甲骨文研究

——中國古文字與文化論稿

朱歧祥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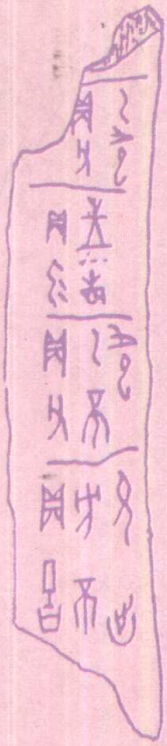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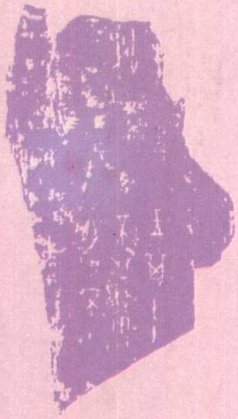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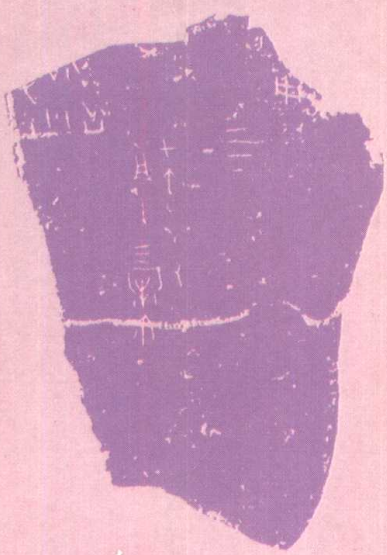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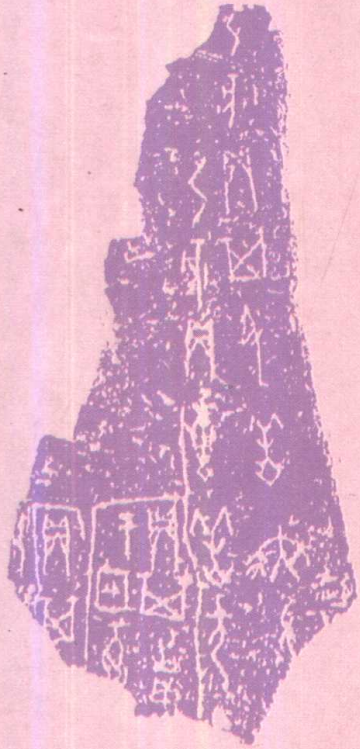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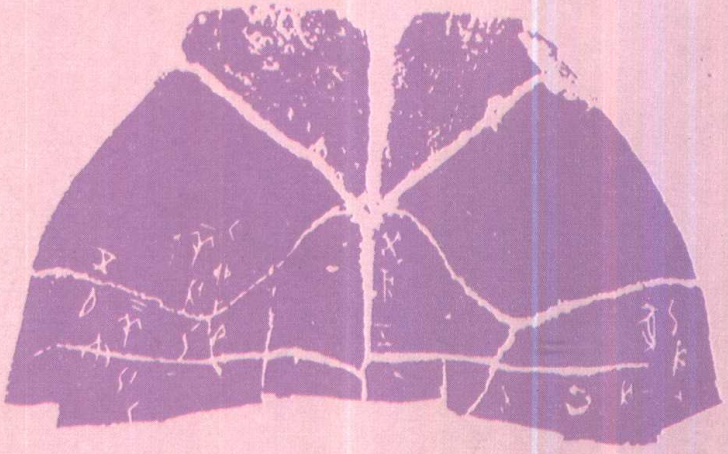

甲骨文研究

—中國古文字與文化論稿—

里仁書局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甲骨文研究（中國古文字與文化論稿）／朱歧祥著
--初版. --臺北市：里仁，民87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8352-20-4（平裝）

1.甲骨-文字

792.2 87008139

●本書經著者授權在全世界出版發行●

朱歧祥 著

甲骨文研究
（中國古文字與文化論稿）

發行人：徐秀榮
發行所：里仁書局
局版台業字第二〇九六號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五樓之2
電話：2391-3325，2351-7610
FAX：2397-1694
印刷所：琦海印刷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01572938「里仁書局」帳戶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日初版

參考售價：平裝500元
ISBN 957-8352-20-4（平裝）

自序

本書稿是我四十歲以前研治甲骨的一個小結。全書的內容主要分作四部份：（一）討論中國文字和文化的起源，（二）確定殷墟卜辭屬問句的性質，（三）研讀甲骨文的方法，（四）重點介紹殷商歷史和文化。這23篇文章完成於近六、七年間，思考的內容可以和我過去發表的《殷墟文字通釋稿》、《殷墟卜辭句法論稿》、《甲骨學論叢》、《周原甲骨研究》等書參照。

四十歲是許多人攀上事業顛峰的豐收時期，可是對我而言，卻是一條有待突破的心理界線。人世間的無常與淒然，依舊縈繞於心頭。學術的森然堡壘，反而成為個人對於人事無奈的避風港。也唯有絕對的專注，才是通往永恆眞理的唯一門徑。這份書稿是我赴台任教八年間所出版的第七本學術著作，其中討論的學理觀點可能是對的，也可能有所偏差。然而，都是我根據目前僅見的材料作出深思的結果。我企圖透過文字的敘述，能夠傳遞給讀者的，並不只是甲骨的知識，而希望是一種求眞、執著和永不妥協的精神。

本書的一些篇章，曾發表於海內外各研討會和學報中：

1、〈釋𠬝、執同字－兼論執、奴、伐的關係〉（1992），靜宜大學人文學報第四期。
2、〈殷初戰爭史稿〉（1993），靜宜大學人文學報第五期。
3、〈殷墟卜辭辭例流變考〉（1993），香港中文大學第二屆國際古文字學研討會。
4、〈論岩畫與文字起源〉（1994），政治大學第五屆中國文字學研討會。
5、〈由對貞句型論殷墟卜辭的命辭有屬問句考辨〉（1994），廣州中山大學中國古文字第十次年會。
6、〈甲骨文否定詞研究〉（1994），瑞士蘇黎世大學第一屆先秦語法研討會。
7、〈殷商甲骨文兆辭的檢討〉（1995），中興大學第六屆中國文字學研討會。
8、〈論陶符和陶文〉（1996），吉林大學中國古文字第十一次年會。
9、〈論夏文字與夏文化〉（1996），東吳大學第七屆中國文字學研討會。

10、〈釋貞－由貞字的用法論卜辭命辭有屬問句〉（1996），台南師範學院第二屆中國訓詁學研討會。

11、〈由「不」的特殊句例論卜辭命辭有屬問句〉（1997），香港中文大學第三屆國際古文字學研討會。

12、〈由方法學論近人誤用甲骨舉隅〉（1997），靜宜大學人文學報第八期。

13、〈論甲骨文的點〉（1998），《甲骨文論文集》第二期。

14、〈釋儒〉（1998），中央大學第四屆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

15、〈卜辭中「乎」字非疑問語詞考〉（1998），台灣師範大學第九屆中國文字學研討會。

16、〈殷商自然神考〉（1998），靜宜大學人文學報第九期。

17、〈說羌－評估甲骨文的羌是夏遺民說〉（1998），中央研究院甲骨文發現百周年學術研討會。

18、〈由省例論殷卜辭的性質〉（1998），法國巴黎大學第三屆先秦語法國際研討會。

19、〈論殷對貞卜辭中的一些特殊複合句型〉（1998），遼寧大學文字學研討會。

20、〈一辭二卜考〉（1998），四川大學中國古文字第十二次年會。

以上文章在本書中都有或多或少的增補，是否能言之成理，仍盼高明指正。最後，要感謝幫忙打字、排印的朋友，和里仁書局徐先生的大力支持，這份書稿才能順利的完成。

一九九八年五月序於台中理想國.中國

古代波斯人曾接到北方斯西德人的一封信，內容只有一隻鳥、一隻老鼠、一隻青蛙和五枝箭。據希臘的記載，這封信的意思是：「你們能像鳥一般高飛，像老鼠一般在地下活動，或像青蛙一般越過藻澤嗎？如果不能，你們就休想和我們打仗。當你們踏上我們的國土時，我們就用箭來射殺你們。」

巴西皮奧伊州（Piaui）發現的崖畫，有作連續的捕獵圖形，與今日連環圖一幅接一幅的卡通表達方式相同，時限約一萬二千年至六千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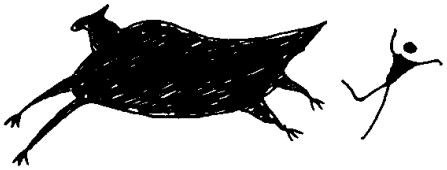

圖謂獵人用雙手抓著犰狳類動物的尾巴，但可惜沒有抓牢，結果反被彈倒而告失敗。

以上諸例皆由系列圖畫的固定排列，根據圖畫與圖畫之間的關係，表示出連串的語言概念，但顯然仍未發展至由一形固定代表一音一義的文字階段。個別圖畫形式的呈現，固能充分描繪出概念中的名詞實象，但對於動詞、形容詞等其他詞性用法，卻只能透過圖形位置的經營，以會意的方式聯繫其意象，如人射鹿作：

（挪威阿爾塔 Alta 岩刻）

人射羊作：

（內蒙古烏拉特中旗岩畫）

人牽牛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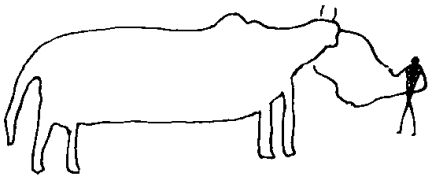

（雲南滄源岩畫）

甲骨文研究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論岩畫與文字起源----------1
第二章　論陶符和陶文----------23
第三章　論夏文字與夏文化----------30
第四章　說羌—評估甲骨文的羌是夏遺民說----------41
第五章　殷商甲骨文兆辭的檢討----------51
第六章　由對貞句型論殷墟卜辭的命辭有屬問句考辨----------65
第七章　釋貞—由貞字的用法論卜辭命辭有屬問句----------94
第八章　由「不」的特殊句例論卜辭命辭有屬問句----------107
第九章　再論「不」的特殊句例----------123
第十章　卜辭中「乎」字非疑問語詞考----------132
第十一章　殷墟甲骨文有非問句考----------144
第十二章　由省例論殷卜辭的性質----------154
第十三章　一辭二卜考----------199
第十四章　論殷對貞卜辭中的一些特殊複合句型----------208
第十五章　殷墟卜辭辭例流變考----------219
第十六章　甲骨文否定詞研究----------280
第十七章　由方法學論近人誤用甲骨舉隅—以神話研究為例----------327
第十八章　論文例對研讀甲骨的幫助----------344
第十九章　論甲骨文的點----------350
第二十章　釋[illegible]、執同字—兼論執、奴、伐的關係----------352
第二十一章　殷初戰爭史稿—殷武丁時期方國研究----------369
第二十二章　殷商自然神考----------445
第二十三章　釋儒----------462

第一章　論岩畫與文字起源

提要

本章大量應用遠古中西岩畫實物材料，互較其特性，從而肯定圖畫為文字的起源。全文分四部份：（一）探討圖畫與語言文字間可能相承的關係，（二）分析中國岩畫與中國古文字的關係，（三）分析西方岩畫與西方古文字的關係，（四）比較中西古文字的異同。透過本文的討論，希望對中西古文字的源流有一定的了解。

歷來研究中國文字的學者，對於文字的起源都有濃厚的興趣。目前所見最早的大宗而有系統的文字，要算殷商的甲骨文，距今不過三千多年。然而，中國古代有人類活動的記錄，可上推五十萬年前的北京人，再晚也有近二十萬年前的山頂洞人。由幾十萬年前的舊石器時代過渡至三、四千年前的殷商氏族社會，其間正所謂長夜漫漫，前人是如何突破時、空的限制來表情達意，這正是文字學中一項既重要復有趣的課題。

根據吾人的了解，中國文字的起源不可能來自傳說中一時一地一人的倉頡，也不應是只代表記憶的結繩，復不會是純線條所組成既定意義的八卦。目前學者比較一致的認識，是中國文字源自圖畫。此說法的主要論據是殷周甲金文中圖畫意味濃厚的繁複字形，其時代較演化為固定線條的簡單字形來得早；此外，再配合六書出現的理論次序：實象獨體的象形，原則上其發生是先於抽象符號的指事，及合體的會意、形聲等造字方式。因此，文字的發生是由圖畫衍生出象形文字，繼而發展成其他的書體。然而，圖畫是多形、多義及無固定音節，而文字的特徵卻是一形一音一義，其間的過渡階段是怎樣？圖畫表達的方式是單獨而直接的詮釋意象，而文字是語言的書寫符號，通過語音有系統的和意義相聯繫，彼此的關連又是如何？殷墟甲骨文是一種非常成熟進步的文字，它的前身必定經過長期的演變，其中是以何種形式由圖畫蛻變而成？這些課題顯然仍待文字學家的探討。

一、圖畫與文字

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字，如埃及的聖書、蘇美的楔形文、克里特島的象形字、中國的甲骨文，均源自史前的圖畫。近人有認為圖騰相當於圖畫，推以為文字之起源，此說法是有待商榷的。圖騰代表某特殊部落或人的專稱，屬於專有名詞或特定符號，它的應用理應在文字成熟之後，是經過部落間長期約定而產生的。譬如殷周銅器上多見雕鑄異常精美的圖騰形狀，明顯的是社會文化十分發達後的作品。而上古圖畫所描繪的包括有主觀的分別相過渡至約定的共相符號，復由共相的圖形演化為完全代表語言的文字的使用，其間需經歷一段漫長的時期。譬如鳥圖形的出現，一定遠先於作為殷氏族族徽的鳥圖騰的用法。當然，圖騰是否屬於記錄語言的文字系統，它有否具備文字功能，目前仍有爭議。

遠在舊石器時代，圖畫的出現顯然不只是為了單純的藝術創作，而是有它實用的價值和功能。最早的圖畫，其內容大都是與狩獵和宗教崇拜有關。它記錄了當時人類的生活實況，兼具輔助記憶和保留訊息的作用。然而，圖畫不代表語言，它只有表意的作用，所以在圖形上書寫不明確，在圖義上含混籠統，在讀音上並不固定，在語法上缺乏詞序的關係。圖畫與文字的區別，不單只是形體的繁簡，更應該由成句與否來決定。圖畫通過形體本身來表達概念，但文字是語言的記錄，它並不主要靠其形體來表達概念。圖畫的演變，是由一堆圖形陳述一堆意義的方式，過渡至一個接一個的圖形，透過先後的次序排列，表達一特定的固定的意義。這種詞序和詞性的落實用法，是圖畫演變為文字的必要條件。

以下列舉的一些例子，說明圖畫的發展，有漸趨於與語言配合的現象，其中具備固定的概念和規律地表達意念的用法。如北美印第安族人懸掛在大門口的告別記錄：

1　2　3　4　5　6　7　8

此刻畫的圖中，1、3、5、7 所示的是來訪的客人；2、4、6、8 表達的是告訴訪客他已經出去：2 圖舉出左手，表示出走的方向，4 圖伸出雙手，表示要離開一段長時間，6 圖右手抬頭，表示睡眠，左手繼續遙指，言還得走遠，8 圖右手反指，表示終會回家。

南阿拉斯卡的印女族人，繪一個「 」表示缺糧。象人雙手張開，表示無的意思；象人手指嘴巴，表示食的意思。

古代波斯人曾接到北方斯西德人的一封信，內容只有一隻鳥、一隻老鼠、一隻青蛙和五枝箭。據希臘的記載，這封信的意思是：「你們能像鳥一般高飛，像老鼠一般在地下活動，或像青蛙一般越過藻澤嗎？如果不能，你們就休想和我們打仗。當你們踏上我們的國土時，我們就用箭來射殺你們。」

巴西皮奧伊州（Piaui）發現的崖畫，有作連續的捕獵圖形，與今日連環圖一幅接一幅的卡通表達方式相同，時限約一萬二千年至六千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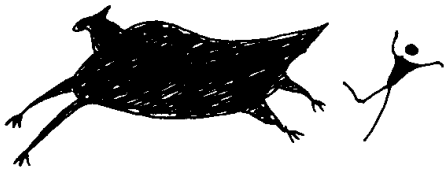

圖謂獵人用雙手抓著犰狳類動物的尾巴，但可惜沒有抓牢，結果反被彈倒而告失敗。

以上諸例皆由系列圖畫的固定排列，根據圖畫與圖畫之間的關係，表示出連串的語言概念，但顯然仍未發展至由一形固定代表一音一義的文字階段。個別圖畫形式的呈現，固能充分描繪出概念中的名詞實象，但對於動詞、形容詞等其他詞性用法，卻只能透過圖形位置的經營，以會意的方式聯繫其意象，如人射鹿作：

（挪威阿爾塔 Alta 岩刻）

人射羊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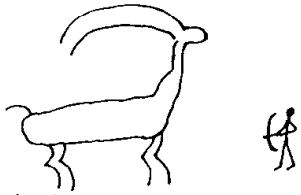

（內蒙古烏拉特中旗岩畫）

人牽牛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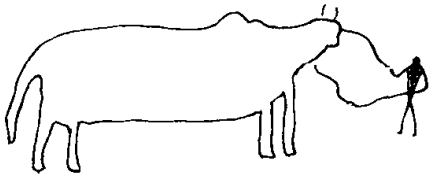

（雲南滄源岩畫）

人捕魚作：

（四川珙縣岩畫）

其中的射、牽、捕等動作，均只能由圖形中人和動物間相互的形狀加以配合以示義。

其後圖畫的觀念過渡至一較成熟的階段，其表達動作的方式由整體意象的聯想進而為一形表一意。如：射鹿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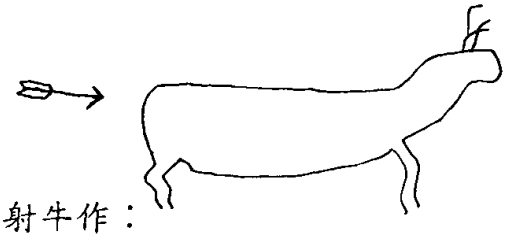

（挪威溫格爾 Vinger 岩畫）

射牛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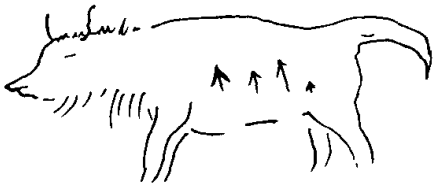

（法國尼奧 Niaux 洞窟崖壁畫）

其中可視為名詞的「矢」在圖中可以獨立理解作動詞的「射」，表示一種進行式的動作。如此理解為名詞用作動詞的表達方式，不但代表圖中個體可能涵蓋詞性的改變，同時由射鹿、射牛的二形表二音二義的形式，圖形與語言完全相對應，這開啓了圖畫過渡至文字一形表一音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模式。相對的觀察殷商甲骨文中保存大量同一個詞分別用作名詞、動詞的現象，正足以證明早期文字為配合語言的需要，遂大量擴充詞性用法的實況。這和古代圖形發展的縱線正可以相互銜接。

二、中國岩畫與甲金文的關連

古代的圖畫多隨手刻畫在樹皮、竹皮、木頭、皮革上，唯諸物易於腐朽散佚，獨岩壁上所刻的圖形較能保存於後世。岩刻圖畫涵蓋的時空非常廣大，由舊石器時期一直延伸至新石器晚期，距今約二、三萬年以前。目前所見分佈於歐、亞、非、美洲各地。中國的岩畫遍見於東北、內蒙、寧夏、甘肅、青海、新疆、西藏，以至東南沿海一帶。本節擬就中國古代的岩刻圖畫，討論圖畫與古文字間

的關係。通過具體材料的分析，俾能明確鋪排出由圖畫過渡至象形文字所呈現的歷史縱線。

細審中國岩刻圖畫的特性，其本身已具備成字的要素及文字的雛形：

（一）、岩畫的圖形有記錄濃厚的地域性色彩，亦有已進化為約定俗成的共相的描繪。圖形由全形而側形、由填實而留白而線條化，此與文字的性質是一致的。如：

1、人

岩畫的人形有兼具地域性的寫法，如正面備髮飾的[1]，穿上民族服裝的[2]、[3]、[4]；復有附帶細部描繪的特色，如具手的[5]、附腳形的[6]、突出生殖器的[7]、[8]、[9]、[10]，強調走姿的[11]、正立的[12]。此外，更多的畫法只呈現基本線條的共相，作[13]、[14]、[15]、[16]、[17]、[18]、[19]、[20]、[21]等，此與殷周金文的大字作人正立形的姿態完全一致。甲骨文的大作〈甲 387〉、〈拾 10.18〉、〈甲 3690〉，金文的大

註 1 參四川珙縣僰人懸棺崖壁畫。
註 2 參內蒙古陰山岩刻，距今約一萬年。
註 3 參西藏日土縣魯日朗卡岩刻。
註 4 參青海大通出土的彩陶。
註 5 參新疆和田皮山縣桑株鎮岩刻。
註 6 參寧夏賀蘭山小西伏溝岩刻。
註 7 參寧夏賀蘭山石嘴山市黑石峁岩刻。
註 8 參廣東珠海高欄島石刻。
註 9 所引三圖參福建華安縣仙字潭岩刻。
註 10 參雲南麻栗坡縣大王崖岩刻。
註 11 參甘肅嘉裕關市黑山岩刻。
註 12 參內蒙古呼倫貝爾盟大興安嶺岩刻。
註 13 參蘇聯黑龍江區域崖畫。
註 14 參寧夏賀蘭山石嘴山市黑石峁岩刻。
註 15 參內蒙古烏蘭察布岩刻。
註 16 參新疆阿爾泰岩刻。
註 17 參新疆庫魯克塔格山岩刻。
註 18 參新疆托克遜縣拖格拉克布拉克岩刻。
註 19 參雲南滄源岩畫。
註 20 參福建華安縣仙字潭岩刻。
註 21 參廣東珠海高欄島石刻。

作〈頌鼎〉、〈盂鼎〉、〈丁巳鼎〉、〈[illegible]鼎〉。雲南的納西文字人亦作。

2、女

岩畫的女性有突出女性的服裝，如長髮穿裙的[22]；有線條化的強調女性性器官，如、、、[23]，此與甲骨文強調乳房的跪姿寫法可以並排來看：〈甲 2240〉、〈粹 1160〉。甲骨文一般女字更省作〈甲 230〉。此字例亦可理解為地域性的圖繪過渡至線條化的共相一現象。

3、鹿

岩畫的鹿形有強調巨角的品種作[24]，有畫全形四足二角作[25]、作[26]、作[27]，有畫側形二足一角作[28]、作[29]、作[30]、作[31]，亦有畫作二足二角者作[32]、[33]，復有呈班點紋身的[34]、、[35]。此

註 22 參甘肅嘉裕關市黑山岩刻。
註 23 諸形參福建華安縣仙字潭岩刻。
註 24 參內蒙古陰山岩刻，距今約一萬年。
註 25 參內蒙古陰山岩刻，距今約一萬年。
註 26 參青海野山溝岩刻。
註 27 參青海盧山岩刻。
註 28 參蘇聯黑龍江區域崖畫。
註 29 參內蒙古呼倫貝爾盟大興安領岩畫。
註 30 參新疆阿爾泰岩刻。
註 31 參新疆巴里坤縣蘭州灣子岩刻。
註 32 參新疆且末縣東南崑崙山岩刻。
註 33 參甘肅嘉裕關市黑山岩刻。
註 34 參黑龍江海林縣牡丹江崖畫。
註 35 所引二形參內蒙古白岔河流域克什克騰旗石板房岩刻。

外，鹿形有線條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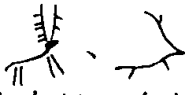 [36]。岩畫的鹿形與甲金文的寫法非常接近，甲骨文鹿字有從二角側形作 〈佚 383〉、 〈鐵 141.3〉、 〈佚 392〉、 〈乙 1534〉，有從一角作 〈甲 3162〉、 〈乙 861〉。金文有作 〈父癸爵〉，與岩畫中圖形填實的方式亦同。

4、牛

岩畫的牛形有西藏的長毛作 [37]、新疆的長尾作 [38]、雲南的豎角作 [39]。唯一般牛形作 [40]、 [41]、 [42]，此與目前所見雲南的納西文作 相合。

5、馬

岩畫的馬形或奔跑、或站立，或全形、或側形，或填實、或中空。作 [43]、 [44]、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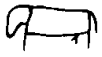 [46]、 [47]。復有具鬃毛作 [48]，以至線條畫作 [49]。

註 36 參新疆溫泉縣蘇魯北津溝岩刻。
註 37 參西藏日土縣西南任姆棟山岩刻。
註 38 參新疆阿爾泰岩刻。
註 39 參雲南耿馬崖畫。
註 40 參寧夏賀蘭山小西伏溝岩刻。
註 41 參青海野山溝岩刻。
註 42 參雲南滄源岩畫。
註 43 參寧夏賀蘭山小西伏溝岩刻。
註 44 參內蒙古阿拉善岩刻。
註 45 參新疆巴里坤縣蘭州灣子岩刻。
註 46 參內蒙古陰山岩刻，距今約一萬年。

其圖畫意味與納西文作 、金文作 〈戈文〉近，其垂尾鬃毛以至線條化亦與甲金文相合。唯甲金文馬字已豎立作 〈鐵 2.2〉、 〈粹 1152〉、 〈鐵 30.4〉、 〈揚鼎〉、 〈公貿鼎〉。

（二）、岩畫的圖形，有由部份結體取代全形的傾向，此與文字的發展正相合。如：

1、手

岩畫的手形有填實、有留白，形狀有五指作 [50]、 [51]、 [52]、 、 、 [53]，有四指作 、 [54]，復有三指線條化作 [55]。

其圖形與納西文作 相同，省略其中部份結體的方式與甲骨文亦相合。甲骨文手字一般省作 〈甲 689〉、 〈菁 5.1〉，與上古圖形的演化全同。

2、止

岩畫的止（趾）形描寫方式與手形同，有填實、有中空，有具五趾作 [56]、 [57]，有具四趾、三趾作 、 [58]，有全省趾頭作

註 47 參西藏日土縣西南任姆棟山岩刻。
註 48 參新疆阿爾泰岩刻。
註 49 參新疆庫魯克塔格山岩刻。
註 50 參寧夏賀蘭山賀蘭口岩刻。
註 51 參新疆阿爾泰岩刻。
註 52 參新疆且末縣東南崑崙山岩刻。
註 53 三形參新疆和田皮山縣桑株鎮岩刻。
註 54 二形參新疆庫魯克塔格山岩刻。
註 55 參新疆庫魯克塔格山岩刻。
註 56 參寧夏賀蘭山賀蘭口岩刻。

[59] 、 [60]。其圖形與納西文的 同，甲骨文的止字省從三趾作

〈燕 639〉、〈甲 600〉、〈甲 2489〉、〈甲 2744〉，與岩畫圖形亦合。

3、牛

岩畫的牛形有填實、有中空，亦有由全形而側形而局部繪畫，以至標示牛頭以代全身。作 [61]、 [62]、 [63]、 [64]、 [65]。甲金文均以牛頭示牛意，作 〈甲 3422〉、〈甲 525〉、〈拾 1.14〉、 、 [66]、〈父癸尊〉，與岩畫牛形的發展正可系聯成相對應的縱線。

4、羊

岩畫的羊形有填實、有留空，亦有由全形而側寫而局部描繪，以至線條化。新疆有長角飛躍的羚羊作 、 、 [67]，內蒙有分角的羊形作 [68]、短角的羊形作 、 [69]，寧夏有曲角的羊形作 、 [70]。羊形復有線條化作

註 57 參河北藁城台西商遺址陶器所畫趾形。
註 58 二形參新疆庫魯克塔格山岩刻。
註 59 參新疆庫魯克塔格山岩刻。
註 60 參寧夏賀蘭山賀蘭口岩刻。
註 61 參西藏藏北雙湖嘉林岩刻。
註 62 參青海野山溝岩刻。
註 63 參西藏日土縣魯日朗卡岩刻。
註 64 參內蒙古陰山岩刻，距今約一萬年。
註 65 參雲南元江它克崖畫。
註 66 二形參《金文編》附上 26.2 的鼎文。
註 67 參新疆溫泉縣蘇魯北津溝岩刻。
註 68 參內蒙古阿拉善岩刻。
註 69 二形參內蒙古陰山岩刻，距今約一萬年。

[71]、[72]、[73]、[74]，並有只畫羊首局部者作[75]。其圖形與納西文羊字作　　、金文作　　〈己觚〉相同。甲金文羊字亦省從羊頭作〈甲 231〉、〈甲 2325〉、〈河 387〉、〈父丁盤〉、〈父丁爵〉、〈鼎文〉[76]、〈征子父辛尊〉、〈羊卣〉、〈盂卣〉、〈師寰簋〉，省略部份與圖形相同。

（三）、岩畫中圖形的描繪，有由橫面站立的形狀豎直起來，這和文字為遷就直書的行款，以及「寧取其長，不取其寬」的古人主觀審美標準的影響，而把字形整個直立的方式是一致的。如：

1、蛇

岩畫的蛇形一般橫畫曲身大首作[77]、[78]，亦有直書作[79]、[80]。其圖形與納西文的蛇字作　　相似。甲骨文蛇字直寫作〈燕 631〉、〈後 2.8.18〉、〈前 2.24.8〉，與岩畫亦同。

此外，牛的圖形均橫立，但有直立作[81]。甲骨文中大量動物

註 70 二形參寧夏賀蘭山石嘴山市黑石峁岩刻。
註 71 參西藏日土縣魯日朗卡岩刻。
註 72 參內蒙古阿拉善岩刻。
註 73 參內蒙古陰山岩刻，距今約一萬年。
註 74 參新疆庫魯克塔格山岩刻。
註 75 參西藏日土縣西南任姆棟山岩刻。
註 76 見《金文編》附上 56.1。
註 77 參甘肅嘉裕關市黑山岩刻。
註 78 參雲南麻栗坡縣大王崖岩刻。
註 79 參雲南元江它克崖畫。
註 80 參雲南耿馬崖畫。
註 81 參青海盧山岩刻。

類的文字都已經站起來，如象字作〈前 3.31.1〉、〈乙 960〉、〈乙 7645〉，犬字作〈甲 402〉、〈甲 1023〉、〈寧滬 1.46〉、〈鐵 76.3〉，馬字作〈鐵 2.2〉、〈粹 1152〉，魚字作〈佚 812〉、〈京都 200〉，鳥字作〈乙 7991〉、〈拾 13.7〉，虎字作〈甲 2422〉、〈續 4.7.2〉，豕字作〈佚 414〉、〈掇 2.34〉、〈鐵 62.1〉，燕字作〈存 1.746〉、〈乙 5307〉。以上眾多豎立的字形，圖畫意味仍十分濃厚，皆是由圖畫的據實物橫立發展成古代文字直立的證據。

（四）、岩畫的形體，有繁複，有簡省。這和文字在實用的要求下由繁而簡的傾向是可以互相對照的。如：

1、山

岩畫的山形有從六峰作[82]、四峰作、三峰作、二峰作[83]，此與甲金文的山字作〈父壬尊〉、〈父丁觚〉、〈祖壬尊〉、〈山御簋〉、〈集 6571〉、〈鄴 3.38.4〉、〈周甲 24〉的繁簡形狀一致。

2、日

岩畫中日形眾多，非常繁雜，有強調太陽的光華作、、[84]、、[85]、[86]、[87]、[88]、[89]、、、

註 82 參新疆且末縣東南崑崙山岩刻。

註 83 三形參四川珙縣僰人懸棺崖壁畫。

註 84 三形參江蘇連雲港將軍崖岩畫，屬龍山文化晚期，約公元前三千至五千年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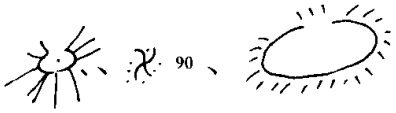 [90]、[91]，有增圈形、十字形、米字形以示區別意作 ◎[92]、⊗、⊕、⊗、⊛[93]，有強調日光由上而下照耀的 [94]，有填實作 ●[95]、●[96]、●[97]，有擬人形作 [98]、[99]，有只畫一圈作○[100]。日形亦有中間加點作⊙[101]、⊙[102]，與甲金文的寫法同。甲骨文日字作 ⊖〈甲 2636〉、⊖〈佚 374〉、⊙〈後 2.3.18〉，金文有作 ⊡〈剌卣〉、○〈日癸簋〉、•〈剌卣〉、⊙〈史頌簋〉、⊟〈旂鼎〉。甲金文的日字寫法均為最基本省略的筆畫。

3、車

岩畫的車形有繁作 [103]、有省作 [104]，圖形的繁省與甲骨文相同。甲骨文車字作 〈菁 3.1〉、〈前 7.5.3〉

註 85　二形參四川珙縣僰人懸棺崖壁畫。
註 86　參貴州開陽縣畫馬崖岩畫。
註 87　參黑龍江上游崖壁畫。
註 88　參寧夏賀蘭山賀蘭口岩刻。
註 89　參寧夏賀蘭山苦井溝岩刻。
註 90　參西藏阿里恰克桑岩畫。
註 91　參雲南滄源岩畫。
註 92　參江蘇連雲港將軍崖岩畫，屬龍山文化晚期，約公元前三千至五千年間。
註 93　四形參四川珙縣僰人懸棺崖壁畫。
註 94　參新疆庫魯克塔格山岩刻。
註 95　參新疆庫魯克塔格山岩刻。
註 96　參四川珙縣僰人懸棺崖壁畫。
註 97　參廣西左江流域寧明縣花山崖壁畫。
註 98　參寧夏賀蘭山賀蘭口岩刻。
註 99　參內蒙古烏海桌子山岩刻。
註 100　參內蒙古陰山岩刻，距今約一萬年。
註 101　參內蒙古陰山岩刻，距今約一萬年。
註 102　參江蘇連雲港將軍崖岩畫，屬龍山文化晚期，約公元前三千至五千年間。
註 103　參青海盧山岩刻。
註 104　參內蒙古陰山岩刻，距今約一萬年。

、〈簠游 122〉、〈存下 379〉、〈坊間 3.71〉、

〈乙 8081〉。

（五）、岩畫的若干形體，與甲金文作為文字的寫法完全相同。如：目，圖形作 [105]。甲骨文作〈甲 215〉、〈鐵 16.1〉、〈前 4.32.6〉，復有豎目作〈存 724〉。金文作〈宦父丁簋〉、〈卣文〉。月，圖形作 [106]，甲骨文作〈甲 1289〉、〈人 995〉，金文作〈不𡢁簋〉。

總括以上諸點，岩畫與文字在形體上的特性和流變顯然有密不可分的關連。我們可以說，文字是圖畫的線條化、共相化、局部化、豎立化、簡省化，以至上下相承。

三、西方岩畫與西方古文字的關連

西方的岩刻圖畫提供吾人研究數萬年前人類的物質和精神生活，它呈現早期人類的狩獵、游牧、宗教、社群等生活實況，以至先民內心的情感和想像世界。根據西方的考古資料，中國以外的岩畫，主要集中在非洲的埃及、蘇丹、利比亞、阿爾及利亞、埃塞俄比亞、南非共和國、安哥拉、肯尼亞、坦桑尼亞、贊比亞、烏干達，亞洲的印度、蒙古、阿富汗、巴基斯坦、約旦、以色列、伊朗，歐洲的蘇聯、瑞典、瑞士、法國、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芬蘭、挪威、奧地利，美洲的加拿大、美國、阿根廷、智利、巴西、墨西哥、秘魯、委內瑞拉、危地馬拉，以至澳洲、紐西蘭等地。互較西方岩畫和西方古文字（埃及文、蘇美文、克里特文、聖書文、巴比倫文、菲尼基文、楔形文、奧治巴文等）的關係，基本上與中國岩畫和甲金文的縱線聯繫是相同的。

以下僅就西方岩畫的特性，討論其與文字相承的關係：

（一）、岩畫的圖形由地域特色的記錄，過渡至共相的描繪。其間

註 105 參河北藁城台西商遺址陶器所畫趾形。

註 106 參西藏日土縣西南任姆棟山岩刻。

由全形而側形，由填實而留白而線條的演進，可與文字的性質相接。如：

1、鹿

岩畫的鹿形有填實，有中空，復有線條化；有巨角作

[107]、有分角作 　[108]、有班點作 　[109]、有無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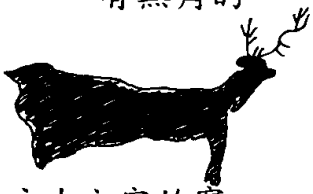

[110]。唯一般都強調鹿角作

[111]、

[112]、 [113]。此與西方古文字的寫法相同：蘇美的文書鹿字作 　[114]、埃及文字作 [115]。

2、人

岩畫的人形有留髮作 [116]，有修長作 [117]，唯一般只描繪正立形作 [118]、作 [119]，其中填實的人形與克里特島上的象形文字作 [120]相同。

註 107 參法國多敦.雷雅德戴克的克尼雅克洞穴，屬棕色的線畫。

註 108 參美國猶他州的克里克州立公園內岩壁畫。

註 109 參印度河東北部的卡里班干（Kalibangan）發現公元前二千五百年的圖畫。

註 110 參西班牙阿塔米拉洞穴洞頂的岩畫，屬舊石器時代後期。

註 111 參西班牙亞約拉的特多西里亞斯洞穴的壁畫，乃棕色的描繪。

註 112 參西班牙東部雷凡特（Levant）的岩畫，屬中石器時代的紅色平塗。

註 113 參美洲印第安人戴克塔的繪畫。

註 114 參西亞幼發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間的烏魯克所發現蘇美人（Sumen）留下的泥版文書。一般稱爲烏魯克文字，時間約公元前三千年，爲世界最古老的文字之一。

註 115 埃及圖形文字時間約公元前二千年。

註 116 參瑞典南部塔努姆的刻畫，時限約公元前六千至二千年間。

註 117 參西班牙雷凡特的塔威耳壁畫，屬中石器時代。

註 118 參美國猶他州的克里克州立公園內岩壁畫。

註 119 參北墨西哥美洲印第安人奧治巴（Ojibwa）的圖形。

（二）、岩畫的圖形有由部份結體取代全形的傾向。此與中國岩畫的發展無異。如：

1、牛

岩畫的牛形絕多為全形，作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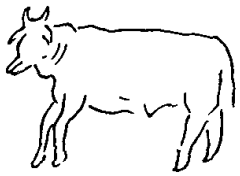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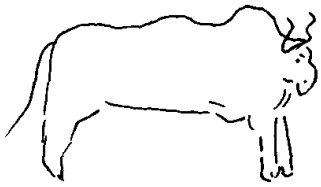 123、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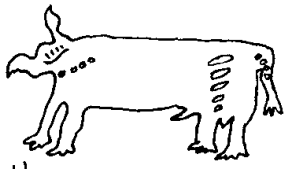 125。

岩畫亦有畫局部以取代全部者，如畫牛首的 126，此與古文字的寫法全同。蘇美文牛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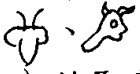 127、克里特文牛字作 ，黑狄（Hittite）的聖書文字牛作 128；皆從牛首。

2、羊

岩畫的羊形多畫全體或側形，作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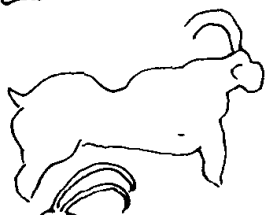 130、 131、 132，復有只畫羊首作 133，此與蘇美文作 、克里特文作 相同。

註 120 參地中海克里特島（Crete）上的費托斯（Phaistos）所發現的象形文字，刻於圓磚上，記錄公元前一千七百年的愛琴文明。

註 121 參非洲撒哈拉中央的搭西利山的岩畫。

註 122 參北非洲的撒哈拉岩刻。

註 123 參西班牙阿塔米拉洞窟的野牛圖像，用黑、紅、褐三色描繪，屬舊石器時代後期。

註 124 參緬甸撣州南部山麓地洞穴壁畫，屬公元前四千年舊石器時代的阿尼塔文化。

註 125 參印度中部賈歐拉的岩畫，牛身的頭部、臀部及尾巴有紅圈，內塗白色顏料。

註 126 參法國多敦.雷雅德戴克的克尼雅克洞穴，屬棕色的線畫。

註 127 參西亞幼發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間的烏魯克所發現蘇美人（Sumen）留下的泥版文書。一般稱爲烏魯克文字，時間約公元前三千年，爲世界最古老的文字之一。

註 128 黑狄帝國的聖書文字發現於小亞細亞東部，時限約公元前一千四百至一千二百年。

註 129 參美國猶他州的克里克州立公園內岩壁畫。

註 130 參法國洛特縣的科納克（Cougnac）洞窟壁畫，屬舊石器時代後期的羊形。

註 131 參法國多敦.雷雅德戴克的克尼雅克洞穴，屬棕色的線畫。

註 132 參非洲撒哈拉中央的搭西利山的岩畫。

註 133 參法國多敦的魯弗尼克洞窟中舊石器時代後期的壁畫。

此外，岩畫的鹿形除全形的描繪外，復有局部寫作 [134]；犬形作 [135]，相對西方古文字的克里特文作、又作；人形除取象全身外，克里特文亦以人首象徵全人作。局部結體取代全形，顯然是圖畫過渡至文字的普遍現象。又如：

1、手

岩畫的手形象手的全形，作 [136]、[137]。西方古文字有寫全形及側形，如蘇美文作、，克里特文作、、，黑狄的聖書作；有線條化如巴比倫文作；有省略如菲尼基文作、，聖書作；復有抽象示雙手的埃及文作。

2、止

岩畫的止有附腳趾作、[138]，復有省趾頭作 [139]。美洲印第安人奧治巴文作、埃及文作，與以上岩畫形狀相類；復有簡省如蘇美文作、克里特文作、。

（三）、岩畫的圖形有由橫形發展為豎立的傾向，這和中國岩畫過渡至中國文字的特徵是相同的。如：

1、魚

岩畫的魚形橫置作 [140]，與蘇美文作、克

註 134 參法國拉斯可洞窟舊石器時代後期的鹿頭。

註 135 參非洲撒哈拉中央的搭西利山的岩畫。

註 136 參北非洲的撒哈拉岩刻。

註 137 參緬甸撣州南部山麓地洞穴壁畫，屬公元前四千年舊石器時代的阿尼塔文化。

註 138 參美國猶他州的克里克州立公園內岩壁畫

註 139 參北非洲的撒哈拉岩刻。

註 140 參印度河東北部的卡里班干（Kalibangan）發現公元前二千五百年的圖畫。

里特文作 及線條化的巴比倫文作 、 相同，唯許多古文字魚字已豎直，如蘇美文有作 、 、 ，克里特文有作 、 ，阿卡（Akkadian）的楔形文作 、 [141]等是。

此外，如鳥字有橫立如埃及文作 、克里特文作 、 ，亦有如蘇美文豎直作 、 。蛇字有橫書如蘇美文作 、埃及文作 、 ，亦有如克里特文般豎直作 、 、 。

可見圖形的發展由橫而豎，是一普遍的現象。

（四）、岩畫中同一圖形，有繁有簡，並不固定，與文字的發展亦相類。如：

1、日

岩畫的日形有外散的光華作 [142]，有加圈作 [143]，復有省作 [144]。西方古文字的日字寫法與岩畫相近，有增光華如克里特文作 、 、 ，有擬人如奧治巴文作 ，有填實、加點、加圈、省文如埃及文作 • 、 ⊙ 、 ○ ，克里特文作 ⊙、 ◎ ，巴比倫文作 ◊ 。

2、止

岩畫有繁作二足，如北非岩刻作 [145]，有省作一足，如美洲

註 141 阿卡楔形文時限約公元前三千至二千年間。

註 142 參緬甸撣州南部山麓地洞穴壁畫，屬公元前四千年舊石器時代的阿尼塔文化。

註 143 參美國猶他州的克里克州立公園內岩壁畫。

註 144 參美國猶他州的克里克州立公園內岩壁畫。

註 145 參北非洲的撒哈拉岩刻。

的 [146]。古文字皆從一足作 、 、 ；參上文。

3、舟

岩畫有繁作 [147]，有省作 、 、 [148]。文字的舟亦見繁簡的現象，如埃及文增人作 ，克里特文增帆作 、 ；克里特文復有省作 ，與圖形的省略全同。

（五）、岩畫中的圖形有與古文字完全相合者，若干文字的圖畫意味甚至比岩畫更濃厚。如：目，克里特文作 、 ，埃及文作 、 、 。口，克里特文作 ，埃及文作 ；皆屬象形。女，美洲的圖形作 [149]，墨西哥奧治巴文作 、 ，埃及文作 ，克里特文作 ；諸古文字字形顯然比線條化的圖形更能突出其意象。

總括以上諸點，可見岩畫與文字的緊密關係，西方與中國是可以等量齊觀的。

四、中西方古文字比較

歸納以上中西方岩畫與文字流變的特徵，無論是圖象線條化、局部形體的替代、形體的由橫而豎、由繁而省等，彼此的縱線發展明顯的是完全一致的。由圖畫過渡至象形文字此一客觀的現象，置諸中西方皆有堅實不易的證據。以下復引錄若干中西象形文字，同中求異，比較其間的差異性和地域性。

註 146 參美國猶他州的克里克州立公園內岩壁畫。

註 147 參瑞典塔努姆岩畫，時限約公元前六千至二千年。

註 148 參挪威艾文福岩畫。

註 149 參北美洲印第安族倍拉惠（Delaware）的岩畫。

中（以甲金文為例）			西	
1	牛		蘇美文	
			克里特文	
			黑狄文	
2	羊		蘇美文	
			克里特文	
3	犬		克里特文	
4	鳥		埃及文	
			克里特文	
5	魚		蘇美文	
			克里特文	
			巴比倫文	
			阿卡楔形文	
6	豕		克里特文	
7	蛇		蘇美文	
			埃及文	
			克里特文	
8	鹿		蘇美文	
			埃及文	
9	人		克里特文	
10	手		蘇美文	
			克里特文	

			巴比倫文	
			埃及文	
			菲尼基文	
			黑狄文	
11	止		奧治巴文	
			埃及文	
			克里特文	
			蘇美文	
12	目		埃及文	
			克里特文	
			菲尼基文	
13	口		埃及文	
			克里特文	
14	首		蘇美文	
			克里特文	
15	矢		克里特文	
16	斧		克里特文	
17	弓		埃及文	
18	系		埃及文	
19	丁		蘇美文	
20	户		克里特文	
21	月		克里特文	
			埃及文	
22	山		埃及文	

1B

			克里特文	、
			蘇美文	
23	水	、 、 、	克里特文	
			埃及文	、 、
24	田	、 、 、 、	奧治巴文	
25	米		埃及文	...
26	木		埃及文	
		、	克里特文	
27	屮		埃及文	
		、	克里特文	、 、
			蘇美文	
28	壺	、 、 、 、	克里特文	、
29	窗	、	埃及文	
30	宀	、 、	蘇美文	
			克里特文	
			埃及文	
			巴比倫文	
			菲尼基文	、
31	雨	、 、 、 、	克里特文	
		、	蘇美文	、
32	旦	、	奧治巴文	
		、 、		
33	日	、 、 、	埃及文	、 、
		、 、 、	巴比倫文	
			奧治巴文	
			克里特文	、 、 、 、
34	星	、 、 、	蘇美文	

			克里特文	、
			阿卡楔形文	、
			埃及文	
			奧治巴文	
35	舟	、 、 、 、 、	克里特文	、 、
			埃及文	
36	蛛	、 、 、	克里特文	

由以上 36 個字例，足見中西古文字皆據實物取象，造形的方式非常接近，正所謂「此心同，此理同」。如：蛇（7）、目（12）、口（13）、矢（15）、弓（17）、系（18）、丁（19）、日（33）、月（21）、山（22）、水（23）等字，均描繪該物的全形；手（10）、止（11）等字同樣以局部取代全部；牛（1）、羊（2）皆截其首以代替全形。此東西方造字暗合，不得不讓人聯想古代的中西方或曾經有一定接觸和相互影響的可能性。人（9）、犬（3）二字，西方一度嘗試用其頭部取代其全形，而中國已穩定於全形的寫法。鳥（4）、魚（5）、豕（6）諸字，西方文字仍停留在側形的描繪，或側形、豎形混用的階段，反觀中國古文字已邁向豎形的寫法。鹿（8）、舟（35）、女等字，西方古文字仍屬圖形示意，中國古文字已踏進純線條化的組合。星（34）、蛛（36）等字，西方文字只是象形，中國字體已附上音符而為形聲。由壺（28）、窗（29）、宀（30）、木（26）諸字，吾人亦見中西因地域的差異而取材不同。總括以上字例的異同，中國的甲金文比較西方的象形文字成熟而穩定，字形上普遍方正、豎立而線條化。由圖形而象形而出現六書的應用方式，中國古文字穩定於方塊字形的性質，一形表一音、一義，充分的負起記錄語言、表情達意的功能，並從此開展出東方文明歷史的傳承命脈。

第二章　論陶符和陶文

提要

殷商的甲骨文字，是近代出土文物中最大宗而具系統的上古文字，總數超過十多萬片。然而，就時間而言，新石器時期的陶器上零散發現的刻符，實遠早於甲骨。因此，這些刻符才是目前所見最早的文字。

然而，不是所有陶器上的符號都可以算是文字。陶符和陶文有必要作一明確的分界。有關所謂陶文的發生，近代學者有兩種不同的看法：一說是始自西安半坡，一說是出於山東大汶口。本文提出不同的意見，認為上述兩宗材料只是刻在陶器上的符號，具有辨識的功能，但並不算是文字。眞正確定是屬於陶文的，要推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中的陶器刻畫。本文就二里頭的二十四個刻畫加以分析，認為彼等已脫離文字草創時期的圖繪狀態，用法上已兼具六書中的象形、指事、會意三種方法。這二十四個刻畫應是目前所見最早的中國文字。

中國近數十年隨著田野考古工作的推展，陸續發現了許多陶器符號，如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龍山文化、馬家窯文化、良渚文化、崧澤文化、二里頭文化，以及殷墟遺址，先後出土大量的陶器符號。不少學者開始注意到這些符號和中國文字起源一課題可能有密切的關連。

西安半坡的仰韶文化遺址，根據碳十四的科學年代測定，為公元前 4770±（加減）135 年[1]。其中出土 113 件陶器上發現有 22 種刻畫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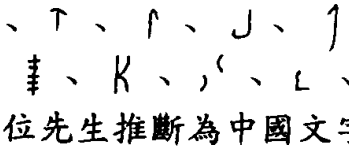 [2]，經郭沫若[3]、于省吾[4]二位先生推斷為中國文字的起源，許多學者都認同此一看法[5]。近年北京大學的高明先生發表了〈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一文[6]，主張山東大汶口文化（公元前 2780±145 年）陶器上

註 1 本文碳十四數據參夏鼐先生〈碳 14 測定年代和中國史前考古學〉，《考古》1977 年 4 期。
註 2 參《西安半坡》考古學報，考古研究所。1963 年版。
註 3 參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學報》1972 年 1 期。
註 4 參于省吾〈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文物》1973 年 2 期。
註 5 如陳煒湛先生〈漢字起源試論〉，《中山大學學報》1978 年 1 期。
註 6 見《北京大學學報》1984 年 6 期。

的圖形，才是目前所見時代最早的陶文。這一意見亦為不少學者接受[7]。然而，上述兩種主張目前看仍有待商榷處。吾人首先以為，刻在出土陶器上的刻畫，有可能屬於文字，也有可能不屬於文字的。這兩者我們必須要分辨清楚。屬於文字的才算是陶文；不屬於文字的，只是一般的陶符，它們的出現與語言文字無必然的關係。我們在討論文字起源的時候，不宜把它們混為一談。以下，先分別探討這兩批材料作為文字源頭的可能性，然後再提出個人對這問題的看法。

有關近世學者主張半坡陶器上的刻符是文字，主要是引用甲骨、金文的字形相比附，如釋丨作一、||作二、X作五、,‘作八、↓作屮、↑作⋔、⋮作⋮[8]，都是舉相近的甲金文字為證。然而，這些屬於新石器時期仰韶文化的刻符是否能與殷商文字相對比較，是一個問題；至少僅單就晚出的文字來推斷早期的字形，則是很危險的方法。同時，就目前所發現的 113 件半坡陶符標本來看，其中有超過一半的 65 件都只有刻一條豎畫作丨。這豎畫的功能是否即相當於數目字的「一」字？是的話，為什麼會在同一個探方內有如此大量的「一」字出現，相對的卻不見有其餘的「二」、「三」、「四」等順序記數？抽象概念的數目字是為了表達實際記數的需要而產生，所以數字用法的發明不應該是單個的、逐一的，而應當是一系列組合的同時出現。換言之，理論上固然是有「一」而後有「二」、有「二」而後才出現「三」，但實質上當產生應用「一」的符號代表數數的開始時，「二」、「三」、「四」等數目的觀念和積畫的構成方式應該是隨即同時整體發生的。這和甲骨中的十天干、十二地支成組同時產生的使用過程可作類比。因此，在大量同窟藏的陶器上都同樣刻一直豎，如果是用作陶器鑄造或排列次序的記數，每一件器物都是「一」，在這裡可說是完全沒有意義的。因此，半坡的丨形顯然不應視作數目字的「一」。至於半坡的||形共四見，據《西安半坡考古學報》196 頁：「兩豎畫並列的有四個。刻畫的粗細、間距都不均勻」，相對殷陶文和甲金文的「二」字都是平齊而間距一致的二橫畫[9]，半坡兩間距不均勻的豎畫是否即相當於數目字的「二」字，實在大有可疑。半坡的X形，二斜畫交錯但不平均，與殷陶文或甲骨習見的「五」字平齊對稱作×、X形似而實不合。半坡的,‘形，

註 7 參李學勤先生在高明先生《古陶文彙編》的前序。李先生的意見，復見其著〈論新出大汶口文化陶器符號〉一文，《文物》1987 年 12 期。

註 8 參李孝定先生〈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139 頁。聯經出版社，1986 年。

註 9 所舉數字字例參中科院《甲骨文編》、容庚先生《金文編》、金祥恆先生《甸文編》、高明先生《古陶文彙編》。

二弧線一高一低，與甲金文的「八」字都為對稱外弧的八形亦有明顯的出入。因此，半坡陶器上的這些簡單刻畫不一定就是代表數目字。此外，⊻形的二斜畫不相交於一點，與古文字的屮字作屮又明顯不同。至於↑是否當釋為⋔、⊦是否可以理解為𠂤字的簡省，如此，又如何解釋屬繁體的𠂤字為什麼沒有率先出現？這些據形體近似而比附的解讀，都是很有問題的。

然則，半坡一類符號是否具有作為文字特徵的固定詞義和讀音？考古所《西安半坡考古報告》195 頁中的陳述似乎能給予我們一些啓示：「在原始氏族公社階段，還沒有出現眞正的文字，但半坡公社的人們，已經在使用各種不同的簡要符號，用以標記他們對一定的客觀事物的意義。這些符號，都是刻畫在飾有寬帶紋或大的垂三角形文飾的直口缽外口緣部份。共發現 113 個標本，絕大多數在居住區的文化堆積層中出土的。.....這些符號，筆劃簡單，形狀規則，共有 22 種，豎、橫、斜、叉皆有。最簡單也是最多的一種，是豎刻的一直道，共 65 個。兩豎畫並列的有 4 個，刻畫的粗細、間距都不均勻。兩畫互相垂直而作 T 形的有 2 個。垂鉤形的有 3 個。倒鉤狀的有 6 個。樹叉形的有 2 個。左右雙鉤的有 2 個。+字形的有 3 個。斜叉形的有 4 個。Z 形的共 10 個。.....有 5 個 Z 形的符號都集中出於兩個探方內。.....這些符號有的是陶器未燒以前就刻好的，有的則是在陶器燒成後或者使用過一個時期所刻畫的。.....我們推測這些符號可能是代表器物所有者或器物製造者的專門記號，這個所有者，可能是氏族、家庭或個人。」

透過以上考古報告的記錄，半坡刻符有以下幾點特徵：

1.刻符的位置固定而明顯。

2.刻符形狀都是單個的出現。

3.刻符出土的地點集中，且屬於文化堆積層。

4.符號多重複出現，且集中在同一窟穴或地區中。

由於這些符號都分別出現在陶器的口緣部份，自然是屬於有意識的刻畫。它代表著某種特定功能的記號。同一記號的重複出現，亦表示該記號已具備有某一種共通約定的意義。然而，由此看來，這些符號可以理解為器物所有者或製造者為了幫助記憶或表示某特定概念的標記，當然也可以理解為文字。然而，這決定在形符本身是否與當時的語音相互結合。細審半坡陶符的形狀，不單表達簡單的線條，而且也可能反映若干實物的圖像。這些圖像似乎可以和半坡遺址中一起出土的器物形狀相結合，所以某些陶符在理論上應是

據實物描繪而成的[10]。如：

| 形狀與半坡出土的二百八十枚骨針、骨簪作 相同。

T 形狀與半坡裝飾品的陶簪作 相同。

J 形狀與半坡有倒刺的魚鉤作 相同。

↑ 形狀與半坡的箭頭作 相同。

↓ 形狀與半坡的魚叉作 相同，叉頭倒刺部份明顯的呈現一前一後的特徵。

L 形狀與半坡的石鋤作 相同。

ψ 形狀與半坡的牛頭骨作 相同。

此外，‡ 的形狀一如半坡遺址的木欄，\x/ 的形狀或像網，都可能是模仿當日社會中某種實物的寫照。然而，所有半坡陶符都只是分別作單一結體的出現，未見有成組成句或合體的連用現象，所以無法證明它們具有任何詞性和詞序的可能性。這些單個刻畫充其量只能說明是表達個別實物的概念，具有表義的作用，其間並未發現作為動詞性質的可能用法。因此，它只可以理解為據實物描繪的裝飾圖形、所屬者的標記、鑄造者的名稱或宗教崇拜符號等主觀的功能，而無從判斷一定具備表音和代表共通語言的性質。因此，對於半坡陶器上的符號是否文字這一課題，吾人仍是有所保留的。

同樣的，高明先生認為大汶口陶器上發現的三種圖形：、、 才是最早的文字。這說法恐怕亦有問題。早在 1978 年唐蘭先生在〈再論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和大汶口陶器文字〉[11]一文中，提出大汶口陶器上的刻符是文字，其理由有二：第一，由於它的規整。第二，由於在相距數百里的地方出現筆劃結構相同的文字。然而，這兩點並未能構成這些圖形符號必為文字的充分理由。圖形必須具備形、音、義三者相互結合，才可以界定是屬於語言的關係，這樣才算是文字。譬如大汶口陶器上所刻的斧鉞形狀，如只是作為一個標記，其用義與斧鉞的本義，或引申、假借等意思可以是毫無關連的。因此，它儘管具有某一特定表達的辨識功能，如圖騰、或氏族的徽號，相當於現在所謂的國旗圖案，充其量只屬於一種代號，而並不算是代表語言的文字。例如：殷金文中圖形的，有釋作亞醜；，有讀為析子孫；，有隸作又刀豕。然而這些圖形符號的讀法應是單音節，抑或是複音節？又抑或是根本沒有讀音？圖形在當日的讀音和意義與目前楷定的字形是否相當？這實在都是一大問號。所以，吾人實無法確定這些單個圖形是否表音；退一步說，這些單

註 10 以下實物參《西安半坡》圖版。文物出版社。1982 年 10 月。

註 11 參見《大汶口文化討論集》。齊魯書社。1981 年。

個圖形即使是具備音讀，但該音與形義是否有必然關係卻仍是無法得知的。如只憑圖形的重複出現而判斷其必為文字，這說法恐仍有待商榷[12]。反觀高明先生編的《古陶器彙編》[13]，收錄了許多所謂商代的陶文，但其中若干獨體圖形其實也不能判斷必為文字的。由下面引錄該書所收成組排列的圖形符號，更可以給予吾人另一種啓示。如：

1.105 的 隸定作魚魚龜

1.103 的 隸定作犬它豕

1.101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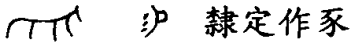 隸定作豕易

1.100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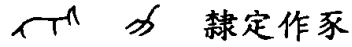 隸定作豕力

1.93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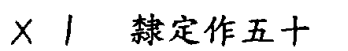 隸定作五十

1.96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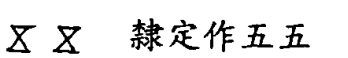 隸定作五五

1.91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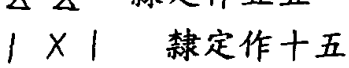 隸定作十五十

1.76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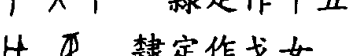 隸定作戈女

1.75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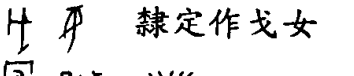

1.78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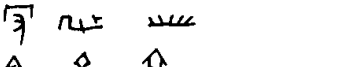

1.43 的

1.39 的

1.22 的

1.23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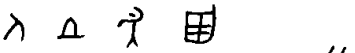

1.21 的

這些在高明先生的書中都認為是商代陶文的例子，儘管好像是有成句的組合，每一個圖形恍惚都能夠找到相對應的文字，可是實質上卻都是不成文意的。每一器中的圖形與圖形之間沒有相關連的意義，前後亦無法通讀。很明顯的它們並不代表語言，與漢文字沒有直接的關係[14]。吾人復把這些圖形對比以下殷商青銅器上常見的紋

註 12 裘錫圭先生在〈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一文曾認同大汶口文化的符號爲漢字的起源，文見《中國語文》1978 年 3 期。唯及至 1984 年裘先生發表《文字學概要》，在第三章〈漢字的形成和發展〉中修正此一說法，認爲是不妥當的。

註 13 中華書局。1990 年 3 月。

註 14 近人復提出兩處陶片上並排成行的符號，認爲是最早的文字。一處是山東鄒平縣苑城鄉丁公村山東龍山文化晚期遺址出土的一件陶片，內面刻有 5 行 11 字，右起第一行爲 3 個字，其餘 4 行每行 2 個字，書體屬連筆，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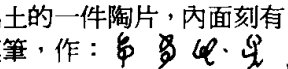 。另一處是浙江杭州良渚文化的一件灰黑陶壺，在其圈足內壁上刻有橫向的一行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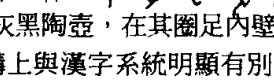 。然而，這兩批材料在形構上與漢字系統明顯有別，而且上下文亦無法通讀。前者讓我們懷疑這些材料與古漢字的演變沒有必然關係，它們不可能是漢字的源頭，後者則告訴我們，這些材料是否代表語言，目前仍是無法證明的。符號與符號之間不見得有詞義上的關連。因此，我們不贊成這兩宗材料屬於文字。

飾，更可以進一步判斷它們不算是文字。根據 1984 年上海博物館編的《商周青銅器文飾》一書，其中收錄了許多動物紋並排的例子，與上引商代陶器的「魚魚龜」「犬它豕」等排列形式十分相類似。如：

622 圖〈獸面紋簋〉四蛇相向作

636 圖〈蛙龍紋豆〉龍蛙並列作

640 圖〈獸面蟬紋鼎〉四蟬並排作

654 圖〈魚龍紋盤〉二魚成組作

這和半坡陶器上的魚紋、鹿紋、人面紋的性質一樣，其功能都只是屬於所有者的記號、美觀的裝飾、或者是宗教崇拜符號，而絕對不是文字。又如：

961 圖〈冊守觚〉直線豎紋並列作 ||||||

再對比山西省侯馬牛村古城南晉國遺址陶器上像記數的刻畫：|V| 、|〉[15]，這些線條形符號與本文前所引殷商陶器中形似：「五十」、「五五」、「十五十」等沒有實義的線條組合相同，都不應該是文字。

然則，這些單個圖形既不足以判斷是否文字，對於半坡、大汶口陶器上的符號，理論上只能以陶符稱之。那麼，目前出土的陶器中最早確定刻有文字的應該是在什麼時候？我們相信可以由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中的陶器刻畫來推敲。

根據考古的研究成果，二里頭文化（公元前 1920±115 年）代表的正是文獻歷史中的夏文化[16]。對照緊接著的殷商時代，文字的運用已經發展十分成熟。因此，就時代研判，夏部落社會應該已進入具有文字的時期。二里頭遺址中的陶器刻畫共有 24 個[17]：|、||、|||、||||、X、JL、↑、↑、[illegible]、M、H、W、[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V、[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這些刻畫符號整體而言和殷甲骨文有別，但其中已有具備獨體象形條件的，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W等。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同時出現的↑、↑ 兩個箭狀符號，前者圖畫味道濃厚，後者則純作線條化。這種現象比對殷代甲金文中的象字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虎字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等繁簡互見的例子，二里頭的符號似乎是有構成文字的可能性。此外，最重要的證據是遺址中同時出現有：|、||、|||、||||、X、JL 幾個線條符號。其中的前四個屬於順序遞增的豎畫。這種順序的刻畫是歷來考古出土陶器中所僅見的，

註 15 參〈侯馬牛村古城南東周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62 年 2 期。

註 16 詳參《夏文化論文選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 年 3 月。

註 17 參考古所洛陽發掘隊：〈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65 年 5 期。

它們很明顯的在用法上具有相互的關連意義。單一豎畫固然可能代表任何具體東西的抽象化記號，但是一系列順序的豎畫刻在同時出土的陶器中的固定位置上時，我們有理由相信它們應該具備積畫的數數功能。它們之間的關係，含有區別諸陶器間鑄造或使用上先後次序的實用詞義。如此，這些線條符號的出現，當然是用作記錄數目的文字，即相當於六書中表達抽象概念的指事字：一、二、三、四。另外，X可能是五，ᒧ可能是八；這和甲骨文的五、八字形作 X、八的寫法是完全相合的。由於這一組指事字群的同時出現，再對比漢字的發生理論上是先有實象圖形，復由實象造字過渡至虛象造字的一個前提，這反映出二里頭遺址的夏文化應該已是一個掌握文字運用的時期。

二里頭陶器中除了兼具有象形、指事的字例外，復見有由兩個結體併合的符號，如：刂、[illegible]、[illegible]。後二例中研院史語所的李孝定先生曾釋為俎、為死[18]，但不見得可靠。兩個獨體字併合的結果，可借此表達獨體間的關係或動作，從而轉生會意的功能，以至作為抽象名詞或動詞詞性用法的可能性。由以上這些線索，推論二里頭陶器上的刻符是文字，而且應該已經脫離文字草創時期單純的圖繪狀態，在用法上可能已兼具六書中的象形、指事、會意三種方法。

總結以上的討論，半坡和大汶口陶器上所刻寫的符號並無法證明是文字，應該都只是陶符。目前出土陶器中眞正認可刻有文字的，最早要推四千年前偃師二里頭夏文化遺址的二十四個陶文。

註 18 參註 8 文 209 頁。

第三章　論夏文字與夏文化

提要

本章主要申論有二：一是透過考古學界的研究成果，利用二里頭出土的陶文，嘗試初步分析夏代時期文字的可能狀況；二是大膽的應用殷代的甲骨文，配合考古材料和文獻的記錄，企圖上推夏代社會文化的面貌。

第一節　前言－二里頭文化即夏文化

早在 1959 年，徐旭生先生根據古文獻中提供的線索，調查分佈於豫西、晉南的「夏墟」。當時他發現在河南偃師西偏南 9 公里的二里頭遺址，並推斷這遺址是殷湯的都域西亳[1]。其後，歷經河南省文物工作隊和考古所工作隊在二里頭連續展開大規模的發掘，從地層疊壓關係和放射性碳素測定數據，得知二里頭文化層比早商的二里崗期文化要早。二里頭文化的相對年代，正介於河南龍山文化和早商文化之間[2]。目前，考古學界基本上一致認為二里頭文化是屬於夏的文化[3]。他們的論據有六：

1.地域

目前已發現的二里頭遺址總共五十餘處，都集中分佈在黃河兩岸的晉南、豫西，與古文獻如《國語・周語》、《史記》〈夏本紀〉〈封禪書〉等記載夏人活動都在伊、洛、河、濟之間的夏墟是相同的。

2.紀年

《竹書紀年》記述夏的年代，約相當於西方紀年的 1600～2100 B.C 間的四百多年，而二里頭文化層共分四期，根據碳 14 定點的測定，第一期（ZK 212）數據為 1920 B.C±115，第四期（ZH 286）

註 1 參徐旭生先生〈1959 年夏豫西調查「夏墟」的初步報告〉，《考古》1959 年 11 期。

註 2 參考古研究所〈1959 年河南偃師二里頭試掘簡報〉，《考古》1961 年 2 期；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65 年 5 期；夏鼐〈碳 14 測定年代與中國史前考古學〉，《考古》1977 年 4 期。

註 3 參《夏文化論文選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 年 3 月版；鄒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10 月版；孫淼《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1987 年 12 月。

數據為 1625 B.C ±130。二里頭文化的年代正恰與夏相符合。

3.文化

二里頭文化是一單一的文化體，與二里崗期商族文化不同。二里頭遺址出土文物有石貝、骨貝等不同質料的貝，顯然當時已有商業的活動；有玉琮 、玉戈、玉刀等玉器，應該是王權出現後的禮兵和禮器；有近百米內外的城址，呈正方形的宮殿遺址、夯土台基 40 多處，這都代表具有城邑文化的規模。此外，復有石、骨、角、蚌等生產工具和生活用具，如石鏟、石刀、石鐮、骨簪、卜骨等。在殷商以前文化內涵如此進步的國族，自然只有夏的可能。

4.青銅器

二里頭第四期文化層發現一件銅爵，據分析含銅量為 92%、含錫量為 7%，證明是屬於青銅[4]。此外，遺址復見銅渣、石范和陶范，顯然在這時期已進入青銅器時代。這和文獻中夏部族開始使用青銅器的記載是一致的。如《左傳》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像物。」《越絕書・卷二十一》：「禹穴之時，以銅為兵。」

5.陶盉

二里頭遺址出土成套的陶制酒器。比較二里崗和殷墟，二里頭文化的酒器大致是觚、爵、封口盉的組合，商文化則是觚、爵、斝。參諸《禮記・明堂位》的「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文獻中夏的雞夷（彝），正是二里頭中昂首佇立球腹像雄雞般的封口盉。

6.圜底壺

二里頭遺址多見圜底、圈足的陶壺[5]。據《呂氏春秋・君守篇》：「昆吾作陶」，高誘注：「昆吾，…為夏伯制作陶冶，埏埴為器。」可見昆吾發明陶器當在夏代。《說文》亦謂：「壺，昆吾圜器也。象形。」殷甲骨文壺字作 〈前 5.5.5〉、周金文作 〈番匊生壺〉，字形與二里頭圜底的陶壺形狀完全一致。

註 4 參中科院考古所工作隊〈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三、八區發掘簡報〉，《考古》1975 年 5 期。

註 5 參《考古》1965 年 5 期 219 頁圖七。

學界復由古文字與古文獻中的記錄，推論夏文化的存在是眞實無訛的。這方面論證有四：

1.殷卜辭的記錄

殷卜辭中祭祀的對象有成湯（大乙）和湯以前的六世先王：上甲、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這個世系和《史記・殷本紀》的記載是相約的。由此可以知道，商人當時候的認知，在成湯伐夏桀以前仍有一段可靠的先王歷史，而這段時間正是屬於夏代時期。《淮南子・修務訓》：「湯整兵鳴條，困桀南巢。」湯既為實錄，夏部落的存在應是可能的。卜辭中又有祭祀先臣伊尹，如〈寧1.114〉：「弜𢦏于伊尹，亡雨？」伊尹曾侍於夏，後輔弼成湯及太甲。〈殷本紀〉言「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伊尹既然確有其人，此亦為夏曾經存在的一佐證。

2.夏的封地杞

殷第一期卜辭杞字已用為殷附庸，又有杞侯之名，如〈後下37.5〉：「丁酉卜，㱿貞：杞侯埶，弗其禍凡，有疾？」第二至五期卜辭則已改用為殷地名，如〈集 36751〉：「壬辰卜，在杞貞：今日王步𠂤，亡災？」相對《史記・陳杞世家》：「杞東樓公者，夏后禹之後苗裔也。殷時或封或絕，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于杞，以奉夏后氏祀。」可見杞地為夏后氏後人的封地，卜辭和文獻皆能互相印證。

3.金文的記錄

兩周金文中有夏字的用法和湯伐夏的敘述。秦景公時有秦公鐘、秦公簋，銘文均有「虩事（使）蠻夏」語。春秋齊靈公時的叔夷鐘，有「虩成唐（湯），又（有）敢嚴才（在）帝所。尃受天命，劃伐夏司（祀），敷𠬝靈師，伊少（小）臣隹甫（輔），咸有九州，處墉（禹）之堵（土）。」這篇銘文歌頌商湯伐夏桀一事，此顯然為春秋時人的共識。

4.古文獻的記錄

先秦文獻中夏商周多並稱相承，可證夏人的確實存在。如《尚書・召誥》：「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於有殷。」《孟子・滕文公》：「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此外，如《史記・夏本紀》、《尚書・湯誓》、古本《竹書紀年》等均有夏的史料。《詩經》中讚歎最多的，也是夏的開國君禹，如

〈商頌・長發〉：「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小雅・信南山〉：「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大雅・韓奕〉：「奕奕梁山，維禹甸之。」〈大雅・文王有聲〉：「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可見周人以降都承認禹的存在。清末洹水甲骨的出土，證明《史記・殷本紀》的殷王世系記錄為信史無疑。由此推測，司馬遷當日撰寫〈夏本紀〉世系的內容亦自應有可靠的資料來源。

歸納以上論證，可見二里頭文化無論在出土地域、化驗數據、文化背景、文物內容等，都是與古文獻中的夏相當。這些證據都構成支持夏民族存在的間接材料。目前遺憾的是未能發掘出與夏史有直接關聯的文字證據。這方面仍有待考古學界進一步的努力。

第二節　二里頭文字剖析

河南二里頭文化遺址晚期中的陶器尊口上，共發現刻符 24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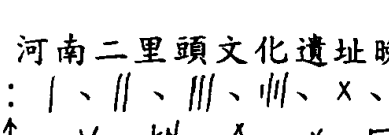 [6]，據拙文〈論陶符與陶文〉申論的結果，這應該是目前發現最早的陶文[7]。如果前節引述考古學界的論證是可靠的話，二里頭出現的陶文正代表夏時期的一種文字記錄。歸納這 24 種陶文，夏文字存有以下諸項特徵：

1.圖形文字的出現

觀察 24 種刻符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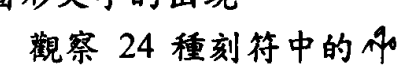 等獨體，形構方正整齊，圖書意味甚濃厚。由此可見夏民族已經充份掌握據實物形體描繪的象形造字的方法。

2.圖形文字的線條化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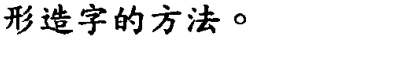 二字形的互較，可見皆取象箭鏃形的矢字。同屬於二里頭文化的東下馮遺址灰坑中出土銅鏃，作圓鋌雙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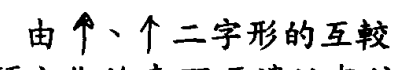 [8]，〈乙 7661〉一版甲骨的矢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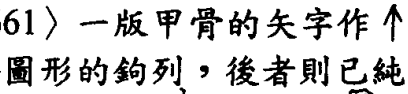 ；形狀與此字形全同。二矢字前者較傾於圖形的鉤列，後者則已純用單線條來表達。這比較殷甲金文的象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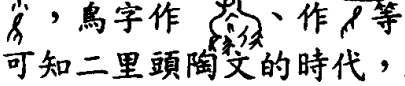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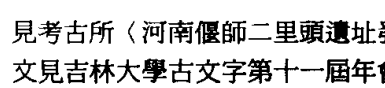 ，虎字作、作，龔字作、作，雀字作、作，鳥字作、作等，皆屬圖形與線條並行使用的現象。由此可知二里頭陶文的時代，距離殷文字的運用應該不遠。

註 6 見考古所〈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65 年 5 期。

註 7 文見吉林大學古文字第十一屆年會論文。1996 年 8 月。

註 8 參東下馮考古隊〈山西夏縣東下馮遺址東區、中區發掘簡報〉，《考古》1980 年 2 期。

3.指事文字的產生

二里頭的 |、||、|||、卅、X、ᒍ，相當於數目字的一、二、三、四、五、八。其中的諸豎劃明顯的代表陶器製造或所屬次序的記號。陶器中一、二、三、四等豎劃作積畫數數的形式，連續順序出現，此為首見。由此可見二里頭文字的發展，已由單純的實物繪形，過渡到較複雜的使用抽象符號表達語言概念的指事方法。

4.會意文字的併合

二里頭若干陶文可能是屬於二個結體的併合，如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後二字李孝定先生曾釋為俎、為死[9]，但不見得可靠。獨體文字併合的結果，可能用作表達抽象概念的名詞，也可能因表示二獨體間的關係或動作，轉生動詞用法的功能。會意造字的方法，反映該時期文字能夠衍生動詞，以至串連名詞成句組的一個階段。

5.字形與殷文相同

二里頭出土的 24 個字形中，X 字相當於殷陶文的五字。復互較殷墟的甲骨文，ᒍ即八〈甲 3113〉；ᐡ即又〈甲 689〉；W即鬲〈乙 2544〉；↑即矢〈存 1594〉，由射作[illegible]〈甲 2491〉、蘇作[illegible]〈甲 3113〉亦可見矢形；#，可能是井〈甲 2969〉。此外，在中科院考古所編的《甲骨文編》附錄待考字中，亦發現 M〈拾 14.9〉、[illegible]〈乙 5408〉、||〈甲 2695〉、X〈京都 1163〉、V〈京都 2152〉諸字，與二里頭陶文形構相當。因此，夏殷之間的用字明顯的已有相通的地方。

總括以上諸項，二里頭 24 個陶文是屬於夏時期的一種漢文字。它已脫離文字草創時期的圖繪狀態，在用法上已掌握六書中的象形、指事、會意三種造字方法。夏商文字是一貫相承，因此，二里頭這批陶文應是目前所見最早的中國文字。

以下，吾人復就文字的假借用法推測二里頭陶文的時間定位。殷墟甲骨文已具備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和假借的用法，可見文字的運用自殷王盤庚以降已是非常成熟的。殷卜辭中祭祀先公的世系是由上甲微開始。《史記・殷本紀・索隱》：「商家生子，以日為名，蓋自微始。譙周以為死稱廟主曰甲也。」殷人對於先世以天

註 9 參李孝定〈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209 頁。聯經出版社。1986 年 6 月。

干為名的可靠記錄應以上甲為最早，上甲以前在當日已是傳說不可考知的時期。至於上甲的稱號，近人考訂有為生日之名、有為死日之號，仍無定論。但不管如何，甲骨文中干支的出現皆屬於六書中的假借。這表示在陳述上甲一名時已具備一套天干的假借用法。上甲微的時代約相當於夏的中期。據〈夏本紀〉和古本《竹書紀年》，夏中晚期的君主胤甲、孔甲、履癸等都是以日為名。古本《竹書》引《汲冢書》：「胤甲居於河西，天有妖孽，十日並出。」《汲冢紀年》：「胤甲即位，居河西；十日並出，其年胤甲陟。」文獻中以天干為名的用法當自夏王胤甲為最早。胤甲下距夏桀（履癸）五世，與商上甲微之距成湯世代相約。《汲冢書》言胤甲時「十日並出」，十日或暗喻十干的發明。干支的創製和應用，恐怕是始於胤甲之時。

此外，古文獻引夏初帝王有太康、中康、少康的稱號。太即大，中即仲，少即小；皆是假借的用法。此與殷卜辭中的殷王世系：大乙、大丁、大甲、大戊、仲壬、仲丁、中宗祖乙、小甲、小辛、小乙等名的大、中、小的用法相同。如果文獻記錄是可靠的話，夏文字早自太康時期已懂得運用假借的方法。換言之，中國文字在夏部落初期早已經開始。反觀二里頭出土的陶文，它既屬夏文字，但並未見干支或假借的用法。由此推測這些文字發生的時代，應更上溯夏代的初年。

第三節　由甲骨文印證夏文化的內容

目前吾人掌握的甲骨文，主要是盤庚遷殷以至帝辛二百七十多年的一般占卜文字。無論由材料的量和質上，自然都不足以呈現所有殷商文字。然而，在文獻不足徵的今日，這批僅有的地下材料仍是吾人要開解上古社會文化的最重要根據。殷墟甲骨文是一種非常成熟的文字，據《甲骨文編》不完整的統計約有四千餘字。吾人有理由相信這些文字中除了有由殷人因其需要自發地創造之外，它亦同時承襲有其他早期部族如夏的文字遺產。以下，吾人嘗試利用甲骨文和古文獻資料的結合論證，探測夏時可能已具備的文化背景和狀況。

1.昔

甲骨文昔字作〈後 1. 28. 3〉、作〈甲 2913〉，普遍見用於殷第一至五期（武丁至帝辛）卜辭中。字從日、從水紋，象洪水

氾濫，欽蓋旭日之形。卜辭的災字取象水災，或省作〈集 27146〉、作〈集 27783〉，可見洪水構成災害是殷人的共識。殷墟卜辭中昔字不用本義，皆已借用為往昔、過去的意思。吾人無法證明昔字的造字時期是在殷代，抑或在殷商以前，但昔字借為往昔的用法至晚可能還是在殷商初期。由昔字字形的產生背景，對比長期活動於黃河流域而又「不常厥邑」的殷人而言，可概見洪水對於百姓的為患是在過去記憶中最深刻的一宗大事，因而用此字借為昔日之意。文獻中上古洪水的記錄，皆在夏以前。如《尚書・堯典》：「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尚書・益稷》：「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陸，下民昏墊。」《詩經・長發》：「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孟子・滕文公下》：「當堯之時，水逆行，泛濫于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為巢，上者為營窟。《書》曰：『絳水警余。』絳水者，洪水也。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淮南子・本經訓》：「禹之時，天下大水，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由此可見夏以前的上古社會備受洪水的威脅，民不聊生的難忘傳說，應有其歷史的依據。至於洪水是否必為夏禹所治平，以至禹是否確有其人，目前仍無實證。但估計洪水至夏代即告平息一事，應是可靠的。這由殷人用字獨把洪水為患作背景的昔字解讀成過去的用法，可為旁證。後人將治水的功勞全歸諸於夏的開國國君，而造成文獻中的傳說，自然也是順理成章的事。

2.車

甲骨文車字，象形作〈存 1.743〉、〈前 7.5.3〉、〈乙 8081〉，前一字圖繪味道濃厚，成字的時代應該甚早；末一字則已線條化，與篆字相近。根據文獻的材料，車的發明始自夏代。《說文・卷十四》車部：「車，夏后時奚仲所造。」據《世本》亦言「奚仲作車」。《左傳》定公元年：「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為夏車正。」印證地下材料，卜辭中已有車字，殷墟遺址復出土有車馬坑。〈菁 1〉：「癸巳卜，㱿貞：旬亡禍？王占曰：乃茲，亦有𡆥。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車馬硪馭，王[illegible]，子央亦墜。」這一條卜辭記錄殷王武丁乘馬車出狩，途中小臣叶因駕馭疏忽而發生意外，結果車翻人墜。由此可見殷人已懂得利用馬車作為交通工具。

復據《世本》：「相土作乘馬」，宋衷注：「相土，契孫也。以馬駕車起於相土。」然則，一般車的發明自然更在相土作乘馬之前。殷王相土的時代約相當於夏的初年。因此，古文獻的傳說和古文字的實錄是一致的，《世本》言車早在夏代即已出現的一說法應

是可靠的，至於奚仲是否眞有其人則無從稽考了。

3.酒

甲骨文第一至五期卜辭都有酉字，作 〈京 749〉、 〈京 3966〉，象酒尊之形；復有酒字作 〈甲 2121〉、作 〈人 1932〉，與篆文酒字同。《說文・卷十四》酒字：「古者儀狄作酒醪，禹嘗之而美，遂疏儀狄。」由殷墟發現的爵、斝等字形和出土實物，以至於卜辭中眾多薦酒之祭的實錄，加上《尚書・酒誥》、〈殷本紀〉中的「以酒為池」等記載，顯見殷人喝酒是十分普遍的活動。上溯二里頭文化遺址中，隨葬的陶製器物以酒器為主，其中又發現最早的一件銅爵[10]。吾人再印證《世本》中的夏時「杜康造酒」「儀狄造酒」「太康造秫酒」等眾多傳說，酒的發明和飲用應早在夏代是沒有問題的。

4.玉

甲骨文自第一期已見玉字，作 〈庫 211〉、 〈佚 783〉。卜辭中用為祭祀時的貢品，〈佚 783〉：「用三玉、犬、羊」。《說文》：「玉，象三玉之連。丨，其貫也。」吾人認為早在夏時已充份掌握玉的使用。二里頭遺址中有大量隨葬的玉器，如玉刀、玉戈、玉圭、玉琮、玉板、玉鉞、玉柄形器、玉鏟形器等[11]，互較《左傳》定公四年「夏后氏之璜」，杜預注：「璜，美玉也。」孔穎達疏：「夏后氏所寶，歷代傳之。」可見夏人已普遍應用玉器為飾物和祭器。

5.樂舞

甲骨文的舞字作 〈甲 2856〉、〈京 452〉，象人執牛尾以舞形。《呂氏春秋・適音》記葛天氏之舞，「操牛尾，投足以歌」，與此字形可相互印證。《說文・卷五》：「舞，樂也。」殷人已有祈雨之舞，如〈合 188〉：「辛巳卜，賓貞：呼舞，有從雨？」然舞的活動可以上溯夏啓，而且是配合音樂以起舞的。這在古文獻中有很清楚的記錄。《竹書紀年》言夏后啓「舞九韶」，《楚辭・離騷》亦說「啓九辯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奏九歌而舞韶兮」，洪興祖注：「九辯、九歌，禹樂也。」「九韶，舜樂也。」《史記・五帝本紀》載舜時令夔為典樂之官，「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夏

註 10 參中科院考古所洛陽發掘隊〈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65 年 5 期。

註 11 參中科院考古所二里頭工作隊〈偃師二里頭遺址新發現的銅器和玉器〉，《考古》1976 年 4 期。

本紀〉謂「簫韶九成，鳳皇來儀，百獸率舞」。由此可見，殷以前的夏社會已有用樂舞作為自娛及祭神的活動。

6.田耤

甲骨文田字作 ⊞〈屯 102〉、作 ⊞〈集 33212〉、田〈集 1〉，字由圖畫而線條化，見方田阡陌之形。卜辭中用為農耕之田，亦有用作田狩之田。甲骨中復見耤字，作 〈前 6.17.5〉、〈後下 28.16〉、〈乙 6816〉，象人持耒蹈履刺地而耕，卜辭用為耕作的意思。如〈合 220〉：「丙辰卜，爭貞：呼耤于隹，受有年？」然而，田、耤二字的產生時代應不自殷商始。由卜辭中大量卜問豐年的記錄，以至禾、稻、黍等農作物用字，中國上古社會脫離遊牧而進入農耕的定居時期，至少可以上推夏代。文獻的記載似乎亦能說明這一點。《韓非子・五蠹》：「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臿以為民先。」〈夏本紀〉言禹平治水患時，「令益予眾庶稻可種卑溼，命后稷予眾庶難得之食。」《孟子・滕文公上》：「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此等先秦文獻均可作為夏人掌握農業技術的佐證。

7.武器

甲骨文戉字作 〈續 4.29.1〉、〈前 2.16.2〉，《說文・卷十二》：「戉，斧也。」戈字作 〈甲 3590〉、〈甲 622〉，《說文・卷十二》：「戈，平頭戟也。」刀字作 〈粹 1185〉。矢字作 〈前 4.49.1〉、〈文 336〉，《說文・卷五》：「矢，弓弩矢也。」由二里頭遺址出土的銅箭鏃、鉞、戈、鑿等武器和玉刀、玉鉞、玉戈等隨葬禮器，可見夏社會早已存有各式各樣的武器。吾人再比較古文獻中的記錄，如《世本》：「杼作矛」、《墨子・非攻下》：「杼作甲」；杼為夏王少康之子，可見殷墟中的戈、刀、戉、矢等武器類文字的發生時間，可以上溯夏代。

8.建築

甲骨文的建築類用字甚多，如門字作 〈前 4.16.1〉、作 〈甲 896〉、宮字作 〈前 6.13.2〉、〈粹 984〉，室字作 〈乙 4699〉，京字作 〈京 2451〉，亯字作 〈粹 1315〉、作 〈京 1046〉，井字作 〈粹 1163〉、作 〈後上 18.5〉，亞字作 〈粹 1545〉、作 〈後下 27.1〉，郭字作 〈前 5.8.4〉、作 〈前 8.10.1〉等。考古方面的二里頭一號、二號宮殿有夯土基址，遺址的正南面

有大門[12]。夏縣東下馮遺址第三期有長方形井狀深窖穴[13]。再對比古文獻的〈夏本紀〉言夏桀「召湯而囚之夏臺」、《竹書紀年》的「桀築傾宮、飾瑤台、作瓊室、立玉門」、《世本・作篇》的「鯀作城郭」「伯益作井」「昆吾作陶」等，均可考見宮、室、郭、井、臺等建築用字，早在夏時已經有機會出現。

9.干支

甲骨文中熟練地運用十干、十二支的甲子配合表日，又見用十干來表達先王的名號。殷卜辭中最早使用天干為生日或死日名的先公先王是上甲微。然如果《史記・夏本紀》所徵引的夏王世系亦為可靠實錄，吾人可推知干支的發明應在商前。目前可考的夏王胤甲已是以甲日為名，因此，干支的運用應不會晚於夏。古本《竹書紀年》引《汲冢書》：「胤甲居於河西，天有妖孽，十日並出。」所謂「十日並出」的傳統，可能指的即是胤甲時創造十干的用法，借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字為十日之名的開始。

10.祭祀

殷人尚鬼，卜辭中多見祭祀山川鬼神、先公先王的實錄，祭儀十分繁雜周密。然對於大自然鬼神的崇敬畏懼，非自殷商才開始，殷商以前的祭拜活動應已有漫長的歷史淵源。文獻中亦見夏人迷信鬼神的材料，如〈夏本紀〉言「為山川神主，帝舜薦禹於天為嗣」、「帝孔甲立，好鬼神」。《國語・魯語上》：「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韋昭注：「此見報，報德之祭也。」報為夏殷通用的祭名，即相當《說文》中的𢍏、殷卜辭中的[illegible]〈遺628〉、[illegible]〈存2.55〉。

由以上列舉的洪水經歷、車、酒、玉、樂舞、田耕、武器、建築、干支、祭儀等發明和使用，可反映夏部族是一個擁有十分成熟文化背景的城邦社會。夏為三代之首，開諸夏文明的先河，根據以上的陳述足見並非虛言。

第四節　總結

總括以上討論，本章撰寫目的有三：一是肯定夏社會的存在，

註 12 參見中科院考古所二里頭工作隊〈河南偃師二里頭二號宮殿遺址〉，《考古》1983年3期。

註 13 參中科院考古所山西工作隊〈夏縣東下馮遺址工作情況匯報〉，《考古》1980年2期。

二是討論夏文字的特色，三是由古文字與文獻交錯分析夏文化的內容。其中的第二、三部份均屬開創性的工作。

本文歸納考古學的成果，嘗試分析代表夏文字的二里頭陶文在文字演變史上的定位。吾人判斷中國文字早在夏文化初期已經出現。由二里頭文字已初步掌握象形、指事、會意三種造字的方法，對比殷墟甲骨文涵蓋六書中的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假借等五書用法，夏殷兩種文字的發展應是一貫相連的。本文復企圖利用古文字本義的發生初步解讀夏史的眞面目。文中選取殷甲骨中若干特殊的字例為主線，先鎖定該等字例發生時代的下限，並就字形的產生背景，配合考古材料、古文獻傳說和近人研究殷史的成果為基礎，嘗試描繪出夏時期的社會文化面貌。本文希望透過對文字在文化史上的深層分析和時代意義，提供研究中國上古史的某些可能方向。

第四章　說羌—評估甲骨文的羌是夏遺民說

提要

本文首先針對前人有關東夷、土方為夏人等論說提出異議，然後引出甲骨文的羌可能是夏民族後裔的一擬測。文章據羌字字形、羌的用法、羌與羌方的關係異同、考古與文獻互較等方面論證，特別是以殷墟玉人的髮飾考訂，追溯當日夏民族在滅族後淪為殷人奴隸的羌人的一眞面目。

根據古文獻和甲金文中無數方國的實錄，上古三代的社會形態是屬於氏族聯盟的關係。所謂夏、商並不是一統的時期，而只不過是無數部落（文獻中所謂諸侯、萬邦）當中的一員罷了[1]。因此當日的商取代了夏而成為部落間的共主後，夏部落何去何從？吾人能否在僅存的殷墟考古材料中找到夏人的蹤跡？這顯然是一個有趣而待考的課題。

吾人在探索這個問題的同時，先大膽評估當日商民族取代了夏民族在黃河中游河套一帶領導權後的狀況。夏遺民在商人的統治下，自然淪為商人欺壓和監控的對象。商人有目的的箝制夏人，一方面是要提防夏人的反抗，一方面可以作為招降其他部族的示範工具。而商人控制夏人的動作，不外乎是作為奴役和祭祀的人牲二種形式。夏民族既然一度為中土河套一帶的共主，其所認同的族眾自然不少，而族人的活動範圍在理論上亦必然較他族為廣。商人在奪得治權後，為避免夏人聚眾復國的反抗勢力，自然會進一步採取分化驅散的手段。印證文獻中的殷滅夏，夏部族分為數支；周滅殷，殷遺民四散的具體記載[2]。我們認為，在商人主政後，掌握了洹水兩岸肥沃的平

註 1 古代社會是氏族聯邦的架構，由文獻中可以參證：

❶《史記.封禪書》：「黃帝時有萬諸侯。」

❷《史記.五帝本紀》：「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

❸《尚書.堯典》記堯時「協和萬邦」。

❹《史記.夏本紀》：「天下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

❺《史記.殷本紀》：「周武王之東伐至盟津，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

註 2 上古三代的更替，前朝遺民往往四散於各地。如：

❶《史記.夏本紀》：「太史公曰：禹爲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尋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繒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

❷《史記.殷本紀》：「太史公曰：……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段氏、來氏、宋氏、空桐氏、

原，而部份夏人曾被迫或主動的流散於中土的四域。這一推想應與當日的實況差距不遠。特別值得考量的是，早在傅斯年〈夷夏東西說〉一名文中已提出商民族崛起於東土，勢力由東而西擴張，東方宜為其族發源的根據地。因此，夏人遭驅散後，其流竄的可能方向應是中原的西方、北方和南方。夏人勢力遭瓦解期間，又免不了成為其他部族欺凌、狩捕，並成為納貢於殷以示好的獵物。這種來自四方的打壓，一直到整個部族遭吞併和同化，最後消失於歷史舞臺為止。

由以上的假設，夏人入商後的活動，理論上會呈現出以下五點狀況：

1.在中原的西、北、南諸方有可能出現夏人的蹤跡。或被驅散和殺戮，或見零散的反抗行動。

2.入商後長期並大量的遭受勞役和淪為祭牲。

3.成為商人和其他方國共同欺壓和搜捕的對象。

4.成為外族納貢於商的貢品。

5.商人對夏人的防範，遠比他國為甚。因此在商人的心目中，其地位遠低於諸方國和附庸。

近世學者已注意運用地下材料和古文獻的訓解，企圖追尋出夏民族的源流。他們曾提出東夷、土方、羌人等可能為夏民族後裔的說法。如：

1.吳汝祚〈夏與東夷關係的初步探討〉[3]，提出夏與東夷有密切的關係；

2.胡厚宣〈甲骨文土方為夏民族考〉[4]，據《詩經》的「禹敷下土方」一句，推定卜辭的土方為夏民族。

3.徐中舒《先秦史論稿》31 頁〈夏代的歷史與夏商之際夏民族的遷徙〉一節[5]，引《史記.六國年表》，說「禹興於西羌。羌是西戎牧羊人，後來在甘肅一帶活動」，推測羌人是夏民族之後裔。

有關夏與東夷有關一說，吾人審視吳先生引用《竹書》、《後漢書》所記載夏曾平服東夷諸族的材料，正足以反證夏民族並非東夷。相對的，夏人發源的位置應在西方。〈周語〉、〈夏本紀〉等記述夏人活動於伊、洛之間，正相當於分佈在黃河兩岸晉南、豫西

稚氏、北殷氏、目夷氏。」

❸《史記.周本紀》：「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頗收殷餘民。」

註 3 見《華夏文明》第一集 197 至 211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註 4 見《殷墟博物苑刊》創刊號。1989 年 8 月。

註 5 見巴蜀書社版，1992 年 8 月。

五十多處的二里頭文化遺址，夏人的活動範圍明顯與東夷不合。

《竹書紀年》：「帝相元年征淮夷。二年，征風夷及黃夷。」「后少康即位，方夷來賓。」

《後漢書.東夷列傳》：「東方曰夷。……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夏后氏太康失德，夷人始畔。自少康以後，世服王化，遂賓於王門，獻其樂舞。桀為暴虐，諸夷內侵，殷湯革命，伐而定之。」

有關胡厚宣先生引用《詩經.商頌.長發》的「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一句，論證夏禹與卜辭中土方的關連，恐怕也是不可靠的。吾人試比較下列諸先秦的同類文獻，「敷下土方」一句可改作「敷土」、「平水土」、「畫為九州」、「以息土塡洪水」等相類用語。可見《詩經.長發》所賦的內容，應是指古代洪水為患，夏禹平定四方水土一事。詩中「土」字的用法，是泛指九州的土壤，而並非指某方國的專名。

《尚書.禹貢》：「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

《尚書.呂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

《左傳》襄公四年：「芒芒禹跡，畫為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

《詩經.大雅.韓奕》：「奕奕梁山，維禹甸之。」

《詩經.小雅.信南山》：「信彼南山，維禹甸之。」

《淮南子.地形》：「禹乃以息土塡洪水，以為名山。」

至於徐中舒先生引用《史記.六國年表序》「禹興於西羌」一條，認為夏民族與羌人有關。這一說法倒很值得我們深思。早在陳夢家先生的《殷墟卜辭綜述》中，其實已提到這一可能性。該書的 282 頁指出：「由於羌人作為犧牲的事實，以及羌方地望的推測，我們以為羌可能與夏后氏為同族之姜姓之族，是有關係的。……羌為與夏同族之人，商革夏命，因此俘虜其子民為奴隸，並作為主要的人牲來源，乃近乎理。」陳先生的說法十分有啓發性，可惜這段意見並沒有引起學界進一步的討論。

自先秦以降，文獻中確有不少涉及夏與西羌之間關係密切的記載。因此，陳、徐二先生的看法是具備文獻材料的基礎的。如：

《荀子.大略》：「禹學於西王國。」

《史記.六國年表序》：「禹興於西羌。」集解：「皇甫謐曰：孟子稱：禹生石紐，西夷人也。傳曰『禹生自西羌』是也。」

《史記.夏本紀》：「帝禹立，封皋陶之後於英六，或在許。」梁玉繩《史記志疑》：「許，太岳之後也，姜姓。」

《新語.術事》：「大禹出於西羌。」

《後漢書.戴叔鸞傳》：「大禹生西羌。」

《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禹父鯀者，帝顓頊之後，……家於西羌，地曰石紐。石紐在蜀西川地。」

《易林》：「大禹生石夷之野。」

《鹽鐵論.國疾篇》：「禹生西羌。」

當然，甲骨文中的羌，與文獻的羌、現今中國西南的羌族是否屬於同一部族的因承關係，恐怕仍有待民族學方面的考證。

以下，吾人嘗試進一步分析殷墟甲骨中的羌的用法，瞭解該族與夏的可能關係。

早在十年前我撰寫〈殷武丁時期方國研究〉一稿時[6]，已注意到羌和殷商的接觸，無論在時空和用法上，都與其他方國不同。一般的方國只出現於某特定時期和方位，而羌在殷甲骨中涵蓋的活動時間長久，多達兩百年，由第一期武丁卜辭，過渡至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辭，都有狩獵羌人和用羌祭祀的記錄，第五期帝辛卜辭羌字才改用為田獵地名。在空間方面，由與羌同版出現的諸相關外邦定點觀察，見羌族活動範圍之廣，可由殷的西南、正西，一直延伸到殷的西北。一個弱小長期受欺壓的部族，其涵蓋的時空能夠如此廣闊，有殷一代是絕無僅有的。而且，為什麼在眾多的方國中，唯獨只有羌人普遍淪為殷人狩補和用為人牲的對象？羌與一般方國間的差別究竟在什麼地方？當時我只疑心甲骨中羌字的用法分二：[illegible]和[illegible]、[illegible]是形似而不同的兩類，「出現在各期的[illegible]字，與奴隸的用法相當，乃殷對外邦奴隸用為人牲的稱謂，它與[illegible]、[illegible]特定作為殷西方國的用法相異。」可是，該文仍沒有進一步分析羌的來源。

首先，我們來談談羌字的本義。

羌，許愼《說文》：「西戎牧羊人也。從人從羊，羊亦聲。南方蠻閩從虫，北方狄從犬，東方貉從豸，西方羌從羊。」這種以動物賤稱命名外邦的方式，自然是周以後就中原為重心，貶抑四鄰的自尊心理作祟。這明顯絕非羌字的本義。羌字最早的寫法是見於甲骨文的[illegible]，屬於獨體。東漢許愼據漢人「能分則分」的錯誤觀念，就篆文形構說羌字「從人從羊」的分析是與該字的原形相違的，[illegible]形從未曾獨立出現，也不可能釋為羊。所謂羌是牧羊人的說法，亦是漢以後對西邊羌人生活習性的詮釋，恐亦非羌字發生的本義。然則，羌字的本義為何？郭沫若曾釋羌為狗[7]，是不正確的；由卜辭中屢言

註 6 此稿發表於 1993 年 6 月的靜宜大學人文學報。

註 7 參郭沫若《卜辭通纂》140 版釋文。

「羌若干人」，可證羌絕非狗。對於甲骨文 字的理解，過去我曾推測字上邊的 為羌人特有的首飾，繁體作 ，省體作 ，示為某類群眾身份的表徵[8]。可是，仍然缺乏充分的解說和確證。

一九七六年安陽殷墟發掘的殷王武丁配偶婦好墓葬中，發現了許多陪葬的作為觀賞用的玉人、石人[9]。這些地下材料正好提供我解決羌字形構的機會。玉人、石人的形狀大致可分為兩類：常態的都是蹲跪的坐姿，身上有雕紋，方臉、大眼、大鼻，臉具笑容，細長眉。頭上短髮戴冠；或束髮成鞭，貼往腦後下垂。特殊的是一對裸體玉人，一為男性，一為女性，雙手放跨間及腹部，膝部略內屈，立待，橢圓臉，大耳，雙目微突，臉無笑容，寬眉。頭上均梳有兩向上翹的角狀髮髻。前者呈現的，應該是一般殷人的正常打扮，而後者裸體的玉人則很明顯是當日奴隸的典型樣子。值得注意的，是這對立待玉人頭上特殊的髮飾。這種兩上翹外翻的角狀髮髻樣式，和卜辭中羌字的 形，完全可以相類比。因此，羌字上半部的取象，應該是將長髮編成角狀的髮髻之形。這應是羌人當日習慣的髮飾。殷婦好墓出土的立待玉人，可能正代表著當日羌人作為殷商奴隸的眞實面貌。由此看來，殷人和羌人關係的密切，確是有根據的。

然而，這裡又衍生出另一個問題。殷商時期方國部落數以百計，何以單獨只見羌人普遍用為人牲，並用為隨葬的奴隸人俑？羌人與殷人竟有如此深仇大恨？羌人所代表的身份是否異於一般的部族？要回應這些問題，必須首先通盤檢視殷卜辭中羌字的用法。卜辭中羌字的字形，由 而 、 、 等，對比執字之作 、作 ，此處從屬的 、 、 諸形正象羌人身繫的繩索枷鎖，示遭受俘虜、勞役之形。因此羌字的形成，是由早期表達其部落特殊的髮飾，以至後來與淪為奴隸的身份有關。其中的 形遍見於第一至第四期卜辭，而主要見於第一、第二期中，用為羌族的泛稱。 、 、 諸形見於第一至第五期卜辭，而主要見於第三、四期中，有單用為羌，亦有用為羌方的專名。 、 、 諸形則見於第五期卜辭，只用為地名[10]。由辭例「用羌」作 ，又作 方；「𢦏羌」作 ，又作 、 、 方、 方和 人；「羌甲」作 ，又作 ；「歲羌」作 ，又作 ；「禦羌」作 ，又作 等，可知 和 、 、 等字形的用法重疊處甚多，彼此不能視為完全不相關的字。它們應該是羌字前後期的不同書體。因此，由同處看，作為一般羌的泛稱，普遍是用 ，第三、四期偶亦有用 、 。可是，由異處看，作為方國的專名「羌

註 8 參拙著《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13 頁羌字條。文史哲出版社。1989 年 12 月。

註 9 詳參《殷墟婦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 年 12 月。

註 10 參姚孝遂先生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羌字條。中華書局。1989 年 1 月。

方」，則只見用𦍒、𦍒，而絕不用𦍒。這點是吾人很值得注意的區別。

根據拙稿〈殷武丁時期方國研究〉一文中討論殷與諸方國間的關係，吾人復有如下的認識：殷人尚鬼，長期而大量的用羌（𦍒）為人牲祭祀鬼神。其中所用的祭儀十分繁雜，包括有：以、用、登、𥁰、出、伐、𢀛、歲、禘、𢽾、𠂤、𠂤、俎、祝、酌、禦、來及單言人牲若干等。反觀卜辭偶有見用其他方國為人牲，如：羌方、龍方、𢦏方、缶、危方、秦、𢀛、𢓊、歸等，但都只有一二見，且用牲量極少，而祭儀亦只有「用」「禦」二種。因此，𦍒和羌方作為殷人祭祀時人牲的用法，無論是由質或量上看，都是有懸殊的差別。此外，𦍒和羌方的整體用例並不相同。卜辭的𦍒只作為殷人搜捕的對象，例如：「獲圍羌」「獲羌」「得羌」「執羌」「逆羌」「涉羌」「追羌」等。卜辭中並無任何伐𦍒的辭例。相對的，羌方只是殷人征伐的目標，並接受殷人封冊。所以，𦍒和羌方所代表的，很明顯的是屬於二類不同的對象。卜辭中諸方國在臣服於殷後，多淪為殷地，但𦍒字卻從未見用為地名；相對的，𦍒、𦍒、𦍒在第三至五期卜辭中已有用為殷田狩地名。由此可見，𦍒和羌方、以及其他的𦍒、𦍒諸羌字形的實質用義是有差別的。此外，卜辭中的方國多納貢於殷，如作𦍒形的羌方，均有進貢的辭例，可是作𦍒形的羌卻從不見納貢的活動。卜辭中復常見殷人求神降災於外邦例，其中亦有「𢦏戉羌方」的辭例，可是卻絕無任何降災於𦍒的例子。這是由於𦍒太弱小，亦或是它根本就不是方國？由以上種種對比，𦍒字除常態的用為殷人牲外，顯然並未嘗作為一個方國的身份出現。卜辭中又見「多馬羌」「多羌」「北羌」等例，羌字作𦍒。可見𦍒字宜理解為一大類族群的泛稱，與後來結合為羌方一特定族眾名稱的用法是不同的。𦍒的活動範圍主要是在殷西，卜辭常言「來羌自西」，如〈集 6596〉〈集 6597〉等可證；但亦有言「北羌」者。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諸方國都是普遍以𦍒作為進貢給殷商的祭牲。如殷西北的龍方、旨方，殷西的長，殷西南的𢦏方、興方，殷南的旁方等，都見「致𦍒」「來𦍒」「以𦍒」等貢𦍒的辭例。這很明顯反映羌分佈之廣之眾，但卻是長期成為諸部族欺壓的弱小群體。

總括以上對卜辭中羌字性質的瞭解，可見𦍒與羌方的𦍒、𦍒在字形上偶有類同，但在用義上其實並不一樣。𦍒這一族群自始自終稱不上是與殷對立的方國。它們並不具備任何武裝攻擊的力量，在殷時長期流竄於殷西，以至殷的南、北，為各地的方國欺凌、捕獵，並作為納貢於殷的貢品。他們在殷王室各種祭祀中固定的用為人牲。殷人用羌的祭儀之繁，用量每次以百計，是他族絕無僅見的。如〈集 295〉：「三百羌，用於𢀛？」〈集 300〉：「貞：禦自唐、大甲、

大丁、祖乙：百羌、百宰？上吉。」等例是。而且，殷人通常把羌混於其他祭牲如牛、羊、豕、犬等動物中同祭（如〈京 609〉、〈集 300〉、〈集 324〉、〈明 718〉等），更可見他們在殷人心目中的地位是連起碼的外邦部落都不如的。印證上引殷墟婦好墓中立待角髻的玉人，羌人應是奴隸的身份。在殷商時期，殷人已懂得利用歸順的附庸人力，助殷從事征伐、田狩和農耕等事宜，如旨方、虎方、馬方、興方等助殷討伐，𢦏方助殷墾田，異方助殷祭祀，𠂤方助殷田狩。這亦表示殷人對諸方國在某種程度上的信任。唯獨對於羌人，只是長期的捕殺欺凌，大量的浪費地用作為人牲。這反映當日的羌人不但完全無力反抗，而且殷人在始終不放心和長期的敵意下，利用宗教崇拜為手段，對羌採取有計畫的滅絕行動。由這個角度來看，羌人和一般方國的性質是大不相同的。相對應於殷墓中僅見以羌人為立待人俑。羌理解為殷人的世仇—夏部落遺民，其形狀被鑄為奴隸的象徵，一則作為對夏人的鄙視，二則作為玩物和陪葬品，以誇耀統治者的功業，這顯然是合情合理的。

整理以上的討論，綜合可得下表：

	理論上的夏遺民	甲骨中的羌	甲骨中的他族
1.遍見於中土的西、北、南方	＋	＋	—
2.長期遭受殷人勞役	＋	＋	—
3.普遍淪為殷人祭牲	＋	＋	—
4.為殷和他族共同獵物	＋	＋	—
5.為外邦的貢物	＋	＋	—
6.地位遠低於他族	＋	＋	—
7.作為陪葬人俑	＋	＋	—

回顧上文評估夏人入殷後具備的五項可能性，無論是出沒的位置、性質、與殷或外邦的對應關係，都竟完全與羌吻合。卜辭中眾多部族能夠符合這五項要求的，亦唯有羌。殷人對羌這一弱小群體如此特別的和長期的仇恨，除了羌人即相當於夏遺民，為殷人建邦立國長久的大患、並引以為戒這一可能外，吾人實在找不到更好的理由來解釋以上的種種現象。因此，當年陳夢家、徐中舒二先生提

出羌人為夏的後裔一說，透過以上卜辭用義的對比分析，配合文獻中的記錄，應該是有一定的可能性的。這一問題關係重大，將來仍有待好學深思者進一步追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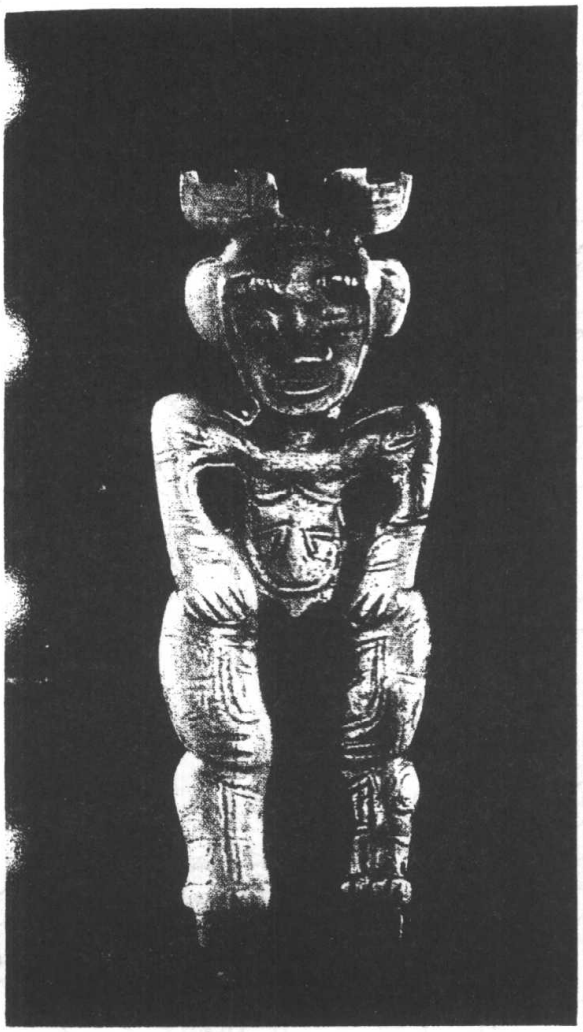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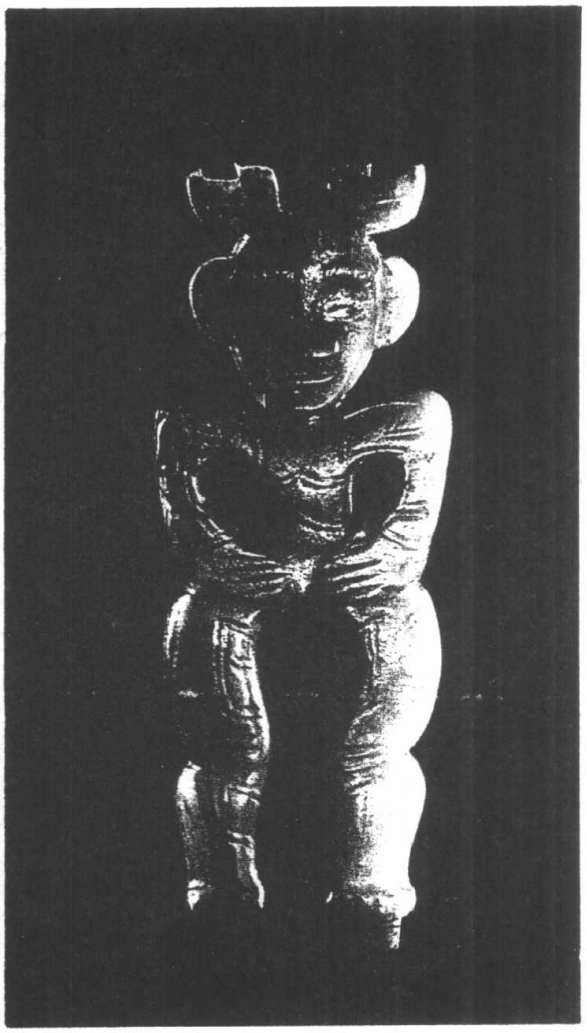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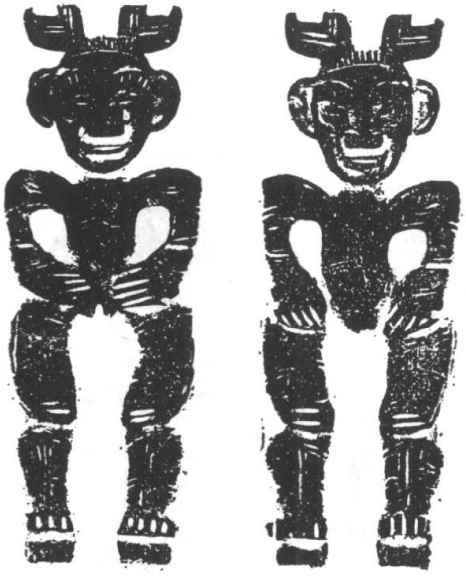

0 3厘米

殷墟妇好墓　玉人等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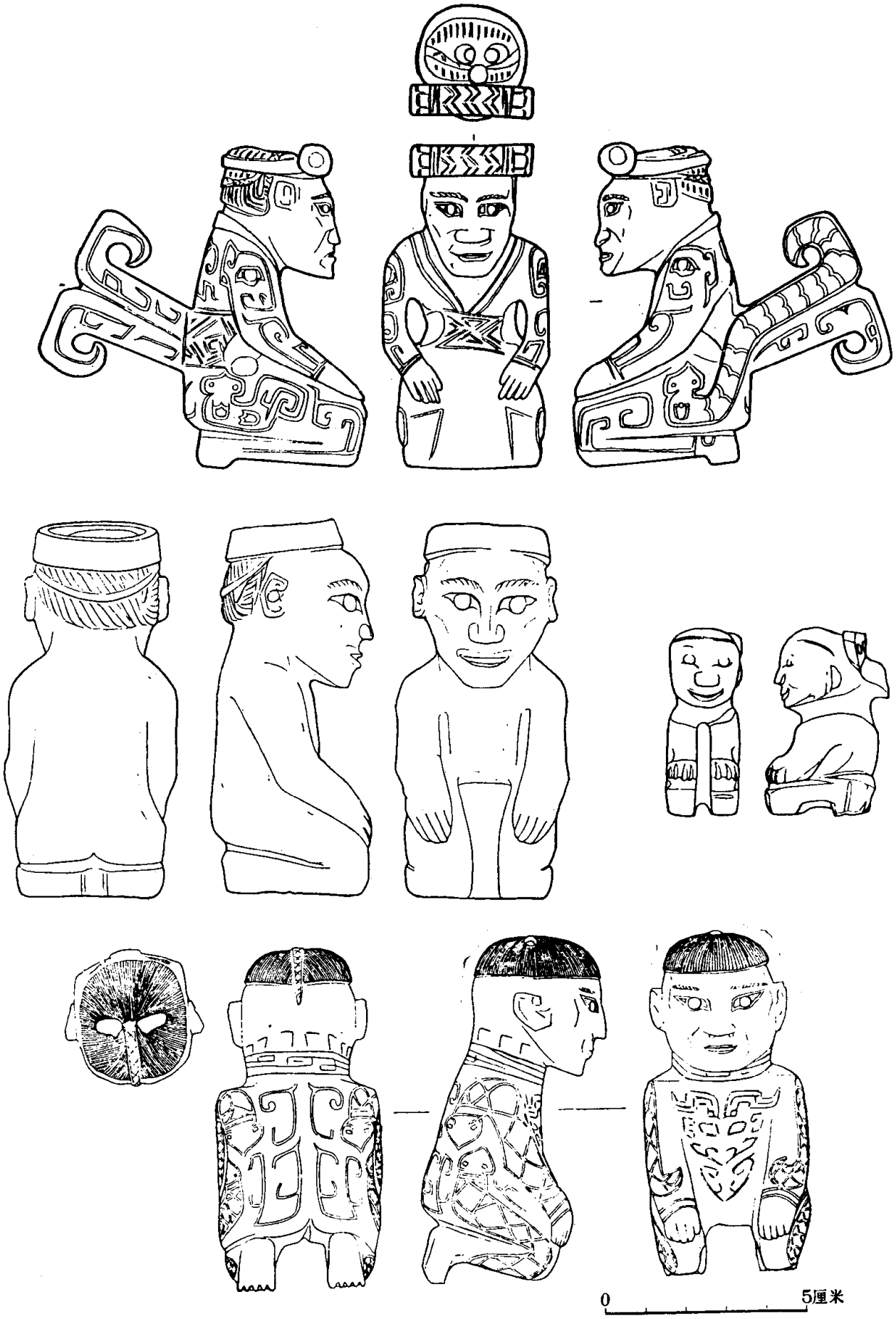

殷墟妇好墓 玉、石人

第五章　殷商甲骨文兆辭的檢討

提要

本文討論殷人占卜中的兆辭。傳統對殷墟甲骨兆辭的理解，都認為是一種針對卜兆紋路和卜事而作出判斷吉否的推測用語。有關這方面的認知是否確實，歷來學者鮮有深入的論述。本文嘗試分別審查甲骨兆辭與命辭、圈辭、驗辭、卜序、卜兆間的用法，發現兆辭與卜辭的內容和占卜的客觀形式都沒有必然的關係。兆辭與卜兆雖然有關連，但兆辭的吉凶卻又不決定於卜兆本身。因此，在客觀材料都無法解決此一問題之餘，吾人推斷兆辭的運用，可能與占卜者個人主觀的認可有決定性的關係。

一、前言

古代占卜的習慣，早見於《詩》、《書》。《詩經.氓》：「爾卜爾筮，體無咎言。」，見西周時期的占卜有與易筮並用。《尚書.金縢》：「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是知西周的占卜，是卜三龜而由其兆紋決定吉凶。清末以降，地不愛寶，殷墟甲骨的出土提供吾人實物的見證。然而，古史渺茫，許多問題迄今仍無法解決。卜辭中兆辭（又稱兆記、兆語）的意義，顯然是其中的一個謎。

早期研究甲骨的學者以四堂最負盛名。其中羅振玉首先據實物嘗試糾正古書的錯誤，並歸納殷人占卜的方法：「其卜法：削治甲骨，令平滑，於此或鑿焉、或鑽焉，或既鑽更鑿焉。此即詩與禮所謂契也。既契乃灼於契處以致坼。灼於裡則坼見於表，先為直坼，而後出歧坼，此即所謂兆矣。於此觀吉凶，並刻辭於兆側以記卜事焉。」[1]其後，董作賓、胡厚宣等學者均曾就羅說加以增補，及至陳夢家的《殷墟卜辭綜述》，對於卜事的次序歸納為八項，最為詳盡：「1、入龜。龜甲上卜事刻辭記『某入若干』。2、整治。甲骨俱有鋸、削、刮、磨之跡。3、鑽鑿。卜事刻辭『某示若干』。4、命龜。

註 1 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64 頁〈卜法〉。

卜辭記命龜之辭。5、灼龜。甲骨有灼痕、有兆。6、占龜。卜辭有占辭。7、刻辭。先刻命辭、占辭、兆序、兆記，後刻驗辭。武丁卜辭有塗朱塗墨者。8、入檔。甲尾刻辭『某入』『某來』或即此。」[2]然而，其中對於如何據卜兆的顯現來判斷吉凶，並沒有作任何說明。近世學者於此一問題都未及深論[3]，或只是就周以後的占卜方式大概而言。嚴一萍在《甲骨學》中說：「殷人的占卜方法，在今天看來的確像一個猜不透的謎；怎麼樣的卜兆是吉，怎麼樣的卜兆算凶？我們簡直無法加以辨別。」[4]這恐怕是較客觀的話語。

二、論兆辭的吉否與命辭無必然關係

卜辭中正面的兆辭有：吉、大吉、小吉、弘吉等，此與《周易》習見的吉、大吉相類。一般的認識，兆辭是針對卜兆形狀而作出推斷的吉凶語。吉，據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所舉字例，第一期作𠧪、𠧪，第三期作𠧪、𠧪、𠧪，第五期作𠧪、𠧪；周原甲骨作𠧪；金文作𠧪、𠧪。《說文》：「吉，善也，從士口。」由卜辭文例的用法，見吉字確與占卜有關，並與「禍」相對言。

〈佚 894〉　己未卜，王貞：乞出𡆥于祖乙？王吉茲卜。

〈乙 3427〉　王𠂤曰：吉。亡禍。

〈乙 4415〉　王𠂤曰：吉。王乍禍。

一條完整的卜辭，其內容可包括貞辭（前辭）、命辭、𠂤辭和驗辭四部份。例如：〈集 6057〉：「癸巳卜，㱿貞：旬亡𠂤？王𠂤曰：有祟。其有來艱。迄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𢦏告曰：土方圍于我東鄙，災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一版，其中的「癸巳卜，

註 2 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一章〈總論〉第三節〈甲骨的整治與書刻〉。

註 3 如日人白川靜的《甲骨文的世界》第一章〈貞卜的方法〉中只是泛泛的說「就鑽灼結果所呈現的卜兆而判斷其吉凶」、大陸學者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引論》第五章第三節〈吉凶說試議〉，更片面的截取董作賓、嚴一萍二先生的文章，謂坼紋向上則吉、向下則凶，這是毫無科學根據的說法。中研院的張秉權先生在《甲骨文與甲骨學》第四章〈骨卜習慣的考證〉第五節〈辨兆及其斷定吉凶的因素〉一文中，用卜兆坼紋的角度來判斷吉凶。然而，這個思考方向目前仍有待商榷。因爲：1、坼紋同一角度的兆辭有吉、亦有非吉。2、各種度數的百分比太低。3、張文測量出 93 種不同的角度，然殷人占問吉凶的方法恐不應精細區分如此，且亦無法解釋一些特例。故張文不得不承認「爲什麼同樣的角度的卜兆，有時被認爲是吉兆，有時則否。關於這一點，除了卜兆的角度以外，恐怕還有其他因素存在，而那些因素，在卜辭中卻是找不到的」。

註 4 見嚴一萍《甲骨學》第四章〈鑽鑿與占卜〉699 頁。

貞」為前辭，「旬亡囚？」為命辭，「王囚曰：有祟。其有來艱。」是囚辭，「迄至」以下屬事後記錄的驗辭。吉字在囚辭的位置中出現的時候，其意義的確是根據卜辭命辭的內容而加以判斷其吉凶。如：

〈集 7385〉正　⊿爭貞：王往⊿？
　　反　王囚曰：吉。其去。
〈集 707〉正　𢀛于妣己？
　　反　王囚曰：吉。其庚𢀛。
〈集 7426〉正　貞：興𢀛呼歸？
　　⊿呼歸？
　　反　王囚曰：吉其呼。
〈集 974〉正　貞：王𨚕父乙賓？
　　勿𨚕父乙賓？
　　反　王囚曰：吉其𨚕。
〈集 809〉正　戊寅卜，賓貞：今十月雨？
　　貞：今十月不其雨？
　　反　王囚曰：其雨，唯庚。其唯辛雨。弘吉。
〈集 643〉癸巳卜，賓貞：臣執？王囚曰：吉，其執唯乙丁。七日丁亥既執。
　　貞：臣不其執？

「王囚曰」是殷王親自推斷占卜結果的囚辭。根據以上諸例，可見殷王判言的吉字是針對命辭卜問的內容。〈集 643〉中殷王預測臣執的時間是在乙日或丁日，由驗辭「七日丁亥既執」一辭所交代的結果，見此次囚辭果然是靈驗。

然而，吉字單獨在兆辭的用法卻讓吾人感到困惑，它和卜辭中命辭之間的關係卻有矛盾的現象。一般命辭是以正反句對貞的方式出現，詢問占卜的內容。如果依據正常的理解，殷人是就卜兆的紋理來決定卜事的吉凶。命辭的內容就是當日殷人要貞問的卜事，他們透過占卜決定肯定句或否定句的吉否宜否。如果單就肯定句或否定句的詢問言吉否，占卜的程序自然是容易理解的。如：

〈丙 106〉　貞：王夢，隹禍？　一上吉。
　　不隹禍？　一

〈屯621〉　辛卯卜：王其田，亡𢦏？　吉。
　　弜田其每？
〈丙529〉　戊辰卜，㱿：翌己巳帝令雨？　一
　　戊辰卜，㱿：翌己巳帝不令雨？　一上吉。
〈屯2666〉　𢍰年上甲、示壬，𢍰茲祝用？
　　弜隹茲用？　吉。

無論兆辭的吉是在肯定句抑或在否定句的一方，都可以理解殷人所下的一吉字為據卜辭內容所作的取捨判語：或認為肯定句是吉、或認為否定句是吉。可是，對貞卜辭中卻居然有在肯定句和否定句的旁邊同時出現兆辭吉字的句例，吾人則無法解釋此一現象的意義。如：

〈屯2181〉　其雨？　吉。
　　不雨？　吉。
〈屯2301〉　方來降？　吉。
　　不降？　吉。
〈屯2743〉　其雨？　吉。
　　不雨？吉。
〈屯2358〉　其雨，王不霽？　吉。
　　其霽？　吉。
〈屯2368〉　丁卯卜，翌日戊王其田，亡𢦏？　吉。用。
　　弜田，其每？　吉。
〈屯2966〉　壬，王其田，湄日不遘大雨？　大吉。
　　壬，其遘大雨？　吉。

如果兆辭的吉是用來推測命辭問卜內容的結果，則以上諸例的吉字卻同時修飾正、反句的用法顯然是互相矛盾的，因為推測的人不可能也不應該同時對肯定句和否定句二條相背的句意都稱作吉，除非吉字在此間並沒有就卜辭內容作出抉擇的意思。可是，如果此言吉凶與卜事無關，則吉字在此的意義又是什麼呢？

細審卜辭中的對貞另有選擇性的句式，它與兆辭的關係也有相互矛盾的。選擇式的對貞有在其中一單句旁附見兆辭吉字，如：

〈屯 83〉　叀羊？
　　叀小宰？大吉。
〈屯 2146〉　叀庚？
　　叀辛？　吉。
〈屯 2146〉　其祝一牛？
　　二牛？　吉。
〈屯 2666〉　庚寅卜：其𢍰年于上甲：三牛？
　　五牛？
　　十牛？　吉。

這些辭例中的吉字用法是可以理解的，它可視為一具備選擇意識的判斷語。然而，以下句例的吉字卻一併出現於諸組選擇對貞句子的後面，即等於沒有任何的選擇意義。如：

〈丙 554〉　田从北西？　上吉。
　　田从東？　上吉。
〈甲 653〉　王叀牢田，亡𢦏？　大吉。
　　叀舊眉田，亡𢦏？　吉。
〈甲 854〉　𢦏其十人？　吉。
　　其十人又五？　大吉。
〈屯 2710〉　妣辛歲，叀羊？　吉。
　　叀牛？　吉。
〈屯 322〉　于喪亡𢦏？　弘吉。
　　于盂亡𢦏？　弘吉。
〈屯 4240〉　于來日己彭？　大吉。
　　叀今日己彭？大吉。

由此，吾人只能解釋兆辭的吉與卜問的內容和選擇的意圖並沒有意義上的必然關連。吾人復由〈丙 120〉一片對貞卜辭的驗辭，似乎亦能證明這一點：

〈丙 120〉　貞：王其逐兕獲？弗𢍰兕，獲兕二。
　　弗其獲兕？　上吉。

兆辭「上吉」刻寫於否定句旁，好像是在表示對貞中傾向選擇此一句意，謂殷王此次逐獸是不會捕獲到兕的。但由驗辭的結果知道事實卻是捕獲兕二。由此例得知兆辭的「上吉」可能是推測錯誤；不然，唯一的合理解釋則是兆辭的用法與命辭卜問的內容並沒有一定的關係。

三、論兆辭的吉否與卜序無必然關係

周人占卜，是卜三龜而觀兆定吉凶。商人占卜，多者一次正反各可多達十次。這一方面可見殷人的迷信，另一方面亦可推知殷人對於問卜的虔誠和謹慎。殷卜官在龜甲獸骨經灼卜後，於同組諸卜兆旁會刻上問卜先後順序的數字，是謂卜序[5]。卜序旁偶見附刻兆辭，兆辭的作用，似乎在強調某一次卜兆的現象。在連續貞卜的過程中，兆辭有刻在卜序的中間，也有刻在卜序的最末。如：

〈丙 429〉　丁卯卜，㱿貞：𡚬娟出子？　一二三四
　　貞：娟亡子？　一二上吉三
〈丙 438〉　貞：乎其死？　一二上吉三四
　　貞：乎不死？
〈丙 629〉　父乙𢦏南庚？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父乙弗𢦏南庚？　一二三四五六七上吉八九（十）
〈丙 438〉　己巳卜，㱿貞：𠂤不死？王固曰：吉。勿死。　一二三四
　　己巳卜，㱿貞：𠂤其死？　一二三四上吉
〈丙 413〉　貞：王𠦪牛于夫？　一二
　　貞：勿𠦪牛于夫？　一二上吉
〈丙 415〉　貞：隹父乙𠂤王？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上吉
　　貞：不隹父乙𠂤王？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註 5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45 頁〈丙 546〉片考證中，謂：「第 4 辭旁邊的四個卜兆，雖曾刻過，但都沒有序數，大概是當時漏刻的，從這一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知道一條卜辭的所有卜兆的序數字，似乎應該是在灼卜以後，一起刻上去的。如果是每灼一兆，便刻一數字，那就不容易有四個卜兆的序數字全都漏刻的現象了。」

由此可見殷人有就一事連續占卜的習慣，而不是卜一兆問一事；後等占卜的過程並不會因遇到吉兆即停止，乃是先行一次全部完成所有預期的灼卜，產生一組以上、十組以下的成對卜兆，隨即據卜兆的先後順序刻上卜序，然後再通盤的觀察所有兆象，理論上視占卜者對於個別兆象的反應，作出吉否的取捨判斷。同時，吾人又發現對貞中許多卜序旁邊都附有兆辭。在同一組卜序的前後序數中，不固定的同時出現吉語，可見兆辭只是與個別獨立的卜兆構成關係，這和整個卜序的多寡或先後是沒有任何關係的。如：

〈丙 621〉　曰：雀勿伐？　一上吉　二上吉
　　曰：雀伐？
〈丙 67〉　丙辰卜，賓貞：𠂤正化𢦏𠦪？　一二上吉三四五六七八九上吉
　　貞：𠂤正化弗其𢦏𠦪？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丙 362〉　乙酉賓貞：𠂤于妣己？　一
　　𠂤于妣己？　一小吉　二小吉　三四小吉　五

此外，對貞的二卜序亦同時互見兆辭。兆辭有見於相對應的同一次兆數旁，如：

〈丙 525〉　丙午卜，賓貞：翌丁未易日？　一二上吉三四五
　　貞：翌丁未不其易日？　一二上吉三四五
〈丙 53〉　辛卯卜，亘貞：父乙𡆥？　一二上吉（三）（四）五
　　貞：父乙弗𡆥王？　一二上吉三（四）（五）六七八
〈丙 7〉　貞：改羌？　三四上吉五
　　貞：庚申伐羌？　三四上吉五
〈丙 345〉　癸亥卜，賓貞：其亡疾？　一不𢀛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貞：其出疾？　一小吉二小吉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亦有交錯見於不同的卜序側邊。如：

〈丙519〉　戊申卜，賓貞：奏步于[illegible]，☐？　一二上吉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貞：勿奏步于[illegible]，不其☐？　一上吉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丙517〉　貞：王夢，不唯若？　一二三四五小吉六七八九十

貞：王夢，唯若？　一二三上吉四五六七上吉八九十

〈丙546〉　貞：冓眔永獲鹿？允獲十。　一二三四五小吉

貞：冓眔永不其獲鹿？　一二上吉三四五

〈丙550〉　己巳卜，爭貞：王往，若？　一二三四上吉五

貞：王勿往，不若？　一二三上吉四五

〈丙552〉　丁亥卜，內貞：子商出絕在囚？　一二三四五上吉六七

丁亥卜，內貞：子商亡絕在囚？　一上吉二三四五六

〈丙631〉　己未卜，亘貞：子宜出壱？　一上吉二

己未卜，亘貞：子宜亡壱？　一二上吉

〈丙589〉　貞：允隹蠱至？　一二三上吉四

貞：不隹蠱至？　一二小吉三不[illegible]四

〈丙130〉　戊午卜，㞢貞：般往來亡囚？　一二三四五上吉

貞：般往來其出囚？　一二上吉三四五

兆辭既然可以同時出現於一卜的正反問之後，肯定句是吉，否定句也是吉。它的吉語顯然只是一種推測之辭，與事實無涉；與卜問的先後次序和其中的某一卜序亦無任何絕對的關連。

四、論兆辭的吉否與囚辭無必然關係

卜辭中的囚辭，是針對貞問的內容，視兆象而提出擬測可能的吉凶結果。《說文》：「占，視兆問也。」陳夢家遂認為兆旁的兆辭也是占辭一種，是「簡化了的占辭」[6]然而，吾人由兆辭與囚辭的

註 6 參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一章〈總論〉43頁。

同時出現，而且彼此的取決有相互矛盾的現象，可見二者是屬於不同性質的辭例。卜辭習見「王固曰」的固辭內容，多是屬於肯定式的吉語，但兆辭言吉卻有見於對貞卜辭的否定句後，可知兆辭與卜辭推測的內容並無一定的關係。如：

〈丙8〉（正）　丙辰卜，㱿貞：我受黍年？　一二三四五
　　丙辰卜，㱿貞：我弗其受黍年？四月。　一二三四上吉五
　　（反）　王固曰：吉！受出年。

〈丙 8〉一片獨見否定句的卜序四言上吉，但該片甲骨背面的固辭卻認為肯定句的受豐年是吉。由此可知，卜兆的吉否顯然與固辭的取決無關。又如：

〈丙53〉　辛卯卜，亘貞：父乙𡆥？王固曰：父𡆥。隹不祐。　一二上吉（三）（四）五
　　貞：父乙弗𡆥王？　一二上吉三（四）（五）六七八

〈丙96〉　庚申卜，出貞：王史人于隮，若？王固曰：吉。若。一上吉二三四五六
　　貞：勿史人于隮，不若？　一上吉

以上二例對貞的固辭，均推斷命辭中的肯定句是可取的、吉的，而正反句的卜序卻同時出現「上吉」的兆辭。此亦為兆辭的吉否與命辭、固辭無必然關係的一證。

吾人認為，卜辭的產生應是先有卜兆、兆序、兆辭，而後復追刻貞辭、命辭、固辭等刻辭。兆辭僅是史官就其中的一條卜兆兆象提出吉否的看法，而固辭則是由殷王整體觀察所有相關兆象後，提出的一個正式擬測。二者的結論並不完全相同。

五、論兆辭與卜兆的關係

據王國維的〈雒誥解說〉，《尚書.洛誥》一篇是周公營洛邑後，成王命其留守，史佚記述成王與周公君臣問答的內容。其中周公敘

述其卜邑的經過：

「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伻來以圖，及獻卜。」

文謂周公連續占卜了澗水以東、瀍水以西這一帶的地望，結果只有問洛水的一卜是吉利的。食，即吉兆。他又占卜了瀍水以東一帶的地望，但還是只有洛水是吉利的。於是請成王到雒城來商量，並且把占卜的結果獻給成王。偽孔傳：「卜，必先墨畫龜，然後灼之，兆順食墨」，此說驗諸殷墟甲骨實物，恐只是後人推測的方式，當日的占卜實況未必如是。但食為一占卜的特殊現象，而此現象被接受為吉兆，當可由上下文意得以了解。其後成王說：

「公既定宅，伻來。來。視予卜休恆吉。」

文意謂：周公你既然決定在這裡修建城邑，使我來，而我已來了。你指示我所占卜的好兆象通通都是吉利的。

由以上兩條文獻，可推知周初的占卜，都是根據卜兆來決定吉否的。《尚書.大誥》：「我有大事、休，朕卜並吉」，「今卜並吉」；此言卜而稱「並吉」，可見卜的方式通常是不只一次的，而卜的意義是就卜兆的形狀推定吉凶。吉，即兆辭。

根據一般的認識，殷卜與周卜是相承的，殷卜辭的固辭是根據命辭問卜的內容提出推測，而兆辭則是根據卜兆的形狀作判斷。舉凡一事的占卜，必先有疑而貞問，貞問的過程是灼龜甲見卜兆，然後就連串的卜兆中觀察其吉凶。吾人由固辭習用「王固曰」一辭例，可見固辭是殷王主觀的就貞問內容而作出的取決；相對的兆辭與命辭、卜序既然無必然的關係，它可能也是當日視兆的史官個人主觀的抉擇。由下列諸版甲骨中，吾人發現兆辭的吉否與卜兆的形狀顯然也是沒有相對應關係的，傳統的看法似乎值得商榷。如：

〈丙1〉　乙丑卜，㱿貞：子商弗其獲先？　一二三上吉

細審原拓片，其卜兆與兆辭的形狀和位置是：

三條卜兆往右的爆裂方向、角度及紋路高低大小都是一致的。〈丙2〉一塊龜版是〈丙 1〉一版的背面，觀察其中鑽鑿的形式，以上三兆都是作 ｱ，並無異樣。由此，吾人是無法單由卜兆的紋路來推斷為何第三條卜兆才是吉祥的。

〈丙 51〉　貞：王疾，隹禍？　一二三上吉四
　　貞：王疾，不隹禍？　一二三四

疾，或當釋作夢字。審視本版卜兆的形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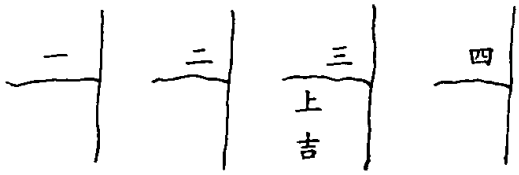

四條卜兆朝左的方向和高低位置都完全相同。殷人當日如何從此間決定第三兆才為吉兆，此顯然和卜兆爆裂的形式和角度並無必然關係。

〈丙 8〉　丙辰卜，𣪘貞：我受黍年？　一二三四五
　　丙辰卜，𣪘貞：我弗其受黍年？四月。　一二三四
　　上吉五

〈丙 8〉是一版完整的龜甲，其中五組兩兩對貞的卜兆形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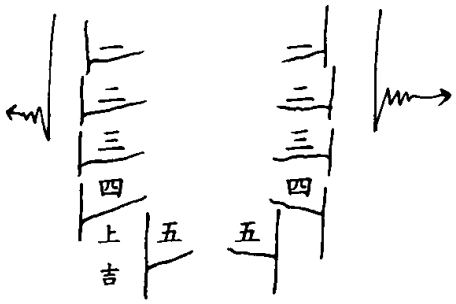

卜兆紋路均一致朝內中線的方向，如就卜兆的形狀來觀察，五組的卜兆都是相同的，於此實無從論定為何唯獨否定句的第四條卜兆為吉。

〈丙 3〉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亡囚古？　一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其出囚？　一上吉
貞：西史旨亡囚古？　二
西史旨其出囚？　二
貞：旨亡囚？　三上吉
旨其出囚？　三
旨亡囚？　四
其出囚？　四不𢀛
旨亡囚？　五不𢀛
其出囚？　五

此版龜版屬於成套卜辭，五組正反對貞的內容完全是針對同一件事情進行占卜，其中在肯定句後接言吉兆的有三次，在否定句後接言吉兆的有二次；可見兆辭與正反句所問的內容無涉，即正反句意均可能為吉。五組卜兆排列的形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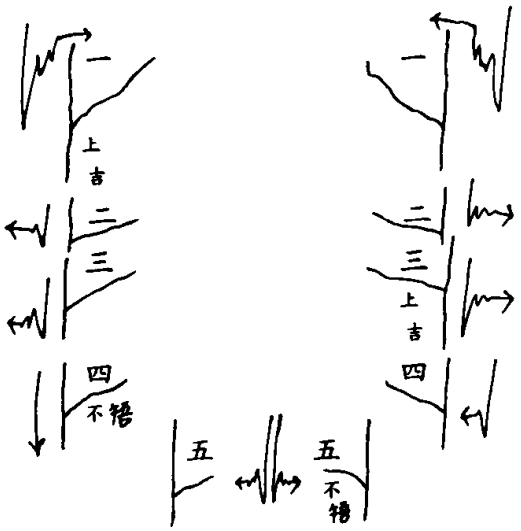

由諸卜兆的外觀，實無法找出彼此的差別處，意即吾人不能由卜兆爆裂的客觀形式來判斷孰吉孰凶。兆辭的吉否不決定於卜兆本身。

總上所論，兆辭和卜兆的形狀無關。然而，二者的出現，卻是有不可分割的關連。在〈丙 3〉五組正反對貞中，第一、三、四、五諸組的正句或反句有兆辭，但第二組正反二句後都沒有出現兆辭，可見兆辭是後於卜兆、卜序的附加物，它是可刻可不刻的。兆辭一般是刻在卜兆裂紋的下方，而卜序則在卜兆裂紋的上方，卜兆、卜

序、兆辭三者應為同一組共生的東西。而且，兆辭「吉」後偶有接言「用」或「不用」，意即決定採用或不用此條卜兆。此更可以證明兆辭和卜兆應有某一程度上的關連。如：

〈屯685〉　大吉。茲用。
〈屯308〉　吉。茲用。
〈人2210〉　大吉。用。
〈屯2433〉　吉。用。
〈屯139〉　吉。不用。
〈屯676〉　弘吉。不用。
〈京4596〉　大吉。不用。

可是，細審以上諸例，「吉」字後有接「用」與「不用」。可見儘管兆辭都是吉，占卜的當事人卻可以有權取用或不取用這一條卜兆。「茲用」與「不用」的標準顯然又與吉否是無關的。

六、結語

卜兆既不是由某些特殊形式或紋路來表現吉否，然則卜兆與兆辭的關係又是建立在什麼標準上呢？吾人既論證兆辭與甲骨的命辭、囗辭、驗辭、卜序、卜兆形式均無必然性的關連，復由囗辭是殷王本身的一種推測之詞來看，吾人目前只能認為，決定一組卜兆中的吉否可能只是占卜者個人主觀的取捨，或者是由龜甲以外的其他依據如易筮、占書[7]等來作判斷。

卜辭囗辭、驗辭的記述，都是事後追刻的，而它們往往和前面命辭所占問的內容相一致，可見不一致的或許已被有意或無意間省略掉了。這樣做的目的，是要讓殷王的預言都得以技術性地證實；而且更藉此向群眾彰示王者的占斷能力，是完全承受鬼神的旨意。這是古代保障王權的一種方法。《商周考古》第二章〈商代〉第二

註 7 《尚書.金縢》言周公「啓龠見書，乃并是吉」，文雖成於戰國，然占卜時視占書定吉凶一事應是其來有自的。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一〈前論〉16頁亦謂：「《周禮》：『卜師掌開龜之四兆。』鄭注：『開出其占書。』足證周初占卜，必檢視占書。《漢書.王莽傳》：『是日天復決其以勉書。』晉灼云：『勉字當爲龜。』……證以漢《志》有〈龜書〉、〈夏龜〉，當是此類經典；從知殷人占卜，亦當有此種龜書，供審辨占兆之用，如歷些巫師之灼骨辨兆，必翻占卜經典，乃作解釋，此在當時，或著在簡冊、或扃鐍於中秘，惟卜官乃得檢視，惜殷墟歷次發掘，未見此類之記錄，遂使殷人卜法，莫由悉其詳。」

節〈占卜〉125 頁亦說：「儘管卜官們弄出了這樣一套周密的占卜程序，但畢竟不是上帝在決定什麼，而只不過是卜官們在那裡進行欺騙而已。商代的統治者利用這套魔術對人民進行蒙蔽，而他們自己卻可以假鬼神的意志更加為所欲為了。」由此可見，占卜的行為事實上是確認帝王貴族和卜官權威的依據，他們是占卜的最終獲益者。卜兆的吉凶取捨很自然的也應該是由人為因素所操控的。

這方面的推測，吾人可以在古文獻中找到一些證據：

《尚書.洪範》描述古代卜筮的方法：「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洪範〉一文成於戰國初年，然其書寫卜筮的方式恐是有所承襲的。這一段話說明古代決定一事的吉凶，除了龜卜以外，還有考量易筮的卦象和王者、官員、民眾的立場。以上五種考量中，人為的主觀因素佔其三，而王者本身的利益更居列首位。此可作為占卜者可能影響占卜取決的佐證。

再看《尚書.金縢》篇描述周公祈求成王無恙一事，謂：「乃卜三龜，一習吉。……公曰：體，王其罔害」體，即龜兆。此言：占卜了三龜，都一致是吉利的。從卜兆看，成王將不會有什麼災害。文中由卜兆而周公曰而結論的王無害，具備有三個層次，把客觀的現象轉化為判斷語，中間也是由人為理解的因素主控。因此，上位者的意願，透過占卜的方式得到充分的肯定和貫徹，這應該是吾人考量殷商當日可能決定兆辭的一項重要依據。

第六章　由對貞句型論殷墟卜辭的命辭有屬問句考辨

提要

本文針對北京大學中文系裘錫圭先生的文章，首先提出不同的看法。復就大量對貞和選擇句的用例，列舉十證，交錯證明卜辭的命辭具疑問語氣，有屬問句的可能興性。傳統認為卜辭是「卜以決疑」的性質，應是有所根據的。

一、前言

甲骨學界自羅王以來都視殷卜辭中的命辭為問句，殆無異議。及饒宗頤先生《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釋例中釋貞為正、當、定諸義，對於卜辭的語氣用法遂有他義，然其後張秉權先生在《殷墟文字丙編》中輯（二）詳辯饒氏所釋的諸義有待商榷，卜辭的性質為何復成懸案。

近年國外學者一再提出卜辭中有關占卜事情的命辭不是問句，而是陳述句。這種說法先後由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的吉德煒教授、華盛頓大學的舒琛教授、史丹福大學的倪德衛教授、芝加哥大學的夏含夷教授、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高嶋謙一教授等提出，而中國大陸著名的學者如北京大學的裘錫圭教授、中國科學院的李學勤教授均先後撰文支持此一「非問句」說。特別是裘先生在 1987 年中國殷商古文化國際討論會發表的一篇〈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更翻譯成英、日文，廣為此說支持者的主要徵引根據。卜辭是否為問句的形式固然決定了甲骨本身的研讀意義，亦影響了古漢語語法的研究。本人過去曾對卜辭中的對貞句型做了一些基本的考察，復有機會在瑞士、香港、台灣等地的會議上與國外學者如夏含夷、高嶋謙一諸先生就此問題進行連串辯論。竊以為此問題既生紛議，恐仍有不得不辯處，遂有此文之作。本人不學，只求就材料談問題，行文實無誹議前賢之念，唯盼同道垂鑒。

二、裘錫圭先生〈關于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一文述評

裘先生一文是目前主張命辭為問句說的重要文章，文中首先轉

述吉德煒教授的一篇〈釋貞—商代貞卜本質的假設〉，提出命辭不是問句的主張。吉文的假設有二：

1、 甲骨文中之命辭，不是疑問句，而是一有關未來之陳述命題。這些命辭之文法，亦皆無任何問句之形式，若將其視為某種「意圖」或「預見」之宣示，則有關甲骨文命辭解釋上的許多困難，便可迎刃而解。

2、 說文釋貞為卜問，乃屬後起之解釋。貞，應釋為正。

唯前者只建基於一假設上，後者對貞字用法的理解，實有待驗証。裘文並未有對貞字的意義進行討論，只是承認「主張命辭不是問句的學者大都撇開《說文》的定義，對貞字另作解釋」，並引用倪德衛教授的意思，以為「貞字的意義實際上并不能決定跟在它後面的命辭的語氣」，所以並不涉及貞字的解釋。

裘文主要討論的部份有三：

1、 卜辭中確定是句末疑問語氣詞的有「抑」和「執」。裘先生認為凡擁有句末疑問語氣詞的句式都應是問句。[illegible]，自羅振玉以來均釋[illegible]，裘文釋抑，並引用李學勤先生文，認為「[illegible]」和「不」在句中的作用相同；在正反兩　句中有分別綴以「抑」和「執」，遂判斷「如不把諸例理解為句末疑問語氣詞，釋義絕大多數根本講不通」。可是，關於「執相當於古書中的哪個詞，或者跟哪個詞有關，則尚待研究。」裘文對於執字的用法，似仍留下一個問號。

2、「∨不∨」、「∨弗∨」、「∨亡∨」和「∨不」句式的卜辭，實際上都是命辭和驗辭兩部份組成的。其中的「不∨」「弗∨」「亡∨」和「不」是屬於驗辭。裘文復引〈集 41228〉：「癸酉卜，出貞：旬有亡囚，在入」，謂「有亡」相當于現代漢語的「有沒有」，「旬有亡　在內」的意思，就是一旬之中有沒有內憂，這肯定是一個問句，但是此片所據的是摹本，而且這種疊有「有」「亡」的句式在已著錄的卜辭中是一個孤証，所以此辭可能有誤刻或誤摹之處。裘氏以此辭為孤証而推翻其可信度，遂下結語謂：「我們還沒有找到一條確鑿無疑是選擇問

句或反復問句的命辭。」

3、 裘先生指出卜辭的「正」「有正」「囚（斯，或思）」、「尚」等，都很難從語義上証明它們絕不可能是問句，而卜辭裡命辭肯定不是問句的，是屬於正反對貞的：｛±;±｝一類的句式，如：

＜集 6482＞ 辛酉卜，㱿貞：今者王比望乘伐下危，受有祐。
辛酉卜，㱿貞：今者王勿比望乘伐下危，弗其受有祐。

此類正反複合句式的意思並不是正反相對的，而是一致的。裘氏認為這種命辭只能理解為陳述句，而在否定形式的陳述句之後，隱含一個意義相反的假設句。如上句否定句譯作：「今者王不要跟望乘一起去伐下危，（如果跟望乘一起去伐下危），將不能得到保祐。」裘先生復謂何組和無名組卜辭中常見的「貞：壬勿田，其雨」〈集 28716〉、「辛王勿田，其雨」〈集 33533〉、「勿省噩田，其雨」〈集 28993〉一類反面命辭，也只能看作陳述句。裘氏說：「拿『壬勿田，其雨』這條來說，我們只能把它譯成『壬日不要去田獵，天將下雨』，如果當作問句譯成『壬日不要去田獵，天將下雨嗎』就不知所云了。」

以上裘氏是就對貞的矛盾形式及文義的前後通讀否來判斷此二類命辭為陳述句。

裘先生在結語中，儘管很謹慎的說：「在殷墟卜辭的全部命辭裡，我們現在能夠確定是問句或非問句的命辭只占一小部分。說不定有些命辭在當時就有不同的讀法，既有人讀成陳述句，也有人依靠語調讀成問句。」但他亦堅持命辭較應作陳述句來處理的態度，「在時代較晚的卜辭裡，可以肯定是問句的命辭還沒有找到，而肯定不是問句的命辭即已經發現了一些。」

以下僅承接裘文所討論的三點逐一說明不同的看法：

1、 裘文列舉的「抑」「執」二字，事實上可不必解作句末語氣詞。據《Early China》14 期引(1989)的〝The〝Question〞question〞127 頁中，范毓周先生已明顯的提出異議。本人曾分別就此二

字撰文。𠬝，本人釋奴[1]，論據有：

（1）、𠬝字象手從後執人，人膝跪以從之貌。隸為奴。從卩從女通用，如嬰作𡢁作𡢁；古文奴亦從人。互較卜辭辭例，「𠬝省」<集 21534>又作「省𠬝」　<屯 224>；「方𠬝」<集 789>又作「方𠬝」<屯 1059>，可見𠬝、𠬝二字從又一前一後無別，二者為同一字的異體。近人把二字區分為𠬝和卩是沒有必要的。

（2）、周原甲骨有「禦𠬝二女」。禦，祀也；為殷卜辭中常見的祭儀，其後承接陳述的賓語多是冀求受佑的用牲，如牛、羊。是以「𠬝二女」當指人牲的二女奴。<集 728>：「☐卜，爭，子𤇾于母𠂤彘，小宰又奴女一？」，用法亦同。可見「奴」為奴僕的統稱，如屬女奴則稱「奴女」。

（3）、卜辭有「𣎆𠬝」、「出𠬝」、「用𠬝」、「彭𠬝」、「𤇾方𠬝」諸辭例。𣎆、出、用、彭、𤇾等皆屬祭祀動詞，下多接祭牲，此為𠬝應視為人牲的奴隸之佐証。

（4）、卜辭中的𠬝與牛、羊、豕、宰、女、南(𣪘)諸祭牲同辭並列，自當用為獻祭的貢品。

（5）、卜辭中有禦祭外族人牲之例，如「禦羌」「禦伐」。羌，為殷西外族；伐，示殺人首以祭。是知「禦𠬝二女」的「𠬝二女」當為祭祀人牲的一種。

（6）、卜辭禦祭的牲畜包括牛、羊、宰、犬、豕、馬等，且其後偶附列用牲的數目。此於句型與「禦𠬝二女」亦同。「奴」與數詞連用，示祭祀的數目。如：

<集 702>　☐𣎆父乙十奴、十宰、𣪘十？
<集 32173>　丙辰卜，侑奴十：高妣丙？

（7）、𠬝多為外邦的俘虜。卜辭言獲奴的方法有：狩奴、禽奴、

註 1　詳參拙文<釋奴>。台灣第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研討會。輔仁大學。1992 年 3 月。

網奴、敦奴、征奴、圍奴、𡨦奴、執奴、省奴、獲奴等。由卜辭占問「某侯奴」「某方奴」被拘否；又言「涉三羌」而「獲奴」，足証奴的來源是外族的俘虜。奴為殷人擒服後從事賤役，並淪為祭牲。例：

＜集 21586＞　丙寅卜，我貞：呼奴取射麋？
＜集 22590＞　庚子卜，出貞：令奴☐允☐。
＜集 22130＞　癸卯貞：用奴、宰：妣庚？
＜集 22144＞　乙巳貞：彭奴：妣庚？

（8）、卜辭見用奴為祭牲的數目有一次多達十人。如：

＜集 717＞　彭奴、卯宰、卯一牛?
＜乙 6232＞　出奴于妣庚?
＜佚 118＞　𠦪奴：一人?
　　𠦪奴：二人
＜集 689＞　貞：𠦪妣庚十奴、卯十宰？
＜乙 8723＞　丁酉卜，來庚用十奴?

由以上諸點論証，都足以明示奴字作為祭祀人牲的用法，不必亦不可理解為句末語詞。

執，即執；象人受枷鎖之形。有異體作𠬝。字與奴、伐、宰分別見於同條卜辭，其用意當同為祭牲[2]。執、奴連用，自不可能解釋為句末語尾。如：

＜集 19789＞　丙午卜，王☐其以執、奴?
＜集 797＞　☐侯：奴、執？
＜集 924＞　☐婦☐癸：奴、執、卯宰?
＜集 35375＞　乙未卜貞：王賓武乙：執、伐，亡尤?

其中＜集 19789＞一版執字稍殘作𠬝，字在作人跪形清楚可見，左邊上方殘缺。姚孝遂先生《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亦釋為執字。唯執與奴在用法上稍有分別。執的來源有二：一為來貢，由「入執」「來執」「致執」等辭例可見執是經由外邦進貢而

註 2　詳參拙文＜釋𠬝、執同字＞。台灣靜宜大學人文學報第四期。1992 年 6 月。

得；一為狩捕，由「阱執」「罔執」「狩執」「獲執」等辭例，亦知執也是殷人俘虜的獵物。相對的奴的來源只見狩捕一種。卜辭中言用祭、來貢時，亦因性質的不同而分言執和奴。如：

＜存 2.268＞　用執？　用奴？
＜集 800＞　壬午□爭貞：其來奴？　不其來執？四月。
＜集 19779＞ ⧄貞：⧄弗克以奴，其克以執？三月。

執與奴雖然有分置句末，但其詞性當屬賓語，用為殷狩獲的人牲。上三辭分別卜問「用執」和「用奴」祭祀孰宜，「來奴」和「來執」用哪一種貢牲，「以奴」和「以執」哪種人牲比較適合。於此上下文理皆通順，自不必牽強借為語詞。而且，如果像裘先生的意思把：「執」「奴」二字理解為語氣詞，吾人實無由了解為何在同一條辭例中需要分別使用兩個不同的句末語氣詞。我們再比較下列來貢祭牲的「來羌」、「來女」、「來牛」、「來馬」、「來執」等辭例，「奴」和「執」作為人牲的用法是不庸置疑的。例：

＜集 226＞　㐭不其來五十羌？
＜集 668＞　貞：其來女？
＜集 9173＞　貞：不其來馬？
＜集 9179＞　⧄女其來牛？
＜集 27387＞ 甲辰卜，有來執于宜？

2、「∨不∨」「∨弗∨」「∨亡∨」「∨不」的句式確實有若干可以個別的理解為命辭和驗辭的組合，然而卻並非絕對都是如此。特別是「∨不」刻寫緊密的句式經常出現，如：

＜屯 325＞　己丑卜：其雨不？
＜屯 4350＞　辛卯卜：癸巳雨不？
　　壬辰卜：甲午不雨？
（甲午，原釋文 1141 頁釋作「甲子」，誤。）
＜屯 4518＞　戊寅卜：于癸舞雨不？三月。
　　乙未卜：其雨丁不？四月。
＜集 11953＞ 乙亥卜貞：丁丑其雨不？
＜集 12333＞ 丙戌卜貞：自今日至庚寅雨不？

＜屯 2693＞　辛未卜：王其田不？
＜存 1.524＞　丁卯卜，㱿貞：方其征今日不？
＜甲 222＞　一牛大甲不？
＜甲 264＞　壬寅卜，扶：司，㚔羊不？
　　丁未，扶：出咸戊：牛一不？
＜甲 273＞　戊寅卜，又子族乎不？
＜甲 196＞　□□卜，扶：出牢不？
＜甲 3046＞　乙卯卜，㱿：一羊，父乙不？
　　二羊，父乙不？五月。
＜甲 3833＞　貞：庚𢦏我不？
（庚，或指殷先王的大庚、南庚或盤庚。屈萬里先生《殷墟文字甲編考釋》：「不，讀為否。」）

殷人刻寫甲骨的習慣，是先在卜兆旁書寫貞辭和命辭，待事情發生之後，有需要則再補書驗辭。然細審以上諸例，「不」字與前文命辭部份的位置十分緊密，不似屬於不同時間分書而成的兩部份。它們與若干「v ？不。」前後文分開書寫的辭例性質應是不同的。這些「不」字讀為句末疑問詞的「否」，於上下文意均可通順，吾人實無由判斷「不」字必當孤立視作驗辭。卜辭復有「V 毋」的用法，可相對應。如：

＜懷 1489＞　乙酉卜，㱿貞：用牛今日毋？

吾人復由下列二組對貞來看，「不」字的用法亦不應作為驗辭。

＜甲 3011＞　庚？
　　庚不？
＜甲 375＞　戊申雨不？
　　其雨？

「庚不」「雨不」宜讀為「庚否」「雨否」，此屬對貞的二辭，成組相對卜問庚日適合否和雨否。此外，殷卜辭中第三、四期的句型多簡省，對貞的否定句有全省主動賓語，僅餘下一否定詞的句例。如：

＜南 783＞　于大乙告：三牛？

不？

<南 2282>　己卯卜，𠦪雨于上甲？

不？

<集 27432>　于父庚告？

弜？

<集 30609>　其𠦪三牛？

弜？

<丙 671>　乙未余卜貞：于九月又事？

毋？

乙未余卜貞：今秋𩰫歸？

不？

<集 945>　出？

不？

<甲 843>　至？

弜？

<甲 572>　叀☐索？

弜隹？吉。

<甲 2094>　庚子貞：其𠂤丁用于癸卯彡？

貞：勿？

以上對貞兩兩分寫相對，單獨的一個「不」字成句，其性質和單獨的「勿」「弜」「毋」一樣，明顯的在此屬命辭的省略，亦絕非驗辭。

吾人再由下一辭中命辭和驗辭的組合，更可推知「不」字雖在句末，但不必視為驗辭。

<丙 87>　獲不？允獲麋四百五十一。

本版二辭分書兩條，但辭意明顯相連。允，果也。殷人常用允字帶出驗辭部份。此版允字句後既屬驗辭，則同版的「獲不」一句顯然是不可分割的命辭。由此可見，「∨不」的句式在卜辭中明顯是存在的。由以上句末的「不」可讀為否的普遍用法，命辭正可以證明屬於問句式的語氣。

裘先生文中復引<集 41228>：「癸酉卜，出貞：旬有亡囚？在入。」一辭。入，於此用為卜旬的地名，卜辭中的「旬亡囚？在某」為常見句型。此「入」字應沒有裘先生所謂內憂的意思。裘先生謂此條屬孤証，不能由「有亡」（有沒有）的疊用，証

明命辭是問句。然而，卜辭雖罕見「有亡」一例，但卻有不少「有不」 連用的例子，此應可作為「有亡」曾出現於殷商句子中的佐証。如：

＜丙 510＞ 甲申卜，爭貞：王出不若?
貞：王亡不若?
＜丙 342＞ 皿出不若?
亡不若?
＜集 5354＞ 辛未卜，賓貞：王出不征?
貞：王亡不征?
＜集 26093＞貞：其出不若?

卜辭又有「弗有」正反二副詞連用的例子。如：

＜集 590＞ 貞：周弗亡禍?
貞：周弗其有禍?

我認為這種「有亡」（有沒有）的句例，是由常態的正反對貞：「有—動詞？ 否定詞—動詞?」，過渡為「有—動詞，否定詞—動詞？」或「否定詞—動詞，有—動詞？」的複句組合，如：

＜集 17452＞ 己亥卜，爭貞：𠦪出（有）夢，勿祟，
出（有）匄亡匄？十月。
＜東 962＞ 壬申卜貞：𠬝其有禍，不其禍？
＜集 21050＞ 癸未卜，扶貞：𤰈弗疾，有疾骨凡？

然後才省略合并為「有—否定詞—動詞？」的疊用句式。因此，＜集 41228＞的 「旬有亡囚？」一辭，應即 「旬有囚？ 旬亡囚？」一組選擇問句的合書，翻成白話即「下一旬有禍害嗎? 下一旬沒有禍害嗎? 」的意思。

3、 裘氏文中最強而有力的論據是在第三部份。卜辭的內容確有若干是矛盾和前後不可解的，但這和命辭為問句否並沒有必然的關係。關於｛±；±｝一類複合句對貞並不是孤証，所以它們的問題不應是句形的誤書，而應該是文意解讀上的出入。裘氏對於對貞中否定句的理解是採取增字解經的方式，在句中附加

一隱含的假設語句。然而此假設並無任何卜辭的証據，而且似乎也高估了殷商古樸直接的用語方式。此外，裘先生引用若干古漢語和現代漢語的例子，作為其假設的証據。我認為學術問題的探討方法，以古証古、以原材料証原材料是最可靠的法門；不得矣，以古開今亦不失為正確的方向。然而，據今以推古，徒然只靠晚出的、後起的資料推斷早期的現象，是很危險的。充其量只能作為旁証。同時，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卜辭的功能是據卜兆就對貞間的關係作出取捨，是以吾人對於卜辭的內容或句式，亦應站在成組兩兩對等的立場來衡量，而不應僅僅由任一單句的句意來自圓其說。

細審此類｛±；±｝的對貞，不管是肯定句，抑或是否定句，其結果都是一致的。肯定式的複合句，其祈求的結果自然是肯定的，而否定式的複合句，其結果也同樣是肯定的。我認為這種語言的謬誤，事實上是當日占卜者一種愚民的詭辯手段。占卜者對於占問事件應已有一預定的答案，通過占問鬼神的巧妙形式，無非是藉著時人的迷信，借由鬼神的認同以加強祈求行動的力量，從而方便占卜者的行事。此類對貞的正反句其實都是同一個意思，所以無論卜兆所選擇的是正辭抑或是反辭，都合乎占卜者的意願。因此，對於這一類型的對貞，吾人不能以常態的正反問卜吉凶的方式來理解，而應該透過問卜者的心態和要求加以解釋。就裘氏所引＜集 6482＞一版甲骨言，占卜者明顯的是主張攻伐下危，在對貞的肯定句是問：「王跟隨望乘一起去伐下危的話，將會得到保佑嗎？」句意是完全沒有問題的；至於否定句問：「王不要跟隨望乘一起去伐下危的話，將不會得到保佑嗎？」言下之意，如殷王要得到鬼神的保佑，則必需要去攻伐下危。所以，不管鬼神對於此占卜的正反句是如何取捨，二句的句意事實都是相同的、肯定的。因此，此類｛±；±｝的正反對貞，所表達的句意都是一致的。例如：

＜丙 81＞　　庚戌卜，㱿貞：王立黍，受年？
　　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丙 44＞　　貞：㚔，出雨？
　　勿㚔，亡其雨？
＜丙 350＞　己巳卜，爭貞：王往，若？
　　貞：王勿往，不若？
＜丙 96＞　　庚申卜，㱿貞：王史人于𨺅，若？王固曰：吉。

若。

貞：勿史人于隮，不若？

<英 587> 己未卜，亘貞：今春王𢦏比望乘伐下危，下上若，受我又？

貞：今春王勿𢦏比望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上引<英 587>一版的對貞句型是｛±；±；±｝，如就裘氏所謂隱含意義相反的假設語句來理解，否定句便當譯為：「今春王不要跟望乘去伐下危，（如果跟望乘伐下危），上下都不會答允，（如果上下答允），我將不能得到保佑。」如此，其意義顯然是繁雜不可通的。但如按本人上文的理解為占卜者有意安排的語言，正反二辭當為一致的意思來推敲，二辭的上下文意自亦可以通解：「今春王跟從望乘伐下危的話，上下都會答允，我會得到鬼神的保佑嗎？ 今春王不跟從望乘伐下危的話，上下都不會答允，我亦不會得到鬼神的保佑嗎？」否定句所表達的語意與肯定句是一致的：只要王從望乘去攻伐下危，上下都會允諾，鬼神亦會降佑於我。如此，在文意上都可以通解。

另外，裘文提及何組和無名組卜辭中的「勿田，其雨」等句例，其實都是複合句對貞的句型，對於句意的了解自宜成對的觀察。例：

<屯 2192> 盂田省，不冓雨？

省盂田，其冓雨？

此組對貞翻成白話，肯定句謂去巡視盂田，「不會遇到下雨嗎」或「不會遇到下雨吧」，都可以解釋過去，但否定句謂不去巡視盂田，「會遇到下雨嗎」或「會遇到下雨吧」，不管理解為問句或陳述句，都是沒有意義的。因為既然不去巡視，自然不可能會遇到下雨。裘氏的立場是於此自可加一假設的語句：「（假如去巡視盂田的話），會遇到下雨」來解釋。可是，站在正反二辭是兩兩對立的角度來看，為何只就其中的一辭加添假設的語句來配合文意，感覺上似仍有未安的地方。我苦苦思量這類｛±；∓｝的對貞，很慚愧實在沒法找到更好而有証據的詮釋

方法。然而，吾人重新思考殷人占卜的方式，卻不得不有下列的懷疑：殷人的占卜是據卜兆的裂紋而定吉凶，一條卜兆按理只能決定一件問卜事情的吉否，可是此類｛土；干｝複合句對貞的正反差異卻明顯的呈現兩組不確定的事情：(一)去抑不去、(二)雨或不雨。意即辭中需要決定的事情有兩宗，此顯然不是單一條卜兆所能勝任呈現其結果的。此其一。根據吾人觀察對貞中屬於複合句的命辭，其強調的往往只是後句的內容。証據：(一)對貞中複合句的命辭多見省略前句，而較少有省略後句的例子[3]。(二)驗辭陳述的結果只見交代命辭複合句中後句所占問的部份[4]。(三)固辭判斷的內容承接命辭複合句中後句所占問的部

註 3　吾人由對貞的互較，見命辭中的複合句普遍都是省略前句的例子：

<屯 1116>　辛巳卜，貞：王賓河，燎?
　　弜燎?
<屯 2087>　翌日戊，王其田，湄日不冓雨?
　　其冓雨?
<屯 2046>　辛酉貞：王往田，不雨?
　　其雨?
<屯 1125>　辛亥卜，今日辛，又雨?
　　不雨?
<屯 2294>　□亥卜，父甲□歲，即祖丁歲𢦏?
　　弜即祖丁歲𢦏?
<屯 2354>　戊辰卜，其又歲于中己，王賓?
　　弜賓? 茲用。
<屯 2358>　後王射兕，獲?
　　弜獲?
<屯 2666>　𡆥年上甲、示壬，𠂤茲祝用 ?
　　弜隹茲用? 吉。
<甲 637>　戊戌卜，𢦏，雨?
　　不雨?
<英 2290>　辛王其田𢍰，禽?
　　不禽?
<丙 514>　王夢北从安,隹𠂤?
　　貞：不隹𠂤?

註 4　由驗辭得証複合句命辭的貞問，主要強調其中後句的內容。例：

<屯 664>　壬午□，在箕：癸未正阱，𠦪? 不𠦪。
　　弗𠦪?
　　乙酉卜，在箕：今日王逐兕，𠦪? 不𠦪。
　　弗𠦪?

𠦪，或即擒字異體。二組正反對貞的驗辭都是「不𠦪」。言是次逐狩的結果是沒有捕獲動物。

<丙 323>　丙戌卜，王，我其逐麀，獲? 允獲十。

份[5]。因此，複合句對貞的貞問內容重點應在後句。此其二。如果上述二點所反映的都是事實，根據前者，吾人有理由推測此類對貞可能是根據二組卜兆占問的二類內容，其句形應分別作：{±?} {∓?} 的兩組正反單句對貞的合書。如<屯 2192>一版對貞應是：

{叀盂田省? / 弜省盂田?}　{不冓雨? / 其冓雨?}

其中的「叀盂田省？」與「弜省盂田？」、「不冓雨？」與「其冓雨？」是兩個問題，分別正反對貞來卜問鬼神。如此理解此辭，基本上是通順無礙的。如根據後者，對貞的正反辭應結合來看，複合句中的前句只是陳述一事的可能性，後句才是全辭貞問的重點所在。如<屯 2192>占問的實質對象應只是對貞後句的「不冓雨？」「其冓雨？」，意即「無論出巡盂田與否，將會否遇到下雨呢？」如此，亦能通讀此類複合句對貞。

殷卜辭時代久遠，吾人不得不承認我們距離徹底了解殷商文化仍有一大段遙闊的空間，許多問題的糾纏，主因仍在於對地下材料的誤解。以上僅就裘先生文章的剖析，對於{±；±}、{±；∓}二類特殊對貞提出解讀的擬測，無非是希望能提供更多對思考卜辭句式的可能性。至於「命辭是問句」的問題，我們在下一節進一步的申述。

三、由卜辭的用法推論命辭是問句

裘錫圭先生認為「我們還沒找到—條確鑿無疑是選擇問句或反復問句的命辭」，這句話似乎藉得商榷。吾人由大量對貞卜辭的選

<屯 2358>　丙戌卜，王，不其獲鹿? 一月。
丁酉卜，王其𢦏田，不冓雨? 大吉。茲允不雨。
弜𢦏田，其冓雨?

註 5　由固辭推知命辭的貞問，主要強調後句。如：

<丙 96>　庚申卜，㱿貞：王史人于隮，若? 王固曰：吉。若。
貞：勿史人于隮，不若?

擇式語句，及成組成套卜辭的反復占問，都可以明確的証明命辭中有具備疑問語氣的句式。這些兩兩成組的句式，是卜者就某事未來的可能性作出選擇的判斷。這種判斷是在對貞二句中作取捨，因此，句式作為問句的形態出現，自然比作為陳述句來得合理。以下，分別就十項卜辭的用法加以說明。

(一)由對貞的正反句型判斷命辭為選擇式的問句。

殷卜辭的功能是占問事件的吉凶宜否。因此，了解卜辭不能只由單句來看，吾人必須就習見的對貞成組的角度，始能清楚掌握命辭的性質。卜辭常用正反兩兩相對的方式占問未來事情的吉凶，這種方式明顯的有選擇的意味。關於對貞的句型，詳見拙稿《殷墟卜辭句法論稿》中。這類句型普遍見用於早期的卜辭。如：

1.選擇雨否。例：

＜屯 100＞　壬午卜：今日雨？允雨。
不雨？

本辭對貞的命辭「今日雨？」「不雨？」正反相對。「不雨？」即「今日不雨？」的省略。結果是今天下雨了，所以在肯定句後追刻了驗辭「允雨」，意即：果然下雨了。

＜屯 109＞　乙丑貞：雨？
不雨？允雨。

＜屯 190＞　庚辰卜：不雨？
其雨？

＜屯 328＞　丙戌卜：今日雨？
不雨？

＜屯 624＞　食日至中日不雨？吉。
食日至中日其雨？

＜屯 1107＞　丁巳□：今夕雨？
不雨？

2.選擇風否。例：

＜屯 258＞　不遘大風?
　　其遘大風?

遘，遇也。此正反二命辭貞問會否有大風。翻成白話應是：「不會遇到大風嗎？　會遇到大風嗎？」的一組選擇語句。

＜屯 619＞　不遘小風?
　　其遘小風?
　　不遘大風? 大吉。
　　其遘大風?

3.選擇天晴啓否。例：

＜屯 339＞　乙酉𢼸?
　　乙酉不𢼸?
＜屯 1009＞ 戊寅卜：𢼸? 己卯允𢼸。
　　不𢼸?
＜屯 2711＞ 𢼸? 吉。
　　不𢼸?

𢼸，即《說文》啓，有放晴意。以上諸辭皆以正反方式成對的貞問可能放晴否。

4.選擇天氣暘日否。例：

＜屯 2534＞ 甲子卜：乙丑昜日? 允。
　　不昜日?

5.選擇下一旬吉否。例：

＜屯 457＞ 癸巳㱿貞：旬亡囚?
　　又囚?
　　癸丑㱿貞：旬亡囚?
　　又囚?

𠙵，讀如禍。字象卜骨形，由𠙵而禍而咼而禍。殷人有在一旬的最後一天卜問下一旬吉凶的習慣。又，讀如有。

6.選擇今夕吉否。例：

＜甲 959＞ 甲寅卜：今夕亡𠙵？
今夕又𠙵？
乙卯卜：今夕亡𠙵？
今夕又𠙵？

7.選擇祭祀鬼神否。例：

＜丙 50＞ 貞：禦于父乙？
勿禦于父乙？

＜南 783＞ 于大乙告：三牛？
不？

＜屯 1072＞ 癸未貞：其餗？
弜餗？

＜屯 1048＞ 丁酉卜：其又歲于父戊？
弜又？

＜屯 1116＞ 辛巳卜貞：王賓河，𡆥？
弜賓？

＜屯 2345＞ 重𢍰用祝，又正，王受又？
弜𢍰用祝？

8.選擇鬼神會降禍否。例：

＜英 1136＞ 壬寅卜，𣪘貞：帝弗佐王？
壬寅卜，□貞：帝其佐王？

＜丙 67＞ 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艱？一月。

戊申卜，爭貞：帝不我降艱?

＜丙 53＞ 辛卯卜，亘貞：父乙𡆥? 王固曰：父𡆥。
貞：父乙弗𡆥王?

＜屯 2369＞ 辛巳卜，在箕：唯𡆥𡆥王?
弗𡆥王?

＜屯 644＞ 丙寅貞：岳𡆥雨?
弗它雨?

9.選擇豐年受禾否。例：

＜屯 423＞ 辛酉卜，貞：今歲受禾?
不受禾?

＜屯 1063＞ 壬申貞：今歲受禾?
不受禾?

＜屯 2106＞ 己亥貞：今來羽受禾?
不受禾?

＜丙 81＞ 庚戌卜，㱿貞：王立黍，受年?
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丙 80＞ 丙辰卜，㱿貞：我受黍年?
丙辰卜，㱿貞：我弗其受黍年? 四月。王固曰：
吉。受㞢年。

＜英 821＞ 貞：我受𥝌年?
貞：我不其受𥝌年?

10.選擇舞祭否。例：

＜丙 100＞貞：王其舞，若?
貞：王勿舞?

11.選擇用牲祭祀否。例：

＜屯 2416＞　弜卯？
其卯？

＜甲 2632＞　癸亥卜貞：叀勿？
癸亥卜貞：勿勿？

＜甲 2745＞　□酉卜，何貞：叀勿饗？
□酉卜，何□：弜勿？

12.選擇田獵獲獸否。例:

＜屯 664＞　壬午□在箕：癸未王阱，𨾊？不𨾊。
弗𨾊？

＜屯 2358＞　後王射兕，𢦏？
弜𢦏？

＜丙 120＞　貞：王其逐兕，獲?
弗其獲兕?

＜丙 232＞　丙戌卜，王，我其逐麀，獲? 允獲十。
丙戌卜，王，不其獲麀? 一月。

13.選擇田狩否。例：

＜屯 1839＞　丁巳卜：王其往田⧄?
弜往?

＜屯 2335＞　王其田斿，亡𢦏?
弜田斿，其每?

14.選擇追捕外族否。例：

＜丙 304＞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不其獲?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出獲?

＜屯 2176＞　及？
　　弗及？

15.選擇外邦會來降否。例：

＜屯 2301＞ 方來降？
　　不降

＜集 3979＞　丙戌卜，㱿貞：𢦏允其來？十三月。
　　丙戌卜，㱿貞：𢦏不其來？

＜集 6728＞　貞：方允其來于沚？
　　不其來？

16. 選擇外邦會來犯否。例：

＜屯 591＞　方其圍于門？
　　方不圍于門？

17.選擇攻伐外邦否。例：

＜丙 69＞　辛酉卜，賓貞：𠂤正化𢦏𠭯？
　　貞：𠂤正化弗其𢦏𠭯？

16.選擇附庸會受佑無恙否。例：

＜丙 76＞　丁未卜，爭貞：𠂤正化受又？
　　丁未卜，爭貞：𠂤正化弗其受又？

＜丙 5＞　貞：旨亡囚？
　　旨其出囚？

＜集 31676＞　二月貞卜：子亡若？
　　二月卜：又若？

19.選擇王受佑否？例：

<英 2351>　其有[illegible]，王受又？
弜又？

<集 587>　己未卜，亘貞：今[illegible]王[illegible]比望乘伐下危，下上若，受我又？
貞：今[illegible]王勿[illegible]比望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20.選擇王出巡否。例：

<英 724>　貞：王往于敦？
貞：王勿往于敦？

21.選擇附庸會進貢否。例：

<英 387>　乙卯卜，雀氏？弗氏。
乙卯卜，雀弗氏？允。

22.選擇建邑宜否。例：

<丙 93>　庚午卜，內貞：王乍邑，帝若？八月。
庚午卜，內貞：王勿乍邑在茲，帝若？

23.選擇往來無禍否。例：

<丙 130>　戊午卜，㱿貞：般往來亡[illegible]？
貞：般往來其出[illegible]？　王固曰：吉。其亡[illegible]。

24.選擇夢有禍否。例：

<丙 106>　貞：王夢，唯[illegible]？
不唯[illegible]？

<丙 111>　貞：王夢玨，唯[illegible]？
貞：王夢玨，不唯[illegible]？

25.選擇疾無恙否。例：

＜丙 88＞　丙申卜，爭貞：王疾，唯𠂤？
　　丙申卜，爭貞：王疾，不唯𠂤？

＜丙 345＞　癸亥卜，賓貞：其亡疾？
　　其出疾？

＜丙 96＞　乙巳卜，㱿貞：出疾身，不其龍？
　　乙巳卜，㱿貞：出疾身，其龍？

26.選擇有孕生子否。例：

＜丙 96＞　庚子卜，㱿：婦媒娩，妣？
　　貞：婦媒娩，不其妣？

＜英 1117＞　壬戌卜，賓貞：王固卜曰：子昌其唯丁娩，不其妣？
　　其唯妣？

細審以上大量而普遍的正反對立句例，檢討其刻寫的用意,可見命辭的性質是呈現一事的正反兩方面可能性。這兩者的並立，自然可以理解為具備有選擇性的問句。這樣的處理，比單純視為正反的陳述句來得合理。

(二)由對貞卜求方位判斷命辭為選擇式的問句。

由對貞句與句間的關係來看，命辭的句意顯然帶有選擇、取捨某一方位的語氣。如：

＜屯 423＞　叀東方受禾？
　　□北□受禾？

＜屯 1124＞　乙酉卜：王往田，从東擒？
　　从南擒？

＜屯 2170＞　其𦥑于東方𢽾擒？

于北方𢦏擒?

＜甲 816＞　于白東，擒?
于白西，擒?

＜屯 2446＞　癸酉貞：旬又祟，自南又來囚?
癸酉貞：旬又祟，自東又來囚?

＜丙 554＞　田从北西?
田从北?
田从東?

＜屯 1126＞　南方?
西方?
北方?
東方?
商?

這些同時出現的句組並不是要陳述一個現象，而是要透過不同的可能性一一卜問鬼神，希望鬼神藉卜兆的呈現告知如何取捨。因此，這些待選擇的句子都應該是問句。

(三)由對貞卜問是次所用祭牲是公或母，判斷命辭為選擇式的問句。

＜集 6653＞　翌己巳出(侑)祖乙宰出(有)牝？
貞：勿出(有)牝，叀(惟)牝？

＜屯 2091＞　癸酉卜，𡆥甲歲，叀牝?
牡?

＜屯 2291＞　其戉幼盂田，叀犬用?
叀犬用?

＜屯 2683＞　庚子卜，妣辛歲，叀牡?
叀牝?

以上對貞是卜問用牛、用犬作祭牲時，到底是用公的抑或是用

母的比較適合，是一種二分法的選擇。對於卜辭的性質，如果只是單純觀察一句句式，當然無法判斷它必然是陳述句抑或是問句，但吾人如清楚對貞卜辭應用的涵義，是要在諸句中選擇答案，由未知以求知。對於這種選擇的要求，我們當然有理由相信卜辭貞問的命辭是有疑問的語氣。

(四)由對貞卜問諸未來時間的取捨，判斷命辭為選擇式的問句。

＜屯 935＞　叀今日令㦰？

于庚令㦰？

＜屯 424＞　癸巳貞：叀甲午？
于乙未？

＜屯 593＞　辛酉貞：其𥙿于祖乙，叀癸？
于甲𥙿？

＜屯 313＞　庚申卜：叀乙丑彭三羌、三牢？
庚申卜：于來乙亥彭三羌、三牢？

＜英 184＞　貞：叀翌乙亥彭？六月。
貞：于來乙酉彭？六月。

＜丙 344＞　貞：叀乙酉彭？
貞：于來乙巳彭？

＜屯 2295＞　丁未貞：叀乙卯告𣎆？
于乙亥告𣎆？
于乙酉告𣎆？
于乙未告𣎆？
于乙巳告𣎆？

「叀」字屬於殷王專用的發語詞，它置於時間副詞之前，屢與「于」同版相對[6]。「叀」後緊隨的時間副詞較接近於貞卜日，基

註 6　詳參拙文〈釋叀〉。文見《金祥恆先生紀念論文集》；又見《甲骨學論叢》181～194 頁。

本上陳述的是現在型的句式；而「于」後緊隨的時間副詞較遠於貞卜日，且有「于來某日」的用法，屬於未然型的句式。對貞卜辭乃就勇字句和于字句的時間副詞，提出選擇處理某事的日子。

(五)由連續卜問未來日子的吉凶，判斷命辭應為祈求一未知語氣的問句。

＜屯 196＞　丙辰貞：丁亡囚?
□□貞：己亡囚?
己未貞：庚亡囚?
庚申貞：辛亡囚?
辛酉貞：壬亡囚?

＜屯 3744＞　□寅□：今夕亡至囚?
丁卯□：今夕亡至囚?
戊辰卜：今夕亡至囚?
己巳卜：今夕亡至囚?

＜屯 2287＞　甲子卜：雨?
壬午卜：丙雨?
壬午卜：乙雨?
丙戌卜：丁雨，不至丁雨?
丙戌卜：不雨?

以上諸例都是占問次日或當晚無恙否或雨否，相對於貞問的干支言，貞問的內容都是屬於未來的事情。如＜屯 2287＞的壬午日卜問到底是丙戌雨抑或是乙酉雨，到丙戌日復追問次日丁亥會否下雨，卜辭的句意明顯的具備有疑問的語氣。

(六)由卜問下一旬吉凶的常例，判斷命辭為問句。

殷人習慣在一旬的最後一天癸日占問下一旬十天內的吉凶。下一旬的事情當然是一個未知。由當下的推測，在語氣上自然是一種預期性的疑問句式。

學生書局。1992 年 2 月。

<屯 104>　癸卯貞：旬亡[illegible]？
癸丑貞：旬亡[illegible]？
癸亥貞：旬亡[illegible]？
□□□：旬□[illegible]？

<屯 484>　癸□貞：□□□？
癸丑貞：旬亡[illegible]？
癸亥貞：旬亡[illegible]？
癸酉貞：旬亡[illegible]？
癸未貞：旬亡[illegible]？
癸巳貞：旬亡[illegible]？

<屯 2568>　癸卯貞：旬亡[illegible]？
癸丑貞：旬亡[illegible]？
癸亥卜貞：旬亡□？
癸酉卜貞：旬亡[illegible]？

<甲 2737>　癸亥卜，彭貞：旬亡[illegible]？
癸酉卜，彭貞：旬亡[illegible]？

「旬亡[illegible]？」是卜辭常見的辭例，翻釋成白話應是「下一旬沒有禍害嗎？」由以上命辭內容重複對一未知的下旬祈盼和追問，自可理解為問句的性質。這樣的表達方式，比作為陳述句要完整和具体。

(七)由成套卜辭的重複內容証明命辭有詢問的意義。

張秉權先生曾提出般人有用成組成套句組占卜一事的習慣，而這種就同一事連續占問的方式，很明顯是要在一事的正反句意上追問答案。

<丙 323>　乙丑卜，王，其逐鹿，獲？不往。一
乙丑卜，王，不其獲鹿？一
乙丑卜，王，其逐鹿，獲？不往。二
乙丑卜，王，不其獲鹿？不往。二

＜丙 338＞　丙寅卜，□貞：父乙賓于祖乙？一
父乙不賓于祖乙？一
貞：父乙賓于祖乙？二
父乙不賓于祖乙？二
貞：父乙賓于祖乙？三
父乙不賓于祖乙？三
父乙賓于祖乙？四
父乙不賓于祖乙？四
父乙賓于祖乙？五
父乙不賓于祖乙？五

像＜丙 338＞一版是一組成套的對貞，由附記的序數可知左右各占卜五次，重複貞問父乙賓從祖乙享用祭祀的吉否。此種成套對貞如視為肯定句式，則無由說明為何需要一再重疊的陳述。如命辭不是待詢的問句，對貞的否定句更是完全沒有意義了。

(八)由驗辭陳述的結果反証命辭為問句。

卜辭中的驗辭是問卜事情發生後的補記，主要是陳述事情的結果。因此，命辭的內容是事發前的一個不可知，與驗辭陳述的已知正可以前後承接呼應。

＜集 10197＞　乙未卜，今日王狩光，擒？允獲麀二、兕一、鹿廿一、豕二、麂百廿七、虎二、兔廿三、雉廿七。十一月。

＜集 37513＞　壬午卜貞：王田桒，往來亡災？獲隹百四十八、象二。

＜屯 663＞　乙酉卜，在箕：丁亥王阱？允禽三百又卅八。

＜甲 311＞　甲戌卜，𠂤：圍，禽？獲六十八。
甲戌卜，𠂤：圍，不其禽？十一月。

＜丙 529＞　丙寅卜，𣪘，翌丁卯帝其令雨？
丙寅卜，𣪘，翌丁卯帝不令雨？允不雨。

允，有結果的意思。允字句為追刻的驗辭。驗辭亦有省允字例。上辭的「允擒若干」「獲若干」「允不雨」顯然是在回應前文命辭卜問的結果。驗辭都是非常清楚的記錄，這些明確事實的句例絕無見於命辭之中。由此亦可反証命辭是疑問句的性質。

(九)由同組卜辭的貞問判斷命辭為選擇式的問句。

同組卜辭指對同一件事情，同時提出有四選一、三選一、二選一的選擇句式，這都可以說明命辭本身含有選擇性的功能。

1.四選一

＜屯 2343＞　羌十人?
十人又五?
廿人?　大吉。茲用。
卅□?

此辭卜問用羌祭祀的人數。十、十五、廿、卅諸數均為求鬼神選擇認可的用牲數字，由兆語針對第三辭言「大吉。茲用。」可見此次占問用羌的人數應是二十。

＜屯 3059＞　叀丁卯?
叀庚午?
叀壬申?
□庚□?

＜屯 100＞　甲申卜，㸚于[illegible]㸚?
于兮㸚?
于[illegible]㸚?
于[illegible]㸚?

此辭是貞問在四地中哪一地舉行㸚祭比較適合。

2.三選一

＜屯 296＞　牢?
牢又一牛?

二牢？

牢，指二牛。此辭占祭牲數是二牛、三牛抑或四牛。

＜屯 304＞　甲寅貞：其九？
甲寅貞：其十又五？
甲寅貞：其卅？

＜甲 704＞　一牛？
二牛？
三牛？

＜甲 2526＞　丙子卜，何貞：叀舊用？
貞：叀𠂤用？
貞：叀析用？

舊、𠂤、析皆祭地名，此辭貞問選擇其中一地以祭。

3.二選一

＜屯 83＞　叀羊？
叀小宰？大吉。

由兆語的「大吉」見此辭選取「小宰」為祭牲。

＜屯 178＞　辛亥卜，告于父丁：一牛？
二牛？

＜屯 341＞　甲戌卜：于宗饗？
于𡨦饗？

＜屯 2105＞　于岳𡆥禾？
于高祖亥𡆥禾？

＜甲 624＞　丁巳卜，叀小臣剌以匄于中室？
丁巳卜，叀小臣□以匄于中室？茲用。

剌、口，皆小臣名。此辭由兆語「茲用」見事後占卜者選擇的是第二辭的內容。

(十)由貞、曰連用証命辭為問句

占卜本為有疑而卜，命辭自當為疑問句。命辭前絕多由一「貞」字帶出，此字的理解顯然對命辭的意義有決定性的關連。貞字的用意實際上可以決定跟在它後面的命辭的語氣。裘先生的文章沒有面對這一個問題的確是遺憾。《周禮.春官》鄭司農注：「貞，問也」、「問事之正曰貞」。古文獻中釋「貞」為「問」應有其歷史淵源，吾人沒有理由忽略這種解釋。相對的，卜辭見「貞」、「曰」連用例，正合貞問的意思；近人釋正、定、鼎等義均不足以全面的通讀貞字。

＜丙 621＞　甲寅卜，爭貞：曰：雀來復?

＜佚 21＞　乙丑卜，㱿貞：曰：㠯方其至于㒸土，其出⧄?

＜佚 401＞　庚子卜，行曰：貞：翌辛丑其又升歲于祖辛?

卜辭復有「卜」、「曰」連用，「曰」字取代了「貞」字的位置，見「貞」、「曰」二字義的密切。貞字釋為問，當然更是沒有問題的。例：

＜乙 386＞　庚午卜，扶曰：雨?

＜存 2.583＞ 壬午卜，㞢曰：方甲午征在⧄?

＜乙 100＞　戊午卜，曰：今日改?

綜結以上十點，命辭有疑問句的傳統看法應是有所根據的。對於貞問的內容之後附上一個問號，理論上應該是合理的。希望透過本文的分析，能讓海內外學人對於卜辭的解讀，可以有比較一致的看法。

第七章　釋貞—由貞字的用法論卜辭命辭有屬問句

提要

本章通盤分析甲骨文中貞字的句型，理解貞字作為正、定等用法的不妥，並就「貞」字與「卜」、「曰」的密切關係，證明《說文》的「貞，卜問也」在甲骨文中是可以驗證的。由「貞」字用義的解決，對判斷卜辭中命辭的性質有極大的幫助。

一、前言

殷墟甲骨文是殷人問卜的記錄。大量早期的成組對貞卜辭，正是當日殷人對於猶疑不決的事情，站在正反或重複詢問的角度去祈求鬼神判定吉凶取捨。甲骨學界自董彥堂以降，都一直把卜辭理解為問句。唯近年西方學者對於卜辭性質卻有不同的看法，其中關鍵的問題便是對於卜辭中常見的「貞」字的理解。

北京大學中文系的裘錫圭教授於 1987 年發表〈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一文[1]，曾轉述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的吉德煒教授(David N.Keightley)和華盛頓大學的舒琳教授(Paul L. M. Serruys)兩位對於「貞」字用義的看法：吉教授在 1972 年一篇〈釋貞—商代貞卜本質的新假設〉的文章裡，提出《說文》釋「貞」為「卜問」乃屬後起的解釋，他將「貞」「正」連結，而釋卜辭前辭中的「某（貞人）貞」為「由某（貞人）正之」；舒教授則在 1974 年發表於《通報》卷 60 的一篇〈商代卜辭語言研究〉中，也以「正」「定」一類意義來解釋貞卜的「貞」，他認為「貞」的意義近於檢驗、校正，命辭所說的就是需要檢驗、校正的行動方針等等[2]。1989

註 1　裘文是 1987 年在安陽召開的中國殷商文化國際討論會的論文，發表於《中國語文》1988 年第一期；又收入裘著《古文字論文集》249～276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版。

註 2　吉、舒二教授的文意轉引自裘文。釋貞爲正爲定的說法，早見於饒宗頤先生《殷代貞卜人物通考》71 頁。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 年。唯對於饒先生所引錄的甲骨用例，中研院史語所的張秉權先生已在《殷虛文字丙編》中輯〈丙 381〉釋文（444～447 頁）提出詳細的商榷。

年芝加哥大學的夏含夷教授(David N.Keightley)在他主編的〈Early China〉第 14 期中，發表了裘錫圭教授大文的英譯，並由 David. S. Nivison、范毓周、饒宗頤、Jean A. Legeuvre、李學勤、王宇信和夏含夷諸先生分別撰文評述。其中除了范毓周先生外，諸位學者似乎都支持命辭有屬非問句的說法[3]。

關於卜辭中的命辭是否屬於問句，本人曾撰寫〈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問句考辨〉一文回應[4]。透過大量對貞句義的分析，支持傳統命辭是屬於「問句」的看法。殷史官(貞人)的職責是占問吉凶。命辭即是貞人卜問的內容，它並不是什麼「需要檢驗，校正的行動方針」。如果，把「貞」字理解為「檢驗」「校正」，卜辭中為何出現大量正反對貞的現象是無從解釋的。吾人過去曾強調，要了解命辭的性質，不能由單獨的一句句式來看，而必須要由對貞的成組用義來理解。由命辭屢見的正反、正正、反反等對貞形式，正可以看出命辭是屬於不確定性的疑問語句。裘教授等以為「貞字的意義事實上並不能決定跟在它後面命辭的語氣」，相反的，本人卻認為「貞」字的實質意義正是命辭用義的關鍵。因此，本文嘗試就「貞」字在殷卜辭的用法，進一步討論訓貞為正、為定的不確，反而就「貞」字「卜」「曰」的用義相合，證明《說文》解釋「貞，卜問也」應是有其歷史根據的。

二、論貞、卜的關係

一條完整的卜辭，理論上可分作前辭、命辭、 固辭、驗辭四部份。「貞」字常見用於前辭的後面，以帶出命辭貞問的內容。殷墟卜辭中前辭的形式有如下幾種：

1.干支卜：——
2.干支卜，貞人：——
3.干支貞：——
4.干支卜，在某地貞：——
5.干支卜，在某地：——
6.干支卜，貞：——

註 3　詳見 Early China（1989）115～172。

註 4　拙文於 1994 年廣州東莞召開的古文字研究會第十屆年會中發表。

7.干支卜，某（貞人）貞：——
8.干支王卜，貞：——
9.干支王卜，在某地貞：——
10.干支卜，曰：——
11.干支卜，貞曰：——
12.干支卜，曰貞：——

由以上諸前辭類型，可見卜辭是先卜而後貞。貞字的功能是帶出命辭，與前辭中的「卜」「曰」關係密切，彼此有互相替代的用法。卜，《說文》：「灼剝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從橫也。」卜字作卜、卜，本義為灼甲骨的裂紋，引申有就卜兆而問吉凶的意思。本音當為灼甲骨爆裂的聲音。貞，《說文》：「卜問也。從卜，貝以為贄。一曰：鼎省聲。」貞字作[illegible]、[illegible]、本象鼎形，借用為貞卜之義。字有作[illegible]，增從卜，強調字與卜問的關係。卜與貞不但在字形上有關聯，由以下九項互較二者在卜辭的句型用法，亦明顯有互見的現象。

1.貞、卜同版例

卜辭中前辭常見的「干支卜」「干支貞」，多見用於同一版甲骨[5]。其中復有同版卜辭分用貞、卜二字貞問相同性質的命辭。如：

＜屯109＞　甲子卜：雨？
　　乙丑貞：雨？

此同版二辭的命辭都在問會降雨否，前辭一用卜、一用貞。

＜屯1062＞　丙寅貞：又于[illegible]，[illegible]小宰，卯牛一？茲用。不雨。
　　癸酉卜：又[illegible]于六云：五豕，卯五羊？

＜屯675＞　辛卯卜：于[illegible]伐？
　　辛丑貞：彭大宜于[illegible]？

註 5　「干支卜」「干支貞」同時出現於一版甲骨上，例子十分普遍。如以《小屯南地甲骨》為例，書中的 10、51、109、243、441、565、580、675、919、921、935、961、974、1062、1099、1111……等版均是。

由以下<屯 10>一版同組對貞並用貞、卜的辭例，更可以証明貞、卜二字通用的現象。

<屯 10>　　壬午卜：其[illegible]？(三)
　　壬午貞：弜弗其[illegible]？(三)

此組正反對貞的前辭，一作「壬午卜」、一作「壬午貞」，是知「卜」和「貞」的性質相當。貞字的用意應與卜字相同。

2.卜、卜貞同版例

卜辭中「干支卜」「干支卜貞」有出現於同版的例子。如<甲 2419>、<甲 2902>等是。由以下兩組對貞中兼用「卜」「卜貞」的辭例，更可見二者的用法相同。

<甲 3919>　丁丑卜：王田，叀乙？
　　丁丑卜貞：王田，叀丙？

此辭組是在丁丑日占問殷王田狩的時間是乙日抑丙日，二前辭分別用「卜」和「卜貞」。

<丙 613>　丁亥卜：汝出疾，于今二月弗水？
　　丁亥卜貞：出疾，其汝水？

此組對貞二前辭分別用「卜」和「卜貞」。

3.貞、卜貞同版例

卜辭中「干支貞」「干支卜貞」二句型有見於同版。<甲 2094>一版復有「卜」「貞」「卜貞」同時出現。

<甲 2094>　癸酉卜貞：其自𠦪出來嬉？
　　貞：不自𠦪出來嬉？
　　甲戌卜：翌乙亥出于祖乙？

貞：其出于祖乙牢？
丁未貞：王往于田，亡巛？
貞：勿往？

其中的第三、四辭對貞分別用「卜」、「貞」，更可証二字用意的密切相通。

此外，由＜屯 2182＞一版亦可以看出「貞」與「卜貞」的用法相同：

＜屯 2182＞　己酉卜貞：王其田，亡洀？在黃餗。
庚戌貞：王其田，亡洀？
辛亥貞：王其田，亡洀？

此版三條命辭內容相同，用法一致，前辭則分用「貞」和「卜貞」。由以上諸例，可見「卜貞」和省作「卜」、「貞」的用義是相當的。

4.卜貞、卜某貞同版例

卜辭中「干支卜貞」「干支卜，某（貞人）貞」的同版成組用法十分普遍[6]，是知「卜貞」的用法可合書，可分言。「卜」前強調時間語詞，言某日進行占卜，「貞」前由貞人帶出，表示某史官進行占問。「干支卜貞」和「干支卜某貞」同版，有貞問完全相同內容的例子，如：

＜甲 2066＞　戊午卜，貞：王其田，往來亡巛？
戊辰卜，狀貞：王其田，往來亡巛？

＜甲 1659＞　乙巳卜，㱿貞：今夕亡囚？
辛亥卜，貞：今夕亡囚？

復有「卜貞」和「卜某貞」用於同一組對貞卜辭中的。如：

註 6　「干支卜貞」「干支卜某貞」同版互見的例子，如《殷墟文字甲編》的 1659、1784、1829、2424、2063、2460、2039、2066、2082、1849、2011、2488、2495、2499、2510、2512、2537、2571、2581、2649、2611、2614、2650、2633、2657、2660、2680、2699、2796、2811、2812、2839、2841、2846、2849、3913、3915、3917、3918……等版均是。

＜甲 3913＞　壬戌卜，狀貞：其遘方？
　　壬戌卜，貞：不遘方？

此版對貞肯定句用「卜某貞」，否定句則用「卜貞」，省貞人名。卜問的內容是會否遇見外邦。

＜甲 3918＞　庚申卜，狀貞：叀辛田？
　　庚申卜，貞：叀壬田？

此版是在庚申日卜問辛日抑壬日田狩。前辭一用「卜某貞」，一用「卜貞」。

5.由命辭辭例証卜、貞、卜貞、卜某貞同用例

(1)「王往田，亡𢦏」

＜屯 2298＞　戊午卜：王往田，亡𢦏？

＜屯 2319＞　戊子貞：王往田，亡𢦏？

＜屯 634＞　辛巳卜，貞：王其田，亡𢦏？

以上三版的命辭內容相同，前辭分別用「卜」、「貞」、「卜貞」。可見卜、貞二字在實際的用法上是可以相通的。

(2)「旬亡囚」

＜甲 1055＞　□丑卜：旬亡囚？

＜屯 2353＞　癸丑貞：旬亡囚？
　　癸亥貞：旬亡囚？
　　癸酉貞：旬亡囚？
　　癸未貞：旬亡囚？

＜甲 2410＞　癸丑卜貞：旬亡囚？

＜甲 2106＞　癸酉卜，爭貞：旬亡囚？十月。
癸巳卜，賓貞：旬亡囚？十一月。
癸卯卜，出貞：旬亡囚？十一月。
癸丑卜，㱿貞：旬亡囚？十一月。

以上四版的命辭相同，前辭分別用「卜」、「貞」、「卜貞」、「卜某貞」。由以下諸例，復見貞與卜貞、卜貞與卜某貞等用法出現於同版。

＜屯 2568＞　癸卯貞：旬亡囚？
癸丑貞：旬亡囚？
癸亥卜貞：旬亡□？
癸酉卜貞：旬亡囚？

＜甲 2783＞　癸酉卜，出貞：旬亡囚？九月。
癸巳卜貞：旬亡囚？
癸丑卜貞：旬亡囚？

＜甲 2650＞　癸丑卜貞：旬亡囚？
癸亥卜，狀貞：旬亡囚？
癸酉卜，狀貞：旬亡囚？
癸未卜，貞：旬亡囚？

(3)「今夕亡囚」

＜甲 959＞　甲寅卜：今夕亡囚？
今夕又囚？
乙卯卜：今夕亡囚？
今夕又囚？

＜甲 2004＞　己丑卜，貞：今夕亡囚？

＜甲 2110＞　壬申卜，㱿貞：今夕亡囚？

以上三版命辭相同，前辭分別用「卜」「卜貞」「卜某貞」。由以下諸例，復見卜與卜貞、卜貞與卜某貞出現於同版。

<甲 336>　庚□卜，貞：今夕亡囚？
　　□戌卜：今夕亡囚？

<甲 1659>　乙巳卜，𡆥貞：今夕亡囚？
　　辛亥卜，貞：今夕亡囚？

<甲 3917>　己酉卜，狀貞:今夕亡囚？
　　庚戌卜，貞：今夕亡囚？

(4)「雨」

<屯 2674>　癸巳卜：雨？

<屯 2088>　丁卯貞：雨？

互較以上二辭，命辭相同，前辭分別用「卜」、「貞」。此辭例復見以對貞的型式分別出現。如：

<屯 681>　壬午卜：癸雨？
　　不雨？
　　癸未卜：甲雨？
　　不雨？

<屯 644>　戊辰貞：雨？
　　戊，不雨？

卜、貞亦嘗見於同一版甲骨上。如：

<丙 527>　丁酉貞：其雨？　一二三
　　丁酉貞：不其雨？　一二三

壬子卜：其雨？　一二三
壬子卜：不雨？　一(二)(三)

吾人由＜屯 109＞一版中見殷人連續二日卜問雨否，分用卜、貞，可知二字用意相合是無容置疑的。

＜屯 109＞　甲子卜：雨？
　　乙丑貞：雨？

(5)「𠦪年」

＜屯 2667＞ 丁未卜：其𠦪禾于岳：牢？
　　庚戌卜：其𠦪禾于河，沈三牢？

＜屯 3041＞ 己亥貞：𠦪禾于河，受禾？

以上二版命辭相同，前辭分用卜和貞。

(6)「王受又」

＜屯 4510＞ 甲午卜：父甲夕歲，叀☐，王受又？

＜甲 1632＞ ☐☐卜貞：其𠂤☐，王受(又)？

以上二版命辭相類，前辭分用卜和卜貞。

6.卜、貞後接對貞例

卜辭的命辭常以成組對貞出現，一般為正反對貞，偶亦有正正對貞及反反對貞。「貞」字如理解為「正」或「定」意，實無法解釋為何下接成組的正反句、正正句和反反句。吾人核對對貞卜辭，見有分別用「卜」、「貞」或「卜貞」帶出命辭的例子，由此可證「卜」、「貞」間用意的密切。如：

(1)正反對貞

<屯 457> 癸巳贊貞：旬亡囚？
又囚？

<屯 100> 壬午卜：今日雨？允雨。
不雨？

<屯 423> 辛酉卜貞：今歲受禾？
不受禾？

以上三版對貞，其前辭分別使用貞、卜和卜貞。

(2)正正對貞

<屯 171> 癸未貞：叀乙酉征方？
癸未貞：于木月征方？

<屯 2091> 癸酉卜：𠭯甲歲，叀牝？
牡？

以上二版對貞，其前辭分別使用貞和卜。

7.卜、貞後接驗辭例

驗辭為占卜某事後追刻的結果，往往附於卜辭的後面。由以下諸例，見「卜」、「貞」、「卜貞」、「卜某貞」等前辭後都有帶出驗辭的用法。

<屯 1009> 戊寅卜：攺？己卯允攺。
不攺？

<屯 2224> □申貞：王步？甲王不步。

<屯 3663> 壬戌□貞：王其田牢，亡𢦏？𢦏兕。

＜屯 2113＞ 丙午卜，㞢貞：羽丁未步，易？丁未王步，允易。

8.卜、貞後接兆語例

兆語為貞人審視卜兆後的判斷語，如吉、茲用、不用等是。由以下諸例，見「卜」、「貞」句後都有接兆語的用法。

＜屯 1031＞ 癸酉卜：父甲夕歲，叀牡？　茲用。

＜屯 856＞　丙寅貞：又㞢歲于中丁？　茲用。

＜屯 139＞　庚子卜：祖辛歲⧄？　吉。不用。

＜屯 723＞　辛酉貞：癸亥又父□，歲五牢？　不用。

9.卜、貞省略例

前辭中「卜」和「貞」均有省略的例子。如：

＜屯 4513＞ 癸丑卜：又小卜辛？
癸丑卜：又小卜辛：羊、豕？　四月。
癸丑：又小卜辛：羊、豕？

互較同版三辭例，第三辭的前辭省「卜」字。

＜丙 177＞ 壬午卜，㱿貞：亘允其𢦏鼓？八月。
壬午卜，㱿貞：亘弗𢦏鼓？
癸未卜，㱿：叀黃尹一豕、一羊，卯二牛，𢍰五十牛？

互較同版三辭例，第三辭明顯的省略「貞」字。

根據以上九項辭例的互較，卜辭中「貞」和「卜」用法的一致和緊密交錯是不容置疑的。因此，貞字作「卜問」解，強調占卜而

問鬼神的意思，下開命辭問卜的內容，這在殷卜辭上下文中的理解是毫無問題的。反而如以晚出文獻的「正」「定」意來訓解甲骨中的貞字，則是無視「卜」「貞」二字相互扣連、代用的存在。

三、論貞、曰的關係

卜辭占辭常見「王固曰」例，是殷王根據卜兆而提出擬測的語言。互較下面「王固卜曰」一特例，是知「卜曰」的用法為「曰」意的增繁，見「卜」與「曰」二字用意的緊密。

＜英 1117＞ 王固卜曰：子昌其隹丁娩，不其妣。

＜丙 382＞ 王固卜曰：我其田甾稽在𦎫年。

卜辭中習見「卜貞」連用，間亦有「卜曰」連用的例子，「曰」字取代「貞」字在前辭中的位置，下開命辭的用法。是以，「貞」、「曰」二字的用義亦應相類。如：

＜甲 2271＞ 辛丑卜，曰：缶亡以□出奴？

＜甲 3104＞ 丁卯卜，曰：𦎫功出𢦏？ 允𢦏。

前辭亦有「卜貞曰」「卜曰貞」連用的例子，貞和曰並排出現。如：

＜甲 2498＞ 壬子卜，貞：于𢦏 ⧄？
己未卜，貞曰：翌⧄？

＜甲 2577＞ □□卜，王曰貞：其雨？

「王曰貞」可省作「王曰」，如：

＜甲 2907＞ 癸亥卜，王曰：叀余自□乃丁亥？

曰，本有「說」的意思。《說文》：「詞也。從口乙聲。亦象口出氣也。」由＜甲 2498＞復互見「貞」和「貞曰」同版，更可以証明

二字用義的密切。「貞」字既蘊涵有「曰」的意思，在卜辭中作為「問說」解，顯然比理解為「正」為「定」來得合理。

四、結論

卜辭中貞字用為動詞，乃殷史官或殷王灼甲骨問卜時帶出命辭的習用語。透過以上大量貞、卜相對應的辭例，貞和卜用法一致是無庸置疑的。混言之，貞、卜是同義詞；細審之，卜強調灼甲骨的過程，貞則強調占問。西方學者據文獻的音訓釋甲骨的貞為正為定，均無法合理的解釋以上無數「卜」、「貞」、「曰」互見的關係。相對於古文獻中卜字的性質均作為卜問的用法，如：《左傳・桓公十一年》：「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左傳・昭公十三年》：「靈王卜曰：余尚得天下？」《藝文類聚》卷二引《六韜》「文王問散宜生：卜伐殷，宜否？」因此，《說文》訓「貞，卜問也」所代表的，應該不只是東漢時人對於貞字的了解。由本文對卜辭中貞字的分析，它作為「卜問」的傳統用法是有其堅實根據的。貞字在卜辭中的功能既屬卜問之詞，貞字下開的命辭屬於疑問句式自然更不容置疑了。

根據以上對貞字考釋的經驗，本人認為訓釋古文字的工作宜注意下列諸項客觀條例：

1、 儘可能用原材料來證原材料。不得已，則嘗試用早出材料的已知來證明晚出材料的未知。再不得已，才用晚出材料的已知去推論早出材料中未知的可能性。唯後者只能題供為備參考的佐證。
2、 儘可能先由本義去了解字在文句中的用法。不得已，才用引申義來推尋。再不得已，才用音的借用方式來破字。
3、 字的考釋不能離開整句上下文的通讀。考字務必注意文例的互校。
4、《說文》代表東漢學者對古文獻字義的了解成果，它有其可取可靠的根據。在印證地下材料時宜先據此書推尋。待此書無法解決，再嘗試運用其他字書或注疏。
5、 切戒孤證下判語。對地下材料的字義考訂成果，必須用以通盤檢查所有材料的用法是否都適合。如果有例外，必須取得合理的解釋。這樣，字義的擬測才算生效。

第八章　由「不」的特殊句例論卜辭命辭有屬問句

提要

殷墟甲骨出土百年，可是我們對於卜辭的認識仍然處於較表層的階段。許多字義、文例，以至對殷商社會的了解，學界都未能取得一致的看法。譬如連最起碼有關卜辭的性質，在中外近年就有不同的聲音。

卜辭刻寫在甲骨的固定位置上，自然受到刻寫空間和技術的限制，所以文字的表達都是十分濃縮的。許多用詞在約定和慣性的刻寫方式下遭省略了。加上殷商時期的語言文字仍在發展的階段，若干詞彙和語尾的應用並未普遍出現。因此，卜辭命辭究竟是否屬於問句的形式，如果單純由卜辭的內容來看，都只能是各說各話的。過去我曾分別就命辭的對貞句形和「貞」「卜」「曰」諸字相關用法的訓解，檢視命辭本身有屬問句的可能性。本文復據卜辭中否定詞「不」的特殊句例，明確的指出「V 不」、「V 不 V」、「不其 V 不」、「不 V 不」、「其 V 抑不 V」等用法，都無法理解為陳述句。它們具備有選擇式或疑問式的語氣，應是屬於問句的表達無疑。

吾人希望透過再一次的檢討，對於「卜辭命辭有屬問句」這一課題，能夠建立一學理上的共識。

殷卜辭是詢問鬼神的預測性語言。因此，貞卜的內容屬於問句的性質，這在殷商當日應是一普遍的共識。加上刻寫的空間限制和避免繁冗等客觀因素，史官在記錄卜辭時並沒有也不需要在每一條卜辭後都附加上疑問語詞。於是，遂造成了近人對於卜辭是屬於疑問句抑或是陳述句的爭議。我們過去曾就對貞的用法和貞字的訓解，檢視卜辭中命辭有屬問句的可能性[1]。以下，我們復針對殷卜

註 1　參拙文（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問句考辨），紀念容庚先生古文字研討會（1994 年 8 月）；

辭中仍保留的句末疑問語詞，論證「命辭有屬問句」的理解應該是比較合理的。

古文獻中「不」、「否」二副詞通用，有同樣的置於句末作為疑問語詞。《詩．烝民》：「邦國若否」。《詩．甫田》：「嘗其旨否」。《孟子．公孫丑》：「如此則動心否乎」。《左傳．僖公三十年》：「晉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莊子．天地》：「未知中否」。雲夢秦簡〈法律答問〉：「當三環之不？不當環，亟執勿失」。《漢書．于定國傳》：「公卿有可以防其未然，救其已然者不」。以上諸例，見先秦以降「不」、「否」二字可以互用，在句末有相當於現代口語「嗎」的功能。相對的，殷卜辭的「不」字一般用作否定詞，前置於動詞，但亦已有出現於句末，作為問句的形式。這種特殊句例見於第一期卜辭，「不」字都作[2]，見於第二至四期卜辭則作、作[3]。例：

〈釋貞〉，台灣第二屆中國訓詁學研討會（1995 年 12 月）。

註 2　第一期卜辭「不」字用於句末的字形都作，例外的只有二版：

<集 673>　戊午卜，以及不？

弗其以及不？

<集 6834>　庚申卜，王貞：余伐不？三月。

庚□卜，王貞：余勿伐不？。

庚申卜，王貞：余伐不？。

庚申卜，王貞：余勿伐不？。

兩版的「不」字作。由「及不」、「伐不」的句例，自然可以視「不」爲殷人追捕，討伐的方國名稱。唯「不」用爲國族名例實罕見。相對的，「V 不 ↔ 弗 V 不」、「V 不↔勿 V 不」的形式，如視爲正反對貞的句末增附疑問語尾的用法，參照本文諸例，卻是可以理解的。此二例姑暫存疑待考。

註 3　殷第五期卜辭罕見「不」置句末或「V 不 V」的用法，主要是由於史官詢問方式的改變，從正反對貞的卜問改變爲在貞問句後附置反問式的補充語：「亡尤」、「亡囚」、「亡巷」、「亡災」等。例：

<集 23484>　己未卜，行貞：王賓叔，亡尤？

<集 22839>　戊寅卜，旅貞：王出，亡囚（禍）？

<集 22863>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祭于中丁，亡巷？

<集 24452>　戊戌卜，行貞：王其田于囚，亡災？

（1）「動詞—不」例

＜屯 2932＞　辛酉貞：其⧄癸亥用不？
＜集 436＞　執不？
＜集 10613＞　貞：乎取不？
＜集 20771＞　戊寅 [illegible]（陰）不？
＜集 30111＞　王其[illegible]不遘雨，[illegible]不？（圖 1）
＜集 33871＞　戊辰卜，己[illegible]不？
　　己巳卜，庚[illegible]不？

（2）「動詞—賓語—不」例

＜東 1175＞　貞：出（侑）子不？
＜東 1281＞　出（侑）兄丁不？
＜集 19883＞　乙⧄[illegible]，出（侑）妣己二羊、二豕不？
＜集 19903＞　出（侑）妣癸不？
＜集 21288＞　戊寅卜，又（侑）子族示不？
＜集 22175＞　甲寅卜，又（侑）祖乙三牢不？（圖 2）

（3）「介詞—賓語—不」例

＜屯 2305＞　戊午卜，于宗不？
＜屯 2906＞　貞：其告秋于上甲不？（圖 3）

（4）「賓語—不」例

＜集 2510＞　丁卯卜，貞：茲妣井不？
＜集 2916＞　[illegible]（惟）豕兄戊不？
＜集 19900＞　辛亥卜，[illegible]，[illegible]羊妣壬不？
＜集 19932＞　乙卯卜，[illegible]，一羊父乙不？
　　二羊父乙不？五月。（圖 4）

（5）「主語—不」例

<集 39621>　貞：呂方不？允出。（圖 5）

按：本版據驗辭的「允出」，推知命辭是在貞問呂方有否出現於殷邊的「呂方出？呂方不出？」的意思。「呂方」一詞宜為主語的性質。

（6）「主語—動詞—不」例

<集 892>　𢦏子出不？
<集 6363>　貞：呂方其𢦏不？
<集 20410>　乙巳卜，今日方其至不？
<集 20421>　乙巳卜，今日方品（圍）不？六月。
壬申卜，今日方品不？昃雨自北。（圖 6）
<集 20422>　辛亥卜，方品不？
<集 20485>　戊寅卜，方至不？之日出曰：方在雀亯。（圖 7）

（7）「主語—動詞—賓語—不」例

<集 3291>　貞：陵比冒侯歸不？（圖 8）
<集 10311>　甲戌卜，王品獲鹿不？
<集 20477>　戊申卜，𠆢，余令方至不？
<東 1299>　丁丑卜，王勿呼𡿧狩以不？

（8）「時間副詞—不」例

<集 16313>　⧄出（有）𢦏（獻），其隹（惟）戊不？
<集 20163>　□丑卜，𢓊，令⧄𢓊至庚辰不？
<集 20276>　庚寅卜，衛，王品司癸巳不？二月。（圖 9）
<集 20347>　庚不？
<集 20409>　癸酉卜，方至今不？
<集 20419>　戊午卜，𠂤貞：方其品今日不？二月。（圖 10）
<集 20420>　丁卯卜，𠂤貞：方其品今日不？

＜集 24499＞　丙戌卜貞：翌不？
＜集 33943＞　乙卯卜，我以示征乙丑不？
＜甲 462＞　丁酉卜，今日不？

一條完整的卜辭分前辭、命辭、占辭、驗辭四部份。句首的「干支卜」「干支卜，某貞」都是前辭，其後緊接的是貞問內容的命辭。細審以上諸類命辭中出現句尾「不」的用法，「不」字的位置與命辭的上文緊密相連，多一行而下，明顯的是刻者一次寫成的。因此，吾人無法將「不」理解為命辭貞問事發生以後追記補刻的驗辭[4]。「不」在這些句子中的性質只有兩個可能：一是視為否定句式的移位，否定詞後移於句末；二是將「不」作為句末的疑問語氣詞。吾人觀察下面兩條「不—動詞—不」的句例，動詞之前已有否定詞「不」，所以句末的「不」如又視作否定詞後移是沒有辦法理解的。

＜集 6905＞　乙巳卜，丁未𢀛不其入不？
＜集 14002＞　壬戌不吉不？

再看以下諸組對貞句式的「不」字，有分別置於正句和反句的句末。這顯然更可以判斷句尾的「不」並非是屬於否定詞的倒裝句式。例：

＜屯 4414＞　丙寅卜，西彭不？
　　西不彭不？

＜集 20412＞　壬申卜，曰今五□方其征不？
　　壬申卜，自今三日方不征不？

常態的正反對貞乃「動詞 ↔ 不—動詞」「其—動詞 ↔ 不—動詞」的句式，但以上兩版對貞的肯定句和否定句的句末都增置一「不」。這種「不」字自然都無法作否定詞的移位來理解。當然「不」也沒有辦法視為驗辭。因為常態的驗辭只刻寫在正反對貞中應驗的

註 4　拙文〈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問句考辨〉就裘先生認爲命辭中動詞後的「不」字爲驗辭的看法提出商榷。該文引錄了十三條卜辭，印證卜辭中確有「V 不」的句型：「不字與前文命辭部份刻寫的位置十分緊密，不似屬於不同時間分書而成的兩部份。它們與若干『V？不。』前後分書而中間有明顯區隔的辭例性質是不同的。」

其中一條命辭之後：驗辭的結果是正的，則刻在命辭的肯定句後；驗辭的結果是負的，則刻在命辭的否定句後。如：

＜集 6947＞　辛亥卜，爭貞：翌乙卯雨？　乙卯允雨。
＜集 12922＞　辛亥卜，今日雨？　允雨。
＜集 7768＞　癸巳卜，㱿貞：今日不雨？　允不雨。
＜集 20398＞　乙未卜，翌丁不其雨？　允不。

因此，這些對貞句末的「不」，只能作為句末疑問詞來理解。

＜集 21052＞　癸酉卜，自今至丁丑其雨不？
自今至丁丑不其雨？允不。（圖 11）

上組正反對貞為「其—動詞 ↔ 不其—動詞」。由驗辭的「允不」附於否定句後，可以反證對貞的第一句為肯定句。「其雨」和「不其雨」為常態的對貞句例。在肯定句末則多置—「不」字。此宜理解為句末疑問詞。

＜集 22047＞　㞢（有）歲羊不？
弜㞢歲？

常態的正反對貞句式是「動詞 ↔ 弜—動詞」，弜是否定詞，帶出否定句。據《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的釋文，本組對貞中的肯定句「㞢歲羊」末增置一「不」字。唯細核拓本，「羊不」二字實接於否定句「弜㞢歲」之下，作「弜㞢歲羊不？」，與肯定句的「㞢歲？」並排對貞。否定句末的「不」既不能解釋為否定詞，也無法獨立的作為驗辭看。此種「不」字例宜讀為強調疑問語氣的否。

＜集 20572＞　丙子卜，弗其克？允不。
＜集 20573＞　丙子卜，其克今以不？

以上兩版殘片宜為同一事的正反對貞。對照 ＜集 20574＞「乙亥卜，今日克以？」一辭，＜集 20572＞應該是「丙子卜，弗其克今以？允不。」的省文。常態的對貞句型是「其—動詞 ↔ 弗其—

動詞」，但本組對貞的肯定句＜集 20573＞的句末增置一「不」字。

＜集 21387＞　辛卯卜，𠂤：自今辛卯至于乙未虎𠬝不？
十月。☑乙未虎不其𠬝？允不。
丁巳卜，𠂤：自丁至于辛酉虎𠬝不？十一
月。
丁巳卜，𠂤：自丁至于辛酉虎不其𠬝？允
☑。（圖 12）

對照＜集 21386＞一版的「癸亥卜，令𠂤（師）虎今夕允𠬝？二旬壬午𠬝。」辭中的虎為殷將領名，𠬝疑為從网從肉，乃狩捕一類用義的動詞。本版兩組正反對貞的肯定句句末都多置一「不」字，此顯然與否定詞的用法無涉。

以上諸組對貞的正反句句末所增置的「不」，都不屬於否定詞，宜讀與文獻在句末的「否」字同，具強調句子本身疑惑不定的語氣功能。

同樣的，在正正成組對貞和選擇式對貞中，亦見有在句末增置「不」的句例。「不」均讀為「否」，具疑問語氣。如：

＜集 33829＞　庚辰卜，辛巳雨不？
庚辰卜，辛巳雨不？（圖 13）

本版正正對貞，連續卜問次日辛巳日下雨嗎？二肯定句的句末都增置一「不」字。

＜集 19932＞　乙卯卜，𠂤：一羊父乙不？
二羊父乙不？五月。

本版卜問是次祭祀父乙的祭牲，用羊一頭抑或二頭？乃選擇式的對貞。這與一般正面貞問的「一羊父乙？二羊父乙？」例的句意顯然是沒有分別的。選擇的二句句末都有「不」。如果把這組對貞的「不」字視為驗辭，作：「一羊父乙？不。二羊父乙？不。五月。」可是這樣兩兩完全否定的答案，卻與選擇對貞習慣二擇一的占問要求相違，在句意上難以理解。因此，這類對貞句末的「不」還是應該讀

為疑問詞的「否」。

這種句末緊接「不」的祭祀類命辭並不是孤證、如：

<集 19900>　辛卯卜，㠯：叀羊妣壬不？
<集 19903>　㞢（侑）妣癸不？
<集 19904>　⧄𠂤：㞢（侑）妣癸不？
<集 19906>　⧄又（侑）六妣𩰫不？
<集 19915>　癸巳卜，王⧄父甲羊不？
<集 19943>　⧄父乙羊不？
<集 20009>　⧄㞢（侑）兄丁不？
<集 20098>　壬寅卜，𠂤：司（祠）叀羊不？
<集 20276>　庚寅卜，衛：王品司癸巳不？
<甲 196>　□巳卜，□：㞢大乙□妣丙一牝□不？
　　□□卜，□：㞢牢不？
<集 20023>　己未卜，禦子辟小王不？
　　禦子辟中子不？

以上末二版對貞屬選擇式一類，末一例是卜問禦祭的對象是「小王」抑或是「中子」。二句句末增置「不」字，亦讀「否」，其用法明顯與否定意無關。

卜辭中命辭復多詢問「雨不」例，相當於「雨否」，意即「雨嗎？」

。此一句例的演變理論上是由第一期常態正反對貞的「干支雨？干支不雨？」，過渡至第一期以降整合為單句貞問的「干支雨不？」。其意義亦相當於「干支雨不雨？」和「干支雨干支不雨？」的用法。例：

（1）「雨不」例

<懷 233>　其雨不？
<懷 1496>　戊子卜，余，雨不？庚大啓。
<屯 4350>　辛卯卜，癸巳雨不？
<集 9059>　⧄雨不？
<集 11785>　己亥雨不？

<集 11787> 己亥雨不？
<集 11788> 隹（惟）癸雨不？
<集 11789> 丙⧄丁雨不？
<集 11790> 己卯雨不？
<集 11846> ⧄酉⧄雨不？
<集 11953> 乙亥卜貞：丁丑其雨不？
<集 12037> 貞：今日雨不？
<集 12333> 丙戌卜貞：自今日至⧄庚寅雨不？
<集 12448> 翌癸巳雨不？
<集 12830> 乙未卜，⧄舞今夕出从雨不？
<集 12909> 乙卯卜，丙辰雨不？
丁⧄雨不？
庚申卜，辛酉雨？允雨。
壬戌雨不？
癸亥雨？允雨。
⧄戌雨不？
<集 12910> 丁未卜，翌戊雨不？
<集 20036> 辛卯卜，王，甲午日雨不？（圖 14）
<集 20398> 戊寅卜，于癸舞，雨不？
乙未卜，其雨不？
<集 20909> 丙子卜，今日雨不？
<集 20961> 丙戌卜，雨今夕不？
丙戌卜，三日雨？丁亥隹大食雨。（圖 15）
<集 21052> 癸酉卜，自今至丁丑其雨不？
自今至丁丑不其雨？允不。
<甲 375> 戊申雨不？
其雨？

（2）「雨不雨」例

<集 643>反 ⧄其雨不雨？
<集 20974> 丙戌卜，⧄𠦪舞雨不雨？
<集 21022> 雲其雨不雨？
<集 20898> 丁巳卜，王曰：庚⧄其雨⧄其雨不雨？啓。

<集 20990>　戊申卜，己其雨不雨？啓，小☐。
<集 33875>　乙酉卜，今日雨不雨？
<集 33889>　壬子卜，今日雨不雨？
<集 33909>　其雨茲不雨？
<集 34490>　癸丑卜，甲雨不雨？
<英 2429>　癸未卜，丙戌雨不雨？
　　癸未卜，乙雨不雨？
<屯 87>　甲戌卜，今日雨不雨？
<屯 2161>　丁卯卜，戊辰雨不雨？
<屯 4399>　癸巳卜，乙未雨不雨？
<集 21065>　壬午卜，來乙酉雨不雨？（圖 16）
<集 33875>　乙酉卜，今日雨不雨？
<東 633>　今夕雨不雨？
<集 33843>　甲申卜，乙雨乙不雨？
　　甲申卜，丙雨丙不雨？
　　甲申卜，丁雨☐？（圖 17）

這許多接連貞問來日將要「雨不」「雨不雨」「干支雨干支不雨」，屬於不固定式的句組。無論如何是無法單獨用直述的語氣來理解的。特別是<集 33843>一版的「乙雨乙不雨」「丙雨丙不雨」例，如果不視為正反的疑問句式來看，這樣的句子是沒有任何意義的。因此，相印證「雨不雨」這些帶詢問意義的句式，「雨不」一例句末的「不」字，明顯是一個疑問語氣詞的用法。

卜辭中「動詞—否定詞—動詞」的句型，顯然不是特例。除了上述常見的「雨不雨」外，吾人復可以列舉「獲不獲」、「獲弗獲」、「比不比」、「擒弗擒」、「啓不啓」、「禦不禦」、「圍不圍」、「𢦏弜𢦏」「囚不囚」、「來亡來」等例如下：

<集 40153>　丁酉卜，王逐鼓，告豕，獲不獲？允獲。
<集 21586>　庚午卜，我貞：呼 [illegible]（擒），獲？
　　[illegible]，獲不獲？
<集 10202>　辛酉卜，王獲不獲？
　　己未卜，雀獲虎弗獲？一月。
<集 10201>　己未卜，雀獲虎弗獲？一月。在而。
<集 20398>　辛巳卜，祓岳比不比？

<屯 4513>　辛巳卜，取岳比不比？
<屯 2095 >　戊戌卜，王其逐兕，擒弗擒？
<集 33974>　戊申卜，啓不啓？
<屯 744>　癸卯卜，甲啓不啓𠂤夕雨？
<集 5651>　丙申卜，巫禦不禦？
<集 21021>　今日方其圍不圍，𢓊（延）雨自西北少。
<集 20404>　甲午卜，由（甾）羌，𢦏弜𢦏？
<東 962>　壬申卜貞：𠬝其出（有）囚不其囚？
<集 21731>　乙卯卜，我貞：在來乙又（有）來亡來？
<集 33063>　于己丑又（有）來亡來？

由第一版<集 40153>的「獲不獲？允獲。」一詞觀察，「不獲」一辭無論如何是不能作驗辭來理解的。「V不V」顯然是緊密不可分的命辭句型。「V 不 V」的正反詢問用法，偶有把其中的「否定詞—動詞」前移。如：

<英 1948>　丁酉卜貞：子弗疾出（有）疾？
<集 21050>　癸未卜，扶貞：𠭯弗疾出（有）疾骨凡？

本版命辭的「𠭯弗疾有疾骨凡」一句，即「𠭯弗疾骨凡？有疾骨凡？」的省文，「弗疾有疾」是反複的正反問句。吾人無法將「有疾骨凡」？視為驗辭而作「𠭯弗疾？有疾骨凡。」的讀法，因為卜辭中命辭和驗辭間的關係，只有省略後刻的驗辭，但卻絕少見命辭省略而詳見於驗辭的例子。此可反証「弗疾有疾」乃連讀成句，同屬於命辭。

這種「動詞—否定詞—動詞」的句式下開雲夢秦簡的「當不當」、「得不得」、「遝不遝」、「論不論」、「出不出」等問答形式的句例[5]。其中秦簡<法律答問>一條「食人稼一石，問：當論不論？

註 5　1975 年 12 月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發現秦始皇三十年古墓，棺郭內置一千一百五十五枚竹簡。其中有許多「V不V」的疑問句式。如：

「其曹人當治（笞）不當？不當治(笞）。」

「得比公瘳（癃）不得？得比焉。」

「法（廢）令，犯令，遝免徙不遝？遝之。 」

「知人通錢而爲藏，其主已取錢，人後告藏者，藏者論不論？不論。」

不當論及賞稼。」句中的一「問」字，更明白的點出「V 不 V」的句形是問句無疑。

此外，由以下「十抑一」「一抑十」的句式，句中加插選擇意義的「抑」字，更可說明句中正反二詞組含有猶疑不定的語氣。

＜集 21022＞　己酉卜，𠂤⿰勹𠂤其雨印（抑）不雨？𢀛啓。

＜集 21036＞　辛丑卜，㱿貞：子辟霝⿰勹𠂤臣不其骨凡目印（抑）骨凡目？

總括上述由正反對貞句末置「不」，選擇式問句句末置「不」，和「雨不」、「雨不雨」、「雨抑不雨」等項辭例的討論，「不」字置句末的功能，具有詢問、疑惑、反詰、選擇的意味。這與古文獻的「不」、「否」在句末的疑問用法相同。因此，卜辭中這些特殊的「不」字例正足以證明命辭有屬問句的可能性。

「乃視舌出不出，頭足去終所及地各幾何，遺屎溺不𣪘（也）？」

這種句式主要見於秦簡中的＜法律答問＞，偶見＜封診式＞的問疾內容。其餘的＜日書＞、＜編年記＞、＜秦律＞、＜爲吏之道＞等均無此類句子。可見問句的形式與書寫材料的性質有關。相對的，卜辭既屬貞問的語言，普遍的見用問句自然是不足爲怪。過渡至兩周金文、帛書，由於內容性質和功能的改變，這種詢問的句式遂變的罕見。

30111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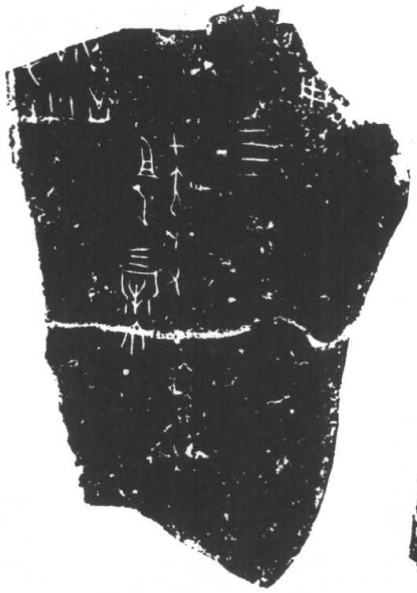

22175

（圖 2）

（圖 3）

M13:2

2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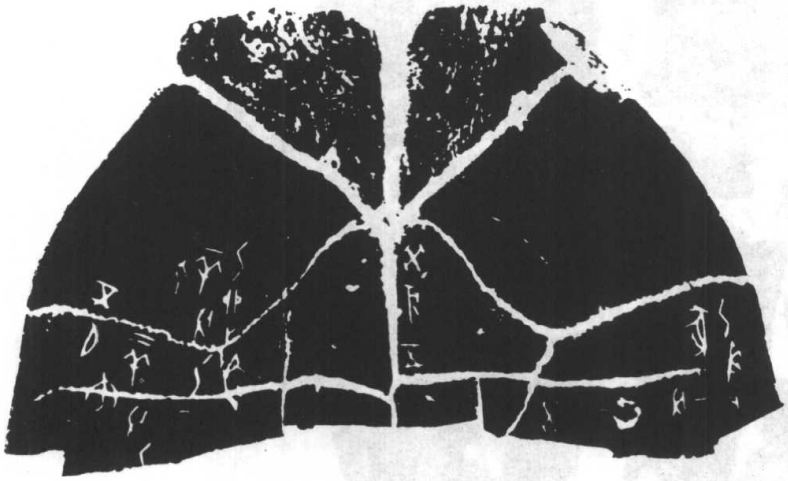

19932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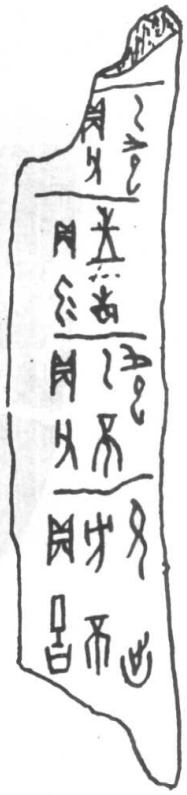

39621

（圖 5）

20421

（圖 6 ）

20485

（圖 7 ）

3291

（圖 8 ）

（圖 9） 20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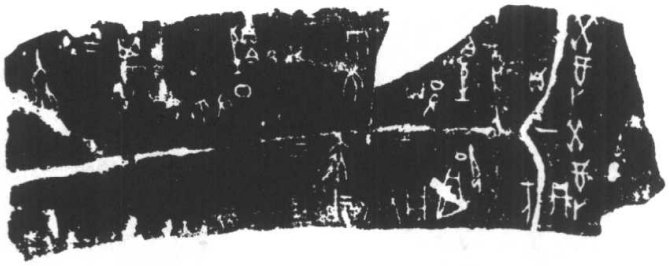

21052

（圖 11）

（圖 10） 20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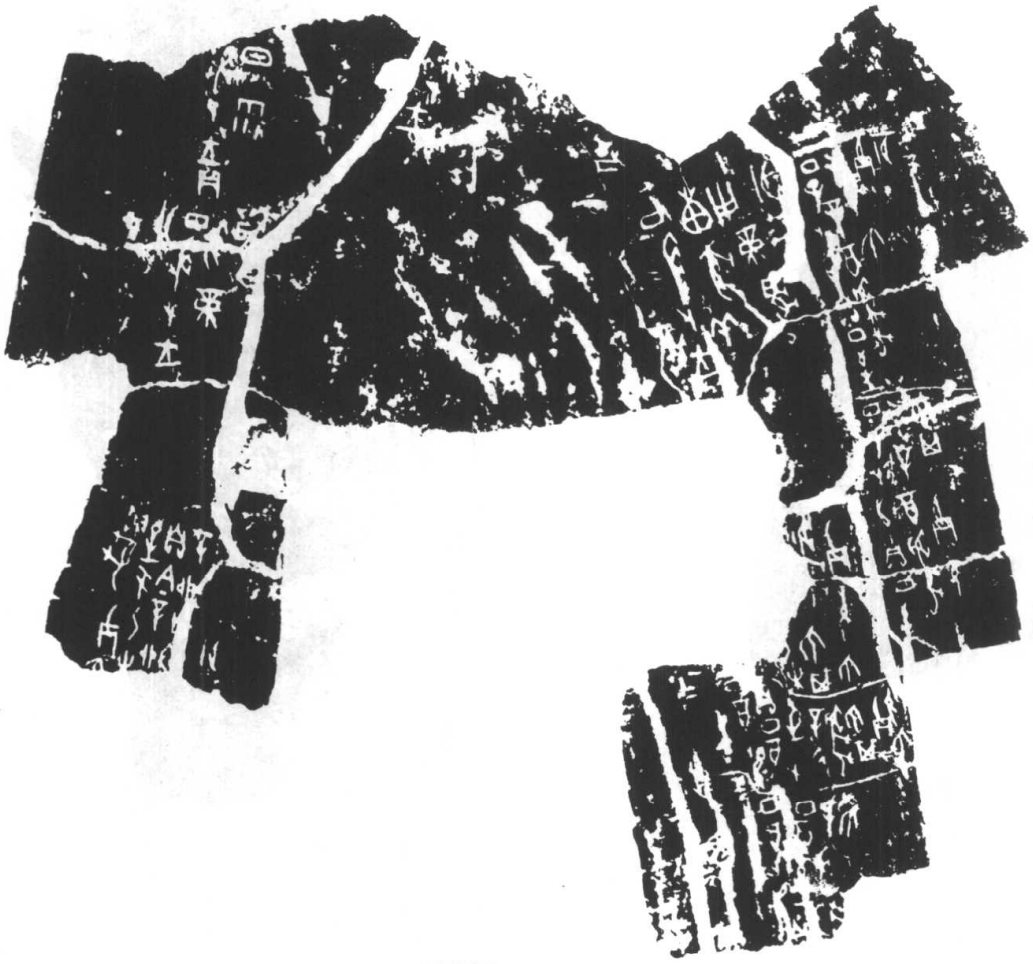

（圖 12） 21387

33829

（圖 13）

20036

（圖 14）

20961

（圖 15）

21065

（圖 16）

33843

（圖 17）

第九章　再論「不」的特殊句例

提要

甲骨文中的「不」字，一般作為否定副詞，見於卜辭的否定句中。這些常態的「不」字句例，可以呈現殷商時期「不」的普遍用法。然而，吾人在探討殷商語法的過程，在方法學上往往需要在同中求其異。對字用的異同進行歸納對比，不放過任何的蛛絲馬跡，希望由此尋覓出雖然沒有大量記載但卻是當日存在過的實況眞相。我們對於「不」字用法的觀察，也是透過許多差異性來小心求證。

卜辭中「不」字的特殊句例，可以整理出如下八類。而這些特殊的「不」字句，正好幫助我們釐清卜辭命辭有可能屬問句的一個課題。

（一）、不字單獨用為兆辭，可以理解為非問句的句式

例：

〈屯 783〉　于示壬告？　不。

　　于大乙告：三牛？　不。　　（圖一）

這類「不」字在刻寫上明顯與命辭遙遙相隔，其性質與命辭貞問的內容無涉。比較同版的「茲用」，「不」在此屬兆辭「不用」之省，乃對於個別卜兆裂紋的判斷語。因此，這類「不」字句之後的標點宜以句號作結。印證卜辭中「不用」「茲用」等兆辭，在刻寫或應用性質上都與命辭分開，獨立成類。如：

〈集 21267〉　一牛？　不用。　　（圖二）

按：本版「不用」二字屬合文，明顯與前面的命辭「一牛？」相區隔。

〈集 22074〉　癸巳卜，牢五？　不用。　　（圖三）

按：本版「不用」二字屬倒書，明顯與命辭部份有所區別。

〈集 34240〉　癸巳卜，又于河？　不用。

按：本版「不用」二字獨立書寫，與命辭明顯分書。

〈集 37035〉　　刃牛？　茲用。
〈集 37036〉　　刃牛？　茲用。
〈集 37056〉　　刃牛？　茲用。
〈集 37126〉　　刃牛？　茲用。
〈集 23148〉　貞：三宰？　茲用。
〈英 2300〉　王其田，𢍰（擒）？　茲用。

按：以上諸版的兆辭「茲用」，與命辭部份明顯分書二行。

（二）、不字單獨用為驗辭，可以理解為非問句的句式

例：
〈集 21386〉　癸卯□王曰：沚其□，余呼延？九月。不。（圖四）
〈集 21068〉　丁酉卜，王占娥冥，允其于壬？十一月。不。
〈集 20903〉　乙亥卜，今日雨？三月。不。　　（圖五）

一般卜辭的書寫習慣，是將記月的月份置於命辭之末。換言之，句末月份的刻寫，具備命辭的句型和句意結束的意味。由此可見，以上三例「不」字的用法，當屬獨立於命辭之外，乃事後追記結果的驗辭部份。特別是〈集 21386〉一版，「不」字的刻寫筆道線條纖細，與命辭內容的粗邊字形明顯有別，應屬於不同時間和人所為。這些由命辭句末的月份加以區隔，作為驗辭的「不」字句例，「不」的用法是屬於記錄貞問事件的否定結果。因此，這類「不」字句後，宜以句號作結。

（三）、「不」字用於命辭句末，屬句末疑問詞

例：

〈集 20276〉　庚寅卜，㞢：王品司癸巳不？二月。（圖六）
〈集 20421〉　乙巳卜，今日方圍不？六月。　　（圖七）

對比以上第二類「不」字句，本類這些在句末記月之前出現而又與前文緊接的「不」字，應該是屬於命辭的部份，其功能相當於句末疑問詞「否」的用法無疑。由此看來，卜辭中大量出現在命辭末的「不」字句例，都應該理解為句末疑問詞。「不」字之後宜以問號作結。

（四）、「不」字用於命辭末、驗辭前，屬句末疑問詞

例：
〈集 21305〉　⧄戊子⧄王見不？允出考田。（圖八）
〈集 20485〉　戊寅卜，方至不？之日出曰：方在雀曾。（圖九）
〈懷 1496〉　戊子卜，余：雨不？庚大啓。

這些句例的「不」字都明顯的見於驗辭之前，與命辭部份緊接。它應該是屬於命辭句末的一部份，自然可以理解為句末疑問詞。「不」字後宜以問號作結。

（五）、「不」字用於對貞否定句後，屬句末疑問詞

例：
〈集 22047〉　出歲？
　　弜出歲羊不？（圖十）
〈集 14002〉　壬戌不吉不？

「不」字見用於否定句之末，自然無法理解為否定詞的倒裝句式，亦無法視此為驗辭。因為如〈集 22047〉一例的命辭否定詞既已先用「弜」，故說緊接的「不」是驗辭的否定詞是不太合理的。因此，這類出現於對貞否定句後的「不」字，其性質只能解釋為句末疑問詞。「不」字之後宜標示問號。

（六）、「不」字用於選擇式對貞之後，屬句末疑問詞

例：

〈集 20098〉　壬寅卜，𠂤：司（祠）𢀛羊不？（二）
牛不？（二）　（圖十一）

本版拓片不清，對照〈粹 425〉（圖十二）可見「牛」字後漏拓「不」字和兆序（二）。本版卜問祠祭時所用的祭牲，是用羊抑或用牛。這一組選擇式的對貞，二句句末都附有「不」字。這個「不」字無法理解為驗辭，亦與否定意完全無涉。因此，這類「不」字應與命辭上文連讀，用為句末疑問詞。「不」字之後宜為問號。

（七）、「動詞--不--動詞」句型，見命辭本身屬問句

例：

〈集 40153〉　丁酉卜，王逐鼓，告豕，獲不獲？允獲。（圖十三）
〈集 20898〉　丁巳卜，王曰：庚⧄其雨⧄其雨不雨？啓。
〈集 20990〉　戊申卜，己其雨不雨？啓，小⧄。

以上三例命辭的「獲不獲」「雨不雨」連讀，出現於驗辭之前，當屬命辭中的部份。命辭句末宜以問號作結。

（八）、「動詞—卬不—動詞」句型，見命辭本身屬問句

例：

〈集 21022〉　己酉卜，𡆥⧄其雨卬不雨？𠂤啓。　（圖十四）

卬，讀如抑。本辭卜問雨抑或是不雨，「雨抑不雨」出現於驗辭之前，句末宜以問號作結。

以上八類「不」字特殊句式，其中的（三）至（八）項句例，正充分的證明殷商卜辭中已具備句末疑問語詞的用法。卜辭命辭有作為疑問句的性質，應是無庸置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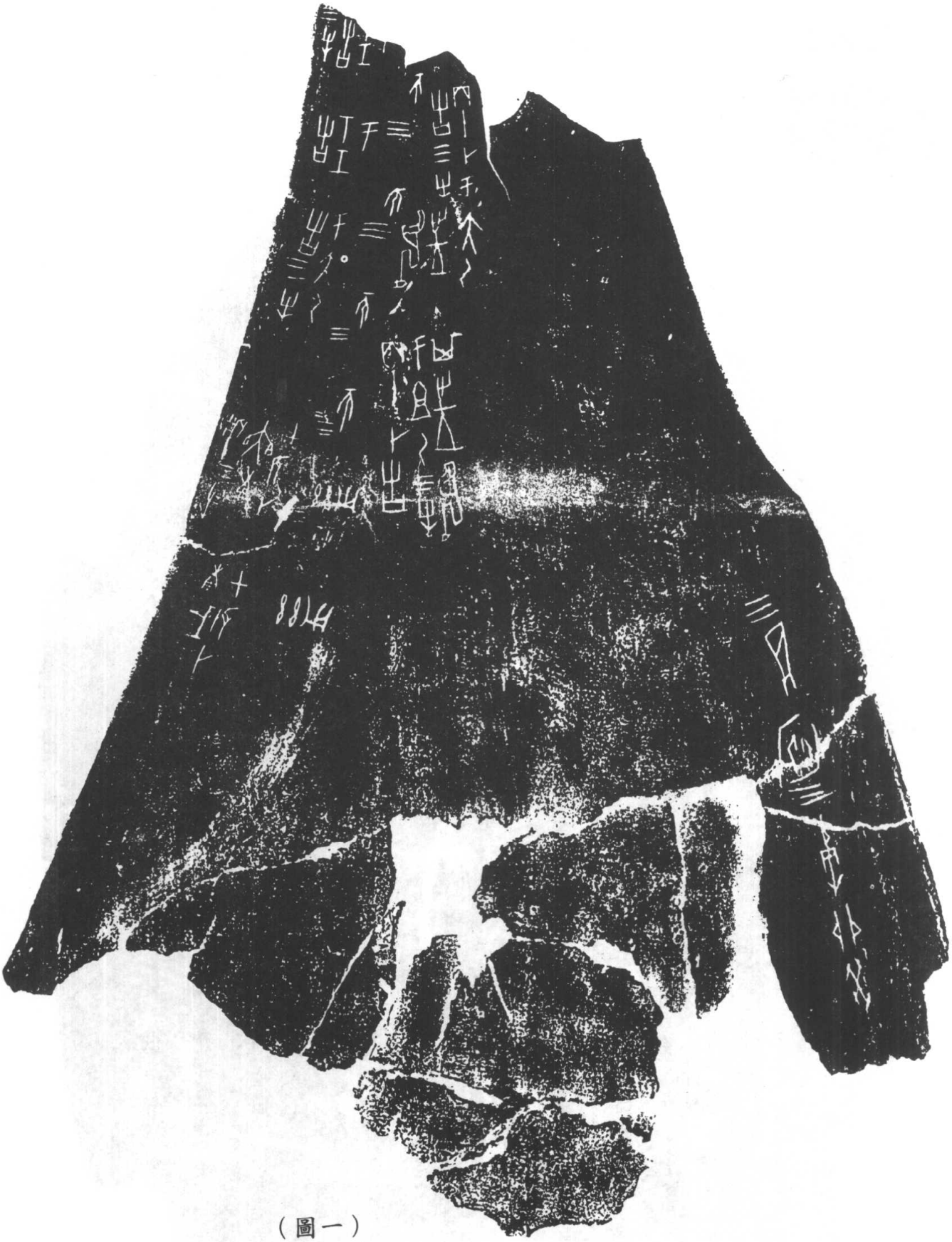

（圖一）

H23：144正

783

21267

（圖二）

22074

（圖三）

21386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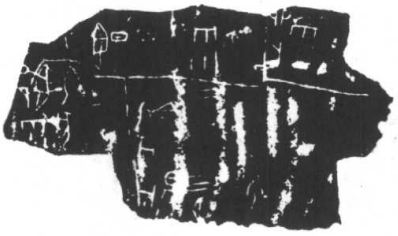

20903

（圖五）

20276

（圖六）

20421

（圖七）

21305

（圖八）

20485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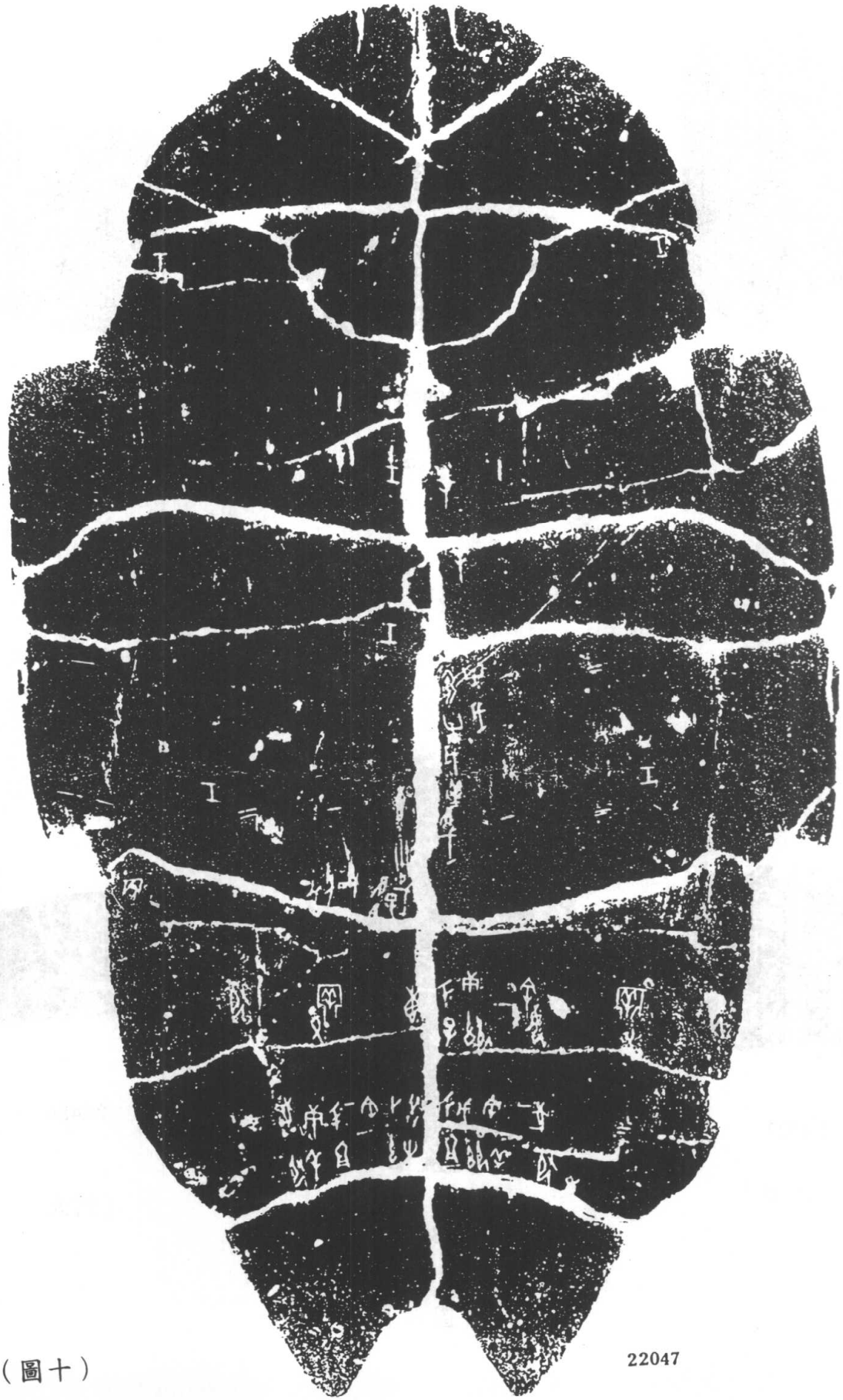

（圖十）

22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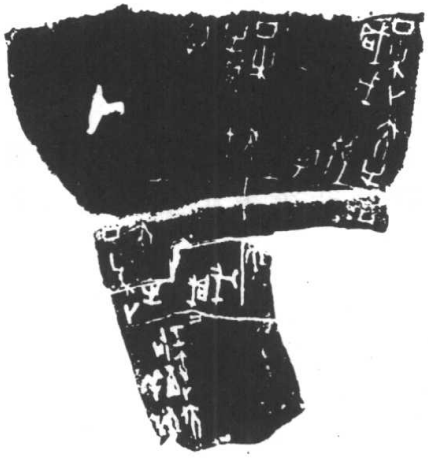

20098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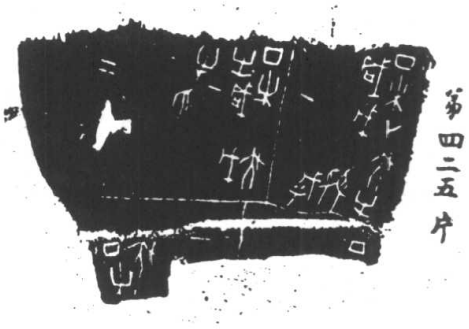

（圖十二）

40153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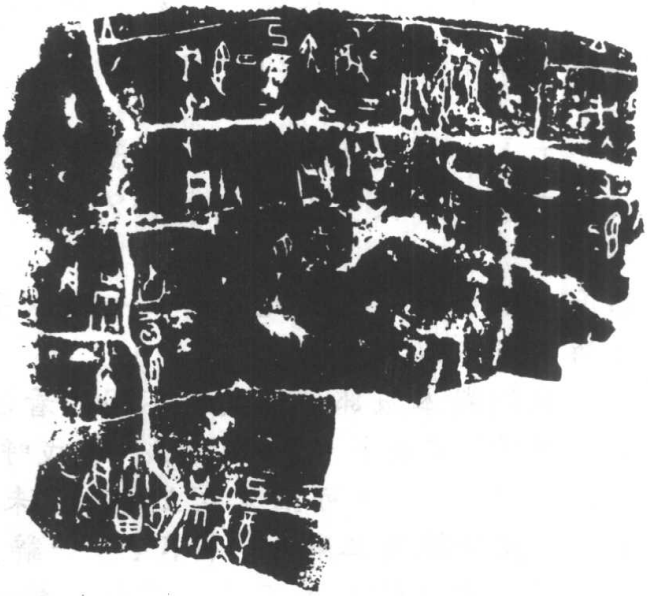

21022

（圖十四）

第十章　卜辭中「乎」字非疑問語詞考

＜集 20098＞（圖一）是屬於龜左下方兩版殘甲的綴合，原分別見於＜粹 425＞和＜甲 264＞。吉林大學姚孝遂先生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442 頁釋文作：

壬寅卜𠂤司惟羊不
....不
丁未卜𠂤侑咸戊學戊呼
丁未....𠂤侑咸戊牛
丁未卜𠂤咸戊

本版上一部份為＜粹 425＞（圖二）一片，唯在《甲骨文合集》中卻拓印不清。左上一辭的「丁未....𠂤，侑咸戊牛」在句末處漏拓一「不」字。姚氏的釋文亦缺此字，唯重核＜粹 425＞一版則清晰可見。郭沫若＜粹 425＞的釋文為：

丁未卜，扶，出咸戊、𢦏戊乎？
丁未卜，扶，出咸戊牛不？

郭氏考釋並說：「案此二辭，一綴以乎、一綴以不，蓋均表示疑問之語詞。不者否也。」

我們對本版部份釋文有不同的看法。對比本版中相同的辭例，右上角的「丁未卜，𠂤，出咸戊，學戊呼？(一)」及左下的「丁未，𠂤，出咸戊？(一)」，可推見左上的「丁未□𠂤，出咸戊？(一)」與「牛不？」宜分讀為二辭。「牛不？」一辭宜與左下角的「壬寅卜，𠂤，司（祠）𡆥（惟）羊不？」同組，辭旁同時具有兆序（二），故當屬選擇式的對貞，卜問是次祭祠用羊否？抑是用牛否？二「不」字皆用為句末的疑問語詞。因此，本版的正確釋讀應為：

丁未卜，𠂤：出（侑）咸戊，學戊乎（呼）？（一）
丁未□，𠂤：出咸戊？（一）
丁▨？
丁未卜，𠂤：出咸戊？（一）
壬寅卜，𠂤：司（祠）𡧊（惟），羊不？（二）
牛不？（二）
▨不？

前四辭屬於同一組。「學戊」作𢀛戊，又作𢀛戊＜集 2130＞，𢀛戊＜集 3511＞，𢀛戊＜集 7862＞，為殷第一期卜辭出（侑）祭的對象，其性質與「咸戊」相當。卜辭亦有「咸戊」和「學戊」同辭的例子，如：＜集 7862＞：「出于𢀛戊、咸....？」因此，本版的「咸戊」和「學戊」連讀是可以理解的。

「學戊」後的一字作𠂉，郭沫若釋乎，作為疑問語詞，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128 頁亦贊同為「句末語氣詞」。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1634 頁「乎」字條按語則有異議：「郭氏所舉一辭極罕見，細審影本字似作𠂉，疑兮字。惟字在彼為語辭，如郭氏言。」李氏認為是兮字，恐怕是不正確的。卜辭中的兮字均用為地名，字作𠂉、𠂉，二直豎與橫畫緊密相接。這與本版作二分離的虛點的𠂉形不類。誠然，卜辭的乎（呼）一般寫作𠂉、𠂉、𠂉，姚孝遂先生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1314 頁呼字下選錄 372 條辭例，乎字幾乎全都出現於句中，而字作𠂉者僅＜集 19890＞、＜集 21386＞、＜集 21476＞三見。因此，這裡＜集 20098＞一版的「出咸戊、學戊𠂉」的末一字，雖為特殊的寫法，但仍可隸為乎，讀與呼同。然而，其用法卻並非句末語詞。

裘錫圭先生曾在＜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一文中，列舉（53A）至（64）共 14 例，認為「以乎結尾的命辭，實際上是屢見的」。文見裘著《古文字論文集》中。該 14 條辭例引錄如下：

（53A）　乙巳卜，扶：又卜丙乎。
（53B）　⧄扶：⧄兄⧄乎。　合 19817
（54）　丙午卜，王：禱卜丙乎。　合 19891
（55）　丁酉卜，王：又祖丁乎。　合 1843
（56）　甲午卜□又升歲大乙乎。　合 19815
（57）　□□卜：□大庚乎。　合 22168
（58）　□巳卜，王：又兄戊乎。　合 2403
（59A）〔庚〕辰卜，□：□兄戊乎。
（59B）〔庚〕辰卜，王：□□丁乎。辛巳。　英 1803
（60）　戊寅卜：又子族乎。不。　合 21288
（61）　戊子卜，師：□母乎。　合 19890
（62）　□未卜，□：又母庚乎。　合 19963
（63）　己未⧄又妣⧄乎。　合 15868
（64）　壬午卜：燎土，延巫帝乎。　合 21075

裘先生引用書目簡稱的《合》，即相當於本文所引的《集》。吾人核對姚孝遂先生《摹釋總集》的釋文，居然發現 14 例中與裘文相同的只有 4 見。彼此閱讀拓本的落差竟然如此大，實是教人不安。以下是姚孝遂先生書中對於這 14 條材料的釋文：

＜集 19817＞　乙巳卜，𠂤出（侑）卜丙...
....呼兄....
＜集 19891＞　丙午卜王...卜丙...八月
＜集 1843 ＞　丁酉卜，出（侑）祖丁呼
＜集 19815＞　甲午卜...有𢦏歲大乙呼
＜集 22168＞　....午卜....大庚呼
＜集 2403 ＞　....卜王出(侑)妣戊
＜英 1803 ＞　....辰卜....旬....戊....兮
....辰卜，王旬....丁兮....辛....子
＜集 21288＞　戊寅卜，又（侑）子族示不
＜集 19890＞　戊子卜，𠂤又（侑）母呼

＜集 19963＞　....未卜，𢀛（惟）出（侑）母庚呼母
＜集 15868＞　己未....又（侑）妣....呼....
＜集 21075＞　壬午卜，燎土延巫帝

裘、姚二釋文的差別如此大，我們有必要重新檢定這批材料。以下，逐條先羅列我們對這 12 版 14 條釋文的看法，並加以討論如次。

1、＜集 19817＞　乙巳卜，𠂤：出（侑）卜（外）丙▨？
▨𠂤▨兄▨乎▨？　（圖三）

第一辭句末文字恰好刻在骨裂紋上，拓片並不清晰。唯隱約見末字從匕，此字可能是「𣪘」字。然無論如何，並不能確定為「乎」。由同版下方的一辭「乙巳卜，𠂤：出大乙母妣丙牝？」的「牝」字可相互參証，第一辭句末宜為祭牲。而且比較中間上方一辭「▨卜，𠂤出▨𢍰不？」，同一版中用的疑問詞，絕無又用「不」，復用「乎」之理。比較裘、姚二釋文，姚書較謹慎可取。殘甲下方只見「𠂤」「兄」「乎」三字，但均屬殘缺。審本版文例都是直行而書，「𠂤」與「兄」「乎」三字是否為同一辭的缺文仍無法証明，「乎」後有字否亦未敢一定。因此，無由判斷本辭的「乎」字是用為句尾語詞。姚書釋作「....呼兄....」，在讀法上雖仍可商榷，但就本辭首尾殘缺一點來看，比裘氏釋文的「▨扶▨兄▨乎。」的截斷恐要來得合理。

2、＜集 19891＞　丙午卜，王　□卜丙▨？八月。　（圖四）

本版右下辭的「王」下一字和「外丙」後均不清晰，姚書的處理是謹慎的。「王」下一字隱約見𠦪形，即𠦪字。裘文改釋作禱，本亦沒有問題。唯根據文例，卜辭的𠦪下所接祭祀對象後均接祭牲。因此，「外丙」之後是否為「呼」字，仍是存疑。退一步說，此字即便可釋為「呼」，然此字之後殘缺，其後有

否接連其他辭句，仍屬未知。且卜辭復有「王呼某𡆥」例，如＜集 28057＞：「□寅卜，王其呼衛其𡆥，王受☐？大吉。」本辭的讀法可視作動詞「呼」移後的變異句型。是以，本辭末是否以「乎」字斷為句尾，恐仍待細考。

3、＜集 1843＞　丁酉卜，王出（侑）祖丁乎（呼）？　（圖五）

本版裘、姚二釋文大致不差。「出」前一字為「王」字，裘釋甚是。姚釋文把「王」字另列一辭，恐非。這種句式可以理解為「王呼某出祭某祖」的倒裝句型，下同。

4、＜集 19815＞　甲午卜，□：又（有）彳歲大乙乎（呼）？（圖六）

本版裘、姚二釋文均一致。

5、＜集 22168＞　□午卜，□大庚乎（呼）？　（圖七）

本版裘、姚的釋文大致相同。「卜」前一字姚書釋為地支的「午」是對的。

6、＜集 2403＞　□寅卜，王出兄戊？　（圖八）

本版命辭的賓語，姚釋「妣戊」，恐非。卜辭第一期中罕見「妣戊」例，唯「兄戊」多見，參＜集 2906＞至＜集 2919＞諸版例。裘釋文於此作「兄戊」是對的。至於骨版的右上角字殘，不見得就是「呼」字。姚釋文不附。今宜存疑待考。

7、＜英 1803＞　□辰卜，□：旬☐戊☐乎（呼）☐？
□辰卜，王，旬☐日乎（呼）辛巳☐？　（圖九）

本版釋文意見紛紜。除上述裘、姚二種釋法外，李學勤先生在

原《英國所藏甲骨集》釋文作：

□辰卜，□旬□戊乎。
□辰卜，王，旬□丁乎。辛巳....

細審拓片，首字的天干作「庚」和「戊」前一字是否「兄」，均無法辨識。裘釋於此稍嫌主觀。「辛巳」二字往左拉開書寫，其後應有他字。「王」下一字作 ，確為旬字。至於諸家釋「丁」的字形中間明顯有一點，宜改釋作「日」字。根據文例「旬若干日」、「旬若干日干支」，如＜集 12626＞：「己巳▨旬一日入▨雨？」＜集 11643＞？「▨旬出二日辛▨？」等，可見本辭是王卜問一旬若干天後呼命於辛巳日作某事宜否。「乎」字並不作語尾詞的用法。

8、＜集 21288＞　戊寅卜：又（侑）子族示不？　　（圖十）

本版「子族」下一字作 ，字首明顯沒有虛點，不應釋作「乎」字。姚書釋文作示。卜辭示作 、亦有作 ，唯上橫畫斜出如本版的寫法卻是特例。卜辭有「又示」例，如＜集 6753＞「▨取劦以又示▨」＜集 14892＞：「惟出（侑）示？」＜集 22188＞：「又（侑）示于三祖庚？」末一條辭例的示字作 ，與本版正同。由此看來，姚釋文作示是比較合理的。同時，裘釋作「戊寅卜，又子族乎。不。」，把末一「不」字與上文強行斷開，恐怕是仍待商榷的。

9、＜集 19890＞　戊子卜，𠂤：九母示？　　（圖十一）

本版「𠂤」下一字，姚釋文作又（侑）。唯此字形怪異，從又而修長象九字的作 ，與一般又字寫法不同。同時，右邊一辭的「辛卯卜，𠂤：王出母壬？」侑祭的用字已作「出」，故本辭「𠂤」下一字是否讀為「又」，仍有待商榷。裘釋於此從闕，

是謹慎的。細審本版屬祭祀卜辭，各辭祭祀的對象分別有妣己、祖丁、母壬和殘缺的祖某、兄某。唯獨本辭句末如釋為「母乎」，辭例甚可怪異。對應同版「辛卯卜，𡆥：王出母壬」一條辭例，本辭的「乎」字是否有可能為「壬」之誤，恐仍待深思。本辭可能的釋讀有三：（一）「戊子卜，㱃：九母示？」末一字宜為「示」字，例與＜集 21288＞同，言戊子日占卜，貞人㱃貞問祭祀九母宜否。（二）「戊子卜，㱃：又母壬？」母前一字仍從姚釋作「又」（侑），言戊子卜，㱃貞問又祭母壬宜否。（三）「戊子卜，㱃：□母乎？」從裘氏說。以上三種釋讀擬測，以第一種較近似。

10、＜集 19963＞□未卜：叀（惟）出（侑）母庚乎母？（圖十二）

本版末明顯有一「母」字。裘釋文漏。姚釋則是正確的，句尾不從「乎」字斷句。相對＜集 19978＞：「□寅卜，呼𠬝甲申出母、父𦎫？　□寅卜，呼〃出母？」一辭，本辭句末的「呼母」，宜為「呼母出母庚」的倒裝句型。「母」屬當日眾人皆曉的母某，故不需書其專名。本辭問王呼令母侑祭逝去的母庚宜否。

11、＜集 15868＞　己未⧄又（侑）妣⧄乎（呼）？　　（圖十三）

本版裘、姚的釋文大致不差。唯姚書認為「乎」後仍有缺字。細審拓片，「乎」字後似不應有字。今以裘釋為是。

12、＜集 21075＞　壬午卜，𤇾（燎）土，延巫帝二犬？（圖十四）

裘氏釋末一字為「乎」而把其上緊接的「二」字剔除，並不合理。本辭文字的刻寫方法是二個字一行，很明顯的「二」是整句文句中的一部份，不應理解為卜序。姚釋文把末二字都省略，恐亦不恰當。相對＜集 21074＞：「⧄巫帝一犬？」＜集 21076

＞：「庚⧄巫帝二犬？」＜集 21077＞：「⧄　帝三犬？」＜集 21078＞：「巫帝一犬一豕？」等例，本版「二」字後的一字宜是「犬」字。唯因拓片上的斑點遂誤作「乎」，細審「犬」字下的拳狀尾形可知。因此，本辭並不以「乎」為句尾。

總括以上 14 條辭例的檢討，裘、姚釋文同認為「乎」字作為結尾的，只有＜集 1843＞、＜集 19815＞、＜集 22168＞、＜集 19890＞四版是一致的。由此看來，「乎」字置於句末的例子並不如裘錫圭先生所說是屢見的。至於有關「乎」字的用法，裘先生文中亦謹慎的說：「上引各辭都是卜祭之辭，而且句式相當一致。『乎』字一般緊接在被祭者之名後面，前邊不出現牲名等詞。如果『乎』確是疑問語氣詞，為什麼只在這種句子裡出現呢？它會不會指跟祭祀有關的某件事呢？所以用『乎』字結尾的這種命辭究竟是不是問句，還有待研究。」我們認為，裘先生在此持保留的態度是可取的。細審「乎」字見於句末的用法，都只見於早期卜辭，而不見用於晚期卜辭。如果「乎」字確用為語尾，我們無法解釋為何這種早期的用例到晚期卻全然不見，一直到春秋以後的文獻才又突然出現。因此「乎」字置於句末確實是一特例，而且理解上亦可不作語詞來看。

核對以下普遍的祭祀卜辭「呼某出（侑）于某祖」「呼某彭某鬼神」例，可推知以上見於句末的「乎」（呼）字句應是屬於動詞移尾的變異用法；「出先祖呼」其實應該是「呼某出先祖」的省文倒置。句中前置出祭的祖先名，而省略呼令的人名。這種省文移位的方式，在卜辭中是常見的；例參楊樹達先生《積微居甲文說》＜甲文中之先置賓辭＞一文。「呼」字用為動詞，有命令、呼遣的意思。「呼」的主語多為殷王，賓語為主事者，往往都遭省略；例見拙稿《殷墟卜辭句法論稿》第六章＜複合詞＞第二節＜說呼、令＞。此指殷王呼令某進行出祭於某先祖。例：

＜集 19799＞　貞：丁未卜，㱿：王令呼𠂤甫曰來？二月。
＜集 2972＞　貞：呼子漁出于祖乙？
＜集 3112＞　貞：來乙丑勿呼子𦥑出于父乙？

＜集 3255＞　貞：呼黃多子出牛出于黃尹？
＜集 4047＞　貞：叀𢍰呼出上甲？
＜集 14469＞　貞：呼𢍰彭岳？
＜集 4141＞　己亥卜，內：翌辛丑呼雀彭河？
＜集 14536＞　辛卯卜，㱿貞：乞呼彭河，不㴱正？
＜集 1443＞　癸卯卜，㱿貞：翌甲辰勿呼彭大甲？
＜集 1772＞　庚申卜，㱿貞：呼逐兔？

以上的第一例，可見呼令的主語為殷王。第二至五例，見「呼某出祭某祖」的常例。對比上例的＜集 14469＞和＜集 4047＞二版相類辭例，一不省，作常態的「呼某祭某祖」；一移位，作「某呼祭某祖」。末三辭則兼省呼字的主賓語。因此，上文列舉的「出某祖呼」例都應該是「呼某出某祖」的倒文省例。如此，在文義的理解上是十分通順的。＜集 20098＞的「丁未卜，𠂤：出（侑）咸戊、學戊呼？」，宜解讀為「丁未卜，𠂤：呼出（侑）咸戊、學戊？」的變句，其中「出咸戊、學戊」一段因為強調祭祀的對象而移前。這種句例的用法，和以下諸類賓語前置而呼字結尾的句子相當：

＜集 2730＞　丙寅卜，賓貞：唯婦姘呼？
＜集 620＞　勿唯多臣呼？
＜集 7352＞　勿唯子商呼？

以上命辭的理解，是卜問殷王呼令婦姘、多臣、子商等作某事宜否。

＜集 20392＞ 甲子卜，王貞：土方其敦呼？

上一命辭是卜問殷王呼令某敦伐土方一句的倒文省例。

＜集 4493＞　貞：叀聞呼？
＜集 27990＞ 弜𡉚呼，王其悔？

以上二命辭是卜問殷王呼令某聞告某事，卜問殷王呼令某𠭯某的倒文省例。

由此看來，「乎」用為呼字的初文，屬動詞，有呼遣的意思，在卜辭中並未用為疑問語詞。兩周金文中的「乎」字有用作呼，有用作人名，如＜乎簋＞，但仍未見用為語尾詞的例子。「乎」字要在春秋初年以後，才逐漸發展有借為語詞的用法。目前所見，殷墟甲骨文中具備句末疑問語詞的功能，只有「不」一字。討論詳見 1997 年 10 月我在中文大學發表的＜由「不」的特殊句例論卜辭命辭有屬問句＞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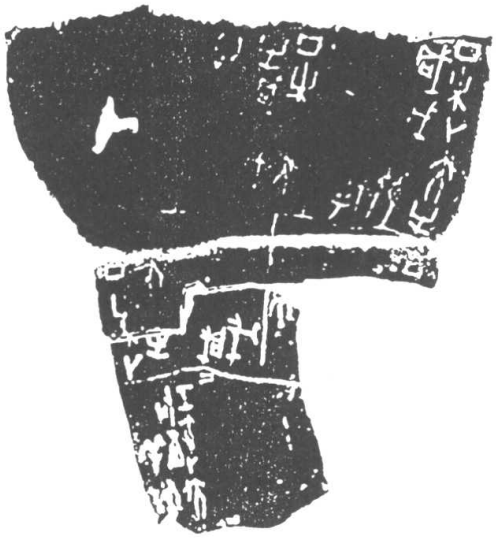

（圖一）　20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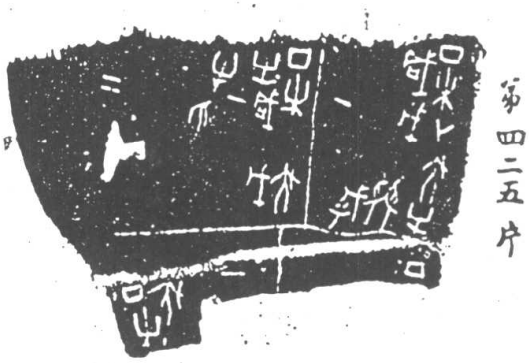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19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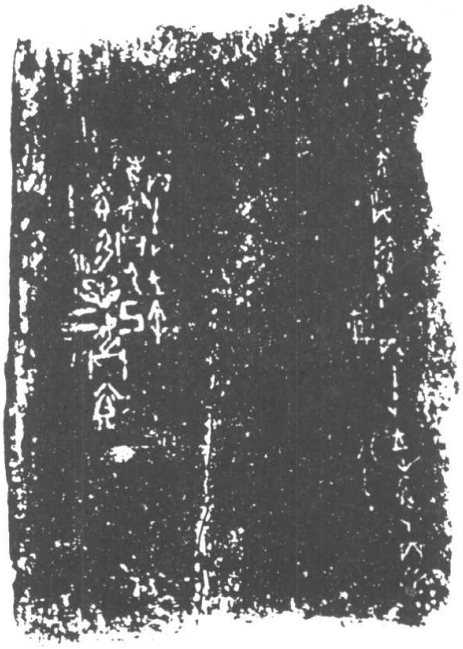

（圖四）　19891

（圖五）　1843

19815

（圖六）

（圖七）22168

（圖八） 2403

（圖九） 1803

21288

（圖十）

（圖十一） 19890

19963

（圖十二）

（圖十三）

15868

（圖十四）

21075

第十一章　殷墟甲骨文有非問句考

一條完整的殷墟卜辭，可分為前辭、命辭、固辭、驗辭四部份。其中的前辭是交代占卜的時間、地點和占卜者。命辭是記錄卜求的內容，有冀盼、抉擇的意味在，特別是習見的對貞形式，乃是透過正正、反反、正反等兩兩成組反覆貞問鬼神，希望能預知事情的吉凶。因此，命辭在楷定後的標點，通常是在句末置一問號，以示對貞問語氣內容有不確定而正冀待答案的疑問語句。固辭是根據兆象的紋路而提出擬測可能的吉凶。驗辭是事後追記的結果陳述。以上四類句型，命辭明顯的是屬於問句，而其餘的前辭、固辭、驗辭則都是陳述語句。

前辭遍見於五期卜辭。前辭有獨立成句的句式，常態的句型有四：「干支卜」、「干支王卜」、「干支卜，王」、「干支卜，王在某地卜」，均應以句號作結；文例多見於第四、五期卜辭。如：

〈屯 3194〉　壬午卜。
〈集 39410〉　丁丑卜。　　（圖一）
　　戊寅卜。
　　己卯卜
〈集 39416〉　己未王卜。
〈懷 1163〉　甲申卜，王。
〈懷 1175〉　辛卯卜，王。
〈集 23811〉　甲子卜，王。在十月。　　（圖二）
〈集 24239〉　丙子卜，王在夾卜。
〈集 24366〉　壬午卜，王在合卜。　　（圖三）

固辭以常見的「王固曰」帶出殷王的判斷語句。文例有見於卜辭的命辭之後、驗辭之前，亦有單獨刻於甲骨的背面。如：

〈丙 438〉　己巳卜，㱿貞：𠂤不死？王固曰：吉。勿死。
〈丙 514〉　貞：不唯禍？王固曰：吉。勿唯禍。

〈丙 558〉　壬子卜，㱿貞：我㦰胄？王固曰：吉。㦰。旬廿三日甲子允㦰。十二月。

〈丙 131〉（〈丙 130〉反）　王固曰：吉。其亡禍。

驗辭是事後追刻的結果，接於命辭、固辭之後。文例有由允字帶出，也有省允字。由〈丙 529〉一版可互證。如：

〈丙 423〉　☐其狩擒？壬申允狩擒，獲兕六、豕十廿六、麑百廿九廿九。

〈英 1101〉　丙申卜：翌丁酉彭伐㱿？丁明雹，大食日㱿。一月。

〈丙 529〉　丁卯卜，㱿：翌戊辰帝其令雨？戊辰雹。

丁卯卜，㱿：翌戊辰帝不令雨？戊辰允雹。

〈丙 529〉一版正反對貞後均附記驗辭，肯定句後的驗辭則省允字。

此外，在卜辭命辭後出現的補充語，強調在某地或某時或某種祭儀時舉行占卜，此等文例都屬陳述語句。如：「在某地卜」、「在某地」、「某地」、「在某地某月卜」、「某月卜」、「某月」、「在某宗卜」、「在某宗彝」等，句末都宜標一句號作結。例：

〈集 24365〉　貞：其雨？在[illegible]卜。

〈集 24314〉　辛丑卜，行貞：今夕亡禍？在師[illegible]卜。

〈屯 2436〉　丁巳卜，貞：今夕亡禍？在[illegible]。

〈屯 2858〉　癸酉貞：旬亡禍？[illegible]。　（圖四）

〈屯 2564〉　己丑貞：☐王[illegible]告土方于五示？在衣。十月卜。

〈甲 3049〉　辛丑卜，㱿：彭，黍登辛亥？十二月。

辛丑卜：于一月辛丑彭，黍登？十二月卜。

〈英 184〉　貞：叀翌乙亥彭？六月。

〈甲 2402〉　丙午卜貞：亡尤？一月。

〈集 32330〉　丁未貞：叀今夕彭禦？在父丁宗卜。　（圖五）

〈屯 2707〉　☐自上甲血，用白豭九，☐？在大甲宗卜。

〈屯 3723〉　☐亥貞：☐☐☐以子方奠于并？在父丁宗彝。

彝作 [illegible]，原釋文：「可能為祭名。」

甲骨文中，復有兆序、兆辭和記事刻辭的內容，都不屬問句。兆序刻於卜兆旁，乃記錄卜兆的順序數目。一般楷定後的兆序都用括弧表示，以別於普通的數目字。如：

〈屯 2800〉　（一）。　（圖六）
〈屯 2797〉　（二）。　（圖七）
〈屯 2791〉　（三）。
〈屯 2820〉　（一）。（二）。
〈丙 83〉　（一）。（二）。（三）。（四）。
〈丙 69〉　（一）。（二）。（三）。（四）。（五）。
〈丙 67〉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兆辭乃記兆象的吉凶，亦附列於卜兆的旁邊。如：

〈屯 679〉　吉。
〈屯 2790〉　吉。
〈丙 345〉　小吉。
〈屯 105〉　大吉。　（圖八）
〈屯 329〉　茲吉。
〈丙 106〉　上吉。
〈屯 3215〉　引吉。
〈屯 326〉　吉。
　　引吉。
〈屯 3298〉　吉。茲用。
〈屯 139〉　吉。不用。　（圖九）
〈屯 685〉　大吉。茲用。　（圖十）
〈屯 676〉　引吉。不用。
〈屯 512〉　茲用。
〈屯 39〉　茲禦。

〈丙 5〉　不牾。
〈屯 3027〉 叡𢦏。

甲骨復有記事刻辭，不屬於貞問吉凶的卜辭，這一類刻辭首先是由胡厚宣先生提出。胡先生在《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下冊的〈武丁的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羅列甲骨中不同部位的刻辭有五：甲橋刻辭、甲尾刻辭、背甲刻辭、骨臼刻辭和骨面刻辭，並指出「其在龜甲牛骨上所處皆契刻卜辭所餘極不重要之位置。在八百二十五例中，絕無一條含有『貞』『卜』或其他類似之字樣，亦絕無所屬鑽灼卜兆之痕跡，顯然為卜辭以外之一種記事文字。」刻辭有用毛筆寫成朱書和墨書，又稱書辭。胡氏謂記事刻辭的主要句型有三：（一）某入若干、（二）乞自某若干、（三）某示若干。這些刻辭都是陳述句，辭末的標點應該是句號。今就此三類舉例如次：

（1）、〈屯 2768〉　冊入。　　（圖十一）
〈集 585〉反　雀入。
〈集 14795〉反　奠入。
〈集 151〉反　奠入二。
〈集 190〉反　雀入三十。
〈集 9275〉反　豕入十。
〈集 463〉　畫入廿。
〈集 376〉　畫入二。在高。
〈集 940〉反　夫入二。在庙。
〈集 14149〉反　牧入十。在鯀。

以上諸例表示某人或某部族納貢龜版若干，在某地記錄。這些內容都是陳述句的性質。

（2）、〈屯 2330〉　癸卯乞。
〈集 3255〉臼　自匿乞。
〈集 3054〉臼　癸亥乞自雩。㞢。
〈集 9385〉　自般乞十。
〈集 1961〉臼　甲申乞自雩十屯。
〈集 13523〉臼　乙未旬乞自雩十屯。小𢦏。

〈集 35210〉　辛亥乞骨。
〈集 35211〉　甲辰乞骨十骨。　（圖十二）
〈集 35211〉　丙寅尸乞骨一自尹。
〈屯 2789〉　己未𠂤乞骨十五。　（圖十三）
〈屯 2916〉　甲申𠂤乞骨三𠬝。
〈屯 3028〉　乙未𠂤乞骨六，自𠂤𠬝。
以上諸例言某日自某地乞求若干甲骨的記錄。

（3）、〈屯 910〉　壬子𣪘示。　（圖十四）
〈英 608〉白　丁亥乞自雩十屯，𠬝示。耳。
〈集 5717〉白　丁亥乞自雩十屯，乍示。𠬝。
〈集 9274〉反　豕入三，婦示十。𣪘。
示，祀也。以上諸例言某日某用甲骨若干祭祀。

記事刻辭有置在甲骨背面，單獨記載入用龜甲的日子。如：

〈屯 2700〉反　乙未。　（圖十五）
〈屯 2709〉反　己卯。　（圖十六）
〈屯 2712〉反　乙酉。
〈屯 2714〉反　己酉。
〈屯 2740〉反　己巳。

亦有在甲骨的骨臼或甲尾部份單獨記載史官的名字。如：

〈集 3054〉臼　𠙵。
〈英 608〉臼　耳。
〈集 13523〉臼　小𢽾。

總上所述，甲骨中舉凡前辭、固辭、驗辭、補充語，和兆序、兆辭、記事刻辭等句例，都屬於非問句式的句子。其上均不帶「貞」字，單純的記述，明顯的並不屬於卜問的內容。此等句例在應用新式標點時，應以句號作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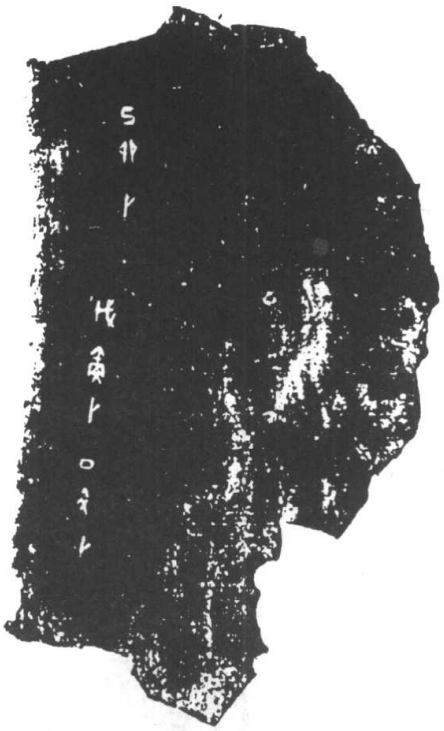

39410
（圖一）

23811
（圖二）

24366
（圖三）

M9:27
2858
（圖四）

32330
（圖五）

F 1:22
2800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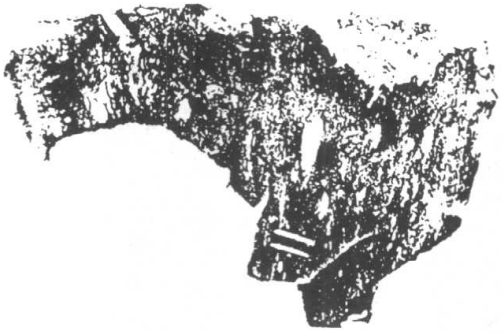

F 1:19
2797
（圖七）

H 2:145
105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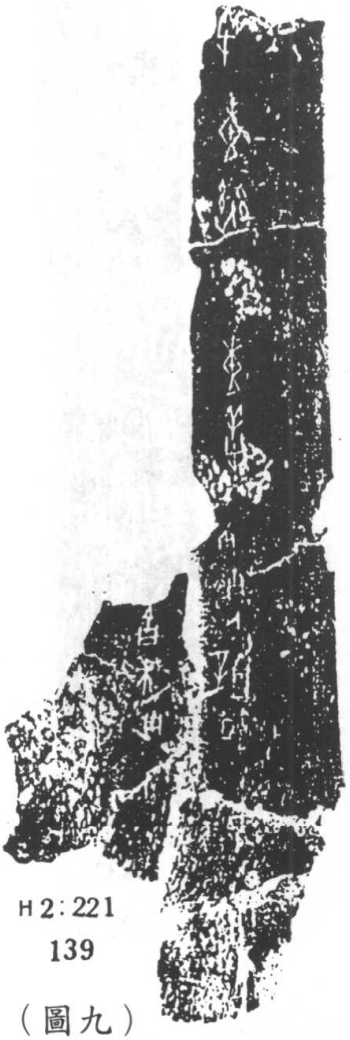

H 2:221
139
（圖九）

H 17:171
685
（圖十）

H 107:3
2768
（圖十一）

35211
（圖十二）

F1:11反
2789

（圖十三）

H24:106+371反
910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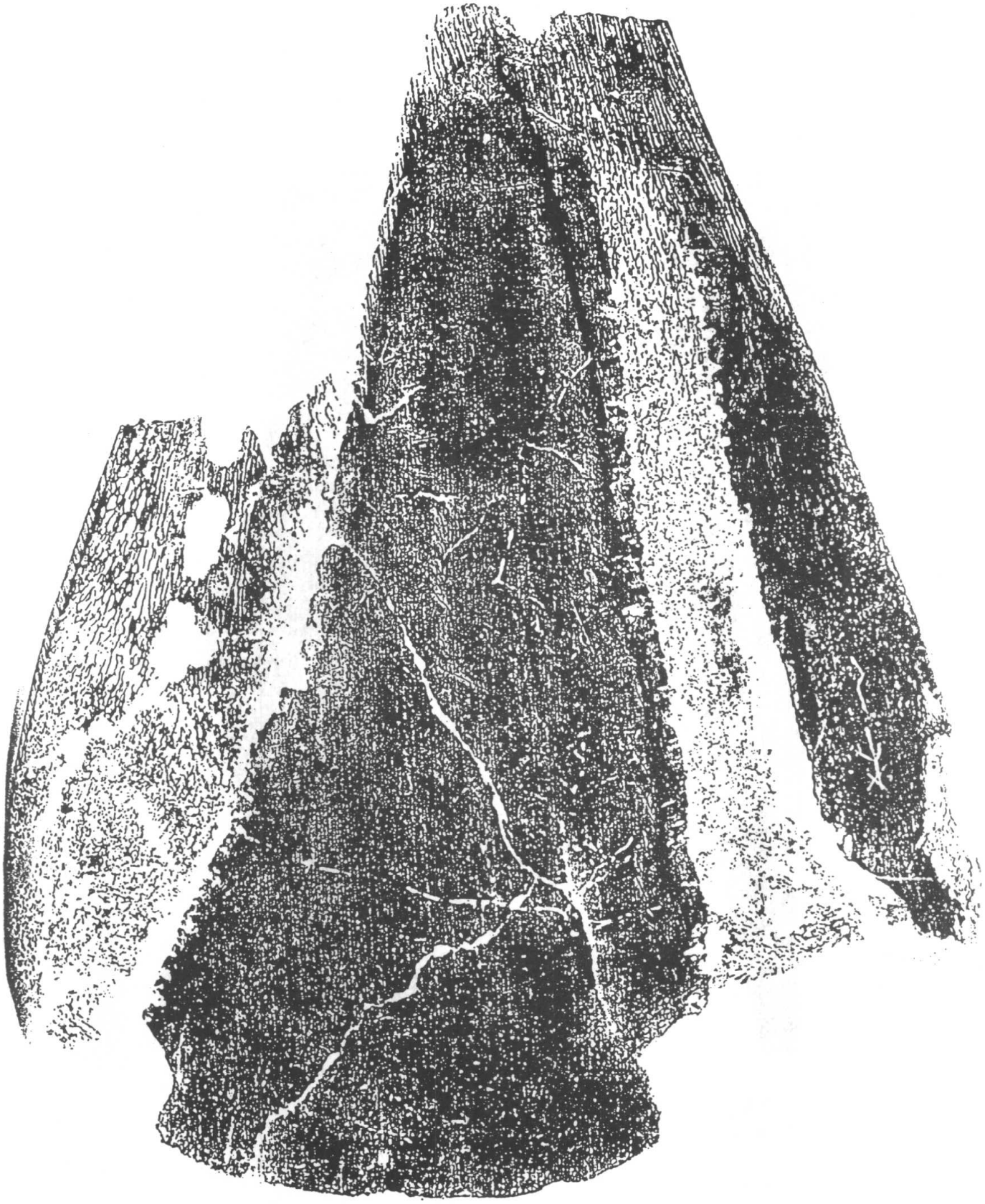

H103:1+50反 （圖十五）
2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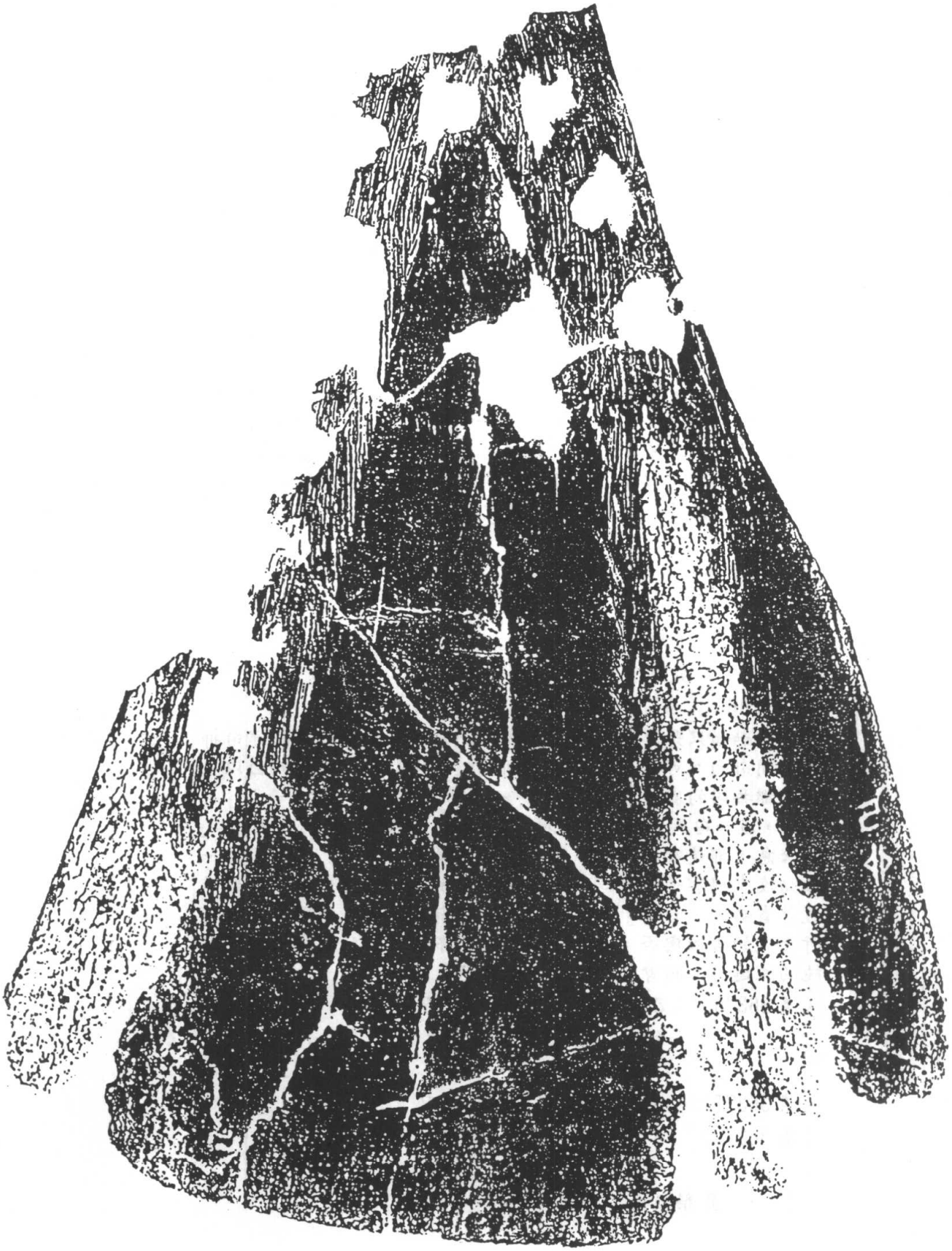

H103：23＋24反（圖十六）
2709

第十二章　由省例論殷卜辭的性質

提要

殷墟卜辭一般是以正反成組的方式貞問事情的吉凶，過渡到中晚期甲骨多改為直接用單句的方式問卜，而在句末增添補充的副句，以反詢的方式貞問無恙否。近世學者有提出新的意見，認為卜辭貞問的內容一命辭是屬於非問句的性質，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是把命辭的內容理解為記錄事情的陳述句。然而，透過對比大量的辭例用法，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些看來像陳述句的句例，除了屬於甲骨殘片中作為正反對貞的肯定句或否定句外，大多單獨出現的命辭在語義上都是省略了帶疑問語氣的副句。吾人只要互相核對這些省略副句和不省的句例，就能清楚鋪排出每一辭例的完整句式。例：

（1）、王步

〈屯923〉　甲辰卜貞：乙巳王步？
〈集180〉　癸酉卜，𣪘貞：今日王步？
〈集5206〉　翌丁亥王步？

這些命辭如只是單獨的觀察，我們是無從判斷它們是陳述句抑或是問句的。可是，當對比下列諸版相同辭例，我們明白以上諸例都共同的省略了對「王步」一事貞問無恙與否的「亡災」，因此，這一句例的理解，前人一貫釋為「王步嗎？」或「王步。」的含意，都是有問題的。這一句例應解讀為占問「王步」這一舉動沒有禍害嗎的意思。如果我們理解到以上諸例於句末都隱藏著省略的「亡災」否的內涵，而命辭的功能正是要貞問副句所交代的吉凶與否，如此，我們自然不會草率的把它們視為單純的陳述句，而會在句末加上疑問語氣的符號。

〈集36376〉　乙卯卜貞：王步，亡災？
　　辛酉卜貞：王步，亡災？
　　乙丑卜貞：王步，亡災？
〈集36377〉　戊辰卜貞：王步，亡災？
〈集36379〉　辛巳卜貞：王步，亡災？

（2）、「𠂤祭牲用」

〈集 30714〉 𢀛小牢用？

〈集 339〉 丁未卜，賓貞：出（侑）于丁，宰用？

對比以下句例，上述的「祭牲用」之後應是省略貞問的「王受又（佑）」「王受又（有）又（佑）」。可見以上諸例並不是卜問是否用祭牲來祭祀，而是在問「用若干祭牲祭祀，王受鬼神的降佑否」的意思。

〈集 29587〉 二牢用，王受又？

〈集 30300〉 三牢用，王受又又？

（3）、「我舞」

〈集 15996〉 己未卜，㱿貞：我舞？

〈集 15997〉 己未卜，㱿貞：我舞？

對比以下句例，「我舞」後應省略貞問的「有雨」否。可見以上諸例並不是在問我舞不舞，而是在問我舞祭會否有雨？

〈集 14209〉 貞：我舞，雨？

〈集 14210〉 貞：我舞，雨？

〈集 30028〉 𢀛戍呼舞，又（有）大雨？

（4）、「作邑」

〈集 13491〉 壬子卜，㱿貞：我作邑？

〈集 13494〉 丁未卜，㱿貞：我作邑？

〈集 13496〉 甲寅卜，爭貞：我作邑？

對比以下句例，「我作邑」後應省略貞問的「帝若」否。可見以上諸版要問的並不是我要否作邑，而是在問我作邑會否得到上帝的順諾。

〈集 13495〉 甲寅卜，㱿貞：我作邑，若？

〈集 14201〉 庚午卜，內貞：王作邑，帝若？八月。

由以上省例和不省句例的互較，可考見當日殷商史官占問的方式，是先陳述將要發生的事情，然後提出簡而有力的詢問短句，以副句的形式附於主句之後。因此，卜辭中眞正要占問的部份，應該是在複合句中的副句上。

本文就姚孝遂先生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的材料，整體的歸納這些省略副句的句例，加以分類，重新檢討閱讀卜辭的方法，並徹底了解殷人利用甲骨占卜眞正詢問的內容。

殷墟甲骨文主要是殷商史官貞問王室大小事宜的實錄。除了少數屬於記事刻辭外，大多數的甲骨文都是卜問某事吉凶宜否的卜辭。完整的一條卜辭，可以分為前辭、命辭、占辭和驗辭四部份。前辭是記錄占卜的干支日和負責卜問的人名，常態的辭例是：「干支卜，某貞」。命辭是占問的內容，是卜辭中最主要的部份。占辭是殷王根據卜兆的紋路而作出的預測判斷語，一般由「王固曰」一句帶出占辭。驗辭是事後追刻驗證的結果。殷人刻寫甲骨，由於客觀的技術和空間的限制，加上避免不必要的繁冗和重疊，許多卜辭中的若干部份都是省略的。其中經常保留的只有命辭部份。

殷人早期多以連續正反或選擇的方式，就一事卜問吉凶取捨。因此，命辭往往是以成組對貞的形式表現出來的。如：

1、正反對貞。例：

〈集 12314〉　癸巳卜，亘貞：自今五日雨？
　　貞：自今五日不雨？

〈集 5658〉　丙寅卜，爭貞：今十一月帝令雨？
　　貞：今十一月帝不其令雨？

2、正正對貞。例：

〈集 249〉　貞：生三月雨？
　　生三月雨？

〈集 5161〉　貞：王于生七月入？
　　貞：王于生七月入？

3、反反對貞。例：

〈集 12798〉　貞：不其𢓊雨？
　　貞：不其𢓊雨？

〈英 1767〉　戊午卜，王貞：勿禦子辟，余弗其子？
　　戊午卜，王貞：勿禦子辟，余弗其子？

4、選擇對貞。例：

〈集 12870〉　其自西來雨？

其自東來雨？
其自北來雨？
其自南來雨？
〈屯 3654〉　一羊，雨？
二羊，雨？

然而，部份早期以至許多中晚期命辭的形態，有轉以單一的句子直接詢問鬼神。這種單句貞問的形式有被近人誤解為單純的陳述句。本文逐一核對《甲骨文合集》中四萬多版甲骨，復對比姚孝遂先生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收錄材料，我們發現命辭本身亦有大量的省文。卜辭的命辭除了以對貞的形式出現外，一般的單句多是由複合句省略後句的結果。因此，我們必須要先通盤了解各類不省的句例，才能正確的知道這些省略的單句眞正要貞問的內涵。一般複合句命辭區分為前句和後句。前句的形態狀似陳述句，但在複合句的位置中，應是屬於含條件式或選擇式的假設性語句。整組複合句主要貞問的部份應該是在後句中。由於大量的命辭後句遭省略，因此如僅孤立的只由剩下的前句觀察一條命辭，自然無法彰顯其眞正要貞問的內容。目前，我們排比整理出 493 組省與不省對比的辭例，都是屬於複合句而其中有省略了後句的例子。對照不省的辭例，我們才可以清楚了解個別省例單句的內容，較全面的掌握目前所有卜辭單句材料的確實用義，更由此可以歸納殷商自盤庚遷殷以迄帝辛滅亡之間卜辭整體卜求的實際類別。

以下，試就省略的後句，將卜辭要貞問的內容區分為 54 項加以說明。

一、王悔、王弗悔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8)	以眔	以眔，王弗悔
(20)	从東	从東，今日弗悔
(56)	禦事	禦事，王弗悔
(72)	取馬	取馬，王弗悔
(100)	往省	往省，弗悔

(107)	逐豕	逐豕，亡災，弗悔
(195)	于喪	于喪，王弗悔
(285)	干支征	干支征，王弗悔
(293)	田某地，王哉永王	田某地，王哉永王，弗悔
(343)	射某獸	射某獸，弗悔
(66)	省田	省田，其悔
(101)	往田	往田，其悔
(109)	逐麋	逐麋，其悔
(128)	王尋某地	王尋某地，其悔
(287)	呼衛	呼衛，其悔
(295)	田𠂤	田𠂤，其悔
(344)	呼射	呼射，其悔
(349)	叀𡚬田	叀𡚬田，其悔
(350)	叀盂田省	叀盂田省，其悔
(361)	彭雀	彭雀，王悔
(372)	弗𡚬	弗𡚬，其悔
(411)	于某日歸	于某日歸，王其悔

以上為命辭省與不省的對應辭例，前列編號為本文徵引 493 組甲骨辭例的號碼，因避免篇幅過長的關係，出處不俱錄，完整的卜辭詳參姚孝遂先生的《類纂》；下同。我們由不省辭例的核對，證明上表左邊的單句命辭都是省略了後句貞問的「王悔」或「王弗悔」。前句的內容，包括田狩、出巡、祭祀諸類，屬於條件式的陳述，其功能只是交代待詢問人事的客觀或周邊狀態，而並不是該辭祈求的核心所在。整句命辭貞問的重點在後句，意即問卜殷王在前句一事過程中會否有悔。換言之，當日史官要貞問的，並不是要否田狩、出巡某地，或者祭祀時用某祭儀某祭牲諸事的可否宜否，而是要問殷王在這些時或地或事中「悔」否的心裡狀態。因此，如僅由上表左列的省略辭例觀察，實無法掌握該命辭的眞正用意。相對的，唯有由省與不省的互較，才能眞切的檢視相關辭例的性質，從而明白省例諸單句中要詢問的眞相。

二、王受又又（有祐）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2）	使人	使人，王受又又
（9）	以羌	以羌，王受又又
（15）	用羌	用羌，王受又又
（16）	出羌／又羌	出羌／又羌，王受又又
（19）	若干羌	若干羌，王受又又
（49）	祝于祖／妣	祝于祖／妣，王受又又
（64）	某祖眔某祖彭	某祖眔某祖彭，王受又又
（78）	名某祖／妣	名某祖／妣，王受又又
（96）	（祭祀）又正	（祭祀）又正，王受又又
（126）	𡧊𡧊	𡧊𡧊，王受又又
（140）	用某方甸	用某方甸，王受又又
（175）	彭岳	彭岳，王受又又
（187）	莫彭	莫彭，王受又又
（188）	莫名	莫名，王受又又
（219）	用牛	用牛，王受又又
（221）	（祭祀）叀牡	（祭祀）叀牡，王受又又
（225）	若干宰	若干宰，王受又又
（245）	歲𢽾	歲𢽾，王受又又
（248）	若干卣	若干卣，王受又又
（302）	伐牲若干人	伐牲若干人，王受又又
（329）	叀黃牛	叀黃牛，正，王受又又
（332）	冊至	冊至，王受又又
（337）	執其用	執其用，王受又又
（357）	彭某祖／妣	彭某祖／妣，王受又又
（365）	叀干支彭	叀干支彭，王受又又
（372）	其豊	其豊，王受又又
（386）	（祭祀）中宗	（祭祀）中宗，王受又又
（389）	史彭	史彭，王受又又

(483)	彳于某鬼神	彳于某鬼神，王受又又
(484)	叀幾牢用	叀幾牢用，王受又又
(485)	叀幾牛用	叀幾牛用，王受又又
(493)	卯若干牢	卯若干牢，王受又又

以上命辭辭例都是屬於祭祀類。由右邊完整的不省辭例看，前句交代的無論是用多少祭牲、祭祀不同的神祇，都不是貞問的重點。此類辭例貞問的內容其實都是在後句的「王受有祐」（殷王能得到鬼神的降祐嗎？）。左邊省略後句的單句句意亦同。本類辭例的用法有與下面：三、「王受祐」一類重疊。

三、王受又（祐）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5)	若干人	若干人，王受又
(13)	𡕒河	𡕒河，王受又
(15)	用羌	用羌，王受又
(16)	出羌／又羌	出羌／又羌，王受又
(19)	若干羌	若干羌，王受又
(26)	呼從	呼從，王受又
(30)	競某祖	競某祖，王受又
(44)	黑（祭牲）	黑（祭牲），王受又
(49)	祝于祖／妣	祝于祖／妣，王受又
(50)	茲祝	茲祝，王受又
(53)	即日	即日，王受又
(56)	禦事	禦事，王受又
(64)	某祖眔某祖彭	某祖眔某祖彭，王受又
(74)	告某祖	告某祖，王受又
(78)	召某祖／妣	召某祖／妣，王受又
(94)	出日／各日（祭祀）	出日／各日（祭祀），王受又
(96)	（祭祀）又正	（祭祀）又正，王受又

（98）	某祖／神先彡	某祖／神先彡，王受又
（117）	又某祖／妣	又某祖／妣，王受又
（125）	𦥑穧	𦥑穧，王受又
（126）	𦥑𢍰	𦥑𢍰，王受又
（143）	迺彡某鬼神	迺彡某鬼神，王受又
（147）	（祭祀）二示	（祭祀）二示，王受又
（151）	用于禱	用于禱，王受又
（152）	夕禱	夕禱，王受又
（158）	入自日	入自日，王受又
（159）	于旦	于旦，王受又
（161）	夕歲	夕歲，王受又
（162）	夕彡	夕彡，王受又
（177）	燎岳	燎岳，王受又
（185）	𡕒河	𡕒河，王受又
（186）	又河	又河，王受又
（187）	莫彡	莫彡，王受又
（199）	𡕒年	𡕒年，王受又
（202）	來日（祭祀）	來日（祭祀），王受又
（214）	𡕒自某祖	𡕒自某祖，王受又
（215）	𡕒于某祖	𡕒于某祖，王受又
（218）	𡕒夔	𡕒夔，王受又
（219）	用牛	用牛，王受又
（220）	（祭祀）幾牢	（祭祀）幾牢，王受又
（221）	（祭祀）叀牡	（祭祀）叀牡，王受又
（223）	（祭祀）叀羊	（祭祀）叀羊，王受又
（224）	（祭祀）叀若干羊	（祭祀）叀若干羊，王受又
（225）	若干宰	若干宰，王受又
（226）	叀小宰	叀小宰，王受又
（227）	叀羞	叀羞，王受又
（233）	叀彘	叀彘，王受又

(238)	叀舊冊用	叀舊冊用，王受又
(239)	叀雀冊用	叀雀冊用，王受又
(246)	叀盧至	叀盧至，王受又
(248)	若干卣	若干卣，王受又
(252)	祝(祭祀)	祝(祭祀)，王受又
(253)	今干支用	今干支用，王受又
(255)	今日彡	今日彡，王受又
(259)	𠦪于高祖	𠦪于高祖，王受又
(264)	(祭祀)新宗	(祭祀)新宗，若，王受又;(祭祀)新宗，王若受又
(267)	于宗	于宗，王受又 于宗，又正，王受又
(273)	若囗	若囗，王受又
(284)	彳某祖	彳某祖，王受又
(285)	干支彳	干支彳，王受又
(312)	莫歲	莫歲，王受又
(313)	彳歲	彳歲，王受又
(314)	又歲	又歲，王受又
(316)	歲宰	歲宰，王受又
(317)	歲羊	歲羊，王受又
(319)	歲某祖	歲某祖，王受又
(323)	(祭祀)勿牛	(祭祀)勿牛，王受又
(326)	禱新𢀛	禱新𢀛，王受又
(327)	召𡨦宗	召新宗，王若受又
(328)	𡨦某先王	𡨦某先王，王受又
(341)	其彈	其彈，王受又
(346)	其攷	其攷，王受又
(365)	叀干支彡	叀干支彡，王受又
(366)	叀𩰫	叀𩰫，又正，王受又
(367)	又𩰫	又𩰫，王受又
(369)	𩰫隮	𩰫隮，王受又

（370）	𢽾（祭牲）	𢽾（祭牲），王受又
（374）	于之擒	于之擒，王受又
（379）	新𢀛	新𢀛，王受又
（381）	又𢀛	又𢀛，王受又
（382）	𢀛若干卣	𢀛若干卣，王受又
（383）	𦍒于河	𦍒于河，王受又
（384）	遘𦍒	遘𦍒，王受又
（391）	冊用	冊用，王受又
（393）	𠕋用	𠕋用，王受又
（394）	𠕋若干牲	𠕋若干牲，王受又
（396）	𠕋若干牲	𠕋若干牲，王受又
（398）	若干𦍒	若干𦍒，王受又
（400）	叀（祭牲）	叀（祭牲），王受又
（437）	𦍒又𢦏	𦍒又𢦏，王受又
（448）	茲冊用	茲冊用，王受又
（450）	叀幽牛	叀幽牛，王受又
（454）	某先王必	某先王必，王受又
（456）	在必	在必，王受又
（476）	𢍰（祭牲）	𢍰（祭牲），王受又
（482）	（祭祀）在某王	（祭祀）在某王，王受又
（483）	𢦏于某鬼神	𢦏于某鬼神，王受又
（484）	叀若干牢用	叀若干牢用，王受又
（487）	叀某王𠕋用	叀某王𠕋用，王受又
（491）	卯叀牛	卯叀牛，王受又
（492）	卯叀羊	卯叀羊，王受又
（493）	卯若干牢	卯若干牢，王受又

以上一百多組命辭辭例絕多屬祭祀類，有少數為出巡類。本項辭例省略後句「王受祐」，省例用法十分普遍。卜辭中的單句祭祀類辭例，多與此項省略有關。由此可見殷商頻繁的祭祀活動，並不是純粹為祭祀而祭祀，而是有目的的與詢問時王的吉凶安危有重要

的關連。命辭的重點在「王受祐」否。

四、帝受（授）我又（祐）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11）	伐𢦏	伐𢦏，帝受我又
（47）	从沚戠伐印	从沚戠伐印，帝受我又／帝不我其受又
（79）	伐㠯	伐㠯，帝受我又 伐㠯，帝不我其受又
（93）	方出	方出，帝不唯我受又
（235）	（征伐）馬方	（征伐）馬方，帝受我又
（288）	王循方	王循方，帝受我又
（306）	从戠	从戠，帝受又

以上命辭辭例都是屬於征伐類。「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殷人的祭祀，目的是祈求時王無恙；殷人的征伐，考慮的都是整體國族的利益存亡，故急切祈求上帝授予福祐。由省略的角度看，一般單句的征伐卜辭，顯然不是在追問或陳述征伐某方的可否，或某方出現來犯否，而是在詢問當攻伐某方或某方來犯，上帝會否降祐。「我」是廣義的代詞，指我族我土的意思。完整的命辭後句「帝受我祐」，有以正反對貞「帝受我又－帝不我其受又」的形式出現，亦有省賓語作「帝受又」。本類與省主賓語為：五、「受又」，或省主語為：六、「受我又」的用法相同。

五、受𠂤又（受有祐）、受又、受𠂤（祐）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1）	登人	登人，受𠂤又 登人，弗其受𠂤又
（11）	伐𢦏	伐𢦏，受𠂤又
（25）	从某侯	从某侯，受𠂤又 从某侯，受又又

（45）	王从望乘伐某方	王从望乘伐某方，受屮又／弗其受又
（46）	王逆伐呂方	王逆伐呂方，受屮又
（47）	从沚戠伐印	从沚戠伐昂，受屮又
（54）	王饗	王饗，受屮又 王饗，受又
（77）	敦缶	敦缶，受又
（79）	伐呂	伐呂，受又 伐呂，受屮又
（90）	从沚	从沚，受又 从沚，受屮又
（95）	征某方	征某方，受屮又 征某方，受又
（123）	𢦏人伐某方	𢦏人伐某方，受屮又
（124）	登人伐某方	登人伐某方，受屮又 登人伐某方，弗其受屮又
（144）	災伐西	災伐西，受又
（145）	敦伐猶	敦伐猶，受又
（146）	（祭祀）大示	（祭祀）大示，受□
（165）	（征伐）土方	（征伐）土方，受屮又
（184）	燎河	燎河，受又
（189）	今𡿧伐某方	今𡿧伐某方，弗其受又
（228）	伐絆	伐絆，受又
（242）	雀伐某方	雀伐某方，受又
（257）	王敦某方	王敦某方，受又
（270）	呼𠂤伐呂方	呼𠂤伐呂方，受屮又
（273）	若周	若周，受又又
（281）	執亘	執亘，受又
（286）	戋衛	戋衛，受又
（294）	敦𢓊	敦𢓊，受又
（299）	王从沚或	王从沚或，受又

(301)	伐某方	伐某方，受又
(306)	从戠	从戠，受屮又
(307)	戠𢍰冊	戠𢍰冊，受屮又
(322)	征召方	征召方，受又
(336)	夲亘	夲亘，受又
(368)	其𩰫	其𩰫，受又
(373)	乍豐	乍豐，又正，受又
(376)	令𠦪伐	令𠦪伐，弗其受屮又
(377)	𠦪以眔	𠦪以眔，受又
(378)	𠦪伐某方	𠦪伐某方，受又 𠦪伐某方，受屮又
(391)	冊用	冊用，受又
(399)	王伐𠷎方	王伐𠷎方，受屮又
(409)	伐歸	伐歸，受又
(442)	循方	循方，受屮(祐)
(447)	用茲卜	用茲卜，受又
(473)	伐下危	伐下危，受屮又／弗其受屮又
(474)	征下危	征下危，受屮又

以上命辭辭例多見，其中絕多屬於征伐類，少數屬於祭祀類。後句的「受又（授祐）」，應屬「帝受我又」之省。「受屮又」有以正反對貞的「受屮又－弗其受屮又」完整的形式並排出現。本類辭例詢問的，明顯不是前句的征伐某方或用某祭儀祭祀，而是在問征伐某方或舉行某祭祀時上帝會給予我們福祐否。整句複合句的重點在後句。左邊省略的辭例用意亦同。

六、受（授）我又（祐）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55)	禦某祖／妣	禦某祖／妣，受我又
(137)	百・祭牲	百・祭牲，受我又
(215)	𠦪于某祖	𠦪于某祖，受我又

（308）	戠啓	戠啓，帝若，受我又

以上命辭辭例絕多屬於祭祀類。後句「受我又」宜為「帝受我又」之省主語，由末一辭例省略的「帝若，受我又」一句可證。本類辭類的釋讀，並非謂貞問用什麼祭儀多少祭牲宜否，而是在問用某祭儀祭牲來祭祀，上帝會否給予福祐。全句貞問的關鍵內容在後句，省例的理解亦同。

七、叀又（唯侑）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330）	又伊尹	又伊尹，叀今日又

以上命辭辭例僅一見，屬祭祀類。後句強調卜問今日用侑祭宜否。左邊省略的卜辭要貞問的內容亦同。

八、其冓又（侑）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361）	彭篔	彭篔，其冓又

以上命辭辭例僅一見，屬祭祀類。冓，即遘，遇也。後句卜問用侑祭宜否。省例用意亦同。

九、受某又（祐）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441）	方出	方出，其受侯又

以上命辭辭例僅一見，屬征伐類。完整的卜辭言外邦方國出現，上帝會給予侯某福祐否。侯某宜為殷邊地的附庸。全句貞問的重點在後句。左邊省略的單句用意亦同。

十、我受又、我受𠂤又（有祐）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29）	王从	王从，我受又
（79）	伐呂	伐呂，我受又
（189）	今𢦏伐某方	今𢦏伐某方，我受𠂤又

以上命辭辭例均屬征伐類。唯貞問重點不在前句的征伐誰，或征伐否，而是在後句的「我國族會受到福祐嗎？」一部份。互較不省句例，省略的單句句意亦同。

十一、下上若，受我又、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45）	王从望乘伐某方	王从望乘伐某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46）	王逆伐呂方	王逆伐呂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79）	伐呂	伐呂，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80）	征呂	征呂，下上若，受我又 征呂，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95）	征某方	征某方，下上若，受我又／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390）	某稱冊王比	某稱冊王比，下上若，受我又
（465）	王征	王征，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473）	伐下危	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以上命辭辭例均屬征伐類。「下上」泛指天地眾神祇。若，順也，有允諾意。本類辭例有在單句言王由某地攻伐某方之後，直接卜問「鬼神給予我們福祐嗎？」或「鬼神不給我們福祐嗎？」。重點的後句有以正反對貞的形式出現，可見本類辭例要問的是後句的

「授祐」否。省例的單句句意亦同。

十二、隹又（唯祐）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433）	王夢	王夢，不唯禍，隹又

以上命辭辭例僅一見，屬有關殷王日常起居事類。卜問的內容不是「王夢不夢」，而是「王夢一事沒有禍害而且得到保佑嗎？」。由不省例可互見省例的句意，必須連接省略的後句一起來理解。

十三、保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138）	燎西	燎西，弗保

以上命辭辭例僅一見，屬祭祀類。卜辭貞問燎祭西方，鬼神會否保佑。省例的單句「燎西」只是陳述狀況，並沒有詢問的意思。由不省句例可證本辭詢問的內容在後句的「弗保」否。

十四、ナ（佐）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256）	王往于敦	王往于敦，不ナ
（433）	王夢	王夢，不ナ

以上命辭辭例屬殷王出巡、起居類。ナ，即佐。後句的主語為「下上」省，即言天地鬼神輔助王否，例參十五。本類辭例不是卜問王往某地或王夢與否，而是在問「時王在此刻不會得到鬼神的幫助嗎？」。因此，要了解省略的單句，必須由不省的句例互較來看。

十五、王下上亡ナ（佐）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360）	彭肜	彭肜，王下上亡ナ

以上命辭辭例僅一見，屬祭祀類。後句為賓語前置的倒裝句，即貞問「下上亡佐王」否。省例句意並不是在問肜祭用酒祭拜否，詢問的內容宜在省略的後句中。

十六、亡尤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17）	伐（祭）羌	伐（祭）羌，亡尤
（61）	自某祖至后	自某祖至后，亡尤
（65）	某祖眔某祖歲	某祖眔某祖歲，亡尤
（121）	祭某祖	祭某祖，亡尤
（127）	賓𢍜	賓𢍜，亡尤
（131）	王𢍜某祖	王𢍜某祖，亡尤
（148）	𢍜某祖／妣	𢍜某祖／妣，亡尤
（149）	歲𢍜	歲𢍜，亡尤
（152）	夕禷	夕禷，亡尤
（153）	王𢍜禷	王𢍜禷，亡尤
（154）	王賓禷	王賓禷，亡尤
（157）	某先王／先妣日	某先王／先妣日，亡尤
（160）	賓夕	賓夕，亡尤
（249）	翌（祭）先公先王	翌（祭）先公先王，亡尤
（268）	（祭祀）于血室	（祭祀）于血室，亡尤
（304）	王賓𢦏	王賓𢦏，亡尤
（305）	𢦏牛	𢦏牛，亡尤
（309）	王賓歲	王賓歲，亡尤

（310）	彳歲	彳歲，亡尤
（316）	歲宰	歲宰，亡尤
（318）	歲羌	歲羌，亡尤
（382）	𢍰若干卣	𢍰若干卣，亡尤
（471）	王賓某祖	王賓某祖，亡尤

以上眾多命辭辭例均屬祭祀類，都有對應的省略後句例。省略的原因明顯是因為此類貞問已是一種習慣性共識的模式，故無須繁瑣的一一在陳敘事例後都刻寫「無恙」否詢問語。尤，有禍咎意。由不省句例，可見本類辭例並非貞問殷王迎什麼神、用什麼祭儀或用多少祭牲，而是問舉行這些祭祀、用牲，王會「亡尤」否。命辭貞問的重點都在後句。省例的理解亦同。

十七、亡𡆥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34）	祭于后	祭于后，亡𡆥
（52）	王祝	王祝，亡𡆥
（61）	自某祖至后	自某祖至后，亡𡆥 自某祖至后，衣亡𡆥自𠬝
（121）	祭某先王	祭某先王，亡𡆥
（154）	王賓禘	王賓禘，亡𡆥
（157）	某先王／先妣日	某先王／先妣日，亡𡆥
（204）	𡆥來	𡆥來，亡𡆥
（249）	翌（祭）先公先王	翌（祭）先公先王，亡𡆥
（256）	王往于敦	王往于敦，亡𡆥
（309）	王賓歲	王賓歲，亡𡆥
（310）	彳歲	彳歲，亡𡆥
（315）	彡歲	彡歲，亡𡆥
（356）	王飲	王飲，亡𡆥／𠂤𡆥

(358)	彡祖	彡祖，亡𡆥
(360)	彡肜	彡肜，亡𡆥
(401)	叀王祝	叀王祝，亡𡆥
(471)	王賓	王賓，亡𡆥
(480)	肜彡于某祖	肜彡于某祖，亡𡆥
(481)	肜某祖	肜某祖，亡𡆥

以上命辭辭例除了「𠂤來」「王往于敦」二例外，均屬祭祀類。本類卜辭貞問的並非前句的祭祀事宜，而是後句的「亡𡆥」否。省例句意亦同。𡆥，有禍害意。「亡𡆥」，又作「亡𡆥自禍」，賓語是殷王。舉行不同祭祀的目的，是在祈求殷王無恙。本類辭例除了用單一的複句，或省略的單句表達外，亦有用正反對貞問某事「𠂤(有)𡆥－亡𡆥」。

十八、毋𡆥王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59)	𠂤某祖／妣	𠂤某祖／妣，毋𡆥王

以上命辭辭例僅一見，屬祭祀類。本辭前句言侑祭某祖妣，後句卜問祖妣不會𡆥害時王否。命辭貞問的重點在後句；省例的句意亦復如此，而並非在問用侑祭祭祀祖妣。

十九、𡆥、𠂤𡆥、隹𠂤𡆥／不隹𠂤𡆥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71)	疾身	疾身，隹𠂤𡆥／不隹𠂤𡆥
(83)	疾止	疾止，隹𠂤𡆥
(120)	疾肘	疾肘，隹𠂤𡆥
(279)	疾骨	疾骨，隹𠂤𡆥
(419)	疾齒	疾齒，隹𠂤𡆥／不隹𠂤𡆥
(425)	疾自	疾自，隹𠂤𡆥／不隹𠂤𡆥

(426)	疾耳	疾耳，隹屮𢀛
(427)	疾舌	疾舌，隹屮𢀛
(428)	疾言	疾言，隹𢀛
(432)	屮疾	屮疾，隹屮𢀛 屮疾，𢀛
(433)	王夢	王夢，不隹𢀛
(469)	王聽	王聽，隹屮𢀛
(470)	王疾	王疾，隹某祖𢀛

以上命辭辭例均屬王事，絕多是在卜問時王身體有疾時會否有𢀛。這些單句刻寫「疾趾」「疾齒」「疾身」等省例，其句意自然可以理解成是省略了後句的卜問有禍害否。這類辭例亦有用對貞方式「唯有𢀛－不唯有𢀛」來表達。由「唯某祖𢀛」一例，可見後句「屮𢀛」一詞分別省主語「某祖」和省賓語「王」。

二十、亡囚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32)	令眔	令眔，亡囚
(92)	王出	王出，亡囚
(93)	方出	方出，亡囚
(102)	往于某地	往于某地，亡囚
(104)	往來	往來，亡囚／其屮囚
(114)	往途首	往途首，亡囚
(121)	祭某祖	祭某祖，亡囚
(133)	王途首	王途首，亡囚
(152)	夕禱	夕禱，亡囚
(153)	王𢦏禱	王𢦏禱，亡囚
(154)	王賓禱	王賓禱，亡囚
(160)	賓夕	賓夕，亡囚
(236)	射兕	射兕，亡囚
(243)	王魚	王魚，亡囚

(247)	卣比系賚	卣比系賚，亡𡆥
(304)	王賓戠	王賓戠，亡𡆥
(342)	令多射某事	令多射某事，亡𡆥
(406)	干支卜，量	干支卜，量，亡𡆥
(412)	師往某地	師往某地，亡𡆥
(462)	王入	王入，亡𡆥
(471)	王賓	王賓，亡𡆥

以上命辭辭例比較繁雜，分別有屬於祭祀類、出巡類、田狩漁獵類，還有記錄方國的出現、王令某作某事等例。一般用法是貞問某事無𡆥（禍）否。晚期辭例𡆥字作𡆥。辭例亦有用對貞的方式「亡𡆥－其有𡆥」來表達。亡𡆥，問的是時王無禍否。整句重點在後句中。

二十一、非𡆥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164)	茲雨	茲雨，非𡆥

以上命辭辭例僅一見，屬問降雨例。省例只單言「茲雨」，過去都理解為「下雨嗎？」的意思。今由不省例看，恐非。本辭例問的是「下此雨，不會有禍害嗎？」，貞問的部份明顯是在省略了的後句。由此足見完整句例對於了解卜辭性質的重要性。「𡆥」即禍字，其對象是廣義的我土我族，由下一類的「茲雨，不唯禍我」例可證。

二十二、廿𡆥、𡆥、隹𡆥／不隹𡆥、又來𡆥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39)	王去來	王去來，其廿𡆥 王去來，弗告某祖，其廿𡆥
(106)	某祖／妣咎	某祖／妣咎，𡆥

（164）	茲雨	茲雨，隹囚／不隹囚 茲雨，不隹囚我
（165）	不雨	不雨，不隹囚
（203）	來自某方	來自某方，又來囚
（242）	雀伐某方	雀伐某方，囚
（301）	伐某方	伐某方，囚
（324）	王孽某附庸	王孽某附庸，不隹囚
（433）	王夢	王夢，隹囚／不隹囚
（469）	王聽	王聽，隹囚／不隹囚
（470）	王疾	王疾，屮囚

以上命辭辭例繁雜，有屬出巡、祭祀、王事、攻伐等。本類辭例均在卜問某事有禍害否，占卜的重點在後句，常見用正反對貞的方式「隹囚－不隹囚」表達。

二十三、告囚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150）	禱于某祖	禱于某祖，告王囚 禱于某祖，告囚

以上命辭辭例屬祭祀類。由辭例見「告囚」即「告王囚」，囚的對象是殷王；意謂祭奠於某先王，卜問會否告示時王有禍。可見左邊省例的「禱于某祖」只是陳述一狀況，而不是該卜辭卜問的內容。命辭卜問的內容無例外的是在省略的後句中。

二十四、屮（有）乍（作）囚、隹我屮乍囚／不隹我屮乍囚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82）	呂出	呂出，隹屮乍囚 呂出，隹我屮乍囚／不隹我屮乍囚

（93）	方出	方出，隹我出乍囚 方出，不隹我出乍囚 方出，不隹囚我在囚 方出，隹出乍囚
（165）	不雨	不雨，出乍囚

以上命辭辭例只見外邦出沒和降雨二類。「出乍囚」即「出囚」的繁體，「囚」的對象是廣義的我。辭例後句有以正反對貞的形式出現，可見全句貞問重點是在後句的「有作禍」否。

二十五、不冓囚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104）	往來	往來亡災，不冓囚

以上命辭辭例僅一見，屬王出巡類。冓，即遘，遇也。本辭例卜問「王出巡的往返過程中，不會遭遇到禍害嗎？」省略的句意亦同。

二十六、亡𢦏、亡災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4）	征人方	征人方，亡𢦏／又𢦏
（10）	田𤰈	田𤰈，亡災
（12）	送囚	送囚，亡𢦏
（20）	從東	從東，亡災
（22）	從西	從西，亡災
（24）	從某地	從某地，亡𢦏 從某地，亡災
（28）	從犬	從犬，亡𢦏
（29）	田并	田并，亡𢦏 田并，亡災

(33)	呼眔	呼眔，亡𢦏／又𢦏
(35)	王往休	王往休，亡災
(57)	王田𢦏	王田𢦏，亡𢦏
(58)	王𢦏入	王𢦏入，亡𢦏
(66)	省田	省田，亡𢦏 省田，湄日亡𢦏 省田，屯日亡𢦏
(73)	王步自某地	王步自某地，亡災
(84)	王步	王步，亡𢦏 王步，亡災
(86)	𢓊步	𢓊步，亡災
(87)	王涉	王涉，亡𢦏
(88)	于之	于之，亡𢦏
(91)	于沚	于沚，亡災
(95)	征某方	征某方，亡𢦏
(101)	往田	往田，亡𢦏 往田，亡災
(102)	往于某地	往于某地，亡災
(104)	往來	往來，亡𢦏 往來，亡災
(109)	逐麋	逐麋，湄日亡𢦏 逐麋，亡災
(110)	逐鹿	逐鹿，亡災
(112)	逐𪉖	逐𪉖，亡災
(122)	田𪉖	田𪉖，亡𢦏
(128)	王其尋某地	王其尋某地，其悔，亡𢦏
(140)	自西	自西，亡災
(142)	迺西	迺西，亡𢦏
(159)	于旦	于旦，亡𢦏
(179)	田𢘅	田𢘅，亡災
(190)	往于	往于 ，亡災

(191)	田𢀛	田𢀛，亡災
(192)	田𢀛	田𢀛，亡𢦏
(193)	于𢀛	于𢀛，亡𢦏
(194)	從𢀛	從𢀛，亡𢦏
(195)	于喪	于喪，亡𢦏
(196)	田喪	田喪，亡𢦏
(197)	從喪	從喪，亡𢦏 從喪，亡災
(198)	利𡕒	利𡕒，亡𢦏
(236)	射兕	射兕，亡𢦏
(241)	逐米	逐米，亡災
(251)	王入	王入，亡𢦏 王入，亡災
(256)	王往于敦	王往于敦，亡𢦏
(261)	于向	于向，亡𢦏
(262)	于宮	于宮，亡𢦏
(277)	王田	王田，亡𢦏 王田，湄日亡𢦏 王田，亡災
(282)	執亘	執亘，亡災
(291)	王其迭	王其迭，亡𢦏 王其迭，湄日亡𢦏
(295)	田𢓊	田𢓊，亡𢦏
(343)	射某獸	射某獸，亡𢦏
(349)	叀𠬝田	叀𠬝田，亡𢦏
(350)	叀盂田省	叀盂田省，亡𢦏 叀盂田省，湄日亡𢦏
(351)	于盂	于盂，亡𢦏
(352)	在盂	在盂，亡𢦏
(385)	焚某麓	焚某麓，亡𢦏 焚某麓，𡕒，亡𢦏

（403）	田	田 ，亡災
（411）	于干支歸	于干支歸，亡𢦏
（414）	往田遊地	往田遊地，亡𢦏
（415）	于	于 ，亡災
（418）	其狩	其狩，亡𢦏
（444）	出舟	出舟，亡𢦏
（460）	王往	王往，亡𢦏
（478）	叀某地	叀某地 ，亡𢦏

以上命辭辭例用法十分普遍，絕多屬田狩、出巡類。卜辭多單見「于某地」「在某地」「王田某地」「往某地」例，由大量不省句例的對比，可見並非在貞問「在某地嗎？」「王田某地嗎？」的意思，而是問「在某地，沒有禍害嗎？」「王田狩某地，沒有禍害嗎？」的省略。辭例貞問的重點全在後句，省例的理解亦同。𢦏，中晚期卜辭有作災。後句偶有以正反對貞「亡𢦏－又（有）𢦏」的形式出現。

二十七、𢦏、又（有）𢦏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1）	登人	登人，𢦏
（6）	旨伐	旨伐，𢦏
（21）	從南	從南，𢦏
（22）	從西	從西，𢦏
（23）	從北	從北，𢦏
（31）	以眔	以眔，𢦏
（60）	伐	伐 ，𢦏
（81）	見	見 ，𢦏
（93）	方出	方出，又𢦏
（113）	伐	伐 ，𢦏
（124）	登人伐某方	登人伐某方，𢦏
（132）	某方	某方，𢦏

		某方，弗其𢦏
(145)	敦（伐）猶	敦（伐）猶，𢦏
(242)	雀伐某方	雀伐某方，弗其𢦏
(287)	呼衛	呼衛，又𢦏
(296)	衍伐某方	衍伐某方，𢦏／弗其𢦏
(297)	戈某方	戈某方，𢦏
(301)	伐某方	伐某方，𢦏
(303)	戍某方	戍某方，𢦏
(390)	某稱冊王比	某稱冊王比，王弗悔，又𢦏
(436)	冓某方	冓某方，又𢦏
(443)	圍方	圍方，𢦏
(457)	乍僕	乍僕，𢦏
(464)	王敦某方	王敦某方，𢦏
(477)	伐	伐，𢦏

以上命辭辭例均屬征伐類。不省句例見本類辭例的前句只是交待征伐某方，而在後句卜問有災否。省例的理解亦應如是。「𢦏」，又作「又𢦏」，復有以正反對貞「𢦏－弗其𢦏」的句式出現，可見辭例的貞問重點在此。

二十八、往來亡災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10)	田	田，往來亡災
(122)	田	田，往來亡災
(139)	從西	從西，往來亡災
(192)	田	田，往來亡災 田，往亡災
(277)	王田	王田，往來亡災
(291)	王其	王其，往來亡災
(403)	田	田，往來亡災
(414)	往田	往田，往來亡災

以上命辭辭例均屬王田狩類。左面卜辭單刻「田某地」等例，並不是在卜問「田某地宜否」，而是貞問「時王往返此地沒有禍害嗎？」的句意省略；由不省辭例互較得證。

二十九、屮(有)行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116)	出复	出复，屮行 出复，屮行从迺

以上命辭辭例屬出入類。「出復」，即言往返某地。後句卜問「有行」否，或指出發的意思。

三十、𢓊、亡𢓊

辭組序號	省略辭組	不省略辭組
(134)	疾首	疾首，亡𢓊
(422)	疾目	疾目，其𢓊／不𢓊
(470)	王疾	王疾，亡𢓊

以上命辭辭例均屬王疾類。𢓊，有出巡意。本類辭例不是卜問「王疾」否，而是在問「殷王因有疾，不出巡嗎？」的意思。辭例偶有作對貞「其𢓊－不𢓊」的方式表達，更可證詢問的部份是在後句，省例的句意亦同。本類的「王疾，亡𢓊」一例，對比「十九、有𢀛類」中間的「王疾，唯某祖𢀛」一例，可見前句句例全同，而後句貞問的內容卻不一。這在省例中單言「王疾」，其眞實詢問的意義為何，是無從判斷應如何取捨的。由此可見，要了解省例，需要大量的掌握不省辭例作佐證。

三十一、若、又若、亡若、帝若、帝弗佐若、不佐若于下上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2)	使人	使人，若／不若
(3)	呼人	呼人，若 呼人，帝若
(22)	從西	從西，若
(31)	以眔	以眔，若
(38)	王立黍	王立黍，若
(39)	王去束	王去束，若
(48)	作邑	作邑，若 作邑，帝若 作邑，帝弗𠂇(佐)若
(51)	祀祝	祀祝，若
(56)	禦事	禦事，若
(67)	省黍	省黍，祀若 省黍，祀弗若
(69)	取某先王	取某先王，若
(71)	屮取	屮取，若／不若
(76)	叶王事	叶王事，若／不若
(84)	王步	王步，若
(87)	王涉	王涉，若
(88)	于之	于之，若
(89)	曰之	曰之，若
(91)	于沚	于沚，若
(92)	王出	王出，若
(100)	往省	往省，若
(103)	往去某地	往去某地，若
(104)	往來	往來，隹若
(105)	呼往	呼往，若
(117)	又(侑)某祖／妣	又某祖／妣，若
(118)	不𠂇(佐)	不𠂇，若
(119)	弗𠂇	弗𠂇，若

（129）	將自茲邑	將自茲邑，**若**
（130）	將兄丁	將兄丁，若
（131）	王彝某祖	王彝某祖，若
（135）	尋某方伯	尋某方伯，若
（155）	日有食	日有食，隹（唯）若／非若
（156）	日又戠	日又戠，非囗，隹若
（164）	茲雨	茲雨，隹若／不隹若
（179）	田阭	田阭，若
（201）	立乘	立乘，若
（205）	來（貢牲若干）	來（貢牲若干），隹若 來（貢牲若干），若令
（234）	令𠂤	令𠂤，隹若 令𠂤，隹干支若
（243）	王魚	王魚，若／不若
（280）	彫匚	彫匚，若
（283）	犬征	犬征，若
（289）	王循	王循，若
（290）	貞：循	貞：循，若 貞：循，又（有）不若
（306）	从戠	从戠，若 从戠，帝若
（321）	我作邑	我作邑，若 我作邑，帝弗𠂇若
（324）	王孽某附庸	王孽某附庸，帝若
（333）	去束	去束，若
（338）	出𠬝	出𠬝，若／不若
（339）	逆執	逆執，亡若 逆執，又 若
（343）	射某獸	射某獸，其若
（347）	弓用	弓用，若
（353）	寧雨	寧雨，若

（360）	彡彡	彡彡，亡囚，若
（377）	𢍰以眔	𢍰以眔，若
（387）	王立中	王立中，若
（404）	王步于轡	王步于轡，若
（407）	婦某子曰某	婦某子曰某，若
（408）	王歸	王歸，若
（409）	伐歸	伐歸，若
（410）	呼歸	呼歸，若
（416）	涉狩	涉狩，若
（417）	狩（祭）某先王	狩（祭）某先王，若 狩（祭）某先王，弗若
（445）	其𢦏	其𢦏，若 其𢦏，不若 其𢦏，不ナ（佐）若于下上
（453）	其餗	其餗，若

以上命辭辭例繁雜，有屬出巡、祭祀、漁獵、農作、天象等類外，還有協王事、呼眔作某事、作邑、來貢等特例。「若」，順也，字與禍的用法相對，乃「帝若」「下上若」之省。「若」的主語為上帝神祇，言上帝神祇允諾某事。完整辭例的後句有以正反對貞「唯若－非若」「唯若－不唯若」「若－不若」「若－弗若」等形式出現。貞問的重點在後句，省例用法亦同。

三十二、正、又（有）正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43）	祭祀・𠂤	祭祀・𠂤，正
（53）	即日	即日，又正
（75）	告疾	告疾，正
（78）	𠂤某祖／妣	𠂤某祖／妣，正
（98）	某祖／神先彡	某祖／神先彡，史有正
（136）	（祭祀）白牛	（祭祀）白牛，又正

（157）	先王／妣日	先王／妣日，又正
（215）	𦎫于某祖	𦎫于某祖，又正
（222）	（祭祀）叀 牝	（祭祀）叀牝，又正
（248）	若干卣	若干卣，又正
（269）	饗于宛	饗于宛，又正
（271）	呼令某宅	呼令某宅，正
（273）	若囗	若囗，又正
（292）	某先王遐	某先王遐，又正
（329）	叀黃牛	叀黃牛，又正
（340）	彳執	彳執，又正
（341）	其彈	其彈，又正
（345）	其射	其射，又正
（357）	酌某祖／妣	酌某祖／妣，正
（365）	叀干支酌	叀干支酌，又正
（369）	鸞隮	鸞隮，又正
（373）	乍豊	乍豊，又正
（391）	冊用	冊用，又正
（392）	冊至	冊至，又正
（397）	不潛	不潛，正
（413）	（祭祀）于大甲餅	（祭祀）于大甲餅，又正
（456）	在必	在必，又正
（488）	叀茲𠕋用	叀茲𠕋用，又正
（489）	屮于某祖若干牲	屮于某祖若干牲，正
（490）	屮于某祖	屮于某祖，正

以上命辭辭例全屬祭祀類。正，讀如禎，祥也。卜辭卜問用某祭祭某祖，時王有得到禎祥否。前句陳述祭儀或用牲，貞問的重點則在後句。省例的理解亦當如是。如左邊單句的「屮于某祖」例，並不是在貞問「侑祭於某祖否」的意思，而是卜問「侑祭於某祖，有否得到禎祥？」的省略。

三十三、用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44)	黑・祭牲	黑・祭牲，其用隹
(174)	屮岳	屮岳，用
(206)	燎某祖／妣若干牲	燎某祖／妣若干牲，用
(212)	燎・祭牲	燎・祭牲，𠂤用
(278)	叀盧豕	叀盧豕，用
(334)	束・祭牲	束・祭牲，用
(355)	奠于某地	奠于某地，用
(371)	其熹	其熹，用
(400)	叀・祭牲	叀・祭牲，用
(446)	糾・祭牲	糾・祭牲，用
(451)	𪓐・祭牲	𪓐・祭牲，用
(472)	𢀛・祭牲	𢀛・祭牲，用
(489)	屮于某祖若干牲	屮于某祖若干牲，用
(490)	屮于某祖	屮于某祖，用

以上命辭辭例均屬祭祀類。「用」字句緊接祭牲、祭名或祭地後，主要卜問用牲否。辭例偶有以否定式「𠂤用」卜問。省例的理解亦同。

三十四、 𠂤(擒)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20)	從東	從東，擒
(21)	從南	從南，擒
(68)	𦥑	𦥑，擒
(101)	往田	往田，擒

（108）	逐兕	逐兕，擒
（109）	逐麋	逐麋，擒
（115）	令某途	令某途，擒
（122）	田𢿱	田𢿱，亡𢦏，擒
（237）	射鹿	射鹿，擒
（293）	田某地，亡𢦏永王	田某地，亡𢦏永王，擒
（343）	射某獸	射某獸，擒
（344）	呼射	呼射，擒
（349）	叀𡚬田	叀𡚬田，亡𢦏，擒
（405）	田從東	田從東，擒
（478）	叀某地𦍒	叀某地𦍒，亡𢦏，擒

以上命辭辭例全屬田狩類。省例的「田某地」「田從某方」「射某獸」「逐某獸」等句，據不省例可見均非問卜的所在。此類命辭卜問的重點，是在省略的後句「有擒獲嗎？」。

三十五、得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18）	執羌	執羌，得／不其得 執羌，得
（99）	往芻	往芻，得 往芻，不其得
（298）	戈𢍰某方	戈𢍰某方，得

以上命辭辭例屬征伐和農作二類。得，有獲得意。省例如「執羌」一句的句意，並非問「驅執羌人否」，而是在問「驅執羌人，有否獲得？」的意思。本類完整辭例後句有作正反對貞「得－不其得」的形式表達，此更可證卜辭貞問的重點是在後句。

三十六、獲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107)	逐豕	逐豕，獲
(108)	逐兕	逐兕，獲 逐兕，弗其獲
(109)	逐麋	逐麋，獲
(110)	逐鹿	逐鹿，獲
(111)	逐兔	逐兔，獲 逐兔，不其獲
(237)	射鹿	射鹿，獲

以上命辭辭例全屬田狩類。「獲」字句緊接前句「逐某獸」後，卜問「獲獸否」。因此，前句的「逐某獸」只是一客觀的陳述或正待進行的計畫，卜辭要詢問鬼神的是後句的內容。省例句意的理解亦同。

三十七、出(有)獲圍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93)	方出	方出，出獲圍

以上命辭辭例僅一見，屬征伐類。本辭並非貞問外邦出否，而是在問某外邦出現，有遭搜獲包圍否。卜問的重點無疑的在後句。省例的理解亦當如是。

三十八、𢦏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343)	射某獸	射某獸，𢦏

以上命辭辭例僅一見，屬田狩類。𢦏，乃𡿧字繁體，即祟字，有災禍意。此辭卜問射獲某獸，會有禍否。詢問的語氣見於後句。

三十九、[illegible]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62）	疾目	疾目，不[illegible]

以上命辭辭例僅一見，卜問王疾無禍否。[illegible]，即[illegible]字繁體，即祟字，與（三十八）項同。本辭前句只是陳述狀況，後句才屬期盼的貞問語言。

四十、匄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431）	雨疾	雨疾，亡匄

以上命辭辭例僅一見，屬求降雨類。卜辭卜問驟雨，無禍否。匄，意與禍同。省例的單句「雨疾」，問的不是「雨多否」，而是「下驟雨，沒有禍害嗎？」；由不省句例互較得知。

四十一、[illegible]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62）	疾目	疾目，[illegible]／不其[illegible]
（63）	王目	王目，[illegible]／毋其[illegible]
（83）	疾止	疾止，[illegible]
（97）	疾足	疾足，[illegible]
（120）	疾肘	疾肘，[illegible]
（419）	疾齒	疾齒，[illegible] 疾齒，鼎[illegible]

以上命辭辭例均屬王疾病類。[illegible]，唐蘭釋[illegible]，于省吾釋寵，嚴一萍釋[illegible]，姚孝遂《類纂》作[illegible]，眾說紛紜。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232 頁釋作龍省，讀如雝，和也。卜辭謂「王患某疾，安

否」的意思，貞問的重點在後句。完整的辭例後句有作正反對貞的「𡨦－不其𡨦」「𡨦－毋其𡨦」。「鼎𡨦」，《通釋稿》謂即「當和」，意謂卜問「快將無恙」的意思。省例諸單句言「王某疾」，其實都是在貞問「該疾病安好否」，理解時需由不省的複句句例來看。

四十二、𠙵（由）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419）	疾齒	疾齒，隹𠙵由／不隹𠙵由
（432）	𠙵疾	𠙵疾，隹𠙵由／不隹𠙵由

以上命辭辭例均屬問疾病類卜辭。「由」字的用法與問「𡨦」否、「𡨦」否意相當。後句有以對貞形式「唯有由－不唯有由」並排出現，可見貞問重點在後句中。

四十三、不隹（唯）𡨦（艱）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140）	自西	自西，不隹艱
（203）	來自某方	來自某方，不隹艱

以上命辭辭例均屬方向類，卜問某方會否生災變。因此，省例單句的「自西」「來自某方」，顯然並不是單純的問方位，而是要問「某方不會有艱困的事嗎？」的意思。

四十四、𦔻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164）	茲雨	茲雨，隹𦔻／不隹𦔻
（469）	王聽	王聽，隹𦔻／勿𦔻 王聽，𦔻

以上命辭辭例屬問降雨和王事類。孽，或𡧊字異體，有災禍意。完整的辭例有作正反對貞「唯孽－不唯孽」「唯孽－勿孽」的並排形式，可見本類辭例要貞問的重點是在後句。

四十五、囚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37）	吳叶王事	吳叶王事，不囚

以上命辭辭例僅一見。囚，有死亡的意思。本辭卜問的完整意思是「吳協辦王事，不會發生危險嗎？」，貞問部份是在後句，省例句意亦同。

四十六、叶王事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260）	從𠂤	從𠂤，叶王事
（272）	令寇周	令寇周，叶王事
（331）	令王族從某	令王族從某，叶王事
（308）	戠啓	戠啓，不其叶

以上命辭辭例均屬征伐類中有關殷王對外用兵事。叶，或通協字。後句詢問協助時王政事否，「協王事」有省單言「叶」。

四十七、又（有）事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354）	肜酉	肜酉，又事
（360）	肜彡	肜彡，又事

以上命辭辭例皆屬祭祀卜辭。右列辭例複合句前句均平鋪的陳述進行肜祭，後句始占問「有事」否。「有事」，或指有發生意外

的事情。省例的單句句意亦同。

四十八、 *𡚬*(嘉)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274)	婦*𡚬*	婦*𡚬*，*𡚬*／不其*𡚬*

以上命辭辭例屬卜問某婦生育類。殷習生子曰嘉，生女曰不嘉。複句有以對貞形式「嘉－不其嘉」表達，由此可見，省略的單句只是陳述婦某有孕，但在卜辭上的用法，其卜問的內容應是省略了的後句「生子否」。

四十九、衣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274)	婦*𡚬*	婦*𡚬*，隹衣 婦*𡚬*，不隹衣

以上命辭辭例屬生育類。衣，讀如殷，有平安意。本類卜辭詢問婦某有孕，能平安否。全句重點宜在後句。

五十、子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325)	禦子辟	禦子辟，余弗其子

以上命辭辭例屬祭祀類卜辭，禦祭的對象固定為子辟。後句占問的「余弗其子」，語意不詳，或與祈求生子否有關。

五十一、又(有)雨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13）	𡕒河	𡕒河，又雨
（40）	舞河／岳	舞河／岳，亡其雨 舞河／岳，屮雨 舞河／岳，雨 舞河／岳，从雨
（41）	我舞	我舞，雨 我舞，又大雨 我舞，亡大雨 我舞，亡雨
（42）	呼舞	呼舞，又雨 呼舞，屮雨／亡雨
（44）	黑・祭牲	黑・祭牲，又大雨
（70）	取河／岳	取河／岳，屮雨／亡其雨 取河／岳，屮从雨 取河／岳，雨
（98）	某祖／神先	某祖／神先彭，又雨 某祖／神先彭，雨
（167）	又（侑）亳土	又亳土，又雨
（168）	燎土	燎土，雨
（169）	𡕒土	𡕒土，雨
（171）	（祭祀）山	（祭祀）山，雨
（176）	即岳	即岳，又大雨
（177）	燎岳	燎岳，雨 燎岳，不遘雨
（178）	燎某地	燎某地，又雨 燎某地，又大雨
（180）	（祭祀）于洹	（祭祀）于洹，又雨
（182）	往河	往河，　雨
（183）	彭河	彭河，不雨
（185）	𡕒河	𡕒河，王受又，大雨
（199）	𡕒年	𡕒年，此又雨

		𠦪年，又雨
（206）	燎某祖／妣若干牲	燎某祖／妣若干牲，雨
（207）	燎于𡿧	燎于𡿧，𠂤雨
（209）	燎方	燎方，又大雨
（210）	燎雲	燎雲，雨 燎雲，不雨
（211）	燎于某地	燎于某地，雨 燎于某地，又雨 燎于某地，又大雨 燎于某地，亡雨
（212）	燎・祭牲	燎・祭牲，雨 燎・祭牲，又大雨
（213）	其𢽾	其𢽾，又雨 其𢽾，又大雨
（215）	𠦪于某祖	𠦪于某祖，亡雨 𠦪于某祖，冓雨
（216）	𠦪于自然神	𠦪于自然神，雨 𠦪于自然神，又雨 𠦪于自然神，不冓雨
（217）	奏自然神	奏自然神，雨 奏自然神，不雨
（224）	（祭祀）若干羊	（祭祀）若干羊，又雨 （祭祀）若干羊，又大雨
（226）	叀小宰	叀小宰，又大雨
（229）	若干犬	若干犬，此雨
（230）	若干豕	若干豕，𠦪雨
（231）	（祭祀）豕	（祭祀）豕，雨
（232）	（祭祀）豚	（祭祀）豚，又雨 （祭祀）豚，又大雨
（240）	寧風	寧風，雨 寧風，又雨

（246）	叀[illegible]至	叀[illegible]至，又大雨
（250）	燎[illegible]	燎[illegible]，雨
（251）	王入	王入，不雨 王入，不冓雨
（252）	祝（祭祀）	祝（祭祀），又大雨
（265）	即宗	即宗，亡大雨
（266）	于某宗彭	于某宗彭，又雨
（275）	干支啓	干支啓，不雨
（277）	王田	王田，不冓雨 王田，湄日不冓雨
（280）	彭匚	彭匚，不冓雨
（314）	又歲	又歲，不雨 又歲，正，隹亡雨
（319）	歲某祖	歲某祖，不雨 歲某祖，不冓雨
（320）	奏戚	奏戚，不雨
（330）	又伊尹	又伊尹，又大雨 又伊尹，亡雨
（334）	束・祭牲	束・祭牲，不冓雨
（350）	叀盂田省	叀盂田省，不冓大雨
（357）	彭某祖／妣	彭某祖／妣，又大雨
（362）	彭燎	彭燎，雨
（363）	彭[illegible]	彭[illegible]，冓雨
（364）	彭品	彭品，不雨
（365）	叀干支彭	叀干支彭，又雨 叀干支彭，又大雨
（392）	冊至	冊至，又雨
（395）	冊某鬼神若干牲	冊某鬼神若干牲，又大雨
（402）	叀吉	叀吉，不冓雨
（403）	田[illegible]	田[illegible]，不遘雨

(411)	于干支歸	于干支歸，又大雨
(414)	往田斿	往田斿，不冓大雨
(418)	其狩	其狩，湄日亡𢦏，不冓大雨 其狩，亡𢦏，不雨
(434)	于某地𠈌	于某地𠈌，不雨
(438)	叀万舞	叀万舞，又雨 叀万舞，又大雨
(439)	𠦪方	𠦪方，又雨
(440)	方燎	方燎，又大雨
(454)	从升	从升，征雨
(484)	叀若干牢用	叀若干牢用，又雨 叀若干牢用，又大雨
(486)	叀羊用	叀羊用，又雨 叀羊用，又大雨

以上大量命辭辭例主要是屬於祭祀類，偶有與田狩、王出入和氣象有關。透過許多祭儀、祭牲和祈求的神祇，以求降雨，反映殷人重視農作收成的心態。卜辭貞問的重點不在前句所陳述的事例，而是在後句的「有雨」「有大雨」否。完整辭例的後句有以對貞「有雨－亡雨」的形式出現。

五十二、遘大風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277)	王田	王田，遘大風
(403)	田𦎫	田𦎫，不遘大風
(434)	于某地𠈌	于某地𠈌，不冓大風

以上命辭辭例屬王田狩卜辭。遘，遇也。本類卜辭問的不是「王田」或「田某地」否，而是貞問當王田狩某地時，會否遭遇到大風。省例的句意宜同。

五十三、受年、受 屮（有）年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36）	呼耤某地	呼耤某地，受年 呼耤某地，受屮年
（199）	𠦪年	𠦪年，受年 𠦪年，王受年
（238）	叀舊冊用	叀舊冊用，受年
（244）	舟𩰫	舟𩰫，受年
（254）	今干支彡	今干支彡，受年

以上命辭辭例多為祭祀類卜辭，亦有與耕作有關的辭例。本類主要貞問是在後句的祈求農作物豐年。省例的句意亦同。

五十四、受禾

辭組序號	省略文例	不省略文例
（70）	取河／岳	取河／岳，受禾
（170）	墾田	墾田，受禾
（216）	𠦪于自然神	𠦪于自然神，受禾
（238）	叀舊冊用	叀舊冊用，受禾
（276）	令田	令田，受禾

以上命辭辭例為祭祀類和農作類，貞問禾黍有否豐收，用法與（五十三）項「受年」相當。省略的單句「令田」「墾田」等例，祈求的仍是省略了的「受禾」否。命辭的重點全在後句。

總括上述四百多組省與不省辭例的整理，一致證明卜辭的貞問是置於命辭的後句中。這有助於吾人了解大量省略的單句命辭的內涵。省與不省的對應分析，提供吾人許多解讀卜辭的定點材料。吾人嘗試把殷卜辭貞問的內容細分為 54 項。這 54 項辭例主要是針對殷王個人和整個國族的利益，又可歸併為以下幾個大類中：

1、卜問上帝降福祐否。如：征伐類的「帝授我祐」、「我受祐」、「下上若，受我祐」等，祭祀類的「授我祐」、「唯侑」、「王下上亡佐」等。

2、卜問上帝答允某事否。如：「若」。

3、卜問鬼神降災於王否。如：祭祀類的「亡尤」、「亡𡆥」、「亡禍」等，征伐類的「災」、「有禍」等，出巡類的「不冓禍」、「亡災」等，田狩類的「往來亡災」等。

4、卜問鬼神降災於我土否。如：降雨類的「非禍」、「有作禍」等。

5、卜問時王受福祐否。如：祭祀類的「王受有祐」、「王受祐」等。

6、卜問王出巡否。如：出入類的「有行」、王疾類的「𢓊」等。

7、卜問王禎祥否。如：祭祀類的「正」。

8、卜問有禍害否。如：王疾類的「𠬝」、「𡨦」、「由」等，降雨類的「𠬝」、「孽」，田狩類的「𢽾」。

9、卜問王事宜否。如：「協王事」、「有事」。

10、卜問田獵有收穫否。如：田狩類的「擒」、「獲」。

11、卜問征伐有收穫否。如：征伐類的「得」、「有獲圍」。

12、卜問用牲否。如：祭祀類的「用」。

13、卜問生育安否。如：「嘉」、「衣」、「子」。

14、卜問風雨氣象。如：「有雨」、「遘大風」。

15、卜問農作豐收否。如：「受年」、「受禾」。

第十三章　一辭二卜考

一般卜辭的命辭，是用正反對貞的方式卜問某事的宜否吉凶；亦有用單一的複合句，在其中的前句敘述某事，然後在後句以反詰或詢問的形式貞問無禍否。無論是正反貞問，抑或是一事一卜，都無礙於我們對卜辭的理解。然而，在中晚期卜辭中出現一辭二卜的特例。它們在陳述某一事件後，連續用二短句詢問兩件事情的吉凶宜否。這些特例大大的挑戰了我們對於殷人占卜方式的認識。前人對殷人占卜過程的說法，是根據龜甲獸骨上爆裂的卜兆紋路來決定某事的取捨，因此，一條卜兆理論上是只能提供一事吉凶的依據。這些一辭具二卜事的特例如何與一條卜兆相接合說明，顯然是有困難的。這些特例可以分為以下四類陳述：

一、分別卜問鬼神降福祐否和殷王或殷土受祐否

1、有禎？王受祐？

本類特例主要見於祭祀卜辭。命辭以單一的複合句形式出現，其中的前句陳述其祭儀、祭牲或某祭地，後句則連續提出二短句貞問，分別占問鬼神有降禎祥否和時王有得到鬼神降祐否。如：

〈屯 2345〉　叀[illegible]用祝，又正，王受又？
〈集 31180〉　其乍豊，又正，受又？　　（圖一）

對比〈屯 2276〉的「其乍豊，又正？」，可見本辭貞問內容為二事。

〈屯 2345〉　于宗，又正，王受又？

對比〈集 30309〉的「于宗，王受又？」，〈集 34055〉的「于宗，王受又」，〈英 2267〉的「叀司用于宗父甲，王受又？」等例，可證本辭貞問內容為二。

〈集 36350〉　乙卯其黃牛，正，王受又又？

對比〈集 29507〉的「𢍰黃牛？」，〈集 31178〉的「𢍰黃牛，又正？」，可證本辭分別貞問「禎祥」否和「王受有祐」否。

2、帝諾？授我祐？

本類特例主要見於征伐和祭祀卜辭。命辭先後卜問上帝鬼神答允否、時王或我土能得到降祐否。如：

〈集 7440〉　丙辰卜，貞爭：沚𢦏啓王从，帝若？受我又？

本辭後句分別為「帝若王」「帝受我祐」之省。

〈集 30325〉　⿸冂去𠂤于之𡨦宗，若？王受又？　（圖二）

對比上一辭和〈集 30326〉的「弜去𠂤于之𡨦宗，王若？受又？」，可知本辭分別卜問時王得到上帝的允諾否、時王得到降祐否。「若」，即「王若」。「王若」，為「帝若王」省略主語的賓語前置例。

3、下上諾？受我祐？

本類特例均見於征伐卜辭。「下上」泛指天地神祇。此貞問百神對所祈求王征伐某國族一事允諾否，及我土我族受祐否。如：

〈集 6506〉　貞：今𢦏王勿乍从望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圖三）

對比〈集 32〉的「乙卯卜，㱿貞：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又？」，可見本辭例貞問的內容為二部份。

〈集 6204〉　辛未卜，㱿貞：王勿逆伐𠂤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六月。

〈集 6322〉　□酉卜貞：王征㠯方，下上若？受我又？一月。
　　貞：勿征㠯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集 6314〉　貞：勿隹王征㠯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對比〈集 6272〉的「貞：勿伐㠯，帝不我其受又？」、〈集 6273〉的「⊿伐㠯方，帝受我又？」，可見本辭「受我又」的主語為「上帝」，而本辭例的貞問明顯為二事。

〈集 7428〉　⊿𢍰冊王比，下上若？受我又？

本類辭例後句分別有用作正或反的句式：「下上若？受我又？」、「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復由〈集 6322〉的同版對貞的用法，可見後句貞問的內容有以正反對句的形式出現，此與早期卜辭的正反單句對貞用法相同。

4、亡災？王弗悔？

本類辭例見於征伐和田狩卜辭，分別卜問鬼神沒有降災否和王沒有悔否。如：

〈集 28368〉　貞：叀⊿豕逐，亡災？弗悔？
〈集 28750〉　弜丁卯尋，其悔？亡災？　　（圖四）

比較〈集 28749〉的「乙王弜尋，其悔？」、〈集 24609〉的「乙亥卜，行貞：王其尋舟于河，亡災？」，可見「其悔」和「亡災」分別是二句獨立的貞問內容。

〈集 28089〉　王其比望𢍰冊光，及伐望，王弗悔？有災？大吉。

由本辭可見「弗悔」「其悔」的主語為「王」。「亡災」與「王弗悔」二句在貞問時可先後互置。

二、分別用反、正的句意卜問無恙否

1、不唯禍？唯祐？

本辭例用於王事卜辭，卜問時王沒有禍害，而且得到鬼神的降祐。「禍」和「祐」的語意一反一正。如：

〈集 376〉　乙卯卜，般貞：甲子𡆥，乙丑王夢牧石麋，不隹囚？
隹又？

對比〈集 272〉的對貞「貞：王夢，隹囚？」「貞：王夢，不隹囚？」，可見本版辭例貞問二事。

2、非禍？唯諾？

本辭例見於天象卜辭，卜問「沒有禍害嗎？」和「鬼神有允諾、順利嗎？」。如：

〈集 33698〉　庚辰貞：日又𢦏，非囚？隹若？　（圖五）

對比〈集 33694〉一版對貞：「癸酉貞：日月又食，非若？」「癸酉貞：日月又食，隹若？」，可見本版辭例分別貞問二事。

3、亡禍？若？

本辭例見於祭祀卜辭，卜問「沒有禍害嗎？」和「順利嗎？」。如：

〈集 15713〉　貞：𢾊肜，亡囚？若？

對比〈集 2097〉的「甲⧄貞：翌𢾊肜于后祖，亡𡆥？」一辭，可見本版宜卜問二事。

三、分別卜問時王受祐無災否和天象的狀況

1、王受祐？雨？

本辭例見於祭祀卜辭，卜問時王受祐否和有下大雨否。

〈屯 673〉　其𠦪年河：𣲘，王受又？大雨？吉。

比照〈屯 244〉的「𠦪其至河，王受又？」，可見本辭不但問王，而且問雨。

2、亡災？不雨？

本辭例見於田狩卜辭，卜問王無禍否和不會下雨否。

〈集 30144〉　其狩，湄日亡災？不冓大雨？吉。　（圖六）
〈集 29300〉　王狩，亡災？不雨？

分別比較〈集 28341〉的「其狩，亡災？」、〈集 28640〉的「其狩，亡災？大吉。」、〈集 28776〉的「王其狩，不雨？」等例，可見本辭例兼問二事，「亡災」和「不雨」都屬命辭。

3、禎？唯亡雨？

本辭例屬祭祀卜辭，卜問王禎祥否和無雨否。

〈集 30391〉　王又歲于帝五臣，正，隹亡雨？　（圖七）

對比〈集 33308〉的「丙辰卜，丁巳又歲于大丁，不雨？」、〈集 34248〉的「丙午卜，丁未又歲，不雨？」，可見本辭命辭為一卜二事。

四、分別卜問王無禍否和田狩的結果

1、亡災？擒？

本辭例屬田狩卜辭，卜問王無災否和擒獲獵物否。

〈集 27905〉　叀[illegible]犬光从田𢦏，亡災？擒？　（圖八）

對比〈集 29293〉的「戊申卜，王其田𢦏，亡災？」一辭，可見本辭例屬兼問二事。

〈屯 2761〉 叀[illegible]田，亡災？擒？

對比〈集 29243〉的「叀[illegible]田？」、〈集 28897〉的「叀[illegible]田，亡災？大吉。」，可見本版為一辭二卜。

〈屯 4490〉 叀[illegible]，亡災？擒？

對比〈屯 762〉的「王叀成麓[illegible]，亡災？」，可見本版貞問二事。

2、亡災永王？擒？

本辭例見於田狩卜辭，卜問王無災而長久否，又問田狩擒獲否。

〈集 29273〉　叀[illegible]田，亡災永王？擒？　（圖九）
〈集 28496〉　王其田，叀乙湄日亡災永王？擒？

對比〈屯 2851〉的「于戊田，亡𢦏永王？」、〈屯 2341〉的「王其田于刀，屯日亡災永王？大吉。」等例，可見本版辭例均兼問二事。

3、擒？亡災？

本辭例用於田狩卜辭，先問擒否，繼問無禍否。

〈屯 1441〉　王其田𢿱𣶒麓，擒？亡災？

對比〈屯 762〉的「王𠦪成麓焚，亡災？」，可見本版卜問二事。後句貞問「擒」與「亡災」，和上述諸例卜問的「亡災」與「擒」先後互置，二者均為命辭中貞問的部份。

以上四項一辭二卜例貞問的內容，包括時王和國土安否，神祇降祐否，天象和田狩順利否。這些特例均屬複合句，其中後句屬貞問的部份，又分前後二短句，作{+，+}{-，-}{+，-}{-，+}等對應形式。據第一項「下上若，受我祐」例觀察，後句都作{+，+}{-，-}的正反形式，〈集 6322〉一版更見「下上若？受我又？」與「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二後句用為同版對貞，可見這些特殊卜辭與早期常態的正反單句對貞卜辭的用法有著密切的關係。它們的來源，可能是嘗試將兩單句並排的對貞詢問方式，改變而用於一複句的前後之間。我們懷疑一辭二卜是對貞卜辭過渡到中晚期單獨一事一卜之間的變例。它們占問的方式是以單一的複句表達，企圖取代對貞問卜的形式。這種改革的特例雖然沒有像對貞用一正一反的方式繁瑣，但由於詢問的內容超過一宗，不容易明確指認，與單純的卜兆亦不能配合，所以在史官占卜的習慣中很快便又被單句卜問一事的簡明方式所取代。在十多萬片卜辭用例中，只能成為改良占卜過渡期間的特例。

31180

（圖一）

6506

（圖三）

30325

（圖二）

28750

（圖四）

33698

（圖五）

30144

（圖六）

27905

（圖八）

29273

（圖九）

30391

（圖七）

第十四章　論殷對貞卜辭中的一些特殊複合句型

提要

殷對貞卜辭的特徵，是兩兩成組相對應的對貞語言。因此，要了解對貞所表達的內容，首先需要站在對比的假設性句意來考量。此外，複合句對貞占問的重點，多屬於在後句的內容，而前句則為條件式的副句。

本文提出{$\frac{+}{+}$；$\frac{+}{-}$}、{$\frac{+}{-}$；$\frac{-}{-}$}二組特殊的複合句對貞，單由否定句中的句義來看，在理解上都出現困難。近世學者由於執著於單獨的理解否定句句義，遂在否定句中用隱含一意義相反的轉折語氣來加以強調。本人認為要通讀這些句例，必須要照顧正反二句的相對意義。由對貞用法的特性來剖析對貞句的含意，才是客觀而正確的方法。另外，{$\frac{+}{-}$；$\frac{+}{-}$}為另一組特殊對貞，前後句和正反對貞句意之間關係複雜矛盾，吾人初步認為這一類罕見對貞是屬於早期正反對貞過渡至晚期卜辭用單句占問形式之間的特例。

一般所謂對貞，是用一正一反的選擇方式，卜問某一事件的可能性。然後根據卜兆的顯示，判斷正反問句中哪一條適合。如常見的卜雨辭例：

〈集 32235〉　癸卯卜，甲雨？
　　不雨？
〈集 33750〉　乙巳其雨？
　　不雨？

這種常態的正反對貞，屬於{$\frac{+}{-}$}句型，主要是貞問「下雨嗎？　不下雨嗎？」，由兩兩成組相對的單句句式，以詢問將要發生事情的可能性。這在理解上並不困難。這種單句形式的對貞，卜辭中復見正正對貞的{$\frac{+}{+}$}和反反對貞的{$\frac{-}{-}$}的句型，但不多見。例：

〈集 249〉　貞：生三月雨？
　　生三月雨？

〈集 12798〉　貞：不其𢓊雨？
　　貞：不其𢓊雨？

近年在安陽花園莊復出土有就二事先後而問卜的對貞句例：

〈H3：484〉　辛酉卜，丁先狩迺又伐？
　　辛酉卜，丁其先又伐迺出狩？

卜辭有屬於複合句對貞，如：

〈屯 272〉　翌日乙王其省田，湄日不冓雨？　　（圖一）
　　其冓雨？

這一類複句對貞在句型上稍微複雜，但由正反句排比互較，得知這類對貞不過是在第二句中省略了前句。完整的對貞句式應是：

翌日乙王其省田，湄日不冓雨？
翌日乙王其省田，湄日其冓雨？

因此，這類是由{ ⁺⁄₋ ; ⁺⁄₋ }句型衍生出來的對貞卜辭，卜問殷王在明日省田，會否遇到下雨。在理解上主要是在詢問後句的「冓雨？　不冓雨？」。

複句對貞有用排比多項選擇的方式，透過貞卜決定其中某一項為宜。句型一般作{ ⁺₁⁄₊₂ ; ⁺⁄₊ }。如：

〈集 26915〉　五人，王受又？　　（圖二）
　　十人，王受又？
　　十人又五，王受又？

本辭是貞問是次祭祀用人牲數是多少，殷王才得以受祐。到底是用五人、十人、抑或是十五人才適宜。然而，這類選擇對貞主要問卜的內容也是屬於後句的「王受祐嗎？」，三句前的「五人」「十人」「十人又五」都是修飾性的副句。這種對貞句例不少。如：

〈集 26916〉　其又羌十人，王受又？
　　十人又五，王受又？

本辭貞問「侑祭用羌十人，王會受祐嗎？　用羌十五人，王會受祐嗎？」然後根據卜兆，確定鬼神選擇是第一句的十人抑是第二句的十五人，殷王才會得到保佑。

〈集 30688〉　其用舊𢍜二十牛，受年？
　　三十牛，受年？

本辭貞問用牛牲二十頭抑三十頭，才會得到降祐豐年。

以上這類{ +₁ ， + / +₂ }對貞的組合，是根據前句擬測的選擇，來決定後句祈待的「王受祐」否、「受年」否的結果。對貞詢問的重點在後句。這種複合句式在理解上自是通讀無礙。

然而，在中晚期卜辭中，有若干特別的複句對貞在理解上卻是有困難的。如：

一、{ + / − ， + / + }一類複句對貞

〈集 30612〉　叀一牛用，王受又又？　　（圖三）
　　弜用一牛𠦪，王受又又？

本辭屬正反對貞。單純的看第一句，貞問「用一頭牛作祭牲，王會受保佑嗎？」，在文理上是沒有問題的。但如果單獨的看第二句，謂「不用一頭牛作𠦪祭祭牲，王會受保佑嗎？」，在語意上是比較牽強的。因為，既然已經說不使用牛來作祭牲，如何會詢問鬼神「王受祐」與否呢？然而，我們需要先明白對貞本身的特性，是由正反等兩兩成組句子的選擇來詢問吉凶。因此，本辭例的理解，主要是放在後句卜問的「王受有祐」否，而前句的實質意義應該兩兩相對來看，前句作為後面主句的條件句式，意即選擇用一牛抑不用一牛，哪一種方式才會讓殷王得到保佑呢？顯然在當日的實際狀況，是殷

人正要用一牛來作祭牲，以冀求殷王得福，於是利用龜卜進行習慣性的正反貞問形式卜問鬼神。如果卜兆的結果是取正面的，自然是贊同用一牛祭祀，王得到降祐；如果卜兆的結果是否定的，即不需用一牛來祭祀，王亦會得到降祐。總上所述，對貞卜辭的句意必須站在正反二假設性的句子中選擇其一的角度來看，而不能孤立的只據其中的肯定句或否定句來理解。如此，一組卜辭的上下文意才能通順明瞭。

〈屯 628〉　莫𠂤又羌，王受又又？　（圖四）
　　弜又羌？

本辭對貞句式作{ ± ， + }，參照上一辭，宜是{ ± ， + }的省後句例。完整的句式應作：

{ 莫𠂤又羌，王受又又？
　莫𠂤弜又羌，王受又又？

本辭的「王受有祐」是主要占問的內容，而二前句的用不用羌人作祭牲則是作為選擇的假設性副句。由對貞成組相對的理解，本辭是卜問「到底晚上進行𠂤祭時用抑不用羌人為祭牲，如此殷王才會受到鬼神的保佑呢？」第二句要貞問的，主要是省略了後句，而不是只問「不要用羌人嗎？」。因此，我們在處理這類省略句例時，特別要注意對貞文例的互較，如此才能避免文意的誤解。

二、{ ± ， ∓ }一類複句對貞

〈屯 756〉　辛酉貞：王曰：衛，亡𠂤？在入。　（圖五）
　　弜衛，亡𠂤？

本辭對貞的第一句謂辛酉日殷王在入地貞問「出衛，沒有禍害嗎？」，在意義上是沒有問題的。可是第二句謂「不出衛，沒有禍害嗎？」，在前後文意而言是沒有意義的。既言是「不出衛」，便沒有「有沒有禍害」的問題。這種複句連續在前句和後句皆屬於否定意的，並不是孤證。如：

〈集 39870〉　貞：勿呼伐呂方，弗其受㞢又？
〈集 40126〉　貞：翌辛巳王勿往逐兕，弗其獲？

上二例中，既先言「不呼令攻伐方國」，自然談不上「受不受祐」了；既先言「王不出獵狩㒸牛」，實在沒有必要再問「不獲嗎」。然而，站在對貞的用法來看，這種看似矛盾的複合否定句要放在正反同組的辭例中一併理解。像〈屯 756〉二句命辭主要貞問的是在後句的「亡禍」否。因此，前句的「出衛」和「不出衛」只是站在兩兩正反相對的習見形式來占問。換言之，「出衛」和「弜衛」都只是假設之詞，此辭意是卜問到底將要「出衛」抑或「不出衛」，才會亡禍呢？這樣兩兩相對的來看對貞的前句，而不是只就否定句中單獨了解其含意，如此才符合對貞用正反的假設以卜問可否的本意，在整組句意上看自然並不矛盾。相對的，以上〈集 39870〉、〈集 40126〉二例均屬於正反對貞的否定句，在考量其意義時必須與肯定句一並徵引，並排來加以理解。以〈集 39870〉為例，其常態句型應該是{ 十一 ， 十一 }，即：

{ 貞：呼伐呂方，受㞢又？
　貞：勿呼伐呂方，弗其受㞢又？

這種完整的正反對貞辭例，在理解上自然是沒有問題的。

三、{ 十一₁ ， 十一 }一類複句對貞

〈集 30552〉　㞢白羊用于之，又大雨？　　（圖六）
　　弜用黑羊，亡雨？

這種複合句對貞連續追問兩件事情。前句是選擇式的對貞，後句則屬於正反式的對貞。這與我們對殷卜是一卜問一事的常態了解，顯然是相互衝突的。在前後意義上也是不好解釋。本辭的第一句貞問「用白羊祭於此地，會有大雨嗎？」，第二句卻問「不用黑羊祭祀，沒有下雨嗎？」。一、二句明顯的是在卜問後句的「有雨」「亡雨」的正反對貞，而前句的「㞢」「弜」又是常態的對貞用詞，二前句

顯然又屬正反相對應的關係。因此，本辭看來應該是分別卜問用白羊抑或用黑羊、卜問有雨抑或無雨。可是，一條卜兆如何能判斷兩個截然有別的問題？由另一個角度看，二句的前後句可以理解為因果關係的複句，意即「用白羊祭，則會下大雨嗎？」，則二句只能視為個別獨立的占卜，不應理解為對貞關係。因此，這類材料可以理解為成組卜辭過渡到單句卜辭間的特例。由於對比的材料太少，目前並沒有更好的解釋方法。

〈集 27791〉　于庚申迺歸，亡𢦏？　（圖七）
　　𢀛己未歸，王其悔？

這種複句對貞更加複雜。其句型為{ $\frac{+_1}{-_2}$; $\frac{-_3}{+_4}$ }，二前句既屬選擇式又屬正反式的對貞，卜問歸的日期；二後句一問無災否、一問「王其悔」嗎，占問內容各不相同。如此複雜的對貞，當日單純的卜兆如何判斷？實在無法得知。

由於這種辭例在形式上是正反對貞和選擇對貞的錯合，前後句和正反句在意義上無法周延地理解。這種對貞句例極罕見，目前只能作為例外的句例來處理。我們初步推測這種對貞是由一般正反對貞發展到晚期卜辭獨用一句貞問之間的混合過渡。由第三至五期卜辭中出現有一句二問的特例，可以提供我們一些句型流變的啓示：

〈屯 4490〉　叀𢀛𢦏，亡災？擒？
〈屯 1441〉　王其田𢿢𣶒彔，擒？亡災？　（圖八）
〈集 30144〉　其狩，湄日亡災？不𢦏大雨？　（圖九）
〈集 28089〉　王其比望𢍰冊光及伐望，王弗悔？有災？（圖十）
〈集 36350〉　乙卯其黃牛，正（禎）？王受有祐？　（圖十一）

以上諸辭例連續追問二事，都不是單純的就一事一卜的卜辭，在理解上和以上的特殊複句對貞一組二問的形式應該是屬於同類。

般早、中期卜辭常見的對貞用法，有正反句式作單句的{ $\frac{+}{-}$ }和作複合句的{ $\frac{+}{+}$; $\frac{+}{-}$ }、{ $\frac{+}{-}$; $\frac{+}{+}$ }、{ $\frac{+}{-}$; $\frac{-}{-}$ }，復有作選擇句式的{ $\frac{+_1}{+_2}$; $\frac{+}{+}$ }、{ $\frac{+_1}{-_2}$; $\frac{+}{-}$ }等變化，其中複合句對貞的前句和後句都有省略的用例。過渡到晚期卜辭，在應用上漸為單獨的一事一占卜的形式所取代。例：

〈屯 66〉　壬戌卜貞：王其田[illegible]，亡災？
　　甲子卜貞：王其迖[illegible]，亡𢦏？
　　乙丑卜貞：王其迖[illegible]，亡𢦏？
〈集 35545〉　丙子卜貞：王賓外丙祭，亡尤？　（圖十二）
〈屯 3564〉　翌日于祖乙其[illegible]于武乙宗，王受又又？
〈集 29587〉　叀二牢用，王受又？　（圖十三）
〈集 30300〉　叀三牢用，王受又又？

以上這些命辭都是各自獨立成句，在前句用肯定句式陳述某事，而接著在後句中用反詰的方式占問「無災」否、或用正面的方式詢問「王受祐」否。由此可見，晚期卜辭的常態複句句式，完整的多作{＋，－}、{＋，＋}的組合。

H2:502+691
272
（圖一）

26915
（圖二）

30612
（圖三）

H17:82
628
（圖四）

H23:113+182
756
（圖五）

30552
（圖六）

27791
（圖七）

H24:788
1441
（圖八）

30144
（圖九）

（圖十）

28089 正

36350

（圖十一）

35545

（圖十二）

29587

（圖十三）

第十五章　殷墟卜辭辭例流變考

提要

本人在《殷墟卜辭句法論稿》一書中，曾就甲骨文兩兩成組對貞的用法，討論常態句型與變異句型的平衡關係，從而整理出殷商句型結構中具備有省文、移位、加接、複合、類比等特殊現象。其中的省文是指句中文字的增省關係，移位是指詞的前後移動形式，加接是指句中詞意的互補，複合是指詞品的疊用，類比是指異文對貞的平衡對應。該書嘗試建立卜辭句法的一平面架構，然而，對於殷代句型縱線的發展狀況，仍沒有進行詳細的討論。本文正擬透過縱觀的方式，檢視卜辭中常見辭例的演變，研考其前後用法的差異性，藉此以明瞭殷商二百多年間語法和句法的變化，並作為研究古漢語理論的依據。

壹、前言

殷墟甲骨文記錄由盤庚以迄帝辛（紂）二百七十多年的歷史。十餘萬片甲骨陸續出土，錯綜無頭緒。及至董作賓先生運用十個客觀的斷代標準，把甲骨通盤區分為五個時期：第一期，武丁及其以前（盤庚、小辛、小乙）；第二期，祖庚、祖甲；第三期，廩辛、康丁；第四期，武乙、文丁；第五期：帝乙、帝辛。就其相同處言，每一段時期的辭例用法大多能前後因承；就其相異處言，無論是用詞、遣句，以至詞頭的應用，都可以發現各時代的差異。在詞組方面，有增繁、減省、移位、更易等現象；在句式方面，也有增繁、減省和更易的差別。此外，復有用義上的擴張和轉移、詞性的改變、一字異體等特性。吾人排比卜辭中命辭用法的異同，可以客觀的整理出殷代辭例的縱線演變規律。以下，僅就詞和句的增省、更易、用義、詞性、用字等前後變化，逐項舉例說明。

貳、甲骨辭例變化綜述

一、詞組的增繁

互較卜辭前後期的演變，命辭中詞組的用法是由簡而繁，愈到後期則愈趨繁雜，主因是由於貞問內容和使用語詞的自然擴增。加

上占問方式的改變，由前期普遍應用正反成組對貞，轉至後期多就一事直接詢問吉凶，其間增添了許多特定的用詞。

增繁例多見於句末增加的補充語，如「亡 囚（禍）」「亡 𡆥」「亡尤」「亡 𢦏（災）」等用反詰語氣冀求吉否的習慣用語。例：

（一）、辭例「王出」

由第一期卜辭單純卜問殷武丁宜否出巡的單句「王出」否，及至第二期增繁為詢問王出巡一事無禍否的「王出，亡　」。

〈集 974〉　丙寅卜，𣪘貞：翌戊辰王出？　一期
〈集 5054〉　貞：王出？　一期
〈集 5058〉　☐𣪘貞：今𢀛王出？　（圖一）一期
〈集 23729〉　壬申卜，行貞：王出，亡 囚？　（圖二）二期
〈集 23730〉　丙子卜，行貞：王出，亡 囚？　二期
〈集 23763〉　壬申卜，喜貞：王出，亡 囚？　二期

（二）、辭例「夕禘」

由第一期卜問晚上進行奠祭的單句「夕禘」否，至第二期句末增補充語的後句作「夕禘，亡 囚」，及至第三期復作「夕禘，亡尤」。

〈集 15835〉　甲午卜，貞：今日夕禘南☐？　（圖三）一期
〈集 6672〉　己酉卜，賓貞：𡆥來告方圍于尋，禘夕告于丁？　一期
〈集 22630〉　甲戌卜，𠂤貞：王賓夕禘，亡 囚？在六月。（圖四）二期
〈集 23197〉　癸未卜，行貞：王賓夕禘，亡 囚？　二期
〈集 27042〉　辛酉卜，宁貞：王賓夕禘，亡尤？　（圖五）三期
〈集 30544〉　☐酉卜，宁貞：王賓夕禘，亡尤？　三期

（三）、辭例「祭某祖」

由第一期卜辭單言「祭某祖」否，過渡至第二期增補充語作「祭某祖，亡 囚」及「祭于某祖，亡 𡆥」，至第五期復作「祭某祖，亡

尤」。

〈集 1652〉 ⧄貞：⧄豆⧄來祭祖乙至⧄多⧄？ 一期
〈集 22045〉 庚子卜，𢦏祭𣪘祖庚？ 一期
〈集 22630〉 乙亥卜，尤貞：王賓大乙祭，亡𠂤？ 二期
〈集 22692〉 乙卯卜，即貞：王賓報乙祭，亡𠂤？ 二期
〈集 22863〉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祭于仲丁，亡𢀛？ 二期
〈集 22931〉 甲戌卜，行貞：翌乙亥祭于祖乙，亡𢀛？在八月。 二期
〈集 35545〉 丙子卜貞：王賓外丙祭，亡尤？ 五期
〈集 35560〉 庚子卜貞：王賓大庚祭，亡尤？ 五期

（四）、辭例「射兕」

由第一期的問「射兕」否，至第三期增為「射兕，亡𢦏」。

〈集 10419〉 辛亥卜，爭貞：王不其獲肱，射兕？ 一期
〈集 10422〉 ⧄貞：其唯王獲射兕？一月。 一期
〈集 28391〉 王其射兕，亡𢦏？ 三期
〈集 28402〉 王其射𩰫兕，擒，亡𢦏？大吉。 三期

間有在句首增添發語詞，如唯，有加強主語語氣的功能。例：辭例「河𢀛」。由第一期卜辭的「河𢀛」，演變至第二期以後的「唯河𢀛」，句前增置語詞「唯」。

〈集 776〉 壬寅卜，㱿貞：河𢀛王？ （圖六） 一期
〈集 14620〉 庚申卜，永貞：河𢀛雨？ 一期
〈集 24968〉 貞：唯河𢀛？ 二期
〈集 33337〉 庚寅卜，唯河𢀛禾？ （圖七） 四期
〈屯 2438〉 唯河𢀛雨？ 四期

語詞亦有增置於主語之後，藉此區隔主、謂語之間的距離。如辭例「喪眔」。由第一期的「某其喪眔」，至第四期作「某唯其喪眔」，主語後插一「唯」字。

〈集 50〉　貞：我其喪眔人？　（圖八）一期
〈集 51〉　貞：並其喪眔人？三月。　一期
〈集 31998〉　𠦪唯其喪眔？　（圖九）四期
〈懷 1639〉　⧄𠦪唯其喪眔？　四期

或有在句中增添修飾賓語的詞頭，強調語句所修飾的對象。如第一期卜辭貞問的「射鹿」、「擒鹿」、「獲鹿」、「告鹿」，過渡到第三、四期有增「又」作「射又鹿」、「擒又鹿」、「獲又鹿」、「告又鹿」。又，讀如有，在此用為詞頭。例：

〈集 10320〉　貞：其射鹿，獲？　（圖十）一期
〈集 10308〉　⧄狩獲，擒鹿五十又六？　一期
〈集 10411〉　庚辰卜，王獲鹿？　一期
〈集 10913〉　⧄告南鹿？　一期
〈集 28339〉　王涉滴，射又鹿，擒？　（圖十一）三期
〈集 28333〉　王先狩迺饗，擒又鹿，亡𢦏？　三期
〈集 33367〉　⧄其田目，擒又鹿？　四期
〈集 28345〉　叀阭麓獲又大鹿，亡𢦏？　三期
〈集 27919〉　乙未卜，在盂：犬告又鹿？　三期
〈屯 997〉　乙酉卜，犬來告又鹿，王往逐⧄？　四期

此外，卜辭復有增動詞例。如辭例「祝于某祖」。由第一期的「祝于某祖」，過渡到第三、四期疊動詞作「賓祝某祖」，其中增動詞賓迎的「賓」。

〈集 22215〉　于妣己祝？　（圖十二）一期
〈集 30533〉　王賓祝？　（圖十三）三期
〈屯 95〉　己卯卜，王賓父己歲祝，王受祐？　三期
〈屯 948〉　弜賓祝？　四期

增動詞例亦見於補充語中。如第三期卜辭常見的「王其迖，亡𢦏」，在第五期則增作「王迖，往來亡災」，補充語中增置複合動詞「往來」。

〈集 28757〉　甲申卜，翌日乙王其迖，亡𢦏？　（圖十四）三期

〈集 28754〉　今日丁未日王其逆，亡𢦏？　三期
〈集 36395〉　丁亥卜貞：王逆，往來亡災？　五期
〈集 36647〉　壬子卜貞：王逆于召，往來亡災？（圖十五）五期

卜辭有增形容詞例。如第一期卜辭常見的占辭「王固曰：吉」，在第五期時有作「王固曰：大吉」，名詞前增形容詞「大」。

〈集 643〉　癸巳卜，賓貞：臣執？王固曰：吉。（圖十六）一期
〈集 707〉　王固曰：吉。其庚冊。　一期
〈英 2510〉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大吉。甲戌祭羌甲、𢦏爰甲。　（圖十七）五期
〈英 2513〉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固曰：大吉。甲申彤上甲。　五期

卜辭亦見增介詞例。如第一期卜辭常見的「又（祐）某祖」，至第二至四期多見「又于某祖」的用法，動賓語之間增介詞「于」。

〈集 19831〉　辛未卜，又大庚，三牢，庚辰？　一期
〈集 19875〉　乙巳又祖戊？十月。　一期
〈集 22826〉　丁丑卜，喜貞：翌戊寅其又于大戊？五月。　二期
〈集 22886〉　甲寅卜，旅貞：翌乙卯其又于祖乙：宰？（圖十九）二期
〈集 30401〉　癸丑卜，何貞：其又于夔？　三期
〈集 30432〉　庚申卜，其又于河？　三期
〈集 33291〉　庚戌卜，又于岳，𠦪禾？　四期
〈集 34240〉　癸巳卜，又于河？不用。　四期

以上諸項詞的增繁內容，包括補充語、語詞、詞頭、動詞、形容詞、介詞的增置。這不但幫助吾人了解卜辭在不同時期的特性，更可以作為斷代研究的依據。

二、詞組的減省

卜辭前後期的縱線發展，常態的是詞組趨於增繁，而減省則屬於變例，只見於個別的例子。減省與殘闕不同，其基本條件是前期

有不省的句例，而且當詞組省略後的上下文意仍能通讀無礙。一般卜辭的基本句式，是與古漢語相同的「主動賓」格。其中以動詞為整句句意的核心，在句中佔有最重要的位置，不容易遭減省。相對的主、賓語與句意的關係較鬆弛，往往在不妨礙理解句意的情況下得予以省略。卜辭在用詞上增繁的功能，是可以擴張陳述的內容，使詞意更加詳盡多變化；減省的目的卻不是要收窄詞意，而是希望透過文字的刪減，避免刻寫和閱讀上的繁冗，使詞意的表達更精鍊和明快有力。

句中詞組的減省以省略賓語為主。例：

（一）、辭例「足雨」

第一期的農業卜辭常見的「 屮（有）足雨」，有省「雨」字作「屮足」。及至第三期祭祀卜辭仍省作「又足」；由同版卜辭的「又（有）大雨」及用舞祭求雨的殷俗，可證「又足」當為「又足雨」之省。

〈集 10136〉　己亥卜，爭貞：在𤰈田，屮足雨？（圖二十）一期
〈集 10137〉　貞：黍年，屮足雨？　一期
〈英 818〉　⧄卜，穡年，屮足雨？　一期
〈集 9480〉　⧄卜，□貞：翌尿，屮足，乃墾田？　一期
〈集 9577〉　⧄丁尿，屮足？二月。　一期
〈集 30032〉　叀庚申奏又足，又大雨？（圖二一）
　　叀商奏又足，又大雨？　三期
〈集 31033〉　叀林舞，又足？大吉。　三期
〈集 28209〉　叀祖丁秝舞，用，又足？　三期

（二）、辭例「往芻」

卜辭言「往芻」，只見於第一期。由上下文「往芻，某得」的用法互較，知此辭例有省作「往」。

〈集 130〉　甲午卜，爭貞：往芻，𡆥得？　一期
〈集 131〉　貞：往芻，不其得？　一期

〈集 137〉　甲寅允出來艱。左告曰：出往舀自𢍰十人出二。
一期

〈集 2652〉　貞：呼婦往，出得？
貞：呼婦往，亡得？　一期

〈集 855〉　貞：往，自寠得？　一期

（三）、辭例「眔人」

「眔人」在晚期卜辭的賓語位置，常省略為「眔」。如第一期習見的「令眔人」、「呼眔人」、「𠂤眔人」、「喪眔人」、「登眔人」等辭例，過渡到第三、四期卜辭均省「人」字，作「令眔」、「呼眔」、「𠂤眔」、「喪眔」、「登眔」。

〈集 5〉　☐𢦏貞：王大令眔人，曰：☐？　一期
〈集 23〉　癸酉卜，賓貞：翌戊令眔人☐？　一期
〈屯 38〉　丙子貞：令眔禦召方執？　四期
〈懷 1654〉　戊戌貞：令眔涉龍西北，亡禍？　四期
〈英 607〉　己巳卜，爭貞：呼眔人于𢦏？　一期
〈集 5597〉　貞：叀吳呼眔人臣？　一期
〈集 26897〉　王其呼眔戍𢍰受人，叀向土人眔𠂤人又𢦏？
三期
〈集 34〉　貞：勿唯王往𠂤眔人？　一期
〈集 26902〉　☐日壬王其☐𠂤眔？　三期
〈集 32031〉　壬辰卜，王令𠦪𠂤眔？　四期
〈集 50〉　貞：我其喪眔人？　一期
〈集 51〉　貞：並其喪眔人？三月。　一期
〈集 27972〉　其呼戍禦羌方于義𠂤，𢦏羌方，不喪眔？　三期
〈集 31998〉　☐𠦪唯其喪眔？　四期
〈集 22〉　己酉卜，爭貞：登眔人呼从𢍰叶王事？　一期
〈集 24〉　辛亥卜，爭貞：登眔人立大事于西奠𢦏☐月。　一期
〈屯 2260〉　丁卯卜貞：王其令𠦪登眔于北？　四期
〈屯 4489〉　丁卯貞：王令𠦪登眔，伐在河西沚？　四期

此外，卜辭亦見省主語例。如第一期常見的「帝受（授）我又（祐）」「帝不我其受又」，有省主語「帝」作「受我又」和「不我其受又」。

例：

〈集 6473〉　貞：王𠭯沚𢦏比伐卬方，帝受我又？（圖二二）一期
〈集 6664〉　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又？一月。　一期
〈集 14191〉　貞：帝不我其受又？　一期
〈集 19946〉　乙丑卜，受王又？　一期
〈集 6505〉　☐乍比望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圖二三）一期
〈集 7440〉　貞：沚𢦏啓，王勿比，帝弗若，不我其受又？　一期

卜辭有兼省主、賓語例。如第一期常見的「帝受我又」一辭，有省作「受又」。例：

〈集 6420〉　☐比沚☐伐土方，受又？四月。　一期
〈集 6498〉　☐卜，𣪘貞：王比望乘伐下危，受又？（圖二四）一期
〈集 20510〉　辛未卜，王一月敦佣，受又？　一期

卜辭中的動詞不容易被刪減，唯當處於驗辭的位置時，因避免與命辭貞問的內容相重複，故偶有省略相同的用字。如早期卜辭的「允雨」、「允啓」等用例，晚期卜辭都有省動詞單作「允」。例：

〈集 6947〉　辛亥卜，爭貞：翌乙卯雨？乙卯允雨。　一期
〈集 12909〉　庚申卜，辛酉雨？允雨。　一期
〈英 2429〉　癸未卜，甲申雨？允雨。　四期
〈屯 2288〉　戊戌卜，今日雨？允。　四期
〈集 33888〉　癸丑卜，今日雨？允。（圖二六）四期
〈集 20416〉　丙子卜，𢀛：丁丑啓？允啓。　一期
〈集 20990〉　戊申卜，己啓？允啓。　一期
〈集 33966〉　甲亥卜，乙巳？允啓。　四期
〈集 33968〉　丙辰卜，丁啓？允。　四期

卜辭有減省數詞例，但並不多見。如第一期的「生幾月」例，過渡到晚期則有省作「生月」。例：

〈集 249〉　貞：生三月雨？　一期
〈集 1666〉　戊寅卜，爭貞：王于生七月入于商？（圖二七）一期
〈集 2653〉　癸酉卜，亘貞：生十三月婦好來？　一期
〈集 29731〉　于生月比？吉。　三期
〈集 33825〉　癸未卜貞：生月又雨？　（圖二八）四期
〈集 34376〉　辛卯貞：于生月𡆥？　四期
〈集 38165〉　于生月又大雨？.　五期
〈集 38166〉　于生月又大雨？　五期

卜辭復有減省語詞例。如第一期的對貞辭例「其 屮（有）來」「亡其來」，在第四期中皆省略「其」字，作「屮 來」「亡來」的正反對貞句式。例：

〈集 17079〉　貞：其屮來？　（圖二九）
　　貞：亡其來？　一期
〈集 19386〉　貞：其屮來？　一期
〈集 8935〉　貞：亡其來？　一期
〈集 33063〉　于己丑又（有）來？　（圖三〇）
　　亡來？　四期
〈集 35328〉　于己丑又來？
　　亡來？　四期

卜辭中詞的省減，包括了賓語、主語、動詞、數詞、語詞等部份。

三、詞組的移位

卜辭中的詞組改變其常態的位置，主要目的是用來強調詞性在某一特殊位置時的意義。甲骨文的一般句型與先秦文獻無異，基本上是主動賓格式的排列順序。晚期卜辭為了要強調賓語在句中的用義和重要性，遂突出賓語的位置，出現賓語前置和介賓語前置的變異詞序。

卜辭中賓語移前，作為賓動式組合的辭例不少。這反映殷商時期對於詞序應用的不穩定。如：

（一）、辭例「𤇾（燎）土」

卜辭常見燎祭土神的辭例，由第一期貞問「燎于土」「燎土」，過渡到第四期有改作「土燎」，賓語移前。

〈集 456〉　貞：燎于土？　一期
〈集 779〉　貞：燎于土：三小宰？　（圖三一）一期
〈集 8485〉　⧄燎土⧄？　一期
〈集 21078〉　壬午卜，燎土？　一期
〈集 32120〉　癸亥卜，又（侑）土燎羌一、小宰俎？（圖三二）　四期

（二）、辭例「燎夔」

卜辭中燎祭高祖夔的辭例，由第一期的「燎于夔」，過渡到第二期以後多用作「夔燎」。

〈集 14369〉　燎于夔：六牛？　一期
〈集 14371〉　貞：燎于夔？　一期
〈集 21101〉　甲子卜，㞢：燎于夔？　一期
〈集 24963〉　丙午卜，旅貞：翌丁未夔燎，告有豊⧄？　二期
〈屯 4582〉　夔燎，𢀛至日彡？吉。茲用。　三期
〈屯 4528〉　乙亥卜，高祖夔燎：二十牛？　四期

（三）、辭例「用丁」

卜辭中用牲於宗廟，稱「用丁」。丁，即祊。第一期習見的「用丁」，偶有賓語前置作「丁用」的用法。

〈集 15303〉　乙酉卜，今日用丁，𢀛⧄？　一期
〈集 15517〉　甲子卜貞：今夕彡肇丁用？十一月。　一期
〈集 15516〉　其肇丁用？　一期

（四）、辭例「足雨」

卜辭問雨的「足雨」否，在第一、二期中的賓語「雨」字有移前作「雨足」。

〈集 10137〉　貞：黍年，𠂤（有）足雨？　一期
〈英 818〉　⧄卜，穡年，𠂤足雨？　一期
〈集 14141〉　⧄帝令雨足⧄？　一期
〈集 24933〉　庚辰卜，大貞：雨不足，辰不唯年？　二期

卜辭中亦見介、賓語移於動詞之前的例子。如早期卜辭中的「燎于河」「𡆥于某祖」「伐于某地」「用于丁」「歲于丁」等辭例，及至晚期卜辭皆有倒文的用法，作「于河燎」「于某祖𡆥」「于某地伐」「于丁用」「于丁歲」。這種介、賓語移位的例子相當普遍，足見殷商時期詞序用法的靈活。例：

〈集 3458〉　貞：燎于河？　一期
〈集 14564〉　壬申卜，賓貞：燎于河？　一期
〈屯 3567〉　丁卯貞：叀⧄于河燎雨？　四期
〈集 34247〉　⧄于河燎三⧄俎牢？　四期
〈集 15〉　貞：𡆥于祖乙：五牛？　一期
〈集 1171〉　貞：𡆥于上甲，受我佑？　（圖三三）　一期
〈集 27348〉　于父己𡆥？　（圖三四）　三期
〈集 34092〉　于父丁𡆥？　四期
〈集 721〉　貞：翌乙亥彭雍，伐于𡨦？
　　貞：翌乙卯彭我雍，伐于𡨦？　一期
〈屯 675〉　丁酉卜，于𡨦伐？
　　辛卯卜，于𡨦伐？　四期
〈集 295〉　三百羌用于丁？　一期
〈集 1118〉　丁卯卜，□貞：奚⧄𢍰伯益用于丁？　一期
〈集 264〉　壬子卜貞：吳以羌𢍰于丁用？六月。　一期
〈集 281〉　庚子卜貞：牧以羌延于丁用？　一期
〈集 3018〉　丙申卜貞：翌丁酉用子央，歲于丁？　一期
〈集 1916〉　⧄卜，宗戊⧄于丁歲⧄十五牢？　一期

這種賓語移位的句式，為了讓肯定句中的賓動式和一般常態句型有

所區別，並且使主語和移前的賓語之間得以區隔，從而避免理解上的混淆，卜辭多在移前的賓語之前在加添一個虛字「𢀛」，以資識別。這種辭例多見。「𢀛」字有強調移前的賓語的功能。例：

（一）、辭例「田𠂤」，有演變為「𢀛𠂤田」。

〈集 24466〉　⧄卜，𡉚⧄王其田𠂤，亡災？　（圖三五）　二期
〈集 29246〉　𢀛𠂤田，亡𢦏？　（圖三六）　三期

（二）、辭例「呼取馬」，有演變為「𢀛馬呼取」。

〈集 8797〉　⧄辰卜，𡆥貞：呼取馬于𠂤以？三月。　一期
〈集 26901〉　𢀛馬呼取，王弗每？　三期

（三）、辭例「逐某獸」，有演變為「𢀛某獸逐」。

〈集 10346〉　丙申卜，㱿貞：我其逐麋，獲？　一期
〈集 10403〉　貞：呼𢓊逐兕，獲？　一期
〈集 10244〉　貞：𢀛𤰈豕逐，獲？　一期
〈集 27459〉　庚申卜貞：王𢀛麥麋逐？　三期

（四）、辭例「比某人」，有演變為「𢀛某人比」。

〈集 3380〉　辛巳卜，㱿貞：王比昜伯𢦏？　一期
〈集 3381〉　辛巳卜，㱿貞：𢀛昜伯𢦏比？　一期

（五）、「田某地」，有演變為「𢀛某地田」。如「田𠂤」「田磬」「田𢀛」「田𡆥」，皆有把田狩的賓語地名移前作「𢀛𠂤田」「𢀛磬田」「𢀛𢀛田」「𢀛𡆥田」，用例與（一）相同。

〈懷 1447〉　弓田𠂤，弗擒有犬？　三期
〈屯 2386〉　𢀛𠂤田，亡𢦏？吉。用。　三期
〈集 37727〉　戊申卜，貞：王田磬，不遘雨？茲卯。　五期
〈英 2291〉　王𢀛磬田⧄？　五期
〈集 28888〉　翌日壬王其田𢀛，擒又犬⧄？　三期

〈集 33555〉　王𡆥𢦏田？　四期
〈集 29283〉　王其田𢓊，𡆥☒大吉。　三期
〈集 28789〉　𡆥𢓊田，亡𢦏？　三期

（六）、辭例「彡伐」，意謂舉行彡祭時用斬首人牲為祭品，有移作「伐彡」的用法。

〈集 957〉　□申卜，于來辛卯彡伐祖辛？　一期
〈集 190〉　𡆥伐彡于祖乙？　一期

（七）、辭例「省田」，有演變為「田省」。省，有巡視意。

〈集 28633〉　于辛省田，亡𢦏，不𩅦雨？　三期
〈集 28640〉　壬王𡆥田省，亡𢦏？吉。　三期

對貞卜辭的否定句中，賓語亦常有移於動詞之前的變異現象。如辭例「𡆥我」的否定句式常態移位作「不我𡆥」，這和古文獻中的語法是一致的。例：

〈集 14003〉　大丁𡆥我？　（圖三七）
　　大丁不我𡆥？　一期
〈集 93〉　貞：祖辛𡆥我？
　　貞：祖辛不我𡆥？　一期

〈集 14707〉　庚戌卜，㱿貞：蚰𡆥我？五月。
　　庚戌卜，㱿貞：蚰不我𡆥？　一期

否定句中復有介、賓語移前例。如辭例「𡆥于岳」的否定式，有作「勿于岳𡆥」，介賓語前置於否定詞和動詞之間。例：

〈集 14399〉　癸未卜貞：燎于土，𡆥于岳？　（圖三八）　一期
〈集 10079〉　勿于岳𡆥？　（圖三九）　一期
〈集 14432〉　勿于岳𡆥？　一期

而否定句中的賓語或更有單獨移前於句首例。如「既雨」的否定式

作「雨不既」、「足雨」的否定式作「雨不足」。例：

〈集 1784〉　丁亥卜貞：既雨？　（圖四〇）一期
〈屯 1105〉　辛巳貞：雨不既，其燎于[illegible]？不用。（圖四一）四期
〈集 13001〉　⧄其足雨？　一期
〈集 24933〉　庚辰卜貞：雨不足，辰不唯年？　二期

此外，卜辭間有主語移後的倒裝句型，唯此屬特例，並不多見。如常態出現的辭例「師亡𡆥」，偶有作「亡𡆥師」；「王西言」，間亦作「西言王」是。

〈集 34715〉　庚午貞：今夕師亡𡆥？　（圖四二）四期
〈集 34716〉　戊寅貞：今夕師亡𡆥？　四期
〈集 34718〉　丁亥貞：今夕亡𡆥師？　（圖四三）四期
〈集 26731〉　乙巳卜，旅貞：今夕王西言？　二期
〈集 26743〉　丙午卜，[illegible]貞：今夕王西言？　二期
〈集 26744〉　甲午卜，[illegible]貞：今夕西言王？　二期

卜辭中的複合動詞偶亦有相互更易位置的現象。如「陟用」又作「用陟」，「陟告」又作「告陟」，「曰貞」又作「貞曰」是。

〈集 1667〉　⧄勿[illegible]陟用于下乙？丁未允用。　（圖四四）一期
〈集 32020〉　□酉卜，⧄羌其陟用？　四期
〈屯 2219〉　其勿用陟，弗悔？吉。　（圖四五）三期
〈集 22912〉　辛酉卜，出貞：其[illegible]新[illegible]陟告于祖乙？　二期
〈集 22747〉　戊戌卜，喜貞：告自丁陟？　二期
〈集 24471〉　甲寅卜，王曰貞：翌乙卯其田亡災，于谷？　二期
〈集 25961〉　庚子卜，王曰貞：又（有）[illegible]？　二期
〈集 22765〉　丙子卜，王貞曰：雨？　二期
〈集 24664〉　己巳卜，王貞曰：雨？在九月。　二期

卜辭中數詞亦有移位的演變，且都是由名詞之前移至名詞之後。如：

（一）、辭例「若干奴」，常見於早期卜辭，至晚期卜辭有改為「奴若干」及增單位詞作「奴若干人」。

〈集 700〉　出（侑）于妣庚：十奴？　一期
〈集 698〉　貞：𢦏妣庚十奴、卯十宰？　（圖四六）　一期
〈英 61〉　☑𠂤于南庚：三奴？　一期
〈集 32173〉　丙辰卜，又（侑）奴十高妣丙？　（圖四七）　四期
〈集 32172〉　𢦏奴一人？　（圖四八）
　　𢦏奴二人？　四期

（二）、辭例「若干牛」，至晚期卜辭有改為「牛若干」。

〈集 779〉　貞：燎于土：三小宰、卯一牛、沈十牛？　一期
〈集 1007〉　不其降𢦏千牛、千人？　一期
〈集 1521〉　侑于祖乙：三牛？　一期
〈集 27619〉　☑𠂤牛二、兄庚牛一？　三期
〈集 33283〉　辛卯貞：其𠂤禾于河、燎二宰、沈牛二？　四期
〈集 33698〉　庚辰貞：日又𢦏，其告于父丁，用牛九？在𣎆。
　　四期

（三）、辭例「若干兕」，過渡到晚期卜辭有改為「兕若干」。

〈集 28389〉　其五兕？　三期
〈集 32718〉　父丁𢦏三兕？　四期
〈集 37375〉　擒茲，獲兕四十、鹿二、狐一。　五期
〈集 37376〉　☑茲𠂤，獲兕十又二。　五期

卜辭中的流變，罕見形容詞的移位。如第一期習見的「雨小」，至第三期以後有改作「小雨」；形容詞移於名詞之前。例：

〈集 12973〉　癸亥卜，𣪘：翌甲子不雨？甲子雨小。（圖四九）
　　一期
〈集 19772〉　戊辰卜，雨？自今三日庚雨小。　一期
〈集 20942〉　至壬雨小？三月。　一期

〈集 28546〉　丁至庚其遘小雨？吉。茲用。小雨。　三期
〈集 28547〉　不遘小雨？　（圖五〇）　三期
〈集 33719〉　□亥☑雨☑小雨。　四期
〈集 38170〉　其遘小雨？　五期

總括上述卜辭詞組的移位，包括了賓語、主語、動詞、數詞、形容詞等詞性改變了其常態詞序的用法。

四、詞組的更易

卜辭中的詞組，往往因前後期間書寫和稱謂習慣的改變、修飾對象的差異，在應用上前後有所不同。然而，更易的詞在詞性上並沒有變動，且都只是相同義類屬性的字的替代。更易的部份以主句之後的補充句中的用法最為普遍，這和各期卜辭中應用不同的占問語彙有關。如：

（一）、辭例「往來亡𡆥」，習見於第一期卜辭，過渡到第二至第五期則改用作「往來亡災」。𡆥，讀如禍，或讀如咎；皆有災禍意。

〈集 152〉　貞：亞往來亡𡆥？　（圖五一）　一期
〈集 914〉　癸丑卜，爭貞：𢦏往來亡𡆥？　一期
〈集 36395〉　丁亥卜貞：王迖，往來亡災？　（圖五二）　五期
〈集 36361〉　辛丑卜貞：王省，往來亡災？　五期

（二）、辭例「王賓某祖，𢦏亡𡆥」。這類用𢦏祭賓迎鬼神的辭例只見於第二、三期卜辭，偶有作「王賓某祖，𢦏亡尤」。𡆥、尤，皆有災禍意。

〈集 25282〉　戊辰卜，旅貞：王賓，𢦏亡𡆥？　二期
〈集 22837〉　戊寅卜，旅貞：王賓大戊，𢦏亡𡆥？　二期
〈集 22847〉　戊午卜，𠂤貞：王賓大戊，𢦏亡𡆥？在十四月。　二期
〈集 22846〉　戊午卜，旅貞：王賓大戊，𢦏亡尤？　二期
〈集 27047〉　戊申卜，宁貞：王賓大戊，𢦏亡尤？　三期

（三）、辭例「王賓，歲亡𡆥」，只見用於第一期卜辭，第二期以後則改作「王賓，歲亡尤」。𡆥、尤二字義同。

〈集 14369〉　乙亥卜，賓貞：王賓，歲亡𡆥？　一期
〈集 22551〉　甲寅卜，行貞：王賓，歲亡尤？在十月。　二期
〈集 38521〉　癸未卜，貞：王賓，歲亡尤？　五期

（四）、辭例「王賓，禱亡𡆥」，見用於第一期卜辭，第二期則作「王賓，禱亡囚」，第五期復改為「王賓，禱亡尤」。𡆥、囚、尤三字字義相同。

〈集 15165〉　丁亥卜，貞：王賓，禱亡𡆥？　一期
〈集 15167〉　戊子卜，貞：翌己丑王賓，禱亡𡆥？　一期
〈集 24341〉　乙亥卜，㐭貞：王賓，禱亡囚？在五月。　二期
〈集 25575〉　戊申卜，旅貞：王賓，禱亡囚？在十二月。　二期
〈集 35514〉　貞：王賓，禱亡尤？　五期
〈集 38455〉　貞：王賓，禱亡尤？　五期

此外，在同一辭例中偶有名詞的更易，主要是見於賓語。這些名詞的用義都是相類的。如：

（一）、辭例「𡆥我」。賓語是第一人稱代詞「我」，乃殷王自稱之詞，或泛指我們。有改為由史官尊稱的「王」，作「𡆥王」。前者否定詞習用「不」「亡」，後者則只見用「弗」。

〈集 93〉　貞：祖辛𡆥我？
　　貞：祖辛不我𡆥？　一期
〈集 2095〉　貞：多祖亡𡆥我？　（圖五三）　一期
〈集 9741〉　貞：祖乙其𡆥王？　（圖五四）
　　貞：祖乙弗𡆥王？　一期
〈集 776〉　壬寅卜，㱿貞：河𡆥王？
　　壬寅卜，㱿貞：河弗𡆥王？　一期

（二）、辭例「受我又（祐）」，有更易為「受王又」；賓語「我」改作「王」。

〈集 6664〉　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又？一月。　一期
〈集 6543〉　□午卜，般貞：王伐[illegible]，帝受我又？一月。　一期
〈集 19946〉　▨卜，于受王又？
　　乙丑卜，受王又？　一期

（三）、辭例「[illegible]黍」，只見於第一期卜辭。及至第三、四期時，賓語都改用其他同義類的名詞，作「[illegible]來」、「[illegible]米」。黍、來（麥）、米皆屬農作物。[illegible]，即《說文》[illegible]字，有獻祭意。

〈集 235〉　貞：[illegible]黍？　（圖五五）　一期
〈集 11484〉　□丑卜，賓貞：翌乙▨黍[illegible]于祖乙▨？　一期
〈集 27189〉　甲寅貞：[illegible]▨[illegible]來于祖乙歲？　三期
〈集 27826〉　癸未卜，[illegible]來，乙酉？　（圖五六）　三期
〈集 32572〉　癸卯卜，[illegible]來，乙酉？　四期
〈屯 189〉　辛亥貞：其[illegible]米于祖乙？　（圖五七）　四期
〈集 34591〉　癸巳貞：王其[illegible]米▨？　四期

（四）、辭例「來[illegible]」，常見於早期卜辭，至晚期卜辭改作「來禍」。[illegible]，讀如艱；意與禍相同。

〈集 137〉　▨四日庚申亦有來[illegible]自北。　一期
〈集 7118〉　貞：其有來[illegible]自北？四月。　一期
〈屯 2058〉　有來禍自北？　四期
〈屯 3204〉　癸酉貞：旬又（有）祟自北▨有來禍。　四期

在前後期卜辭中，亦見同義動詞有更替互用的現象。如：

（一）、辭例「降艱」，只見用於第一期卜辭。其後有改作「來艱」。此辭例中「降」「來」二動詞的用意相類，「來」字取代了「降」字的用法。

〈集 10168〉　庚戌卜貞：帝其降艱？　（圖五八）　一期
〈集 10188〉　不唯降艱？　一期
〈英 2034〉　癸巳卜，[illegible]貞：今日亡來艱？　二期

〈集 32017〉　亡來艱？　（圖五九）　四期

（二）、辭例「𠂤眔」，只見於第一期卜辭，至第二期以後都改作「𠂤眔」。𠂤，隸作氏，示人持物；𠂤，即以，當為𠂤字省。二字皆有攜同、率領意。「𠂤」取代了「𠂤」的用法。

〈集 10〉　戊寅卜，賓貞：王往𠂤眔黍于囧？　一期
〈集 28〉　貞：王勿令𠂤眔伐呂方？　一期
〈集 22537〉　甲子□貞：𠂤涉𠂤眔，不喪眔？　二期
〈集 26904〉　𠂤（擒）𠂤眔？　三期
〈英 2412〉　𠂤子畫𠂤眔？　四期

（三）、辭例「逐某獸，獲」，為第一期習見的田狩卜辭，至第二至五期則改為「逐某獸，擒」。「獲」「擒」二動詞同義，後者取代了前者的用法。

〈集 10229〉　辛未卜，亘貞：往逐豕，獲？　一期
〈集 10403〉　貞：呼𢀛逐兕，獲？　一期
〈集 10346〉　丙申卜，𣪘貞：我其逐麋，獲？　一期
〈集 24445〉　乙巳卜，出貞：逐六兕，擒？　二期
〈集 28359〉　□卜，今甫逐麋，擒？十月。　三期
〈屯 2095〉　戊戌卜，王其逐兕，擒？　四期
〈英 2566〉　丙午卜，在𠂤貞：王其射𠂤，衣逐亡災，擒？　五期

卜辭中更易時間副詞的例子並不多見。如第一期有關記錄氣候的時間詞，多作「及今某月」，至第三、四期都改作「及今夕」。時間詞習慣用法，由某月的泛稱變為鎖定於某一個晚上。例：

〈集 12617〉　庚戌卜，弗其及今九月雨？　（圖六〇）　一期
〈集 14138〉　戊子卜，𣪘貞：帝及四月令雨？　一期
〈集 14127〉　貞：帝其及今十三月令電？　一期
〈屯 3598〉　丁丑卜，及今夕雨？　三期
〈集 33273〉　戊辰卜，及今夕雨？　（圖六一）　四期
〈屯 4334〉　弗及茲夕有大雨？吉。　四期

卜辭中更易否定詞屬於特例。如第四期習見的辭例「師亡𡆥（震）」，明顯的到第五期皆改為「師不𡆥」，否定詞「不」在此取代了「亡」的用法。如：

〈集 34715〉　庚午貞：今夕師亡𡆥？　（圖六二）　四期
〈集 34716〉　戊寅貞：今夕師亡𡆥？　四期
〈英 2528〉　癸巳卜貞：今夕師不𡆥？　五期
〈集 36436〉　甲子卜在剛貞：今夕師不𡆥？　（圖六三）　五期

卜辭中更易介詞的用法亦罕見。如第一、二期的辭例「在𠂤」，過渡到第三期都轉作「于𠂤」。介詞的性質，由陳述固定的地點改為移動、趨往某地的用法。此與賓語的𠂤字由祭祀地名的定點轉而為狩獵地名的用法有關。例：

〈集 343〉　⊠宰又羌二十？在𠂤。　一期
〈集 449〉　貞：翌丁巳廿十羌？在𠂤。　（圖六四）　一期
〈集 29354〉　癸丑卜，王其田于𠂤？𢀛乙擒。　（圖六五）　三期
〈集 30439〉　貞：王其田于𠂤，𢦏于河？吉。　三期

由以上補充語、名詞、動詞、時間副詞、否定副詞、介詞等類用字替代的辭例，可見殷商時期更易的現象複雜，反映當日文字的應用異常靈活和具變化。

五、句的增繁

卜辭中前後期句子的演變有增繁、減省、更易等特性。句的增繁，是指同一句子的書寫形式由早期的單句發展為晚期的繁句或複句。

繁句是指句中的詞類有由組合式的詞鋪排而成。如卜辭中簡單的動賓式單句「某登人」，擴充為「某登人伐某方」、「某登人呼伐某方」、「某登人呼某伐某方」等繁句句型。例：

〈集 7278〉　貞：王登人？一月。　（圖六六）　一期
〈集 7279〉　王登人？十一月。　一期
〈集 6467〉　貞：我登人伐卬方？　（圖六七）　一期

〈集 6414〉　貞：勿登人伐土▨？　一期
〈集 248〉　貞：登人呼伐[illegible]？　一期
〈集 6412〉　辛巳卜，爭貞：今[illegible]王登人呼婦好伐土方？五月。
（圖六八）　一期

複句是指兩個以上的單句，以聯合、平行或補充等關係的結合。卜辭的句式，有由單句擴充為複句的例子。如第二、三期常見的「[illegible]于某祖」一單句，過渡到第三至五期，有作「[illegible]于某祖，王受又（祐）」的複句用法。例：

〈集 23379〉　己卯卜□貞：翌庚▨[illegible]于妣庚？　二期
〈集 27194〉　貞：[illegible]祖乙五牢？　（圖六九）　三期
〈集 27195〉　其[illegible]祖乙二牢，王受有祐？　（圖七〇）　三期
〈集 27504〉　▨卜，其[illegible]于妣庚，王受祐？　三期
〈屯 3564〉　翌日于祖乙其[illegible]于武乙宗，王受有祐？　五期

句式的增繁，拓充了殷文字用義的層面，使語言的表達更為周延、詳盡和有變化。

六、句的減省

卜辭中句子的減省，是指某一特定句式普遍見於早期卜辭，但演變到中晚期卜辭時則不在出現。消失的原因，是由於殷人使用語彙習慣的改變、用義辭例的合併，加上卜辭中實際描述的人事狀況先後不一樣，是以淘汰了某些特定的句式。如「逆」字句在第一期中多作征伐類複合動詞：「逆伐」「逆取」「逆寇」「逆比」等用法，但在第一期以後即完全不見此等句式。例：

〈集 567〉　貞：唯逆寇？　一期
〈集 4915〉　丙寅卜貞：令逆比盡于[illegible]？六月。　一期
〈集 6197〉　辛丑卜，[illegible]貞：[illegible]方其來，王勿逆伐？　一期
〈集 8851〉　呼逆取？　一期

又如卜辭中形容集體祭祀大宗的「大示」，第一期多見「[illegible]大示」、「[illegible]大示」、「蒸大示」，或直言「大示，若干牲」等句式，唯第

一期後由於祭祀習慣和稱謂的改變，此等句例亦不復見用於甲骨之中。例：

〈集 14846〉　貞：勿 屮（侑）于四大示？　一期
〈集 14837〉　貞：彭大示于丁？　一期
〈集 14831〉　貞：𧊒子漁蒸于大示？　一期
〈集 1011〉　⧄𠂤貞：大示三宰？九月。　一期

七、句的更易

卜辭中句的更易，是指句中詞組在前後期發展過程中的錯綜變化。其轉變的內容十分繁雜，有同時兼具詞組的增繁、減省、移位、更易、單複句等多種變異形式。由此，可以考見殷商句型的複雜變化。例：

（一）、「奭」字句的更易。奭，乃配祭先妣所用的祭名。第一期時只是單獨的出現，後接祭牲；第二期時增作「賓某祖奭某妣」的繁句，言賓迎某祖以配祭某妣，祭日干支固定的與先妣名號同日。第二期句末復常增置補充句；第三、四期時句式則見祖、妣移位並列，置於奭字前，或省略祖妣之名而獨接祭牲，祭日干支亦不與先妣同日；第五期時句式轉變，大致又與第二期相同。唯補充句所用祭名前後期不盡相同。例：

〈集 13936〉　貞：屮奭多羌？　（圖七一）　一期
〈集 23312〉　壬午卜，尹貞：王賓大庚奭妣壬，翌⧄尤？　（圖七二）　二期
〈集 23314〉　辛未卜，行貞：王賓大甲奭妣辛，𠂤亡尤？在八月。　二期
〈集 23313〉　壬子卜，□貞：王賓大庚奭妣壬，𢽾亡禍？　二期
〈集 27503〉　甲午卜，𠂤其至妣己、祖乙奭，又正？吉。　三期
〈集 27505〉　于妣甲、祖辛奭？　三期
〈集 32744〉　于妣己、祖乙奭？　四期
〈集 33654〉　奭二羊？　四期
〈集 34106〉　一牛奭？　四期
〈集 36194〉　丙寅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翌日亡尤？　五期

〈集 36198〉　丙申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illegible]亡尤？　五期
〈集 36222〉　壬寅卜貞：王賓大庚奭妣壬，肜日亡尤？　五期

（二）、「[illegible]」字句的更易。[illegible]，乃合祭祭名。第一期時有「賓[illegible]」二祭祀類動詞連用，第二、三期時「賓」「[illegible]」二字分開，多作「賓某祖，[illegible]亡尤」一複合句形式，復有省略為單句，併作「[illegible]日于某祖」，第五期的「[illegible]」字句式又回到第二期的慣例，分書作「賓某祖，[illegible]日亡尤」。例：

〈集 5202〉　王賓[illegible]？　一期
〈集 16109〉　[illegible]王其賓[illegible]？　一期
〈集 22763〉　丁卯卜，尹貞：王賓大丁，[illegible]亡尤？在九月。　二期
〈集 22812〉　甲戌卜，尹貞：王賓小甲，[illegible]亡尤？　二期
〈集 27042〉　甲子卜，宁貞：王賓小甲，[illegible]亡尤？　三期
〈集 27277〉　[illegible]日于祖丁？　三期
〈集 27338〉　[illegible]卜，[illegible]日祖甲，[illegible]羌[illegible]？　三期
〈集 35472〉　壬申卜貞：王賓示壬，[illegible]日亡尤？　五期
〈集 35549〉　丙辰卜貞：王賓外丙，[illegible]日亡尤？　五期
〈集 35876〉　甲午卜貞：王賓祖甲，[illegible]亡尤？　五期

五期卜辭中句的縱線發展非常複雜，句型變化錯綜瑣碎如上二例。殷商句式的發展，似乎仍在嘗試和實驗的階段，顯然其用法並沒有如詞組般的成熟和固定。

八、句義的擴張

卜辭中句義的擴張與句式的增繁有別。它主要是針對句中使用主賓語範圍的擴大而言。如由專名過渡至共名，由個人擴大至眾人。反觀在句型方面則並沒有任何改變。主賓語內容的擴張，是文字流變中正常而必然的發展過程，其中以賓語的變化最明顯。卜辭的時期愈後，同一個動詞帶出的賓語則愈多，原因是句中自然因襲前期的各種用法，而且又不斷加入新的受詞。例：

（一）、「祝」字句在第一期卜辭的用法，都是「祝于某祖」、「祝

某祖」，或移位作「𢀛某祖祝」等常見辭例，「祝」的賓語只是某一特定的先王；及至第四期除有因承第一期以來的各種用例外，復有同時祭祀多位先祖先妣的「祝諸祖妣」一新句例。「祝」所修飾的賓語內涵擴大了。例：

〈屯 603〉　⧄祝小乙、父丁？　（圖七三）　四期
〈屯 1060〉　壬寅卜，祝于妣庚眔小妾⧄？　四期
〈屯 2742〉　丁亥卜，其祝父己、父庚？　四期

（二）、「又」字句在第一期卜辭的用法，都是「又某祖」。「又」，讀為祐。第二期句式增作「其又于某祖」，句義不變。第三期中「又」字除專門針對祭祀某祖外，復增有「又于鬼神」的用法。第四期「又」祭的對象更擴充至某祖、河岳鬼神及氣象。例：

〈集 32471〉　又大甲：三牢？　四期
〈集 33291〉　庚戌卜，又于岳，𠦪年？　四期
〈集 34240〉　癸巳卜，又于河？不用。　四期
〈集 34163〉　丁巳卜，又入日？
　　丁巳卜，又出日？　四期
〈屯 1116〉　甲午卜貞：又出入日？　四期

九、句義的轉移

卜辭中句義的轉移，主要是指前後期句中的敘語所修飾的對象類別完全不同。由同一主動詞帶出不同類別的賓語，可反映出當時社會若干人事習慣的更替。例：

（一）、「王令」一辭，在第一期有關殷王命令的主要對象是征伐和祭祀二類，唯發展至第四期則改變用為墾田類。

〈集 6480〉　貞：王令婦好　侯告伐尸⧄？　（圖七四）　一期
〈集 19957〉　壬寅卜，王令征伐⧄于衛？　一期
〈集 10450〉　壬午卜，㱿貞：王令多𠂤禦方于⧄？　一期
〈集 14580〉　⧄貞：⧄王乞令⧄彭河，燎⧄？　一期
〈集 33209〉　癸亥貞：王令多尹墾田于西，受年？（圖七五）四期

〈集 33213〉　貞：王令多羌墾田？　四期
〈屯 499〉　甲戌貞：王令剛墾田于𢀛？　四期

（二）、「王自」一辭，在第一期卜辭帶出的帝王行動是田狩、祭祀、出巡三類，及至第四期則轉用於征伐一類。

〈集 787〉　壬戌卜，爭貞：叀王自往阱？　一期
〈集 5244〉　貞：勿唯王自饗？　一期
〈集 7529〉　⧄王自比望來，呼⧄？　一期
〈集 33035〉　庚戌叀王自征刀方？　四期
〈英 191〉　癸丑卜，叀⧄王自沚⧄北⧄伐侯⧄？　四期

（三）、「各」字句，在第一期的用法與貞問氣候有關，習言「各雲」。各，格也；有降意。至第三期則改用於祭祀方面，多言「王各某祖」，示迎神降臨意。

〈集 21022〉　各雲，不其雨？允不啓。　一期
〈集 10405〉　王圅曰：出祟。八日庚戌 屮（有）各雲自東。　一期
〈英 2262〉　丙午卜，祖丁盟歲，王各祓于父甲？　三期
〈集 27000〉　王其各于大乙彳伐，不遘雨？吉。茲用。不雨。　三期

十、詞性的改變

在殷商時期能充分掌握應用的詞彙仍不算多，語言文字再不能滿足日趨複雜的社會需求，因此一字多用的現象十分普遍。然而，一般單純只是詞義的擴大用法，其詞性是不會因此而改變的。如羌字由族名擴而用為地名、𠂤字由人名擴而用為地名、邢字由祭名擴而用為地名等，這些字前後期的用法儘管相異，但詞性仍一貫作為名詞。可是，反觀若干特定的詞本身具備有變易的詞素，如：去字、禦字，由動詞轉而為名詞；登字、彝字，由名詞過渡而為動詞；止字，由名詞改用作副詞。卜辭中同一詞的用義，隨著時代的演進而擴充，配合句中詞位的更易，使詞性亦產生變化。例：

（一）、「去」，有離去的意思，屬動詞，多見於第一期卜辭，作「去某地于某地」；復有複合動詞「往去」、「往出去」等用法。第五期卜辭字則改用為名詞的地名。

〈集 5128〉　貞：王去束于敦？　（圖七六）　一期
〈集 635〉　貞：呼去白于冥？　一期
〈集 5127〉　丁未卜，爭貞：王往去束于敦？　一期
〈集 5134〉　甲午卜，賓貞：王往出去⧄？　一期
〈集 37392〉　丁卯卜，在去貞：𠂤告曰：兕來羞，王叀今日墾，亡災，擒？　（圖七七）　五期
〈懷 1858〉　□卯卜，在去⧄王田[illegible]，往來□災？　五期

（二）、「禦」，即奠字，乃用酒祭。字的用法由第一期的「禦于某祖」，過渡到第二期以後的「于禦」。詞性由動詞轉而作為名詞。

〈集 719〉　貞：禦于妣己：[illegible]奴、卯宰？　一期
〈集 1901〉　乙巳卜，賓貞：禦于父乙？　一期
〈集 25909〉　⧄[illegible]其用于禦？　二期
〈英 2268〉　壬子卜，父甲杏于禦？　三期
〈集 32289〉　戊辰卜，焌[illegible]于尊？　四期

（三）、「登」，作[illegible]、[illegible]，第一期卜辭中用為名詞的人名，曾任犬官，作「犬登」；至第三、四期時都改用為動詞，有登獻意。

〈集 205〉　⧄登獲羌？　一期
〈集 7384〉　貞：呼登見[illegible]？　一期
〈懷 452〉　甲寅卜，亘⧄呼犬登執豕，執？　一期
〈集 28180〉　登燎，叀豚？　三期
〈屯 2619〉　⧄其登于祖乙？　四期

（四）、「彝」，第一期用為西方風的專有名詞，及第二至五期則改為祭祀類的動詞，有舉尊祭祀的意思。

〈集 14294〉　西方曰[illegible]，風曰彝。　一期
〈集 14295〉　貞：帝于西方曰彝風曰丰，[illegible]年？　一期

〈集 26008〉　庚午卜，大貞：王其彝，亡尤？九月。　二期
〈集 30286〉　癸丑卜，彝在宀在𢍰門𠂤？　三期
〈集 32360〉　甲戌卜，乙亥王其彝于祖乙宗？茲用。　四期
〈集 38223〉　⧄彝在中丁宗？在三月。　五期

（五）、「止」，第一期用本義，即趾。第二期有借作之，解作此。

〈集 13682〉　□午卜，㱿貞：屮疾止，唯黃尹𢦏？　一期
〈集 13683〉　貞：疾止，唯屮𢦏？　一期
〈英 1124〉　貞：疾止，𠬝于妣己？　一期
〈集 24801〉　貞：今夕雨止？　二期
〈集 24684〉　⧄夕不⧄止夕允不雨。　二期

前後期卜辭中詞性的更易，或由動而靜，或由靜而動，或由實而虛，大大擴充了詞的應用範圍。

十一、同字異形的流變

殷商文字由於配合語言和書寫習慣的改變，加上區別的功能，以至為強調某種特殊意義，同一字在前後期卜辭的寫法有很大的差異。這種差異大多表現在文字偏旁的增易。其中有增加意符偏旁者，如：由𠙵而畎；有疊形的繁體，如：由勿而𢀛；有改變全形的新字，如：由屮而又、由𢦏而災。前二類是同一字根的增益，後一類則屬於同音或同義文字的兼代關係。例：

（一）、「𠙵」，字見於第一、二期卜辭，讀如禍，或讀如咎；皆有災害意。辭例習作「旬亡𠙵」。第五期中字都增犬旁作𤞷。

〈集 367〉　癸未卜，㱿貞：旬亡𠙵？三月。　（圖七八）　一期
〈集 26507〉　癸酉卜，行貞：旬亡𠙵？在八月。　二期
〈集 36846〉　癸巳卜在上𠂤貞：王旬亡𤞷？在九月。
（圖七九）　五期
〈集 39364〉　癸未王卜貞：旬亡𤞷？王𠙵曰：吉。在十月。
五期

（二）、「勿」「𢀛」二字為同字異構，說詳拙稿〈釋勿、𢀛同字〉，見《甲骨學論叢》195-204 頁。如辭例「入戠」，否定詞第一期只用勿、第四期只用𢀛；辭例「叀勿」，否定詞第三期只用勿、第三、四期只用𢀛。可見「勿」「𢀛」二字縱線的關係。

（三）、「㞢」「又」二字是同一字的前後期書體，吾人由大量相同辭例的前後對比得以互證。如：㞢歲、㞢伐、㞢戠、㞢哉、㞢匄、㞢又、㞢母、㞢妾、㞢奴、㞢去、㞢雨、㞢大水等辭例，皆見於第一期卜辭，及至第三、四期以上諸例都改㞢為又。

（四）、「𢦏」「災」二字屬於同字異構，由常見的「王迖于某地，亡哉」一辭例，補充句在第三期時作「亡𢦏」，至第五期則改作「亡災」；可證。

〈集 27999〉	翌日壬王其迖于向，亡𢦏？吉。	三期
〈集 28326〉	乙王其迖于喪，亡𢦏？	三期
〈集 36595〉	庚申卜貞：王迖于雍，往來亡災？	五期
〈集 36647〉	壬子卜貞：王迖于召，往來亡災？	五期

十二、辭例斷代舉隅

殷代五期卜辭的辭例用法，往往都是前後相承，能夠鋪排出一條清晰的演變線索。然而，亦有若干辭例只是個別出現在某一個固定時期。這些只出現在某一時期的特有用詞，足以提供吾人認識殷商每一階段的特殊社會狀況和文化習性。同時，特殊用詞的分期整理，更可以作為研究甲骨斷代的參考標準。今嘗試舉例如下表：

斷代	辭例
一期	自茲邑、乞自某地、自來、疾自、告疾、叶王事、往芻、方圍、往复、來复、出复、宀伐、登人、𢦏自茲邑、𢦏獲、入若干、帝令雨、某入、之日、唯又。
二期	王西言。
三期	王賓禽、王此受又、此又雨、王迺田。
四期	𠂤丁示、𢦏兄丁。
五期	自上下、賓品、今田巫九𠂤、𢦏示、唯王幾祀、茲卲。

參、結語

總結以上殷墟卜辭各項辭例的發展過程，考見中國語法自始即兼具詞和句二方面的變化。詞的流變包括字形、詞類、詞位的差異；句的流變包括句型、句位、句義的不同。

歸納上述討論如下簡表：

1、詞組的增繁

1	單句→單句，補充語
2	單句→唯＋單句
3	主語＋謂語→主語＋其＋謂語 →主語＋唯其＋謂語
4	動詞＋賓語→動詞＋又＋賓語
5	動詞＋賓語→動詞 1＋動詞 2＋賓語
6	名詞→形容詞＋名詞
7	動詞＋賓語→動詞＋介詞＋賓語

2、詞組的減省

1	動詞＋賓語→動詞
2	主語＋動詞＋賓語→動詞＋賓語
3	主語＋動詞＋賓語→動詞
4	允＋動詞→允
5	數詞＋名詞→名詞
6	語詞＋動詞→動詞

3、詞組的移位

1	動詞＋賓語→賓語＋動詞
2	動詞＋介詞＋賓語→介詞＋賓語＋動詞
3	動詞＋賓語→叀＋賓語＋動詞

4	動詞＋我→不＋我＋動詞（否定式）
5	動詞＋賓語→否定詞＋介詞＋賓語＋動詞（否定式）
6	動詞＋賓語→賓語＋否定詞＋動詞（否定式）
7	主語＋謂語→謂語＋主語
8	主語＋動詞 1 動詞 2→主語＋動詞 2 動詞 1
9	數詞＋名詞→名詞＋數詞
10	名詞＋形容詞→形容詞＋名詞

4、詞組的更易

1	前句＋後句 1→前句＋後句 2
2	動詞＋賓語 1→動詞＋賓語 2
3	動詞 1＋賓語→動詞 2＋賓語
4	時間副詞 1＋動詞→時間副詞 2＋動詞
5	主語＋否定詞 1＋動詞→主語＋否定詞 2＋動詞
6	介詞 1＋名詞→介詞 2＋名詞

5、句的增繁

1	單句→繁句
2	單句→複合句

6、句的減省

1	單句／繁句→（不見於中晚期卜辭）

7、句的更易

1	兼具詞組的增省、移位、更易和單複句等變化

8、句義的擴張

1	動詞＋賓語→動詞＋賓語 1、賓語 2

2	動詞＋賓語→動詞＋賓語 1 動詞＋賓語 2

9、句義的轉移

1	主語＋謂語 1→主語＋謂語 2

10、詞性的改變

1	動詞→名詞
2	名詞→動詞
3	名詞→副詞

11、同字異形

1	增意符
2	疊體
3	同音或同義兼代

藉此次對於卜辭詞、句演化特殊的縱線鋪排，配合對貞中常態和變異句型體系的分析，足以刻畫出各項用詞的客觀現象，並幫助吾人較全面的檢視殷代的語法。

（圖一）

5058

23729
（圖二）

（圖三）

15835

22630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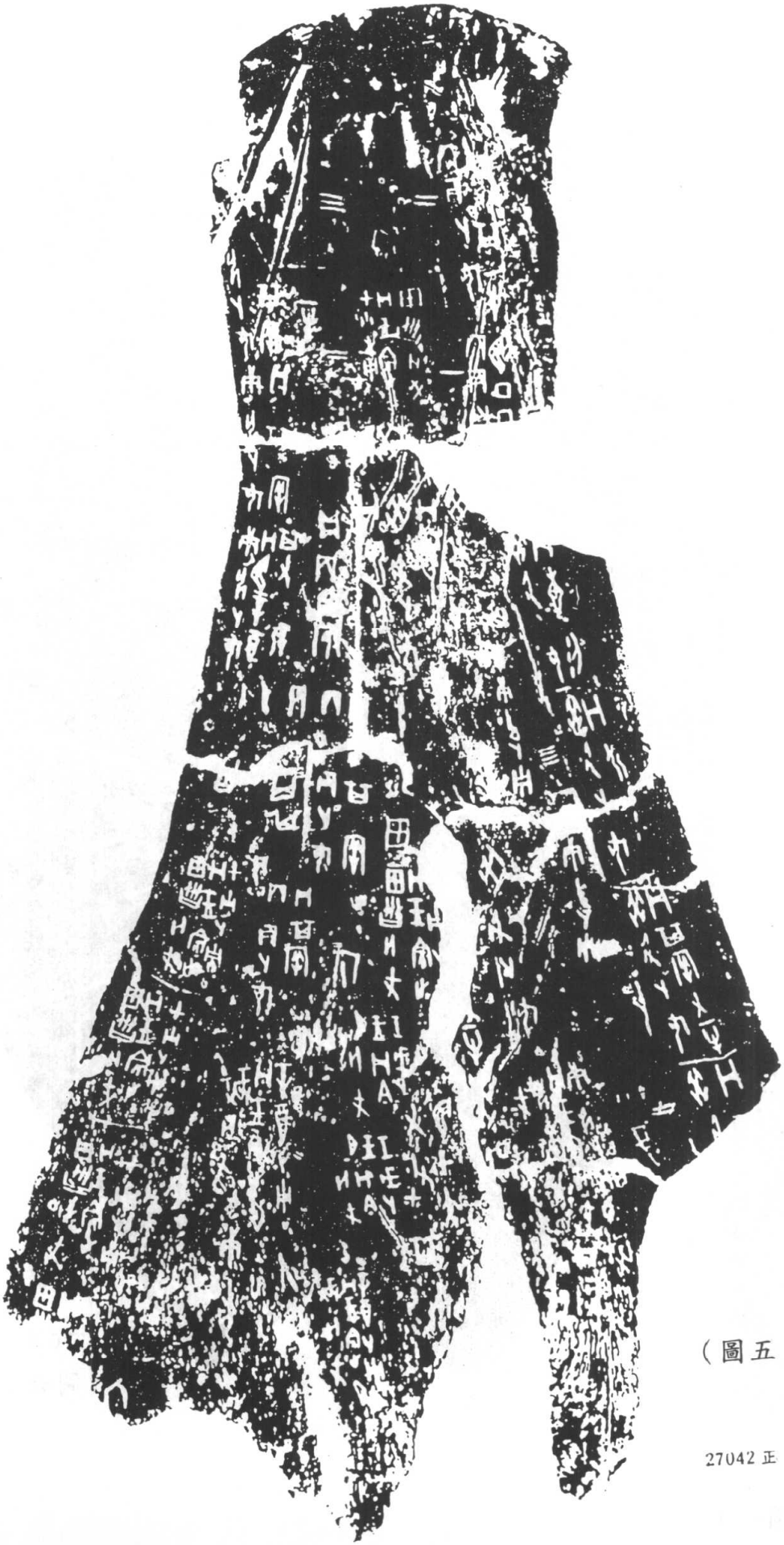

（圖五）

27042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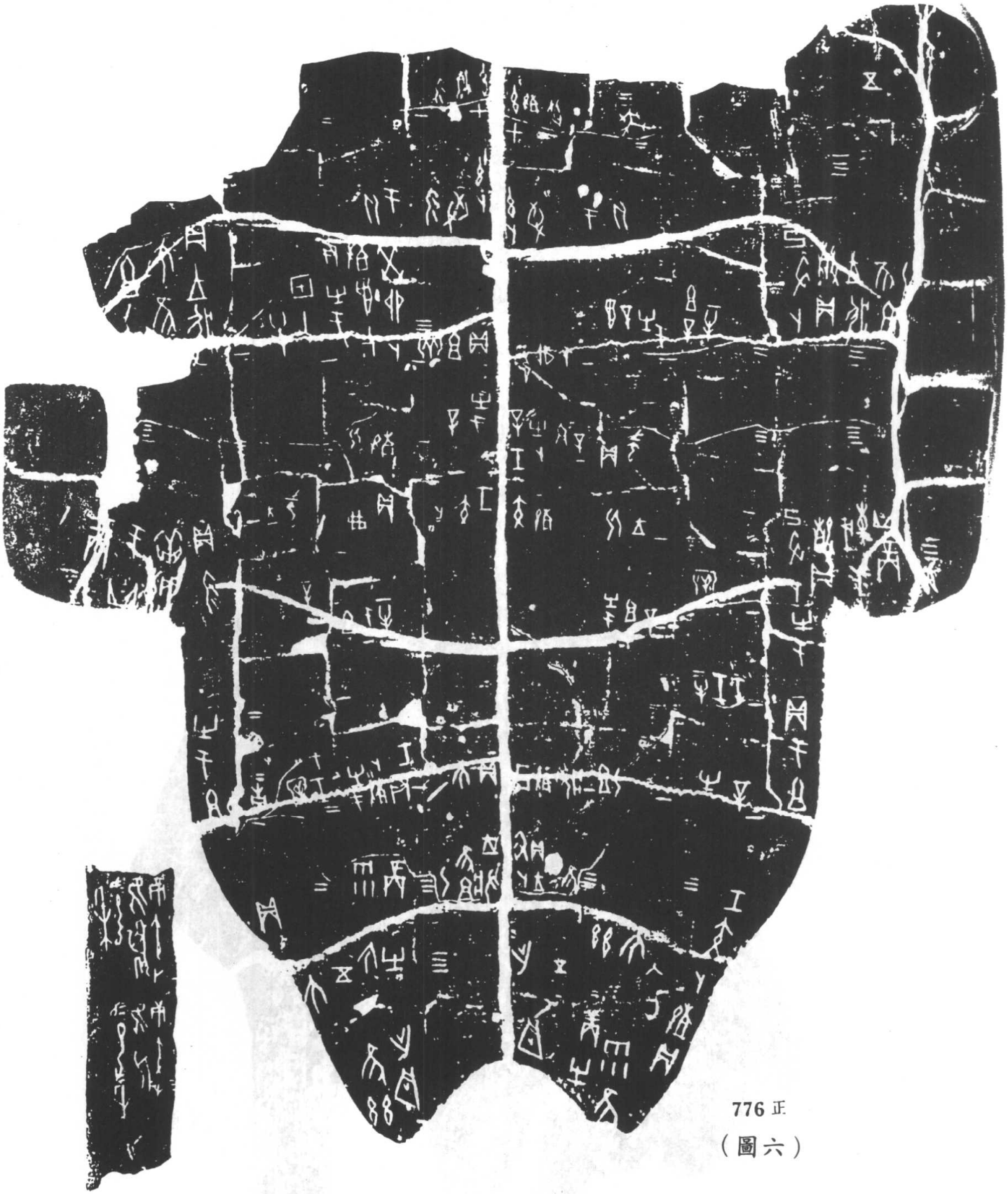

776 正

（圖六）

33337

（圖七）

50 正

（圖八）

10320 正

（圖十）

31998

（圖九）

（圖十一）

28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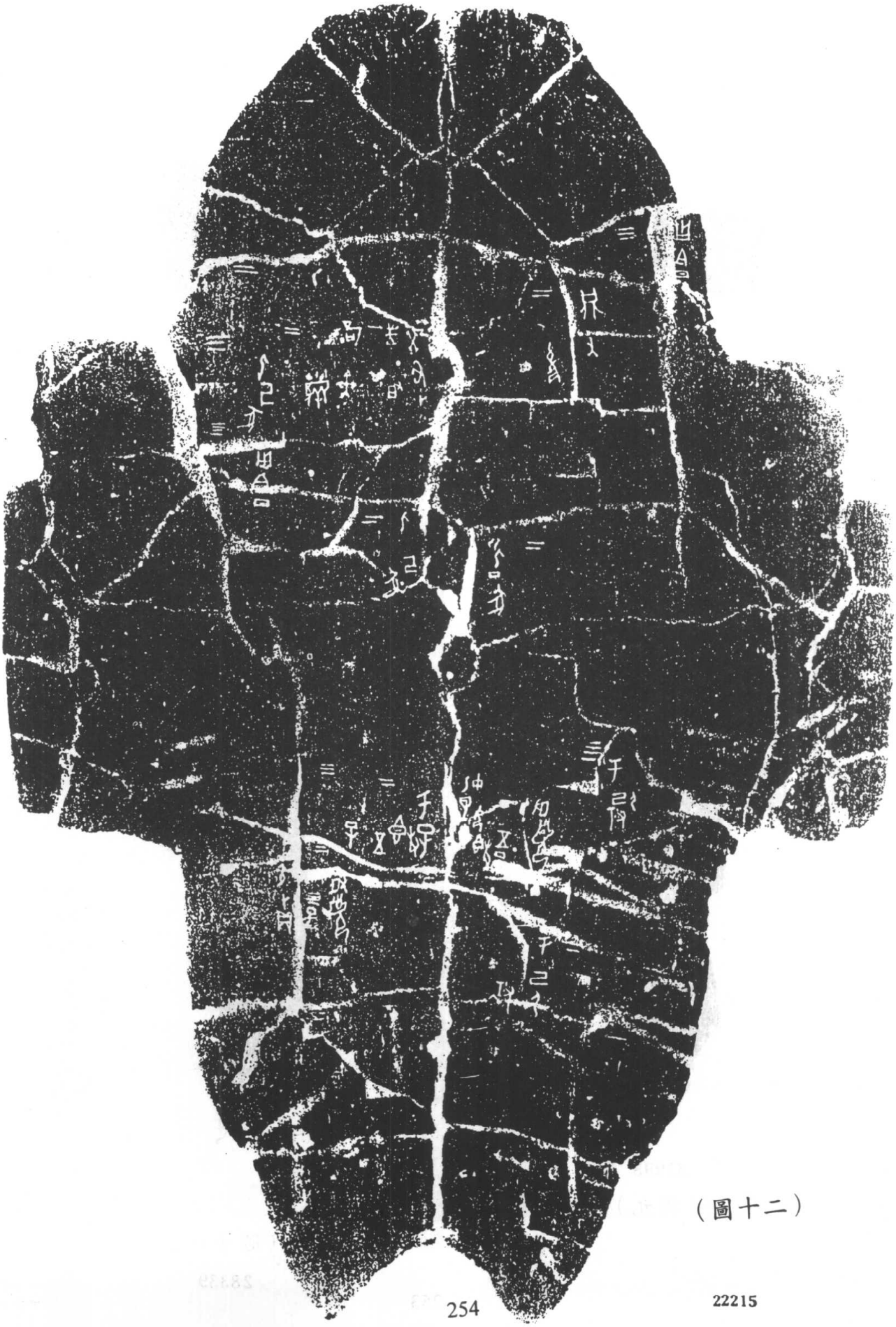

（圖十二）

22215

30533
（圖十三）

28757
（圖十四）

（圖十五）
36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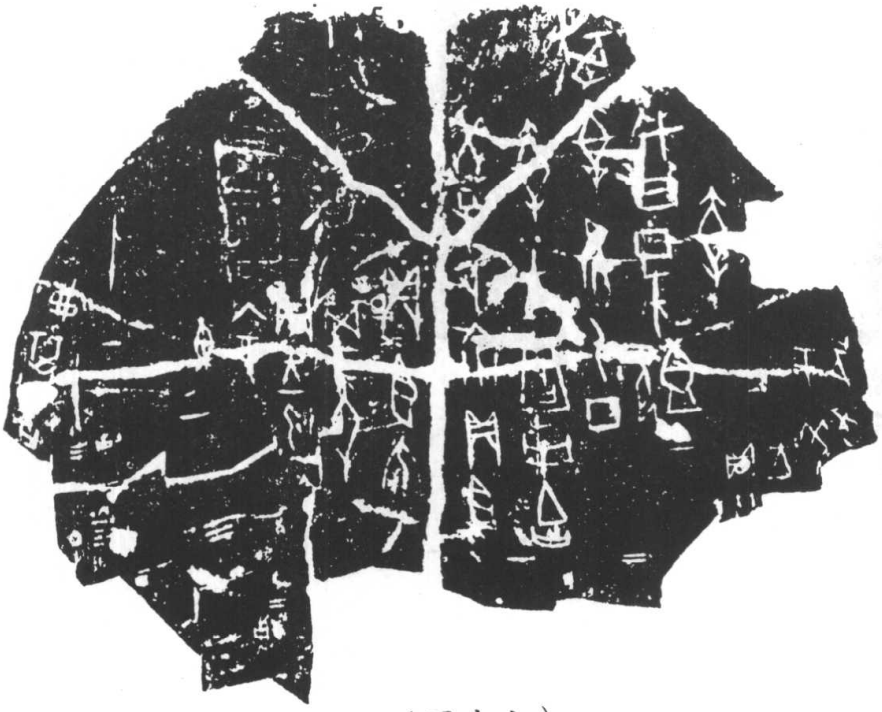

（圖十六）
643 正丙

（圖十七）
2510

19831

（圖十八）

30032

（圖二一）

22886

（圖十九）

（圖二〇）

10136 正

（圖二二）

6473 正

（圖二三）

6505 正

（圖二四）

6498

（圖二五）　6947 正

（圖二六）

33888

（圖二七）

1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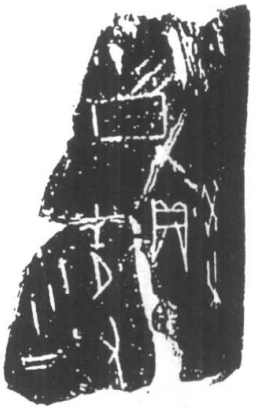

（圖二八）

33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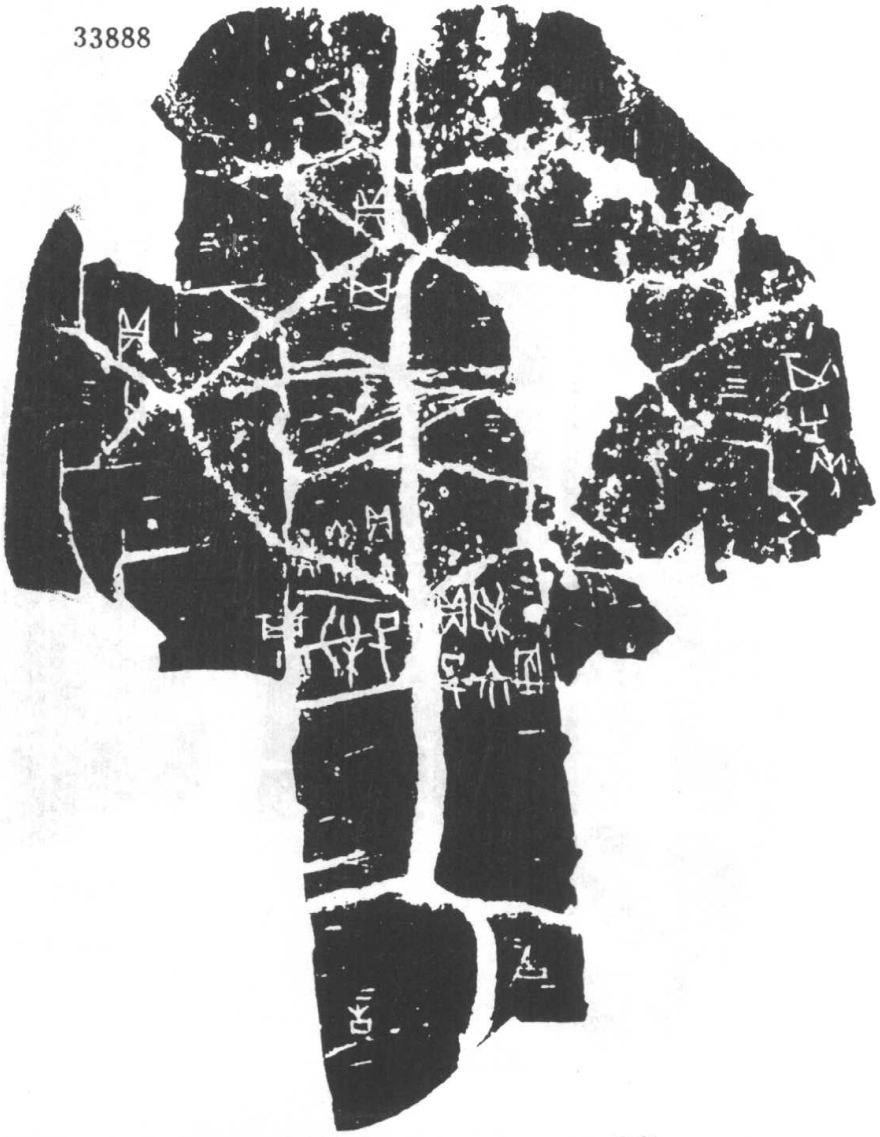

（圖二九）

17079正

（圖三〇）

33063

（圖三二）

32120

779

（圖三一）

（圖三三）

1171正

27348

（圖三四）

24466

（圖三五）

29246

（圖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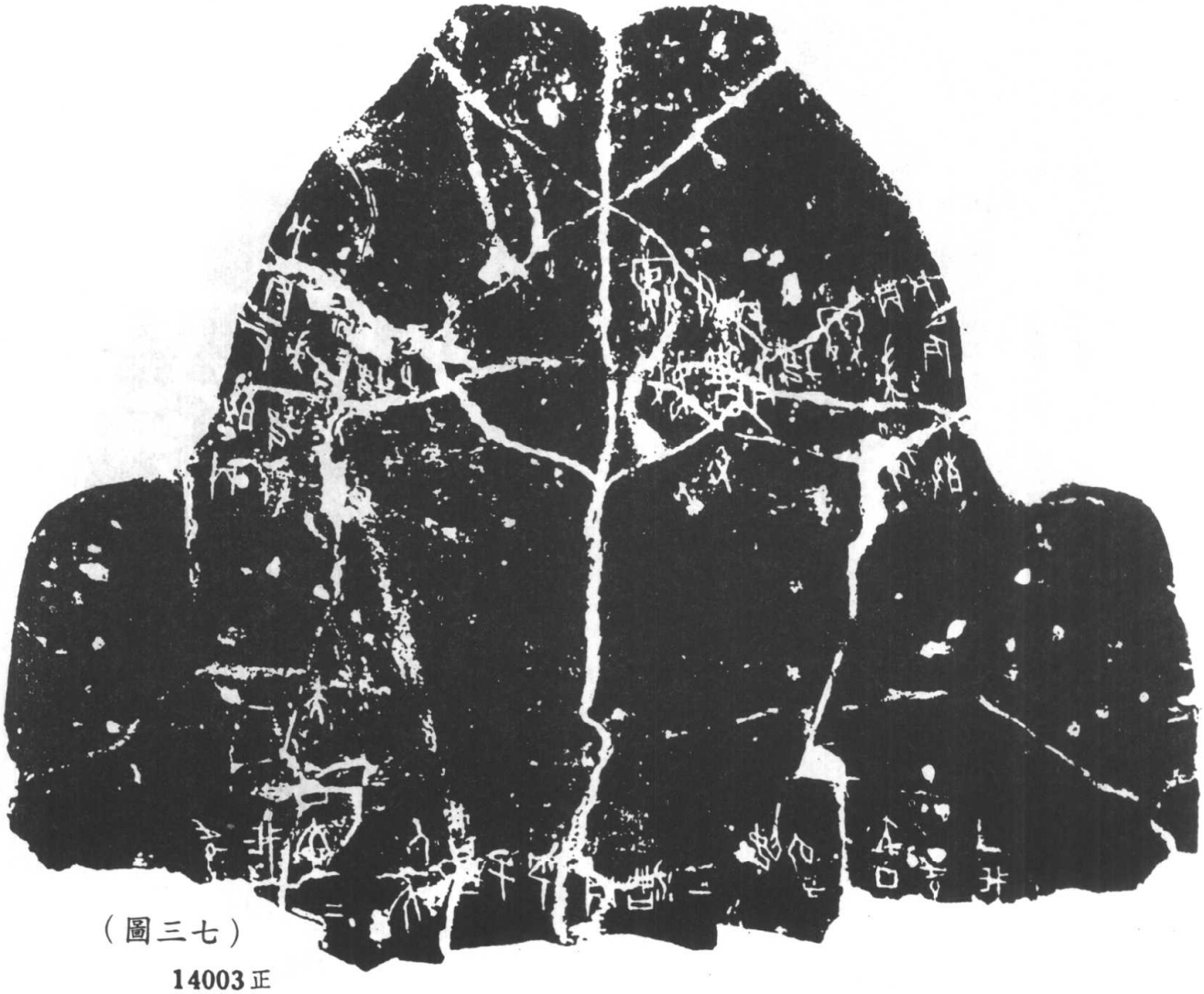

（圖三七）

14003正

10079

（圖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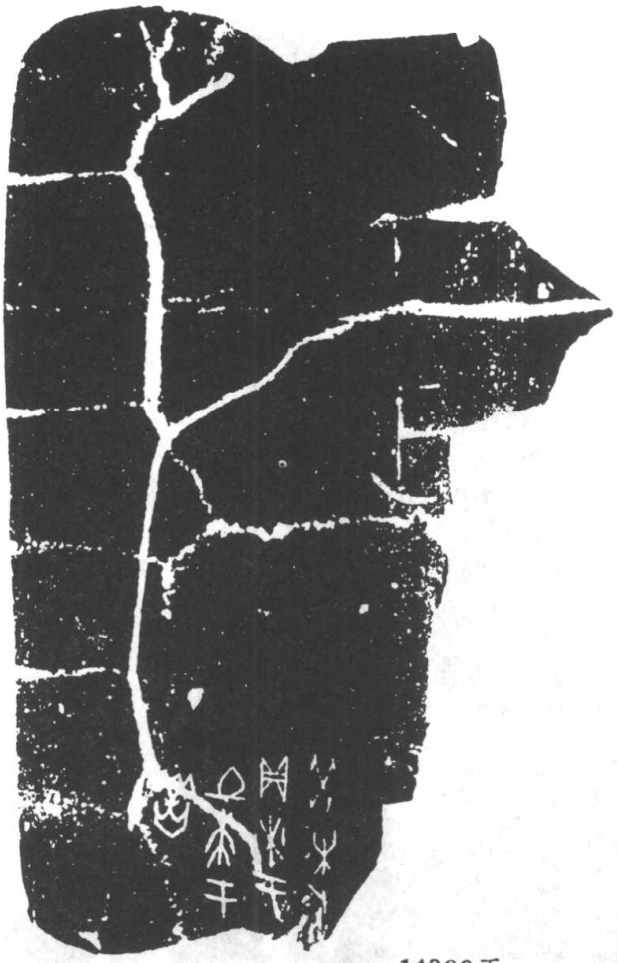

（圖三八）　14399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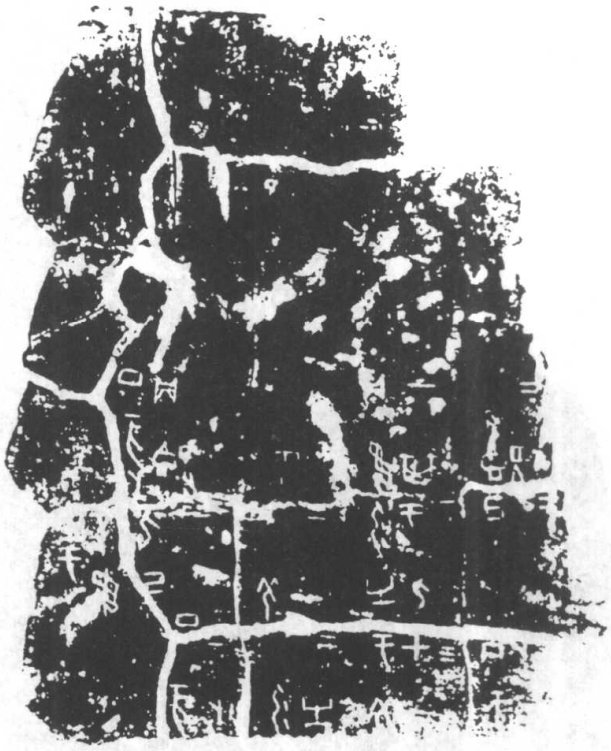

（圖四〇）

1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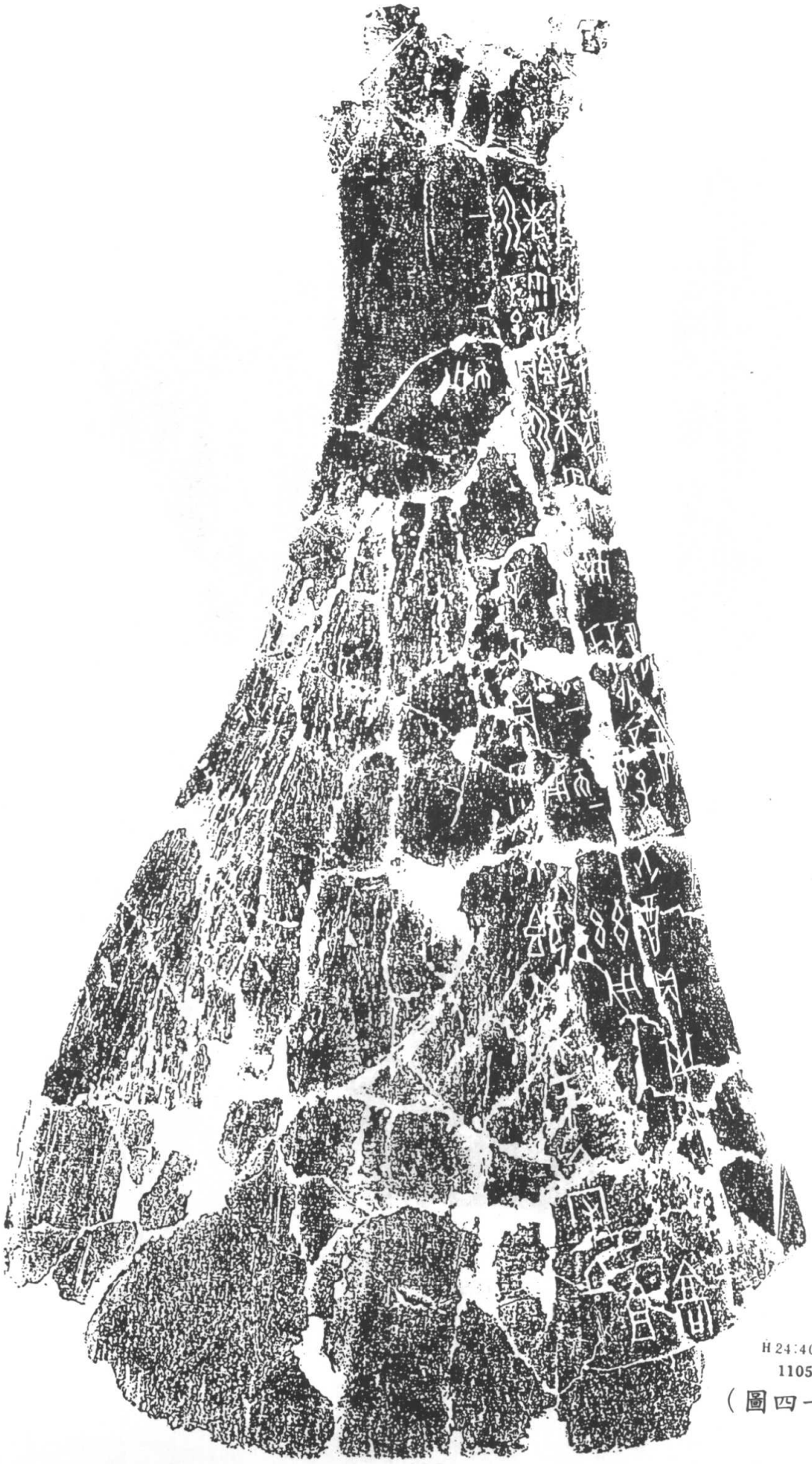

H 24:405
1105
（圖四一）

34715

（圖四二）

34718

（圖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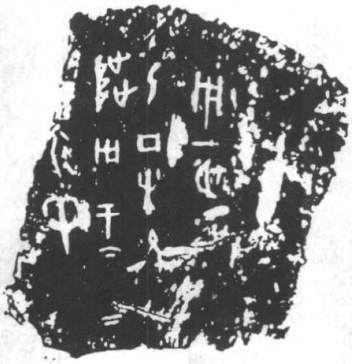

1667

（圖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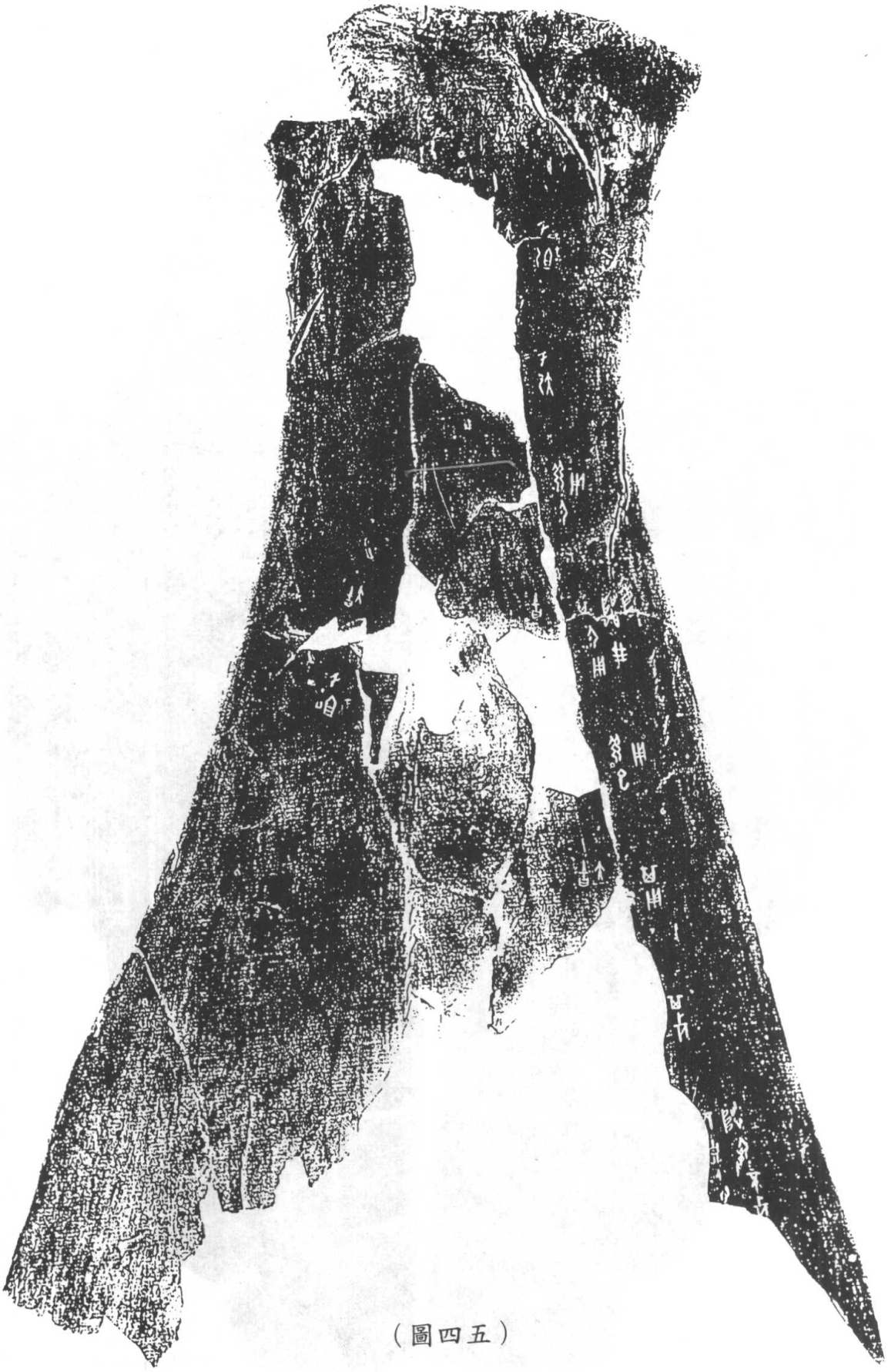

（圖四五）

H50:111+122+123+124+166+112

2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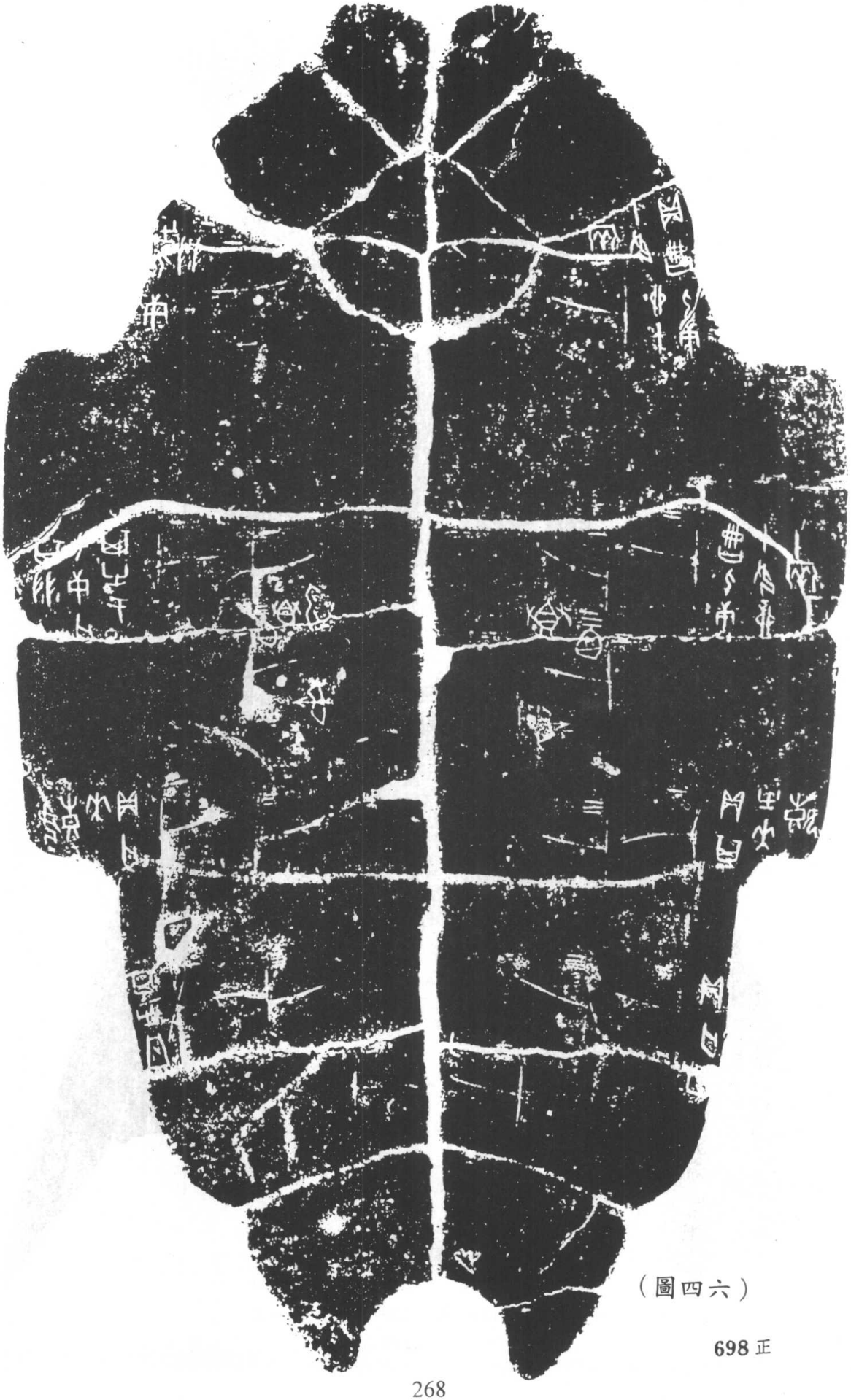

（圖四六）

698 正

32173
（圖四七）

32172
（圖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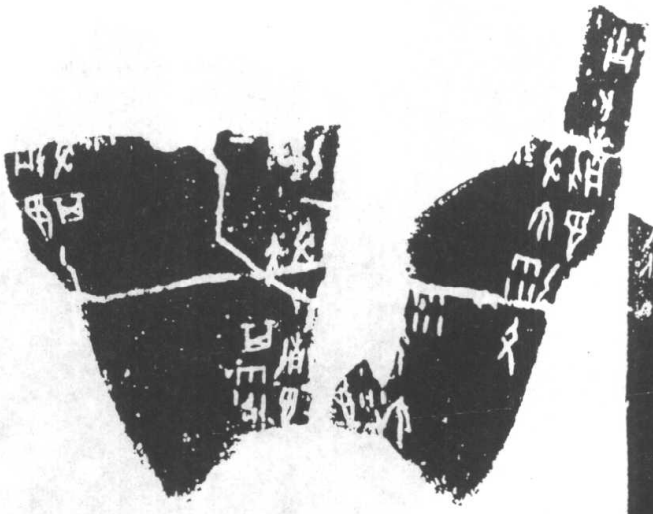

12973
（圖四九）

（圖五〇）
28547

（圖五一）

152 正

（圖五二）

36395

2095

（圖五三）

（圖五五）

235 正

（圖五四）

9741 正

（圖五六）

27826 反

H2:334（圖五七）

189

（圖五八）

10168

32017
（圖五九）

12617正
（圖六〇）

（圖六五）
29354

（圖六三）
36436

（圖六二）
34715

（圖六四）
449

（圖六一）

33273
+41660

7278
（圖六六）

6467
（圖六七）

6412
（圖六八）

27194
（圖六九）

（圖七〇）
27195

13936正
（圖七一）

23312
（圖七二）

H17:49
603 （圖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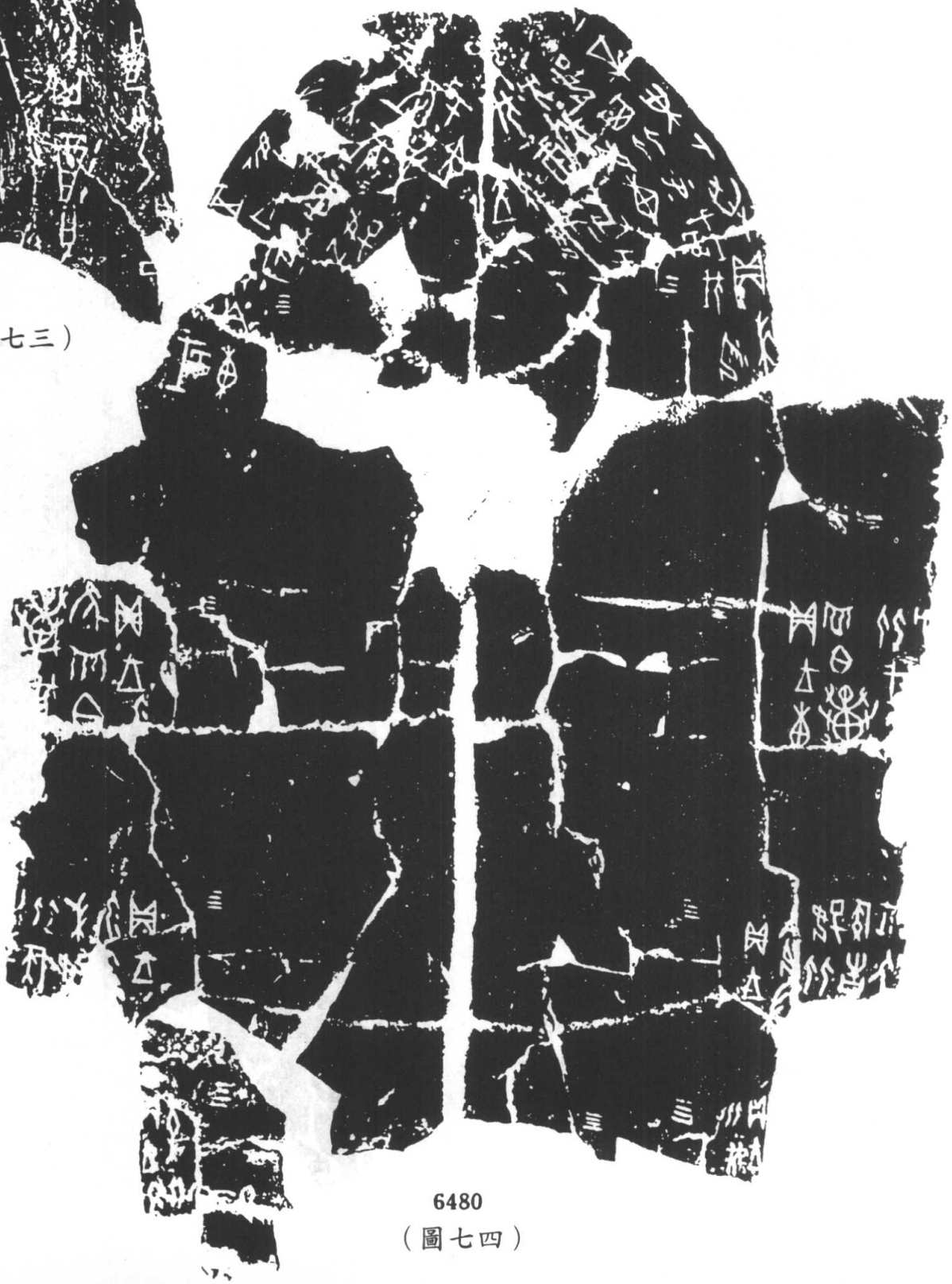

6480
（圖七四）

5128
（圖七六）

33209
（圖七五）

37392
（圖七七）

367 正
（圖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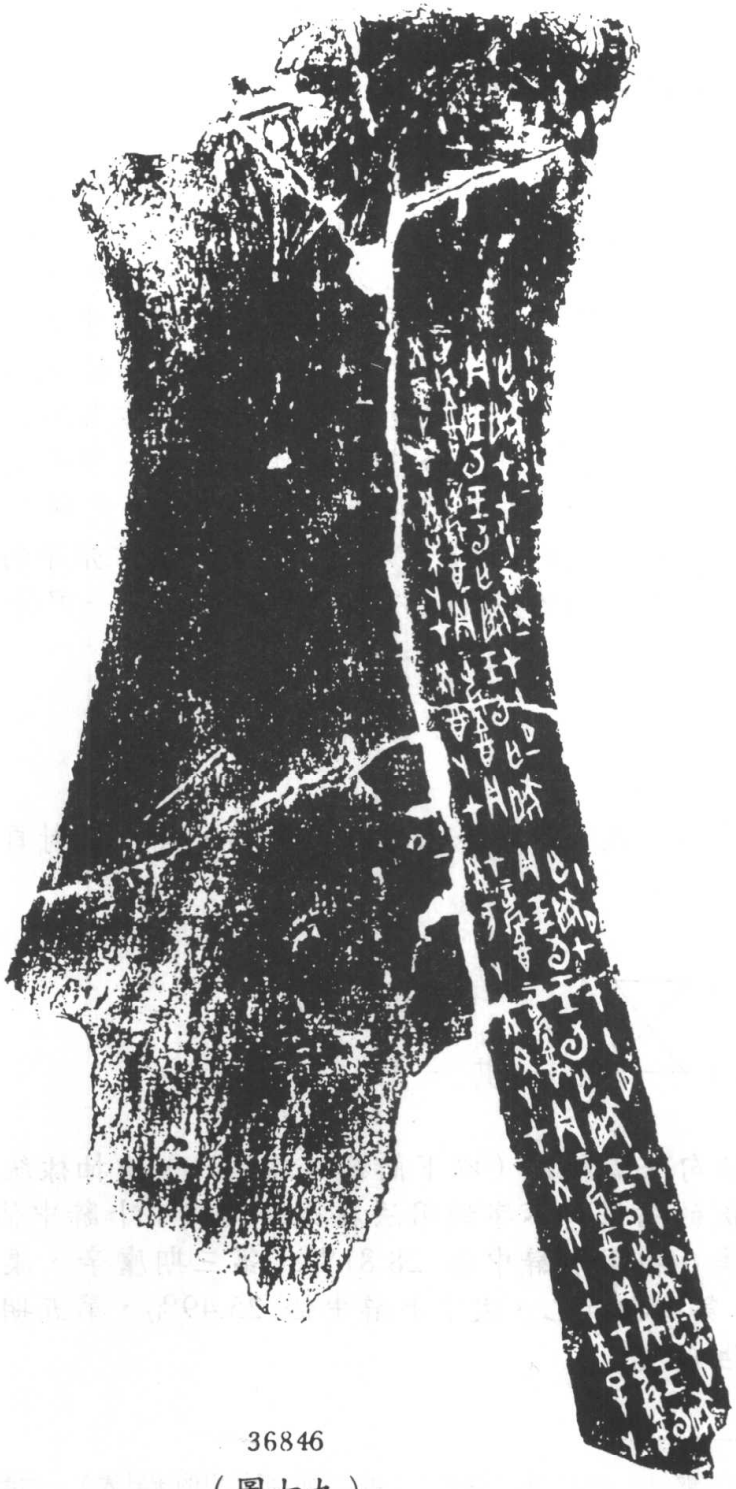

36846

（圖七九）

第十六章　甲骨文否定詞研究

甲編　甲骨文否定詞斷代例

一九九〇年本人曾撰寫《殷墟卜辭句法論稿》一書，對殷墟卜辭中常態和特殊的對貞句型作了全面的探討。其中就否定詞的用法，也進行了連串的討論。唯該書研究對象以句法為主，有關否定詞斷代的標準，未及逐項羅列。卜辭中否定詞的用法非常普遍，幾乎見於每一版甲骨中。各否定詞在不同時期亦有不同的使用標準，因此，由否定詞來判斷甲骨的時期，顯然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可惜過去一直沒有學者注意及此。今僅就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的五期甲骨斷代，分期歸納殷代273年中的否定詞：不、亡、弗、勿、弜、不隹、勿隹、勿苜、不苜、弜苜、毋、非等的特性，同中求其異，由各否定詞的差異性以冀明確的建立另一甲骨文斷代的標準。

一、不

否定副詞「不」在卜辭中多用來修飾動詞，其正反對貞的關係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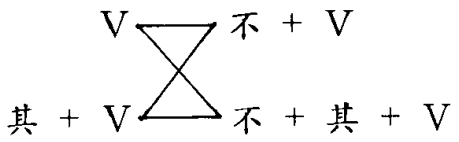

根據《殷墟卜辭句法論稿》（以下簡稱《論稿》）中抽樣統計近六百條否定詞辭例的結果，不字的用法在第一期武丁卜辭中佔 22.83%，第二期祖庚、祖甲卜辭中佔 28.81%，第三期廩辛、康丁卜辭中佔 14.16%，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辭中佔 25.49%，第五期帝乙、帝辛卜辭中則佔 40%[1]

註 1 詳參拙稿《殷墟卜辭句法論稿》第二章表二〈否定詞的斷代用例統計表〉。台灣：學生書局。1990 年 3 月版。由於卜辭過渡至第五期，占卜方式由對貞轉而為單句詢問吉凶，否定詞修飾字例因趨固定而大減，因此所列百分比只能提供同期諸否定詞之間用法多寡的參考。

不字的斷代標準，歸納有以下八點：

1、第一期中的「不」偶與另一否定詞「亡」混用，而與「亡」相對的肯定句式的「㞢」（即「有」）作正反對貞。如：

〈丙 304〉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不其獲？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㞢獲？

第二期以後，與「不」對貞的「㞢」皆改作「又」。如：

第二期的：

〈集 24398〉甲寅卜，王曰貞：王其步自丙，又去自雨，在⊠？
　　貞：不其去？

第四期的：

〈屯 726〉　壬寅貞：月又戠，王不于一人禍？
　　又禍？

以上「不其去」和「又去」、「不禍」和「又禍」屬正反對貞。

2、第一期否定句常見先置賓語，作：「主語＋不＋賓語＋動詞」的倒裝句型。如：

〈丙 371〉　己酉卜，亘貞：帝不我艱？
　　貞：帝其艱我？

〈前 1.11.5〉祖辛不我𡆥？
　　祖辛𡆥我？

以上否定句中賓語的「我」移位於動詞之前、否定詞之後。

3、第一期、三期的「不」常見置於句末的用法，作為疑問語詞，讀如否。如：

第一期的：

〈集 11953〉　乙亥卜貞：丁丑其雨不？
〈集 12333〉　丙戌卜貞：自今日至庚寅雨不？

「雨不」即「雨否」，或即「雨？不雨？」一組正反句式的省略。

第三期的：

〈屯 2693〉　辛未卜，王其田不？

「田不」即「田否」。「不」字移尾，句法與《史記.殷本紀》：「視民知治不」相同。

4、第四期「不」字的用法，其後除與其他時期一樣常接語詞「其」外，有緊接形容詞「大」，附加於動詞之前。如：

〈南 3.7〉　不大出？

形容詞「大」修飾其後的動詞「出」。

5、第四期對貞句型多簡省，否定句且有全省主、動、賓語，僅餘下一否定詞「不」的用法。如：

〈屯 783〉　于大乙告：三牛？
　　不？

「不？」即「不告于大乙：三牛？」的省略。

〈南 2282〉　己卯卜，𡆥雨于上甲？
　　不？

「不？」即「不𡆥雨于上甲？」的全省句例。

6、據《論稿》引述「不」字在第一期卜辭修飾的字例共156個[2]，第二期新增修飾的字例有：益、[illegible]、吉、田、[illegible]，第三期新增的字例有：[illegible]、雉、[illegible]，第四期新增的字例有：[illegible]、[illegible]、役、水、各。第五期鮮用對貞的方式占卜，是以否定詞的用量大減，其中用「不」的字例只有九見，皆因承前期用字。吾人由不字句字例的出現得以推知甲骨斷代的上限。

7、據《論稿》否定詞在早期卜辭分別兼用「弗」「勿」，至第四期始有改用「不」修飾的字例有：取、乍、用、[illegible]、祀、省。

8、不字字形在第一期有作[illegible]〈前6.59.7〉，[illegible]〈續5.9.1〉，[illegible]〈乙5803〉，復有省橫畫作[illegible]〈簠典94〉，第二期有作[illegible]〈存1.1468〉，第三期有作[illegible]〈存1.1744〉，第四期有曲形作[illegible]〈佚76〉，第五期有增短橫作[illegible]〈後上32.10〉。

二、亡

否定副詞「亡」在卜辭中多用來修飾名詞或名詞組，其正反對貞的關係是：

出／又 +n — 亡 +n

根據《論稿》的否定詞斷代用例統計表，亡字在第一期卜辭佔9.84%，第二期佔8.47%，第三期佔6.66%，第四期佔7.84%，第五期佔25%（同註1）。

亡字的斷代標準，有以下六點：

1、第一期「亡」的對貞肯定句副詞皆用「出」。如：

〈集915〉　貞：婦出賓？
　　婦亡其賓？

第二至四期對貞肯定句的「出」則改寫作「又」。如：

註2　參《論稿》第二章表一〈否定詞的斷代用例總表〉。

〈集 23240〉 丙子卜，王貞：翌丁丑彤于父丁，亡禍？在正月。
丙子卜，王貞：其又禍？在正月。

〈集 31676〉 二月貞卜，子亡若？
二月卜，又若？

〈集 32821〉 癸未𤰈貞：旬亡禍？
又禍？

2、第一期卜辭中有重疊二否定詞「亡不」的用法，這和《尚書.商書》中「罔不」、「罔非」等二否定義連接的句式相同。如：

〈丙 510〉 甲申卜，爭貞：王出不若？
貞：王亡不若？

〈集 5354〉 辛未卜，賓貞：王出不征？
貞：王亡不征？

「不若」、「不征」屬於否定式的短語，其前加接另一否定詞「亡」。「亡不若」、「亡不征」的用法，屬於否定的否定，表示肯定的意義。

3、由第四期的「亡𧾷」，以至第五期「亡」字的用法，卜辭中只作單句的反問方式出現，未見有正反兩兩對貞的句式。這和晚期占卜的習慣改作一事一卜有關。如：

〈集 34715〉 甲戌貞：今夕𠂤亡𧾷？
〈集 36377〉 戊辰卜貞：王步，亡災？
〈集 39146〉 癸丑王卜貞：旬亡禍？
〈集 38088〉 貞：王賓，𢀛又亡尤？

4、根據《論稿》，特殊的字例如：賓、去，在第一期的否定式用「亡」，第三期後改用「不」；風、至、禍、𢦏諸字例在第一期混用「亡」「不」二否定詞，至第三期後均獨用「不」。

5、根據《論稿》的否定詞修飾字例統計表，第一期「亡」字修飾的字例凡25見，第二期新增的字例有：尤，第四期新增的字例有：水、踞。

6、亡字字形五期都作〈集591〉、〈集25425〉，第五期復有上勾作〈集36681〉。

三、弗

否定副詞「弗」在卜辭中多用來修飾動詞，其對貞關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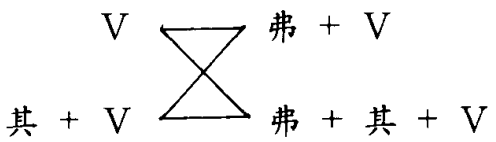

弗的用法在第一期卜辭佔18.89%，第二期佔10.16%，第三期佔12.5%，第四期佔11.76%，第五期佔20%（同註1）。

弗字的斷代標準，有以下五點：

1、第一期中「弗」有與「亡」連用，作重疊否定義的句式。如：

〈集590〉　貞：周弗亡禍？
　　貞：周弗其出禍？

2、第一期「弗」字句的對貞肯定句用法，除單獨用動詞和在動詞前增設語詞「其」二類外，偶有在「其」之前增添一虛字「隹」（唯），以加強全句語氣，作「隹＋其＋V—弗＋V」的對應句式。如：

〈集14210〉　丙辰卜，㱿貞：帝隹其終茲邑？
　　貞：帝弗終茲邑？

3、第三期「弗」的對貞肯定句副詞另有用「叀」。如：

〈集 27747〉　☑申彳☑王弗[illegible]？
[illegible]☑又祖☑？

4、根據《論稿》的否定詞修飾字例統計表，第一期「弗」字修飾的字例凡 49 見。第二期新增字例有：令、言，第三期新增的有：每、[illegible]、雉、[illegible]，第四期新增的有：[illegible]、[illegible]。

5、弗的字形一般作 [illegible]〈人 62〉、[illegible]〈合 218〉。第一期復見增豎畫作 [illegible]〈佚 588〉。

四、勿

否定副詞「勿」在卜辭中多用來修飾其後的動詞，其對貞關係是：

V　—　勿 + V

勿的用法在第一期卜辭高達33.85%，第二期佔 8.47%，第三期佔 3.33%，第四、五期均不見用「勿」字（同註 1）。

勿字的斷代標準，有以下五點：

1、第一期「勿」的使用量最頻密，修飾字例多達 86 字，其中包括：天文、農作、出入、生死、王事、祭祀、攻伐等義類。由第二期始，許多否定式用「勿」的字例已改用另一否定詞「弜」，用「勿」的僅 5 見；至第三期用「勿」的亦只有 4 見。

2、第二期「勿」後有緊接另一否定詞「不」，作「勿不」疊否定詞的用法。如：

〈集 26766〉　丙寅卜，出貞：翌丁卯[illegible]益[illegible]？
貞：勿不[illegible]？

3、第四、五期對貞中的否定詞不見用「勿」。相關字例的否定式大都改用「弜」。

4、據《論稿》「勿」字在第一期卜辭修飾的字例凡 86 字；第二期 5 字，並無新增字例；第三期 4 字，新增的只有一爰字。

5、勿字的字形一般作 ，在第三期有特例作 〈粹 424〉。

五、弜

否定副詞「弜」為「勿」的同字異構[3]，其對貞關係主要是：

V — 弜 + V

弜的用法在第二期卜辭佔 27.11%，第三期佔 61.66%，第四期佔 48%，第五期佔 15%（參同註 1）。

弜字的斷代標準，有以下八點：

1、弜字始見用於第二期，而普遍應用於第三、四期中。

2、第三期「弜」字的對貞用法，除了一般的「V—弜V」外，還有「叀V—弜V」、「迺V—弜V」的特殊句式。如：

〈集 27352〉　麋用，叀从？
　　麋用，弜从？

〈集 28635〉　于壬王迺省田？
　　壬王弜省田？

叀，對貞肯定句中所用的語詞，是強調殷王動作的專用發語詞；詳拙稿《甲骨學論叢》〈釋叀〉一文。迺，乃也；說見《爾雅.釋詁》。

註 3　參本文乙編第四節。

3、第三期的「弜」除用來修飾動詞外，亦有修飾複動詞例，如「祀祝」、「令戍」、「𢓊往田」、「呼从及」。例：

〈集 30757〉　癸卯卜，狄貞：其祝？
　　癸卯卜，狄貞：弜祀祝？

〈粹 546〉　弜祀祝？
〈集 28048〉　弜令戍？
〈集 28602〉　乙丑卜，王弜𢓊往田，其雨？
〈集 28194〉　☐北，弜呼从及，其☐？

4、第三期「弜」有移於句首，作為強調全句否定意義的功能。如：

〈屯 2652〉　弜乙丑彭，于之若？

5、第三期「弜」有與「不」、「亡」結合成「弜不」、「弜亡」等疊否定義的句式。如：

〈甲 752〉　叀多尹鄉？
　　弜不鄉？

〈集 28425〉　弜亡雨？

6、第三、四期「弜」字句型多省略。省略的形式主要有五：

（1）省動詞

(a)〈集 30916〉　弜𢍰？

互較下辭，「弜𢍰」當即「弜又𢍰」的省動詞例。又，讀如祐。

〈集 30336〉　癸未卜，宗歲，又𢍰？
　　弜又𢍰？

(b)〈集 30346〉　其呼𠬝于賓？

弜乞在茲？

否定句的「弜乞」即「弜呼乞」；省動詞「呼」。由對貞的肯定句得証。

（2） 省主語

(a)〈集 31213〉　王受又？
弜又？

(b)〈集 28556〉　今日辛王其田，不冓大風？
弜田，其雨？

以上兩版對貞卜辭的「弜又」、「弜田」，皆省主語「王」。

（3） 省賓語

(a)〈集 27217〉　辛酉卜，其𡨦祖乙，王受又？
弜𡨦，受又？

否定句的「弜𡨦」，即「弜𡨦祖乙」之省。

(b)〈集 27172〉　己未卜，其又歲于𠬝？茲用。
弜又？

否定句的「弜又」，即「弜又歲于𠬝」之省。

（4） 省主、賓語

〈集 28339〉　王涉滴，射，又鹿擒？
弜涉？

否定句的「弜涉」即「王弜涉滴」，省主語「王」和賓語「滴」。

（5） 省全句

(a)〈集 27432〉　于父庚告？
　　弜？

否定句的「弜」即「弜告于父庚」之省。

(b)〈集 28207〉　其告秋上甲？
　　弜？
　　其立中？
　　弜？

二組對貞的「弜」分別為「弜告秋上甲」、「弜立中」之省。

7、第四期「弜」修飾的動詞在對貞中有同義類互用的現象。如習見的「弜祀」一例，對貞的肯定句則改用「祝」。例：

〈集 32654〉　其𠦪于上甲，其祝？
　　弜祀？

〈集 32390〉　☐上甲使，其祝父丁𢦏？
　　弜祀？

以上二組對貞中的「祝」「祀」對文。

8、根據《論稿》，弜在第二期修飾字例共 15 字：𢓊、又、出、征、致、率、先、用、彭、賓、𠂤、射、物、並、奠；第三期修飾字例增至 74 字；第四期修飾字例亦多達 48 字，其中新增的有：𠬝、𢍰、𢀛、𢍰、𢍰、𢍰、𢍰、𢍰等；第五期則只有：从、祀、𢍰三字。

六、不隹

否定副詞「不」之後緊接一虛詞「隹」（唯）而成「不隹」，其功用在於修飾名詞。「不隹」見於第一期卜辭，用例不多，只佔同期否定詞修飾字例的 3.93％。其對貞關係是：

隹 ＋n ― 不隹 ＋n

肯定句前亦間有加接情狀副詞「允」，作：

允隹 ＋n ― 不隹 ＋n

例：

〈集 7195〉 貞：允隹嫧？
貞：不隹嫧？

嫧，晚期卜辭作難，讀如艱，有困難意。此從唐蘭說。

「不隹」修飾的字例以王事吉凶類為主。如：禍、𡆥、蠱、攸、嫧、出、若等。「不隹」一般用作句首否定詞，其後有接「主—動—賓」格的常態句式。如：

〈集 1901〉 隹祖丁𡆥王？
貞：不隹祖丁𡆥王？

〈集 2164〉 隹我出乍禍？
不隹我出乍禍？

以上肯定句之前加「隹」字有強調主語的作用。而在複合句中，「不隹」只見於後句（副句）之中。例：

〈集 201〉 貞：王禍，隹蠱？
貞：王禍，不隹蠱？

〈集 17397〉 貞：王夢，隹若？
貞：王夢，不隹若？

七、勿隹

否定副詞「勿」之後復緊接虛詞「隹」（唯）而成「勿唯」，其功用是在於修飾名詞。「勿隹」見於第一期卜辭，用例不多，僅佔同期否定詞修飾字例的 2.36%。其對貞關係是：

𡆥 +n　—　勿隹 +n

「勿隹」句使用的動詞字例以「出入」類為主。如：往、征、出、从等。「勿隹」的對貞肯定句語詞用「𡆥」，其後接前置的賓語。例：

〈集 6483〉　辛酉卜，㱿貞：王𡆥沚戠从？
　　辛酉卜，王勿隹沚戠从？

〈丙 23〉　貞：王𡆥龍方伐？
　　王勿隹龍方伐？

以上兩組對貞當即「王从沚戠」「王伐龍方」的賓語移前例。在複合句中的否定用法，「勿隹」的性質與「勿」相類，多用於前句（主句），而「弗」「不」則多用於後句（副句）。例：

〈丙 295〉　⧄卜，□貞：王隹婦好令从沚戠伐巴方，受㞢又？
　　貞：王勿隹婦好从沚戠伐巴方，弗其受㞢又？

〈集 6220〉　辛亥卜，㱿貞：勿隹王往伐呂方？
　　貞：勿隹王往伐呂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

卜辭中圓辭的否定詞習用「勿」而罕用「不」[4]，相對的亦常見「勿隹」而少用「不隹」。例：

〈丙 486〉　貞：不隹禍？王圓曰：吉。勿隹禍。
〈丙 467〉　王圓曰：吉。勿隹禍。
〈丙 490〉　王圓曰：吉。勿隹㞢左。

註 4　參本文乙編第三節。

八、勿苜

否定副詞「勿」後有緊接一輔助性的語詞「苜」。苜，讀如末，有加強否定語氣的功用。吾人對於「苜」字的認識有二：其一，由於其對應的肯定句中都沒有含「苜」字，而只是出現一個動詞，可見「苜」的用法是與其前面的否定詞緊接成一複合詞詞組；其二，由於「苜」字的位置只居於否定詞的後面，而並無移前於否定詞，作「苜＋否定詞」的用法，是以可見「苜」字本身雖然具有否定意，但在疊否定詞中只純屬一輔助性的語詞。它有加強否定語氣的功用，而並不影響整句的句意，故「苜」雖與其他否定詞連用，但整句仍是表示否定的意義。其性質與「勿不」、「亡不」、「弗亡」等二否定詞並行以呈現肯定的用法是不同的。「勿苜」對貞的關係是：

V — 勿苜V

「勿苜」見於第一、二期卜辭。在第一期中用「勿苜」修飾的字例佔 2.36%，第二期則佔 1.69%。字例主要屬於祭祀類，如：出、燎、攸、𢀛、用、𠂤、曰等字。如：

〈集 10408〉　貞：出于𠂤戊？
　　勿苜出于𠂤戊？

〈丙 98〉　甲午卜，爭貞：翌乙未用羌？用。
　　甲午卜，爭貞：翌乙未勿苜用羌？

九、不苜

否定副詞「不」後有緊接一輔助性的語詞「苜」，加強句中否定語氣。其對貞的關係是：

V — 不苜V

「不苜」只見於第一期卜辭，僅佔同期否定詞的 0.72%。其修飾字例只有：𢦏、執二字，屬征伐類。例：

〈集 5831〉　　貞：𠦪不苜執？

十、弜苜

否定副詞「弜」後有緊接一輔助性的語詞「苜」，加強句中否定語氣。「弜」為「勿」的同字異構，可推知「弜苜」的用法實源自「勿苜」。其對貞的關係是：

V　—　弜苜V

「弜苜」始見於第二期卜辭，佔同期否定詞的 1.69%；而較多用於第四期中，佔同期的 3.92%。其修飾字例與「勿苜」同，屬祭祀類，如：用、彡、𠦪、以、戠等。例：

〈乙 9074〉　　壬申卜，王貞：用一卜？
　　弜苜？

〈粹 440〉　　丁亥貞：弜苜彡，𠂤伐？

十一、毋

否定副詞「毋」多修飾動詞，其對貞關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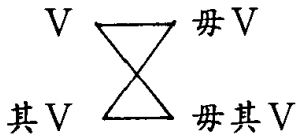

偶有增虛字「隹」（唯）帶出名詞，句型作：「隹 n — 毋隹 n」。「毋」主要見於第一、二期卜辭。根據《論稿》中統計的結果，「毋」在第一期佔 5.11%，第二期佔 11.86%，第三期佔 1.66%（同註 1）。至第四、五期卜辭不再出現。其修飾的字例主要是祭祀、征伐、田狩、出入諸類。如：

〈丙1〉　癸亥卜，般貞：我史戉缶？
　　癸亥卜，般貞：我史毋其戉缶？

〈集24262〉　庚申卜，㱿貞：王其往于田，亡災？
　　貞：毋往？在正月在𠂤休。

對貞卜辭中「毋」字句多省文，且有省全句而只剩一否定詞者。如：

〈集24566〉　叀小宰？
　　貞：毋？

〈集25053〉　辛亥卜，□貞：　其又于⧄？
　　貞：毋？

十二、非

否定副詞「非」多修飾動詞，表示否定的判斷句式，下開古漢語「非」、「匪」的用法。

V　—　非V

間有連接虛字「隹」（唯），其後修飾名詞，作：

隹n —　非隹n

非字見用於第四期卜辭，佔同期否定詞用法的2.94%（同註1），例不多見。如：

〈集33698〉　庚辰貞：日又戠，非禍？隹若？

〈集33694〉　癸酉貞：日月又食，隹若？
　　癸酉貞：日月又食，非若？

乙編　甲骨文否定詞異同考

第一節　「亡」與「不」的關係

「亡」在卜辭中有與其他否定副詞修飾同一字例，今總分四類斷代如下表所示。其中前三類的否定詞並無混淆與重疊應用的現象，唯獨第四類的「亡」與「不」在用法上發現有因承的關係。

字例		字例在早期卜辭的否定用法與期數	字例在晚期卜辭的否定用法與期數
（一）	來	亡、不、弗（1）	亡、不、弗（3）
	雨	亡、不（1）	亡、不（4）
	疾	亡、不、弗、勿（1）	弗（4）
	若	亡、不、弗、不隹（1）	亡、不（4）
	乍	亡、弗、勿（1）	弜（4）
	从	亡、弗、勿隹（1）	弜（4）
	執	亡、不、弗、勿、不苜（1）	亡、不（5）
（二）	災	亡（1）	亡（5）
	𡆥	亡（1）	亡（5）
	尤	亡（2）	亡（5）
（三）	蠱	亡、不隹（1）	—
	昌	亡、不、弗（1）	—
	聞	亡、弗（1）	—
	保	亡、弗（1）	—
	征	亡、不、弗（1）	—
	艱	亡、不隹（1）	—
	𠂤	亡（1）	—
	𢦏	亡（1）	—
	雪	亡、不、勿（1）	—
	𠂤	亡（1）	—
	水	亡、不、弜（4）	—

（四）	賓	亡（1）	不、勿、𢀛（3）
	𨑓	亡（4）	不、弗（5）
	去	亡、勿（1）	不、𢀛（3）
	風	亡、不（1）	不（3）
	至	亡、不（1）	不（5）
	禍	亡、不隹（1）	不（5）
	𢦏	亡、不、弗、不首（1）	不、弗（5）

第一類字例「來」「雨」等所屬諸否定詞的用法自始至終獨立不變，與「亡」字無混同或衍化的通用關係。意即「不」「弗」「勿」諸否定詞的用法是前後期一貫相承接的，如第一期卜辭所見的「不來」，一直到第三期卜辭中仍是用為「不來」；第一期卜辭所見的「不執」，過渡到第五期卜辭中仍是用為「不執」；第一期卜辭的「勿乍」，下開第四期卜辭的「𢀛乍」[5]等是。

第二類字例「災」、「𡩜」、「尤」等由第一期以迄第五期的否定式都是用「亡」來修飾，「亡」與其他否定詞並沒有混用的現象。

第三類字例「蟲」、「昌」、「聞」等的否定用法只見用於第一期卜辭，因此亦無法比較「亡」與其他否定詞的關係。

第四類字例「賓」、「𨑓」等的否定用法見「亡」獨與「不」的關係密切。如「賓」「𨑓」「去」諸字早期獨用「亡」，後期則改用「不」；「至」「禍」「𢦏」「風」諸字早期混用「亡」「不」，至後期則只獨「不」。

以上所分四類字例中，唯獨第四類顯示出「亡」字與其他否定副詞的關係。究其原因，可能是與字例的詞類發生更易有關。意即當該些字例的詞類由名詞轉變為動詞的位置，否定詞的取捨亦隨而發生變化。

以下復歸納六點，進一步說明「亡」與「不」的密切關係：

（一）由詞位分析，「亡」後一字多屬名詞，而「亡其」後則多接動詞[6]。卜辭中有「亡」「亡其」同版對貞，顯然是詞類

註5 「𢀛」的用法上承自「勿」，說參本文乙編第四節〈釋勿、𢀛同字〉。

註6 參考《論稿》第一章第四節〈卜辭詞類的分析條例〉。

轉變的過渡用例。如

＜集 13438＞　貞：亡雪？
　　貞：亡其雪？

（二）「亡其」、「不其」後皆修飾動詞，二者見於同版卜辭，可視為「亡」與「不」之間的過渡用例。如：

＜集 7706＞　貞：卜亡其𢦏？
　　貞：卜不其𢦏？

（三）卜辭中常見「㞢」(有)與「亡」正反對貞，亦偶見「㞢」分別與「不」、「不其」正反對貞的特例。如

＜集 1136＞　貞：商㞢㬎？
　　貞：商不㬎？

＜丙 304〉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不其獲？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㞢獲？

＜南 1452＞　己又古雨？
　　不古雨？

此為「亡」「不」二字用法密切的佐證。

（四）對貞卜辭中「㞢」經常分別與「亡」和「亡其」對文，可見「亡」與「亡其」的關係密切，二者的差別僅在於修飾不同的詞類。由「亡」的修飾名詞轉變為「亡其」的修飾動詞。如：

＜集 915＞　貞：婦㞢賓？
　　婦亡其賓？

＜集 13256＞　貞：乙巳㞢至？
　　貞：乙巳亡其至？

＜集 12842＞　貞：𤇾，出雨？
勿𤇾，亡其雨？

（五）「亡」與「不」共同修飾的字例甚多，如：來、至、禍、疾、𢦏、若、執、征、雪、風、雨、水[7]等。若比較古文獻，不難發現若干字例已兼具名詞和動詞的不同用法。如「雨」字一般用作名詞，但亦有改變其詞位而用作動詞。例：《春秋.桓公八年》：「冬十月，雨雪。」雨用為動詞，即下雪。《詩經.小雅.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周易.小畜》：「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淮南子.本經》：「昔者蒼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雨字皆用為動詞，即降雨。

（六）由「亡」與「不」重疊否定義的用法，也可以見到「亡」「不」二字間的關係密切[8]。如：

＜丙 510＞　甲申卜，爭貞：王出不若？
貞：王亡不若？

總括以上六點，可排比出「亡」、「不」二否定詞在用法上的縱線關係，大致是：「亡 n → 亡其V → 不其V →不V」。

第二節　「弗」「不」二否定詞的異同

「弗」的用例遍見於五期卜辭，與「不」的關係密切，二者常有互用的現象[9]。歸納《甲骨文合集》所見「弗」「不」在第一期對

註 7　「亡水」與「不水」的用法見於同版，參嚴一萍《甲骨綴和新編》582 片。台灣：藝文印書館，1975。

註 8　金文中也見「亡不」疊用的現象，例：
〈班簋〉：「父身三年靜東或，亡不咸敷天畏。」
〈中山王𠭯鼎〉：「亡不率仁，亡不忍道。」

註 9　不、弗二字在古文獻中亦多通用，如《尚書.洪範》：「不畀洪範九疇」，《漢書.五行志》引作「弗畀洪範九疇」；《尚書.伊訓》：「惟上帝不常」，《墨子.非樂》引作「上帝弗

貞中的修飾字例，有如下的應用關係：

否定詞用「弗」而不用「不」的字例，有 25 例：

出、[illegible]、[illegible]、聞、終、[illegible]、[illegible]、保、饗、告、用、伐、[illegible]、逐、取、克、[illegible]、及、率、乍、爵、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否定詞用「不」而不用「弗」的字例，有 34 例：

呼、征、降、至、[illegible]、[illegible]、異、即、[illegible]、雪、風、[illegible]、雨、暘、龍、[illegible]、冥、[illegible]、凡、[illegible]、[illegible]、曰、往、[illegible]、出、令、[illegible]、[illegible]、使、[illegible]、[illegible]、喪、囚、冊。

否定詞兼用「不」「弗」的字例，有 24 例：

來、冓、賓、又、[illegible]、[illegible]、疾、[illegible]、[illegible]、獲、受、若、征、[illegible]、[illegible]、入、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得、執、[illegible]。

由此可見「弗」「不」兼用的字例頗多。今僅就所修飾字例的義類、詞性、句型、語氣等四方面，檢討「弗」「不」用法上的差異：

（一）就義類而言

卜辭中採用否定詞與修飾字例的義類有一定關係。其中「不」和「弗」所修飾字例的義類分別是：

（A）獨用「弗」修飾的字例，所屬大類有：

常」；《詩經.皇矣》：「不識不知」，《賈子.君道》引作「弗識弗知」；《左傳.桓公二年》「使賴人追之不及」，《漢書.五行志》引作「追之弗及」；《禮記.檀弓》：「士弗能死也」，《釋文》：「弗本作不」等是。宋.王觀國《學林》卷十：「考古人用不、弗二字幾於通用。論語曰：公山弗擾以費叛。而春秋定公十二年左氏傳曰：公山不狃帥費人以襲魯。書　征曰：辰弗集于房。而春秋昭公十七年左氏傳曰：辰不集于房。論語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又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而史記孔子世家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弗復也。又曰：夫子言天道與性命，弗可得聞也已。此古人以不、弗二字通用之也。」又，漢.何休《公羊傳解詁》桓公十年傳：「弗者，不之深也。」

（1）祭祀類。如：出、[illegible]、保、饗、告、用、[illegible]、聞、終、[illegible]、[illegible]等字。
（2）攻伐類。如：伐、[illegible]、及、[illegible]、克、取、逐、[illegible]等字。

（B）獨用「不」修飾的字例，所屬大類有：

（1）天文類。如：風、雨、[illegible]、雪、暘等字。
（2）農作類。如：[illegible]、[illegible]、觀等字。
（3）出入類。如：[illegible]、至、往、[illegible]、出、喪等字。
（4）生死類。如：冥、[illegible]、囚、龍等字。
（5）王事類。如：曰、令、呼、冊、宴、即、異等字。

以上諸類雖分別謂「獨用」，但除了天文一類字例全部獨用「不」之外，諸大類中都有少數混用「弗」「不」二否定詞的特例[10]。這些例子都一再點出「弗」「不」二否定詞的共性。因而在此混用的現象下，吾人唯有另從量的多寡作比較，來分析二者的差異，進而證明否定詞與被修飾字例的義類實有慣性結合的傾向。如第四期卜辭中的「受」字雖同用為動詞，但在用於農作類的「受年」時，否定

註10　這些混用「弗」「不」的特例，無論是由句或文例去觀察都是完全一致的。例：

（1）〈集8899〉　貞：得？
　　弗其得？
　　〈集8910〉　貞：不其得？
（2）〈集13890〉　丁酉卜，[illegible]貞：杞侯[illegible]，弗其[illegible]凡，[illegible]疾？
　　〈集13899〉　癸□貞：[illegible]不其[illegible]凡，□？
（3）〈集7704〉　[illegible]弗其[illegible]？
　　〈集7706〉　貞：[illegible]不其[illegible]？
（4）〈集10655〉　己卯卜，[illegible]貞：我其阱禽？
　　己卯卜，[illegible]貞：弗其禽？
　　〈集10407〉　□不其禽？壬申狩禽。

「不」「弗」甚至有在同版修飾相同字例的一致現象。例見於：

〈集17409〉　祖丁[illegible]王？
　　祖丁不[illegible]王？
　　祖辛[illegible]王？
　　祖辛弗[illegible]王？

以上兩組對貞中，「不」「弗」分別修飾「[illegible]王」，可見二者的用法相近。

詞以「不」為習見，用「弗」的則只屬罕例；這正與以上由義類歸納所示農作類獨用「不」的劃分相合。然而，當「受」字在用於祭祀類的「受又（祐）」時，否定詞則以「弗」為常見，用「不」的反為偶見；這又與義類歸納所示祭祀類獨用「弗」的分法相合。

其他如王事類的「若」（諾）字，對貞中的否定詞以用「不」為習見，用「弗」的只屬罕例。如：

（1）「不若」例見於：

＜集 16357＞　己卯卜，貞：不若？
＜集 16370＞　貞：不其若？九月。

（2）「弗若」例見於：

＜集 16373＞　弗其若？
若？

又作為征伐類的「執」字，由出現的量來看也是以「弗」為習見，用「不」為罕見。如：

（1）「弗執」例見於：

＜集 5874＞　弗其執？三月。
執？

＜集 5834＞　乙卯卜，永貞：[illegible]弗其執子？二月。

（2）「不執」例見於：

＜集 5852＞　不執？

根據以上諸例，反映出殷人在行文上漸有意識地結合特定否定詞與所修飾字義的對應關係。

（二）由詞性來分

由詞性方面觀察，「弗」字之後多緊接及物動詞，其後附有受詞。以下就祭祀一義類的字為例：

＜集 14187＞　貞：帝弗其饗王？
＜集 3238＞　丁丑卜，賓貞：父乙允[illegible]多子？
貞：父乙弗[illegible]多子？
＜集 1656＞　壬申卜，爭貞：父乙[illegible]羌甲？
＜集 14210＞　丙辰卜，[illegible]貞：帝唯其終茲邑？
貞：帝弗終茲邑？
＜集 14208＞　貞：帝[illegible]唐邑？
貞：帝弗[illegible]？

以上諸例中的：王、多子、羌甲、茲邑、唐邑都屬於受詞，否定句皆用「弗」。

「不」字之後緊接的卻多屬於不及物動詞，其後不置受詞[11]。以下就天文一義類的字為例：

＜集 12077＞　甲寅其雨？
甲寅不雨？

＜集 11506＞　甲寅卜，[illegible]貞：翌乙卯暘日？
貞：翌乙卯不其暘日？

＜集 13437＞　[illegible]貞：不其雪？

＜集 12817＞　貞：雨，其風？
貞：雨，不風？

註 11　「弗」字多接及物動詞，「不」字則多接不及物動詞。丁聲樹〈釋否定詞弗不〉一文討論古文獻材料亦有相類的結論。丁文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中研院史語所集刊外編第一種。967～996 頁。1933 年。

＜集 376＞　　翌乙亥𢦏？
　　翌乙亥不其𢦏？

以上諸例中的：雨、暘日、雪、風、𢦏等在句中詞意自足，句末不置受詞。否定句皆用「不」。

（三）由句型來分

就對貞句型來看，「弗」字之後是常態的動賓句式，並不具備移位的變化，相反的「不」之後的賓語如屬第一人稱的「我」，則賓語移於動詞之前，即由「不 ＋ V ＋ 我」轉變為「不 ＋ 我 ＋ V」的變異句式。例：

＜集 6506＞　　貞：今春王勿乍𠂤望乘伐下𢦏，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
＜集 6320＞　　庚申卜，㱿貞：王勿征呂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
＜集 1171＞　　于上甲受我又？
　　于上甲不我其☐？
＜集 1027＞　　己未卜，㱿貞：缶其𤔲我旅？
　　己未卜，㱿貞：缶不我𤔲旅？
＜集 95＞　　貞：祖辛𡆥我？
　　貞：祖辛不我𡆥？

以上所舉的「不我受又」、「不我𤔲旅」、「不我𡆥」等皆是賓語移前例。這與古文獻中「不」字句賓語移前的句法顯然是一致的。

就主動、被動的句型來區別「弗」「不」，二者亦有相異的地方。例：

＜集 16292＞　　我弗受又？
＜集 6320＞　　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

以上二辭在語義的差別，是前句「我弗受又」中的「受」指接受、得到，「我」是主語；此言「弗受又」是主動式句型。而後句中「不

我其受又」即「不受我又」的倒文，所言「受」指授予，意謂上天不賜予福佑於我，「我」是受詞；此言「不受又」是被動式句型[12]。

「弗」字多在主動式的否定句中出現，直接陳述事物的狀況，句型都是固定的「主—動—賓」常格。例：

＜集 903＞　　父辛𠂤王？
　　父辛弗𠂤王？

＜集 575＞　　貞：亘執寇？
　　貞：亘 弗其執寇？

然而，「不」字有應用於被動式中，句型可作「賓—動」式的變格。如上所引〈集 1027〉〈集 95〉等移前的例子外，復有賓語移至句首，而省略主語的被動句例：

＜集 643＞　　癸巳卜，賓貞：臣執？
　　貞：臣不其執？

＜集 154＞　　貞：多羌獲？
　　貞：多羌不其獲？

以上「臣」「羌」多用為殷人的祭牲。卜辭中習見執獲臣、羌的例子。「臣不其執」、「多羌不其獲」即「不其執臣」、「不其獲多羌」的倒文；句意可作「臣被驅執」、「多羌被捕獲」解。比較以下二文例可互證此辭的「多羌」確為賓語移首。

＜集 500＞　　其執羌？
　　弗其執羌？

註 12　及至兩周金文「受」「授」二詞仍均寫作𠬝，字形還沒有分化，肯定句式的被動意仍由上下文意加以區別。參考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19 頁。商務出版社。1981 年 10 月版。古文獻中「受」「授」二詞亦通。《詩經》〈商頌〉〈玄鳥〉：「殷受命咸宜，百祿是何。」受，意即作授。

＜集 176＞　　貞：卩獲羌？
　　貞：卩不其獲羌？

第五期卜辭中並見的「弗𨑓」、「不𨑓」二例，其用法亦有主動、被動的差別。𨑓，讀如振，驚動也[13]。「弗𨑓」即不驚動某事物之意。例：

＜集 36443＞　　☐貞：方來☐邑，令弗𨑓王𠂤？

方，指外邦。𠂤，即師旅之師。句謂外族來犯某邑，遂卜問是否會驚動王師。「王𠂤」為賓語。此句屬主動句式。

而「不𨑓」意即某不遭受到驚擾之意。例：

＜集 36427＞　　乙丑卜，在𠂤貞：今夕𠂤不𨑓？在十月。
　　其𨑓？

＜集 36428＞　　辛未卜，在𠂤貞：今夕𠂤不𨑓？吉，茲卲。
　　其𨑓？

「𠂤不𨑓」乃「不𨑓𠂤」的賓語前置；意謂今夕師旅不被驚動。此句屬被動句式。

在第五期卜辭的另一辭例「每」，其否定詞兼用「弗」「不」，作「弗每」、「不每」。二者的分別也是在主動和被動的句式。例：

＜集 36416＞　　庚☐王弗每？

註 13　𨑓，字作𠬝。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征伐〉7 頁、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辰字條、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十四卷 20 頁、余永梁《殷虛文字考》等皆釋作辱。唯偏旁从止、从寸各異，似有未安。屈萬里〈𠂤不𨑓解〉釋作𨑓，謂：「𨑓震同聲，義故相通。震者，驚也、警也、亦騷動也。」屈文載《史語所集刊》十三本 209～211 頁。按：屈說可從。《說文》足部：「𨑓，動也。」引伸有警意。《說文》辰部：「辰，震也。」卜辭習稱「𠂤不𨑓」，即言王師不被震驚之意。

每，讀如放牧之牧[14]。此言卜問殷王放牧宜否。「王弗每」屬於主動句式。

＜集 36387＞　　叀西眔南不每？

此卜問西面及南面不放牧否，屬賓語前置，意即「不每西眔南」的倒文，可視為被動句式。

（四）由語氣來分

在以下所引第四期〈集 33384〉一版卜辭裡，「弗」、「不」有同版共用的現象。

＜集 33384＞　　丙辰卜，王狩窆，𢀛？允不𢀛。
□辰□，王狩窆，弗𢀛？

互較此對貞中二否定詞用法，「弗」用於命辭，帶出問句，而「不」用於驗辭，陳述事實和結果，故可推知「弗」的語氣較為猶疑，而用「不」的語氣則較堅定、強烈。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弗字條：「凡經傳言不者其文直，言弗者其文曲。如《春秋》：『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弗』『不』之異也。」段氏引文獻的意見，於此可以參看。

總上所論，對貞中「弗」「不」的異同可歸納如下表：

	弗	不
1、修飾義類	祭祀、攻伐	農作、天文、出入、生死、王事

註 14　每，字作𠬝、作𠬝。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 60 頁釋作敏，胡小石《甲骨文例》卷下 3 頁：「卜辭假每爲霉。」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後記》釋每：「當讀晦。」孫海波《甲骨文編》一卷 8 頁：「字通母，乂孳乳爲晦。」按：字本象女束髮跪坐之形，隸作每，無誤。唯假借作敏、霉、晦諸字，似未能通讀文例：「王其𠬝」、「田其𠬝」、「王田某地𠬝」等的意思。字當讀如坶，牧也。養牲於田野謂之牧。以上諸例「每」字釋作放牧，於文意皆可索解。近人有釋此爲悔字，亦可參。

2、詞性	多接及物動詞，其後多有賓語。	多接不及物動詞，少有賓語
3、與一人稱代詞結合形式	弗＋V＋我	不＋我＋V
4、句型移位	固定。屬「動－賓」式常格。	較不固定，有「動－賓」式變格。
5、被動句式	無被動式。	有被動式。
6、語氣	較不肯定。	較肯定。

第三節　「勿」與「不」「弗」的異同

據《甲骨文合集》中所收錄的第一期卜辭字例，其否定詞獨用「勿」的共有 54 例：

步、[illegible]、歸、省、涉、干、先、行、圍、[illegible]、狩、禽、燎、玨、焚、禘、[illegible]、[illegible]、立、登、衛、芻、[illegible]、舞、[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為、祀、祝、[illegible]、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賜、[illegible]、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t、[illegible]、[illegible]、四方。

除此以外，「勿」與「不」「弗」二字否定詞常有混用的現象。古文獻中「勿」與「不」「弗」已有混用。如《文子.符言》：「故小國寡民，雖有什伯之器而勿用」，《老子》80 章引「勿」作「不」。《荀子.宥坐》：「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能使民勿逾乎？」在《說苑.政理》中引作「能謂民弗逾乎」。同樣在《甲骨文合集》第一期卜辭裡，「勿」與「不」共同修飾的字例共計有 21 個：

呼、[illegible]、又、疾、[illegible]、曰、征、入、往、[illegible]、出、令、[illegible]、冊、囚、[illegible]、雪、[illegible]、執、使、賓。

「勿」與「弗」共同修飾的字例共計有 16 個：

出、疾、[illegible]、饗、征、取、入、率、乍、从、告、用、伐、執、賓、[illegible]。

「勿」與「不」「弗」三者共同修飾的字例則計有 7 個：

疾、叶、征、入、執、賓、𢍰。

根據上述字例與否定詞交錯的關係，吾人若想分析「勿」與「不」「弗」的異同，是既不能用義類來區別，亦無法由修飾字例用量的多寡來比較。因為「勿」所修飾的字例義類甚廣，足以涵蓋「不」「弗」所歸納的農作、天文、出入、祭祀、攻伐諸大類，故無從用義類來區分三者間的差異；而「勿」分別與「不」、「弗」共同修飾的字例數目皆十餘例，故也無從由量的多寡作比較[15]。同時，「勿」的句型多與「不」「弗」一致，故亦難以由句型來比較異同。今互較「勿𢍰」、「不𢍰」；「勿𢍰」、「不𢍰」；「勿取」、「弗取」；「勿乍」、「弗乍」諸辭例，可知「勿」「不」「弗」三否定詞用法的相類。例：

（1）＜集 15315＞　☑貞：勿𢍰？
　　＜集 15314＞　己未卜，亘貞：不𢍰？

（2）＜集 9273＞　貞：勿𢍰？
　　＜集 3480＞　貞：寅尹不𢍰？

（3）＜集 7063＞　壬子卜，取宮？
　　壬子卜，勿取宮？
　　＜集 6755＞　☑弗取方？

（4）＜集 13490＞　癸☑爭貞：我乍邑？
　　勿乍邑？
　　＜集 7854＞　☑ 般貞：洹其乍，茲邑禍？
　　☑洹弗乍，茲邑禍？

雖然由義類、用量、句型三方面皆無法比較「勿」與「不」、「弗」的差異，但吾人仍嘗試從語氣、所修飾的特例、複合句和固辭的用

註 15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127 頁亦謂否定詞不、弗、勿、毋「此四者，其意義與語氣當有所不同，至於如何的不同，卻難以指出。」

法等四方面來分別「勿」字與「不」「弗」的不同。今分述如次：

（一）由語氣來分別「勿」與「不」「弗」

在命辭中「不」「弗」與所修飾的字例之間多增添一存疑不定的語詞「其」；而「勿」字與其修飾的字例連接緊密，其間並無加插任何語詞，故句子的語氣多直接而果斷。由以下諸例互較可見。

（1）＜集 13437＞　　⿰勹貞：不其雪？
　　＜集 13439＞　　勿雪？

（2）＜集 19727＞　　貞：不其入？
　　＜集 19729＞　　貞：勿入？

（3）＜集 7252＞　　貞：不其徇？三月。
　　＜集 7241＞　　貞：庚申王徇出？
　　貞：庚申勿徇出？

（4）＜集 15421＞　　弗其用？
　　＜集 15414＞　　貞：翌甲辰勿用？

比照「不」「弗」對貞的肯定句式多作「其 ＋ V」；而「勿」對貞的肯定句式一般只作「V」，卻鮮用「其 ＋ V」的句型。此亦可佐證「勿」和「不」「弗」的用法上分別具有肯定和猶疑的語氣。

（二）由緊接的特殊字例分別「勿」與「不」「弗」

對貞中舉凡連接時間、地望和方向的否定詞只用「勿」而不用「不」「弗」。如：「勿于來乙巳」、「勿于秋」、「勿于麓」、「勿于河」、「勿西」、「勿南」等是。例：

＜集 376＞　　貞：于來乙巳𡆥？
　　勿于來乙巳？

＜集 6016＞　　貞：雍𢍰于秋？

貞：雍芻勿于秋？

＜集 891＞　　貞：于麓？
貞：勿于麓？

＜集 8234＞　　貞：勿于河？

＜集 940＞　　乙巳卜，㞢貞：弓芻于𢦏？
貞：弓芻勿于𢦏？

＜集 5343＞　　辛丑卜，貞：王西？七月
辛丑卜，王勿西？

＜集 734＞　　貞：南？
貞：勿南？

（三）由複合句中的用法分別「勿」與「不」「弗」

在複合句中，主句的否定詞多用「勿」。如主句和後接副句都屬否定句式，則主句的否定詞仍用「勿」，而副句的否定詞則用「不」或「弗」。

複合句中主句的否定詞用「勿」，例見於：

＜集 1136＞　　貞：焌，聞，出从雨？
貞：勿焌，聞？

＜集 973＞　　戊申卜，賓貞：𡕒，步于𢦏？
貞：勿𡕒，步于𢦏？

＜集 7076＞　　甲寅卜，爭貞：曰：雀來夏？
勿曰：雀來夏？

複合句中主句用「勿」，副句則用「弗」或「不」，例見於：

<集 1107>　　乙巳卜，𣪘貞：我其出令𢦏，𢀛用王？
乙巳卜，𣪘貞：我勿出令𢦏，弗其𢀛用王？

<集 32>　　乙卯卜，𣪘貞：王从𡉚乘伐下𢀛，受上下出又？
乙卯卜，𣪘貞：王勿从𡉚乘伐下𢀛，弗其受又？

<丙 424>　　貞：王曰：名出𢀛？
勿曰：名弗其𠭯？

<丙 81>　　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集 6498>　　☑卜，𣪘貞：我其祀賓，乍帝降，若？
☑𣪘貞：我勿祀賓，乍帝降，不若？

<丙 300>　　貞：勿𢽾，不若？

而副句中的否定詞用法又以「弗」為主，「不」為次。由以下諸副句中先「弗」後「不」的排列可作佐證。例：

<集 6320>　　庚申卜，𣪘貞：王勿征呂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

<集 6201>　　癸酉卜，爭貞：王勿逆呂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

張秉權先生曾由修辭的角度來看諸否定詞同句共出的現象。張氏在《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一片第 6 頁提到：

> 「從卜辭否定詞的用法中，我們可以看出殷人對於修辭方面，已經有了相當高度的技巧了。他們雖則在短短的一句問話中，卻注意到避免『同字』的『重出』，在必要時，則用意義相同的文字來代指它。」

張先生認為否定詞共出是為了避免同字重出的修辭技巧是不錯的，但由複合句中諸否定詞用法的壁壘分明，亦很能夠證明在殷商時代

每一否定詞的詞位和用意是不盡相同，而且是有意識的加以區分的。

（四）由固辭的用法分別「勿」與「不」「弗」

卜辭中固辭部分的否定詞主要是用「勿」。互較下列諸組辭例可證。

（1）<集 709>　庚戌卜，亘貞：王其疾骨？
　　庚戌卜，亘貞：王弗疾骨？王固曰：勿疾。

（2）<集 734>　己巳卜，㱿貞：𠂤其囚？
　　己巳卜，㱿貞：𠂤不囚？王固曰：吉，勿囚。[16]

（3）<集 5931>　（正）不執？
　　（反）□固曰：勿執。

（4）<集 16449>　貞：不隹禍？
　　<集 16454>　（反）王固曰：勿隹禍。

（5）<集 17084>　貞：丮其囚？
　　貞：丮不囚？
　　<集 17105>　王固□勿囚。

（6）<集 8310>　（正）丁亥卜，㱿貞：𢀛𡆥于滴？
　　𢀛不𡆥于滴？
　　（反）王固曰：勿𡆥。

以上諸例在命辭中的否定句作「弗疾」、「不囚」、「不執」、「不

註 16　囚，象人臥於棺槨之中，乃死字初文；此從丁山說。丁山〈釋𤔲〉：「𤔲，本作𠕁，象人在棺槨之中。」文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二分。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第四 1462 頁從丁山說，復引《前 6.1.5》：「貞：有𤔲（疾）羌，其𠕁？」一條，謂：「上言有疾而下言其死，文義相因。」反觀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 74 頁釋因、商承作《殷虛文字類編》卷六 6 頁釋囚，於卜辭文義皆不可通解。

禍」、「不𡿧」；其後圅辭的否定用法則改作「勿疾」、「勿囚」、「勿執」、「勿禍」、「勿𡿧」。[17]可證圅辭中的否定詞皆用「勿」。

總括以上所論，「勿」與「不」「弗」間的區別如下表。吾人藉著互較「勿」與「不」「弗」的異同，對於「勿」字的用法有更客觀的認識。

	勿	不、弗
1、語氣	較直接、果斷。	較存疑。
2、句型	對貞中勿字後緊接動詞，中間不加插語詞「其」。	對貞中不、弗後可接語詞「其」。
3、修飾義類	較廣，可涵蓋不、非。	較窄。
4、連接時、地、方向等字例	有。	無。
5、複合句用法	主句用勿。	副句用不、弗。
6、圅辭用法	多用勿。	鮮用不、弗。

第四節　釋「勿」「弜」同字

「勿」，早期卜辭字形作𠃌，自胡小石[18]、孫海波[19]等隸作勿，諸家皆無異說。及唐蘭改隸作弜[20]。今從眾說作「勿」字。郭沫若曾

註 17　圅辭中否定詞不用「勿」而改用「弗」的句例罕見。如「弗取」，例見於：

〈集 8870〉　王圅曰：弗其取。

細審卜辭中字例「取」的否定詞常用「勿」；用「弗」的只算是例外。如：

〈集 8869〉　貞：勿取？

〈集 6987〉　貞：勿取長伯？

〈集 7063〉　壬子卜，勿取宮？

註 18　參考胡小石《甲骨文例》下卷 27 頁。1928 年 7 月。

註 19　參見孫海波《甲骨文編》卷九 386 頁。1978 年 2 月版。

註 20　參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26 頁第 21 片。𠃌隸作弜，無說。按：疑或欲與𠃌字同亦隸作「勿」有別。

論「勿」字本義，謂「勿乃笏之初文。古人于笏上書事以備忘，字正象其形。」[21]李孝定先生亦以為郭說為長[22]。唯據《禮記.玉藻》言：「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執笏之禮，實始於周。且殷商考古至今並未見笏，更無論據笏形以制一「勿」字。今疑「勿」字本取象弓之側形，字从彡或示區別意，以別於弓字的 ⟆、⟅ 諸形。《說文》勿部：「勿，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此就或體的「㫃」字作說，而並非「勿」字本義。

在「勿」「弜」「不」「弗」四個否定詞之間，「勿」和「弜」、「不」和「弗」的用法是比較接近的，而「勿」「弜」和「不」「弗」兩組之間則有明顯的差別。這方面陳夢家、裘錫圭諸先生都已經論及[23]。然而，陳夢家提出「弜在卜辭的否定詞裡應該屬于不、弗一組」、

註 21　參見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 3 頁。日本：東京文求堂石印本。1937 年 5 月。

註 22　參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九 2972 頁。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50。1974 年 10 月三版。

註 23　參考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127～128 頁。陳氏謂：

「毋和勿有命令祈望之義，命令祈望是有對方的，希望對方『不要做什麼』，它們與弗、不之『不是什麼』是有分別的。」

又，裘錫圭先生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說弜〉一文 121 頁中亦有相類似的論說：

「弓、弜和不、弗的用法則有明顯的區別。粗略地說：不、弗是表示可能性和事實的，弓、弜是表示意願的。如果用現代的話來翻譯。『不…』『弗…』往往可以翻成『不會…』，『弓…』、『弜…』則跟『勿…』一樣，往往可以翻成『不要…』。」

裘先生解釋「勿」「弜」「不」「弗」的異同，的確能分別否定詞的若干用法，只是其界說仍存有許多例外。如裘氏〈說弜〉一文附註二中已指出例外的「這類『弓』字和『弜』字似乎不能翻譯成『不要』，但是可能帶有說話者主觀願望的色彩。」又在附註六中說：「這些所謂例外，有的實際上也許並非例外，也許是驗辭。」這樣的解釋未免過於混淆。事實上，卜辭主要是用來占問吉凶，故有貞人的主觀意願也是理所當然的。況且若將某字的用義僅拘限於命辭之中，而未能涵蓋卜辭中的其他辭類，則其論說還是不周全的。特別是一些「勿」「不」「弜」同版共出的辭例，如果無法加以區別其作用而只訴諸例外，則仍未算真能釐清該否定詞的用法。

如：

〈丙 514〉　貞：不唯禍？王𠕋曰：吉！勿唯禍。

版中「不唯禍」、「勿唯禍」並見，命辭的「不唯禍」是正反對貞的「唯禍？不唯禍？」的省略。這類句式常見於卜辭中，如〈丙 96〉：「王唯屮？王不唯屮？」，〈丙 96〉：

裘錫圭又以為「勿」「弜」二字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假借字」，二者皆未為定論。今吾人分別就「勿」「弜」的形構、斷代、古音、對貞文例和句型等方面分析，詳細審定「勿」「弜」二字應本屬同一字的前後期書體。其論證如下：

（一）就形構分析

「勿」象弓形。細審〈集 30757〉、〈集 30588〉二辭的「勿」字作 ，正象弓具弦之全貌。

「弜」的本義則以王國維先生所釋最詳。王國維在〈釋弼〉一文道：

> 「說文『弜，彊也。从二弓。』又『弼，輔也，重也。从弜𠙵聲。』案說文說此二字皆誤。弜為柲之本字，既夕禮『有柲』注：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裡，備損傷。詩云『竹柲緄縢』今文柲作柲。」[24]

王國維認為「弜」字取象弓檠之形，正與「勿」字本義相合。古文的重文每多簡繁互見之例，如：漁作 ，𠂤作術，家作 ，蜀作 等是。可見「勿」、「弜」二字 分从一弓、二弓，取象無異，皆屬弓形。

（二）就卜辭斷代言

排比「勿」字字形的演變，大致是由第一、二期的 ，過渡至第二、三期的 、 ，以迄第二期未始出現的 。就時代而言，勿、弜二字相互銜接。

「唯又？不唯禍？」。這些命辭所用否定詞「不」都具備「有沒有」的含意，乃代表一種意願。而驗辭「勿唯禍」則可以解釋作「不會有禍害」的肯定意思，所用的否定詞「勿」自然代表一種事實。這和裘氏所提出的「不」表示可能性和事實、「勿」表示意願的說法是恰好相反的。

由是可知，就句式中的位置來區別「勿」「弜」「不」「弗」，似乎比裘氏以「主觀願望」的界定來得明確。

註 24　參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 13 頁〈釋弼〉。台灣：河洛書局景印版。1975 年 3 月。

第二期的「 」字，島邦男的《殷虛卜辭綜類》誤收入 字下[25]，然 為尿字初文，與「 」字用法相異，宜區分為二字。由以下文例證「 」實為「勿」字的異構：

＜明 2324＞　丙戌☐ 隹我乞出，不若？
＜前 1.36.3＞　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𢦏祊于大室？
　　 祊西，饗？

以上第一辭的「 隹」後緊接名詞「我」，即相當於早期卜辭中常見的否定詞「隹」，隸作「勿唯」。第二辭的「大」為第二期卜辭貞人名，末辭「 祊西，饗？」疑即「勿𢦏祊于西，饗？」之省文，與前辭的「其𢦏祊于大室」一句正反對貞。 這與對貞中的「其V？勿V？」對應句型相合。此「 」字當為「 」的反書，即否定詞「勿」。

第三期卜辭有「 」字，象弓具弦。例見〈粹 424〉、〈燕 234〉、〈甲 2501〉、〈前 4.42.2〉等[26]。如：

＜粹 424＞　丙辰卜，口貞：其賓☐？
　　貞： 賓？

就上辭與「勿」字的對貞句式：「其V—勿V」互較，知此「 」字亦當是「勿」的異體無疑。

綜合而言， 、 二字皆从弓，从〃、＝或為區別意的文飾；或為弓之重文符號，此正可視為勿字由弓形的疊體過渡至重弓的「弜」字的證據。故根據 、 、 諸字的分期用法，亦可以說明勿、弜是同字異構。

（三）就古音言

註 25　參日人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5～6 頁。台灣：泰順書局景印版。1970 年 11 月。

註 26　孫海波《甲骨文編》卷九 387 頁有收錄勿作 者。哈佛燕京社石印本。1934 年 10 月。

勿、[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形體都用作否定詞。古音方面，「勿」、「弜」的聲母同屬雙唇鼻音。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韻表稿》分別擬測「勿」之古音為 miwĕt，「弜」之古音為 b'iwet，二字皆入聲同韻，具通用的條件[27]。

（四）就對貞文例言

第一期「勿」和第二期「弜」的用例多一致，句型亦相當。互較下列的「勿出」與「弜出」、「勿率」與「弜率」、「勿用」與「弜用」等文例，可見第一期的「勿」和第二期的「弜」用法全同。例：

（1）<集 954>　貞：出于河？
　　勿出于河？
　　<集 24644>　貞：弜出河？九月。

（2）<集 555>　貞：衛致寇，勿率用？
　　<集 25172>　庚⊿貞：歲⊿叙？九月。
　　貞：弜率叙？

（3）<集 1115>　貞：王出匚于唐：百長，勿用？
　　<集 25911>　貞：弜用？七月。

在第二期卜辭中，「勿」、「弜」同時與「首」構成疊否定詞：「勿首」、「弜首」，二者皆共同修飾祭祀類的字例，可見關係密切。如：

<集 25020>　甲戌卜，大貞：勿首用三？
<集 25232>　辛丑卜，大貞：歲弜首⊿牢一牛？

對貞卜辭中每多正反句式，正辭有以「𠂤」作發語詞，而反辭則對應之以「勿隹」或「弜隹」。「勿隹」和「弜隹」之後多緊接

註 27　參考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216 頁〈微部入聲合口〉表。台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二十一。1944 年 12 月。

前置賓語，二者用法完全相同。對貞的關係分別是：

𢀛 n — 勿隹 n

𢀛 n — 弜隹 n

在時限上言，「勿隹」始見於第一期卜辭，而「弜隹」則主要見於第三期卜辭。二者用法顯然有上下相承的關係。

由以上「勿」「弜」分別與「苜」和「隹」連用，可見二者關係的密切。

（五）就修飾字例言

第二期「弜」修飾的字例主要是上承第一期「勿」，例外的只有：𢓊、致、賓三字，而這三字都可解釋為第二期「弜」新修飾的字例。下表諸字例在第一期的否定詞用「勿」，至第二期則改用「弜」者。由此可知「勿」、「弜」用法的前後一致。

		勿（第一期）	（第二期）
1	又	＋	＋
2	屮	＋	＋
3	征	＋	＋
4	率	＋	＋
5	用	＋	＋
6	彡	＋	＋
7	燎	＋	＋
8	先	＋	＋
9	𢓊	－	＋
10	致	－	＋
11	賓	－	＋

又如動詞「祀」，在第一期的否定詞用「勿」，至第三期的同版甲骨中兼用「勿」、「弜」。如：

<甲 3915>　甲子卜，狄貞：王異其田，亡災？
甲子卜，狄貞：王𠂤祀田？
甲子卜，狄貞：其祀？
甲子卜，狄貞：弜祀祝？

此辭是第三期的龜版，二組正反對貞中的否定句發見𠂤、弜並出，此更可作為「勿」字形由𠂤而𠂤而弜的實證[28]。

（六）由複合句的用法言

複合句的卜辭中，主句的否定詞多用「勿」或「弜」；副句的否定詞則多用「弗」「不」[29]。互較下列諸辭例，可證「勿」「弜」的用法完全相同。複合句中主句否定詞用「勿」例見於：

<丙 300>　貞：勿𢾊，不若？
<丙 550>　己巳卜，爭貞：王往，若？
貞：王勿往，不若？

複合句中主句否定詞用「弜」例見於：

<甲 2608>　弜往田，不禽？
<南 1022>　庚申卜，歲其𠭯？
弜𠭯？不。
<六束 32>　弜舞，今日不其雨？
<後下 41.15>　弜墾，弗受有年？
<人 2061>　弜往，弗每？

總結以上六點，無論從形構、斷代、古音、文例、修飾字例、複合句用法來觀察，「勿」、「弜」二否定副詞無疑是卜辭前後期

註 28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313 頁：「𠂤當是勿字。疑習書者所刻，故筆劃多所訛變。」唯細審此版龜甲中除了𠂤字之外，其他字形和整版句型都與習見的第三期康丁卜辭無異，似又非習刻者所書。是以此版反而可以作爲勿字由「𠂤」過渡到「弜」的上好例子。

註 29　否定句中前置的主句用「勿」，其後副句則用「弗」、「不」，說參本編第三節〈勿與不、弗的異同〉。

中的同字異構。

第五節　「不隹」與「勿隹」的異同

否定詞「不」、「勿」的用法不同，相對的「不隹」、「勿隹」亦互有差異。二者的分別主要有五點：

（一）由修飾義類看

「不隹」「勿隹」二否定詞所修飾的字例並無重疊的例子。「不隹」修飾的字例以王事吉凶類為主。如：

禍、𡧊、蠱、𢦏、𢦏、出、若等。

「勿隹」所修飾的字例以「出入」類為主，如：

往、征、出、从等

（二）由對貞的句型看

「不隹」、「勿隹」在對貞的用法各異。「不隹」的對貞肯定語詞只用「隹」，其後接「主—動—賓」格的常態句。例：

＜集 2164＞　隹我出乍禍？
不隹我出乍禍？

＜集 1901＞　隹祖丁𡧊王？
貞：不隹祖丁𡧊王？

＜丙 576＞　貞：隹祖丁𡧊？
貞：不隹祖丁𡧊王？

＜丙 486＞　貞：隹麋司𡧊婦好？
不隹麋司𡧊婦好？

以上肯定句之前加「隹」有強調主語的作用。

至於「勿隹」的對貞肯定句語詞則常用「叀」，其後多接前置的賓語。例：

＜集 6483＞　　辛酉卜，㱿貞：王叀沚戠从？
　　辛酉卜，王勿隹　沚戠从？

＜丙 23＞　　王叀沚戠从？
　　勿隹沚戠从？
　　王叀沚戠从伐？
　　王勿从沚戠伐？

本版兩組對貞皆屬賓語移前例。由第四辭的句型可知前三辭當即「王从沚戠？　勿从沚戠？　王从沚戠伐？」的倒文。細審本例中的「勿隹」和「勿」同時與「叀」對貞，其用法一致。「勿隹」中加一「隹」字除了有強調賓語的作用外，亦具有將賓語前置的移位功能。

＜丙 23＞　　貞：王叀龍方伐？
　　王勿隹龍方伐？

此正反對貞當即「王伐龍方？　王勿伐龍方？」的倒文；賓語「龍方」移前。

（三）由圅辭的否定句式看

卜辭中圅辭的否定詞習用「勿」而罕用「不」[30]，至於由「勿」「不」分化出來的「勿隹」「不隹」間的區別，在圅辭中亦常用「勿隹」而少用「不隹」[31]。例
：

＜丙 486＞　　貞：不隹禍？王圅曰：吉。勿隹禍。

註 30　說參本編第三節。

註 31　遍查《殷虛文字丙編》上中下輯，圅辭中用「勿隹」的有「勿隹禍」（如〈丙 467〉、〈丙 477〉、〈丙 486〉）、「勿隹屮」（如〈丙 490〉）等；用「不隹」的僅有「不隹禍」〈丙 89〉一條。

＜丙 490＞　　王固曰：吉。勿隹出左。
＜丙 467＞　　王固曰：吉。勿隹禍。

（四）由複合句的用法看

在複合句中否定詞的用法，「勿隹」與「勿」的性質相類同，多用於前句（主句）；而「弗」、「不」則多用於後句（副句）中。例見：

＜集 6220＞　辛亥卜，㱿貞：勿隹王往伐㠯方？
　　貞：勿隹王往伐㠯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

＜丙 295＞　☑卜，□貞：王隹婦好令从沚戠伐巴方，受出又？
　　貞：王勿隹婦好从沚戠伐巴方，弗其受出又？

相對的「不隹」只見於後句之中。例：

＜集 201＞　貞：王禍，隹蠱？
　　貞：王禍，不隹蠱？

＜集 17397＞　貞：王夢，不隹若？
　　貞：王夢，隹若？

（五）與「勿」「不」的關係

根據《論稿》第一章之前〈表一〉整理的字例觀察，凡否定句中用「勿隹」修飾的字例，必有兼用「勿」者；但用「不隹」修飾的字例，卻不一定有兼用「不」的。如「不隹蠱」、「不隹出」、「不隹𩰫」等都並不存在「不蠱」、「不出」、「不𩰫」等對應的例子。這現象反映出「勿隹」與「勿」的關係較密切，而「不隹」則與「不」的關係較為疏遠。

何以增加同一「隹」字，但「不隹」的用法就較「勿隹」獨立？究其原因，或為一種權宜的辦法。當早期文字在詞彙不夠應用時，便透過虛字「隹」的增減，變更所修飾字例的詞性，由此擴大了字

例的實用範圍。故「勿」與「勿隹」所修飾的字例仍見重疊的現象。而「不」與「不隹」分別修飾不同的字例，則代表若干否定詞用法趨於穩定，各自與固定字例結合的特性。

總結以上所論，「不隹」和「勿隹」的異同如下表：

		不隹	勿隹
1	斷代	見於第一期	見於第一期
2	修飾詞類	名詞	名詞
3	對貞肯定句的語詞	隹	叀
4	修飾字例的義類	以吉凶類為主	以出入類為主
5	作句首否定詞	有	有
6	帶出前置賓語	無	有
7	固辭中用法	不用	用
8	與不、勿的關係	與「不」關係較疏	與「勿」關係關係較緊密
9	複合句的用法	不用於主句	用於主句

第六節　「毋」與其他否定副詞的關係

「毋」修飾的字例多與第一期的「不」、「勿」，第二期的「弜」同用[32]，可見「毋」與「不」「勿」「弜」的關係遠較其他否定詞密切[33]。今歸納「毋」與「不」「勿」「弜」所共同修飾的字例，分期比較如下：

註 32　「毋」有與「不」、「弜」二否定詞用於同版甲骨者。例：

〈集 5807〉　☐卜，爭貞：旬亡禍？王圅曰：出希。旬壬申中𠂤毋殊。四月。不𢦏殊。

〈集 25073〉　貞：弜又？

☐毋☐？八月。

註 33　「毋」所修飾的字例多與「不」「勿」相同。例外的只有：殊、歸二字。

第一期卜辭

		毋	不	勿
1	來	+	+	
2	𢓊	+	+	
3	至	+	+	
4	妐	+	+	
5	戉	+	+	
6	壴	+	+	
7	呼	+	+	+
8	卬	+	+	+
9	執	+	+	+
10	出	+		+
11	告	+		+
12	芻	+		+
13	殊	+		

第二期卜辭

.		毋	不	勿	弗
1	至	+	+		
2	田	+	+		
3	往	+		+	
4	𢓊	+			+
5	又	+			+
6	射	+			+

第三期卜辭

		毋	不	勿	弜
1	𠂤	+			+
2	歸	+			

由上表諸否定詞通用例觀察，「毋」在第一期修飾字例多與「不」疊用，及至第二期才轉與「勿」「弜」混同。「毋」與「不」疊用的字例，其義類多屬於出入類，而「毋」與「勿」疊用的字例，則多屬祭祀類。

第十七章　由方法學論近人誤用甲骨舉隅—以神話研究為例

提　要

中國學者研究神話的方法，傳統的是根據《詩經》、《楚辭》、《山海經》等古文獻加以分析整理。新一代學者懂得運用西方文學和文化人類學的理論，賦予舊材料一些新的看法。這種所謂「科學整理國故」的新解釋，看似甚有條理，但卻十分危險。他們以外國的社會科學理論排比中國的材料，然而理論並不代表眞理，在假設上歸納出來的定律是否中外皆宜，仍要看理論與現實材料的關係是否一致。近年許多比較的課題，正由於理論與研究對象間的不相合，導致「硬套」的矛盾現象。

近年考古材料接連的出土，學者自郭沫若以降開始掌握運用地下資料研究上古神話的方法。其中十多萬片的甲骨，正提供研究古文獻的絕好一手材料。但可惜的是，大多數研究古神話的學者並未能充份了解甲骨文，他們僅就字形或讀音，配合晚出文獻加以主觀的臆測。因此，許多研究成果遂流於言過其實。今日的人文學科需要具備一套嚴謹的推理方法。吾人利用古文字研討神話，亦應該先掌握若干客觀條例：

1、主要由原材料歸納可靠的已知，建立研究系統的雛型。

2、判定各類材料的時限。

3、研究先由語言文字入手。除了考察字形的通用、音讀的同部外，並需要掌握研究材料的用法。透過甲骨文字與文獻用義的系聯，才能杜絕主觀的比附。

4、戒孤證而重闕如。

5、研究重排比、歸納，由「同中求異」、「異中求同」處看問題。

6、推論過程避免用「兩可」的材料作為關鍵性的判斷依據。

本論文綜合以上諸項條例，檢視近人運用甲骨研究神話的材料，列舉二十二條可供商榷的中外論文實例，包括：水上靜夫、白川靜、林巳奈夫、森安太郎、安東尼奧·阿馬薩里、丁山、何新、袁珂等學者的文章，下附案語評述其研究方法謬誤的因由。希望透過這些客觀的評鑑，提供後學研究相關資料時的可能方法，避免許多不必要的學術錯誤。

一、前言

神話是先民集體創作的結果。它與先民的生活和想像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它是原始宗教崇拜和原始心理的美感投射。其中對於自然現象或異常現象而訴諸於人格神的描述，是宗教式的；描述過程經過個人情感的美化，是感性的；神話有意識的反映先民與天爭與獸爭的生活方式和精神導向，是理性的。若干神話復透過後來人性化、合理化的解釋，發展成為歷史中的傳說。

上古神話散見於《詩經》、《楚辭》、《山海經》等古文獻中，它的源頭可以上溯至殷墟的甲骨文。甲骨文的研究，過去多停留在對於古代物質文明的了解，然而，對於先秦以前古人精神內涵的分析，這些地下材料將更能發揮關鍵性的作用。考古的價值，宜由傳統的考究典章文物制度，過渡至掌握上古思維的深層認識，從而了解中國思想史的源頭。這應該是研治甲骨學的一大方向。

近世學者自郭沫若以降已懂得運用甲骨資料整理上古神話。甲骨文本身是提供文獻和信史間絕好的驗證橋樑，但可惜的是，大多數研究神話的學者並未能夠充份的掌握甲骨文字義的用法，而只是由字的形似或音近，配合晚出待印證的文獻，加以主觀的臆測比附，遂使許多研究成果因引用材料的偏差而流於言過其實。嚴謹的學科自當有一套科學的推理方法。吾人利用甲骨文研討上古神話，宜先掌握以下諸項客觀條例：

1、用原材料的歸納分析審定原材料，儘可能不用晚出材料推論早出的未知。

2、先判定引用材料的時限，然後才對研治個案做分期分類的細部考察。如用殷墟甲骨的先後期互較看商代各項神話的流變，用兩周金文比較東西周神話的差異。材料時限的不明確，往往會影響個案現象的判斷。

3、吾人在判定甲骨文中某字屬於神話的內涵，或相當於文獻中神話的某人或事，除了要考量字的形體相通、音讀同部以外，必須再由甲骨上下文的用法加以理解。因為後者才是呈現殷人當日對該字眞正用法的判斷標準。透過甲骨文字義與文獻相同事類的系聯，才能杜絕主觀的比附，確保神話的眞正內容。

4、孤證不足徵，避免僅用一條卜辭或一個不常見的甲骨文字形論證

出結論。

5、切戒用「也許」「可能」「兩可」的材料做任何關鍵性的判斷和推論，然後復據這些判斷和推論進行引申的陳述。這樣推尋的結果，與客觀求眞的立場自相違背。

6、甲骨卜辭中視作神靈的起碼條件，是：(1)、為殷人祭祀的對象，(2)、 宜具有超人的神妙能力。

二、近人用古文字研究神話失誤例

近世研究中國神話傳說，日本學者首開其風氣，但問題也最多。後之學者引用其說，可謂一誤再誤，實不得不加以明辯。下面列舉22 條中外學者論文為例，隨文附按語評述。其中運用到甲骨文字印證的部份，基本上都是觸犯了論證失實的毛病。由此證明，文字本身作為研究的工具是一刀的兩刃，用之正則攻堅無不克，用之無正則導人誤入歧途，遺害不淺。

1、水上靜夫〈姬、姜東封考—周初傳說探原〉[1]：

> 「羌字係表示牧羊人之意。....關於甲骨文中的『羌』字，無疑地係以羊頭表示其為『羊』和『人』的合成字。....𢦏（𢦏）的字形為羌字加上如鳶嘴形，鑰匙狀用以截擊對手的武器『戈』。...從𢦏字之字形所得的印象是，也許羌族並非單純的遊牧民族，而是一支有強大戰鬥力的遊牧民族。」

評：上文就字形的印象來比附羌人的性質，大誤。

(1)、羌字在甲骨文是一獨體字，絕不分書。把羌字視為兩部份來理解是不對的。

(2)、羌字作𢦏，又有作𢦏、𢦏，上半取象羌族的髮飾，不從羊[2]。羊字作𢦏，亦不作𢦏。

(3)、上文是引用《說文》對篆文羌字的理解，來論證羌在上古為牧

註 1 參王孝廉編《神與神話》463 頁。聯經出版社。1988 年 3 月。

註 2 見拙稿〈說羌－評估甲骨文的羌是夏遺民說〉，《紀念胡厚宣先生逝世週年紀念論文集》。

羊人。這種據晚出材料推測早期未知的方法，自然是危險的。由字形偏旁的近似羊形，更不足以推論羌為牧羊人。

(4)、卜辭中多見羌人淪為祭牲，與其他牛、羊、豕等動物同作為祭拜殷祖先的貢品，復由卜辭中大量「獲羌」、「得羌」、「用羌」、「以羌」、「來羌」、「追羌」、「執羌」、「圍羌」、「災羌」、「禦羌」、「歲羌」、「𢽾羌」、「夷羌」、「禘羌」、「卯羌」等辭例，羌人必然為一長期受殷商壓逼的弱勢部族無疑。上文謂羌人為一支強大戰鬥力的民族，是絕不正確的想像之詞。

(5)、卜辭中𢦏字的用法，並無持戈攻擊之意。據拙稿《甲骨文字通釋稿》312 頁釋與伐同[3]，字從戈砍斬羌人。卜辭用為祭牲的專名，如：

〈人 3053〉：「庚寅卜貞：叀丁酉彭𢦏□？」

其性質與下列諸伐字泛指砍首的人牲用法相同。

〈集 702〉：「□乙亥彭伐，不橐？」

〈集 969〉：「翌乙酉呼子商彭伐于父乙？」

〈集 957〉：「□申卜，于來辛卯彭伐祖辛？」

因此，很明顯上文由𢦏字想像羌族為強大戰鬥力的民族，主因是作者毫不理解該字的實質用法。這樣由形似比附而得出的結論，自然是十分危險的。

2、水上靜夫〈姬、羌東封考—周初傳說探原〉：

「□，很明顯地是『山』與『羊』的合成字，應釋為『□』。字中的羊表現出羊角彎曲的形貌。」

評：上文的錯誤仍是由於對字形的誤解。

(1)、此字釋為岳，象山外有山之形，上下相連作□、□、□、□、□、□、□、□等，《說文》仍見□形，可見其形構絕非山、羊的合成字。

(2)、卜辭中岳與河並見，為殷人崇拜的自然神。

(3)、羊字絕不作□、□、□、□、□等形，岳字上部也不應視為羊

註 3 文史哲出版社。1989 年 12 月。

角彎曲之形。其中的 ⸸、⸸ 宜理解為群山中樹叢或示群山間隱現的相連處[4]。

3、白川靜《中國神話》第三章〈南人的異鄉〉[5]：

「苗族古稱南或南人。....南人原來也是被用來做犧牲的，可是其數目較羌人為少。這或許是由於南人是非常勇武剽悍的種族，不像牧羊人的羌人一樣。....『𢍰𢍰百牛、百羊、百豕、南五十』，是說預備𢍰用五十南人為犧牲。」

評：上文犯了增文比附的毛病。

（1）、卜辭中只有「南」，並無「南人」的辭例。

（2）、單由南作為祭牲用量的較少，即判斷它是非常勇武剽悍的民族。這都是想當然的語言。

（3）、卜辭中南字用為祭牲，混雜於畜牲之中，如：

〈集 655〉：「出于祖辛：𢍰、南？」

〈集 203〉：「五白牛又南？」

〈集 1166〉：「告又上甲：豕一、南一，𢍰三⧄？」

〈集 152〉：「祖乙侑二南、六豕？」

〈集 1474〉：「⧄大甲、大庚⧄丁、祖乙、祖⧄一羊、一南⧄？」

相對的，南並無作為外邦的用法。中國學者釋南為𣪘[6]，《說文》：「小豚也。從豕𣪘聲。」這說法應是比較合理的。

4、白川靜《中國神話》第二章〈創世神話〉[7]：

「龍圖騰的信仰給予殷人深遠的影響，於是做為殷人天神的雲和虹都是龍形。遣神驅鬼的精靈𢍰和龔也都是龍形。就是祭祀自然神的『祀』字也是蛇神。」

註 4 參屈萬里〈岳義稽古〉，《書傭論學集》297 頁。開明書局。1969 年 3 月。

註 5 參王孝廉譯白川靜《中國神話》55 頁。長安出版社。1983 年 5 月。

註 6 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六冊 2095 頁引唐蘭說。

註 7 參王孝廉譯白川靜《中國神話》50 頁。長安出版社。1983 年 5 月。

評：上文的問題也是由於不了解中國古文字形，而亂加比附。
(1)、龍圖騰信仰有否給予殷人影響是一問題。
(2)、雲和虹是否為殷人天神是一問題。
(3)、雲和虹是否龍形是一問題。
(4)、巷和龔是否遣神驅鬼的精靈是一問題。
(5)、巷字是否龍形是一問題。
(6)、祀字是否自然神是一問題。
(7)、祀字是否蛇神又是一問題。

以上種種問題都是有待驗證，故不可以直接作為結論的方式來陳述。特別是把雲、虹、巷、祀等字形一併與龍形比附，基本上是站不住腳的。這種推論如復為後學所引用，更是為患匪淺。因此，吾人在應用古文字論證文獻時，不得不特別小心謹慎。

5、白川靜《甲骨文的世界》第二章〈神祇的世界〉[8]：

> 「雲是龍形的靈獸，所以這個字作成象藏首於雲中的龍形。.....卜辭旬作[illegible]，形態與雲相似，大概被認為是司掌十日之神，而且居於天界的靈物。....在諸神祇之上，當然有個群倫的主宰，那就是『帝』。帝，象一大神桌之形。示，也是神桌，而帝是更大的神桌。」

評：上文在文字字形的陳述，均流於想像和形似比附。所謂雲是靈獸、旬是掌十日的天界靈物、帝和示是神桌，都是沒有任何用法上的實證。帝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示作丅、亍、I、[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無論在字形或字義上看，都無法和神桌牽上關連，更妄論有所謂大神桌、小神桌的區別了。

6、御手洗勝〈帝舜傳說〉引林巳奈夫在《甲骨學》十號的〈帝舜考〉[9]：

註 8 參溫天河譯白川靜《甲骨文的世界》37 頁。1977 年 9 月。
註 9 參王孝廉編《神與神話》307 頁。聯經出版社。1988 年 3 月。

「甲骨文的旬之原型 [illegible] 即 [illegible]，而隸定為眴（旬）字，同『瞬』。....舜的原形為大眼外加眴形的傳說。在古代思惟中，眼睛乃太陽的象徵，應即被神化了的太陽，而《山海經》大荒南經中舜（帝俊）妻羲和生十日的傳說，來自殷代以舜為旬即十日之神。」

評：此屬似是而非之論。作者據字形由 [illegible] 而 [illegible] 而眴而音轉同舜，復比附為太陽神。可是由字形、音和用法上檢視都是不能過關的。

(1)、[illegible] 為旬、[illegible] 為蜀，卜辭中本屬二字。十日為旬，蜀則借用為殷武丁時西南部族名稱，二者在用法上互異，無據混為一談。

(2)、旬在音讀上屬古韻眞部（en），蜀屬侯部（ug），二者並無通借的條件。舜屬眞部字，與蜀古韻亦不同。

(3)、蜀作 [illegible]，又作 [illegible]、[illegible][10]，本義宜象蟲形，與重瞳之形不類。

(4)、上古思惟中眼睛與太陽是否有必然關係？舜與日神又有否必然關係？這種臆度在材料上均是無法驗證的。

7、森安太郎《中國古代神話研究》13 頁〈殷湯與夏桀王〉[11]：

「殷湯王的湯字是以易為聲符的字。湯字與具有太陽意思的暘陽字有互通的音。....在此首先使我們想到殷湯王的本體可能是太陽神的意思。....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女偕亡。....照我的湯是太陽神的說法，湯誓的『時日害喪』的時日（太陽），也是說明湯王是有太陽神的意思存在的。」

評：譯本的易宜為昜字之誤。上文純由音的近似而作推論，實不足徵。

(1)、湯的音讀與易不同。湯，古音透母陽韻（t'aŋ）；易，古音余母錫韻(iek)，二者無通用條件。況且，文字間即使音讀可通，並不能保證彼此間必然有意義的互用關係。後者是否成立，仍是一待證的課題。

(2)、上文由一可能的想法作為事實來推演，在論證上是不妥當的。

註 10 文例參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223 頁。中華書局。1989 年 1 月。

註 11 參王孝廉譯森安太郎《中國古代神話研究》13 頁。地平線出版社。1974 年 1 月。

(3)、《尚書・湯誓》一句是老百姓對無道的夏桀政權發出的指控。「時日」乃指居高位而殘酷的夏桀[12]，非指成湯，不然，下文的「吾與汝偕亡」則不可解。作者對《尚書》文獻的理解恐有待商榷。

(4)、將成湯視為日神的說法，是沒有任何地下材料的實證的。

8、森安太郎《中國古代神話研究》123 頁〈嶽神考〉：

「關於羌字無論如何總是由羊字構成的。此就甲骨文之說也是如此。....甲骨文的羌眞的是由羊和人兩字構成的。...郝懿行云：『霍山之神名陽侯。』（山海經中山經注）。陽字通羊，因此可知霍山的神名陽侯是羊侯。如這樣可很明白羊種羌的祖先（霍大山）的神名是羊字的羊侯。....此為岳之神的羊，在緯書中有作為西岳之精玉羊的羊。此是因受霍山之神為羊之流說而成的。....由羊和山合構成的甲骨文 [illegible]，是說作為羌姓祖先神話即羌部族祖先的自岳而出的東西，此和其岳神名為羊成為是一致的情形。」

評：上文全為非理性的陳述。

(1)、論文不能建基於「無論如何總是」「眞的是」等感性語言上。

(2)、羌字非羊和人的合體。說已見前。

(3)、岳字非羊和山的合體。說亦見前。

(4)、岳和羌在文字上並無必然的關係。

(5)、羌族是否羊種，並無實據。這是由羌字從羊分析的誤導。

(6)、早出的未知課題不能只用晚出材料，甚至用緯書來比附。岳神為羊是沒有根據的。以上諸點，都經不起古文字材料的驗證。

9、安東尼奧・阿馬薩里《中國古代文明—從商朝甲骨刻辭看中國史前史》29 頁[13]：

「『田』可以描繪成一個包括四個方向的方塊土地，具有

註 12 參屈萬里《尚書釋義》41 頁。華岡出版部。1956 年 8 月。

註 13 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0 年 10 月。

實在的和理想的雙重意義。因此，可以認為是與『上帝』同類的字。另一方面，田字與那些表示離異的字也有關係，如異，即 ；甾，即 ，是災害、天災之意；畏，即 ，是害怕之意；痺，即 ，是麻木的意思。田字不單純是土地理想的符號，還是土地理想符號之外的，可怕的，不同的和不可思議的土地符號，如鬼、精靈之意。」

評：外國學者研治中國學問最大的困難，是語言文字障礙。本書舉凡引用到古文字的，多有問題。這對於探討中國古文明不但沒有參考的價值，反而有誤導的負面效果。甲骨文田作 田、 、 、 諸形，並不一定只包括四個方塊。田與上帝的用法，無論由本義、引申、假借來處理，都無法牽為一類的。至於田與異、甾、畏、鬼諸字，只是演變至楷書後的形近，諸字從田形偏旁的意義是各不相同的。異的本義為戴，作 示人小心翼翼扶持頭上物； 即翌，無災害意； 和畏、 和痺不見得是相對應的字[14]。 因此，上文對於文字的理解和歸納，都是有問題的。況且，徒然的字形比附，以晚出形構推論字源的意義，以文字偏旁推論該形構獨立時的意義，更是難以成立的。一個字是否兼具實在和理想的意義，亦是個人的自由心證。這種討論對於文字的了解是沒有幫助的。

10、安東尼奧・阿馬薩里《中國古代文明》35 頁引卜辭的令字：

「上帝是至高無上的統治者，統治被描繪成一個人跪著的樣子， 。這個字的上部是表示嘴，非常近似於上帝的嘴。」

評：上文的問題是作者先具備預設的立場，然後用其主觀的文學的想像筆法表達其立場。正如作者在其序中說：「我逐漸地堅信了這樣的看法：『中國商朝的王是以色列人上帝的先驅。』作者把令字（ ）上的倒口竟視為『近似上帝的嘴』，吾人除了拱手而拜外，學術的討論已經是多餘的了。後學研治或引用古文字時，能不三思？

註 14 諸字考釋參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

11、丁山《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南𡈼與凱風〉[15]：

「胡厚宣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所引：南方曰𡈼，鳳曰𡈼。....𡈼為𡈼字。𡈼、因兩字古音同在眞部，故堯典音誤為『厥名因』。𡈼，從火大；赤，從大火，二字所從相似，亦可互訛。....其演變之跡，就字形言，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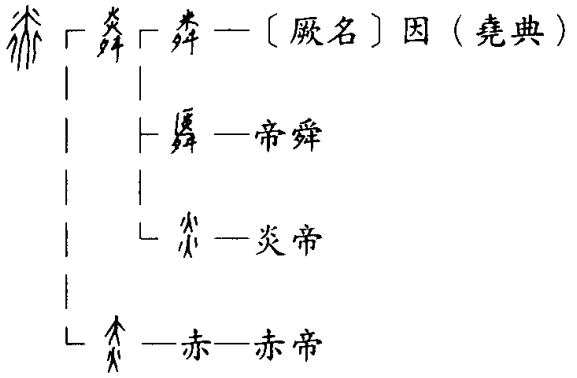

評：上文的問題在於古文字隸定正確否。同時，單由韻部相同來釋字，終有流於比附的危險。

(1)、𡈼字從人挾二人，如釋為𡈼，則置掖下二人於不顧，恐非客觀的釋字態度。楊樹達先生釋為夾，可能比較合理。如字應釋為夾，則上下文由形似而音近的推測均失去立足點。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甲骨文中之四方風名與神名〉：「從儿從夾，疑即莢之初字也。....蓋南為夏方，夏為草木著莢之時，故殷人名其神為莢也。至堯典云厥民因，山海經亦言南方曰因，因與莢義不相附，疑緣因與夾字並從大，傳寫致訛。二書彼此相襲，遂成兩誤也。」楊氏由字形相近訛誤來推敲卜辭的夾與文獻的因之間演變過程，較丁文用音近的說法可靠。

(2)、𡈼、赤二字形是否相似，可否互用？均有待進一步的證據。

12、丁山《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釋𧊒蚰與相繇〉[16]：

「『亡蚩』、『又蚩』，為卜辭的習見之語。....𧊒，其

註 15 見該書 83 頁。上海文藝出版社。1950 年 12 月。

註 16 見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400 頁。

下從虫，上從止，顯然是蚩尤之蚩的本字。....蚩之本誼，當是『蟲之可以為災害者也』，引申之則為災害。所謂蚩尤能為旱災的故事必然自甲骨文『𧊒雨』神話演來。....尤，其義與禹相同，也該是『九首蛇身』的相繇。....由是言之，蚩𧊒者，赤色長蟲也。在天為炎帝，在地為南海之帝。他是𢍰雨的火龍，所以商周時代禱雨之祭，一定要擊殺這條火龍。」

評：上文問題是在於作者未能掌握卜辭。吾人由卜辭的上下文義可見其謬誤。

(1)、卜辭中的𢍰字後除有接「雨」外，還有「𢍰雲」、「𢍰禾」、「𢍰年」、「𢍰王」等辭例。吾人不能因為該字曾與雨字相連，便即判斷與能除旱災的蚩尤有關。考釋文字必須通盤檢視字各種用法和詞性，並予以合理的解釋，如此才可以避免以偏概全的毛病。

(2)、卜辭多見「岳𢍰雨」，只是在禱問岳神會否災害降雨，此𢍰雨與蚩尤並無關連。

(3)、由辭例「唯帝令𢍰」〈集 14159〉、「唯岳𢍰」〈集 24960〉、「唯河𢍰」〈集 24968〉、「唯夔𢍰」〈集 24960〉，均見𢍰字用為動詞，前接不同的主語。這都無法證明𢍰是蚩的本字。

(4)、卜辭的尤字，作禍害解。字與神話無涉，目前並無材料證明其義與禹相同，更無由推論其為「九首蛇身」之象。

(5)、卜辭中的𢍰、尤的用法，均絕無禱雨擊殺火龍之意。此純屬作者比附之詞。當世運用甲骨考史，確是學界的一大方向，但是徒然的隨意臆度，不但辜負千載古物出土的難得機緣，更遺誤了後學研究的方向，此不可不察。

13、丁山《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66 頁〈王亥與豎亥〉：

「我很相信甲骨文的王亥即是豎亥，其最大功業是測算大地的面積。如『禹....使豎亥步自北極至南極，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淮南子・墜形篇），然則，王亥本是經天緯地之神。」

評：這段文字單由名亥來比附卜辭的高祖王亥即《山海經》的豎亥，其證據明顯的並不充份。

(1)、干支為名，只是殷商祭拜先人時對於先人的「生日」或「死日」的代稱，因此恰巧同在一干支日的先人並不少見。同樣的，吾人無法認同盤庚即祖庚，抑或報甲、沃甲、祖甲為同一人。

(2)、卜辭中的王亥，作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是殷祭祀的先公名。由字形有從隹鳥看，只能推論殷部族與鳥圖騰崇拜可能有關，但絕無任何證據與文獻的豎亥相同。

(3)、上文由豎亥為經緯之神，即推言王亥為經緯之神。這種推論並不周延。作者應在卜辭中尋找王亥有否與經緯有關的證據，或在文獻中尋找豎亥相關於殷先公的有關材料。不然，王亥與豎亥間論證的橋樑仍是待考。

14、丁山《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367 頁〈湯號大乙及東皇太一〉：

「湯號大乙。乙，于五行方位屬東方。....日行東方，名為甲乙，則商人自可尊大乙為東方之神。漢以後人頗多寫作『泰一』或『太一』。」

評：上文犯了運用後出觀念推論早出材料的錯誤。殷人習以日為名，用干支借為先公先王的專名，然而五行的觀念，就目前文獻資料看恐應始見於春秋戰國時期，所以早在殷商當仍無五行觀念。此外，殷卜辭中已見祭拜日神，如「侑日」、「歲日」、「彡日」等專用辭例。上文把殷先王推為東皇太一是沒有根據的。

15、丁山《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63 頁〈虓即女娃〉：

「《山海經・大荒東經》：『東海之渚中有神，人面鳥身，珥兩黃蛇，名曰禺虢。黃帝生禺虢，禺虢生禺京。禺京處北海，禺虢處東海，是惟海神。』卜辭虢則作虎或虓，...虓、娃一聲之轉，所謂禺虢，當即女娃。」

評：上文謂卜辭的虓形近而為《山海經》的禺虢，復由音近而為《山海經》的女娃。這樣單純由形或音的過渡作為文章論證的支柱，

是非常危險的。

(1)、卜辭的虎作[illegible]，只用為地名，並無其他用法。因此，它與[illegible]和娃的關係為何，實無由論證。

(2)、虎字屬於六書中的哪一書，其發聲是否必從虎聲，仍未敢確認。而且，虎與娃的音讀亦不相通：虎，上古屬曉母魚韻（xa）；娃，屬影母支韻（ue），二字音讀相距很遠。退一步言，即使二字為一聲之轉，亦不能證明禺[illegible]即女娃。

16、丁山《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61 頁〈禺京與義京〉：

「卜辭[illegible]（義京合文），乃娥姜之初文。....義京之義，從羊作[illegible]，自是『我羊』合文，孳乳即為『娥姜』之水。」

評：上文以卜辭的[illegible]釋為義京，復認為[illegible]為「我羊」合文，然後就「我羊」的音近推為文獻的娥姜。此純由音的比附，並無他證。且在文字的推演中置「義京」的京字不顧，亦不合理。卜辭中的[illegible]只用作地名，其用義與娥姜完全無涉。

17、丁山《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64 頁〈止若即昌若〉：

「止若，有時省稱為止，有時省稱為若。釋為昌若。蓋昌、止古音同為端紐，昌若應是止若的語訛。止若，即莊子秋水篇所謂『北海若』，屈原〈遠遊〉省稱為海若。....從卜辭看，他也是商代所祀北海神之一。」

評：上文純由音似言止若即昌若即北海若，無據。

(1)、所謂古音的相同，除注意聲母同紐外，更須要檢視韻是否同部。止，古韻屬之部（əg）；昌，古韻屬陽部（aŋ），二字絕無通借的條件。

(2)、卜辭中單獨出現的「止」或「若」，其用法與「止若」一辭完全不同。吾人不能簡單的視「止」或「若」為「止若」之省。

(3)、至於止若或昌若是否為北海神，又是另一待驗證的問題。至少據目前的地下材料是無法證明的。

18、丁山《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58 頁〈火神𦎫兮〉：

「據卜辭『𦎫兮』連文，𦎫是祝融，兮是南正黎。....左傳、國語以來總說『黎為祝融』，混兩人為一神，是值得辨正的。」

評：考據文字必須要尋覓地下材料和文獻材料間的交集，這不單只是求語音上的相通，而且要兼具字形、字義和上下文義的關連，才可以成為定論。

(1)、卜辭中的「𦎫兮」一辭都只用為時間語詞，絕無作為祭拜的對象。

(2)、𦎫字象城郭形，故有釋為郭的初文。因此，此字是否宜讀為庸，仍待實證。況且，由𦎫而庸而融，音的牽連未免太過轉折。同時，即使此字可讀為融，亦不見得其義必為火神祝融。

(3)、兮字由曦而義和而南正黎，純屬音的跳接，並無實據。

(4)、將「𦎫兮」一辭截為二，理解為二神的混合體。這並無任何卜辭上的依據。

19、丁山《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37 頁〈釋兇〉：

「𠬝即兇之本字。....兇，象人跪而囂訟其罪，口有所詘形。甲骨文作𠬝，與兄（即祝字）同構，其上之𠂇，非象地之交陷，實象徵口說歪曲，訟于公庭。....是凶之本誼「罪也」；兇者，罪人也。四大罪人，堯典謂：『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于羽山』，....若共工、驩兜，我認為都是鯀的別名。鯀，即是共工的合音。....殷商時代一遇到久雨，還是要祭祀這位兇神。」

評：上文以𠬝為兇，並申述兇為罪神，故即相當於文獻中的共工、驩兜、鯀。由𠬝一字是否能隸定為兇，已是問題，再由兇過渡至共工，以至鯀為共工的合音，都是危險的推測。

(1)、卜辭的𠬝與動詞的𠬝（祝）用法絕不相同。從𠂇與從口亦無通用的例子。二字無由證明屬於同構。

(2)、卜辭的𠬝為殷人祭拜的對象，如：「侑𠬝」、「𢍰𠬝」、「𡚬𠬝」、

11B

「禘𠂤」、「禦𠂤」、「霾𠂤」、「酌𠂤」等辭例，祈求的內容不單只是求雨，復有求年、有問災禍。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釋為殷先王契，但卜辭中𠂤見於河、岳、土諸自然神并祭，相對的卻沒有與殷祖先見於同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𠂤有擗鬼的能力，如〈屯 4338〉：「☒貞；祟鬼于𠂤？吉。」按此字從人而有神力，丁山釋為兕神自是一可能的方向。然而，由兕而共工而鯀的連串推測，仍有待進一步的驗證。

20、何新《諸神的起源》導言〈中國古代的日神崇拜〉[17]：

「殷人祭祀太陽神具有非常繁複的儀式。分為『賓』、『御』、『又』、『歲』等多種類別，並且使用祭祀最高祖先的規格和祭法。由此可以推想，中國上古先民實際上可能曾把自己看作太陽神的子孫。」

評：舉凡論證不能建立於「推想」、「可能」的說法上。以上賓、御、又、歲諸祭亦見用於其他神祇如上帝、四方神、土神、河神等，故不能因此即推論殷人為太陽神的子孫。這種選擇式的主觀引證都是危險的。

21、何新《龍：神話與眞相》第一編〈龍神話之迷的揭破〉14 頁[18]：

「龍字古音與『物』相通，而『物』在上古漢語中，都是一個具有神靈意義的特殊詞匯。甲骨文及金文中，物字初形作勿。字形頗抽象，但猶可以辨認似象一種長體動物之形。」

評：上文問題在形似與音近的比附。

(1)、龍，古音屬來母東部；物，古音屬明母文部。二字實無相通的條件。

(2)、甲骨文的物字固然作勿，但勿一般作𠃊形。上文以為是長體動

註 17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 3 月。

註 18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 6 月。

物之形，實是主觀的臆度。我曾在《殷墟卜辭句法論稿》〈論勿、弜同字〉一文，申論勿的本義象弓形，可以參考。

22、袁珂《中國古代神話》第三章〈黃帝和帝俊的神話〉54 頁[19]：

「帝俊，就是帝嚳。俊是帝嚳的名字，本作夋，也就是舜。甲骨文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還有一些圖形，畫作[illegible]，似乎手裏還拄了一隻拐杖。....綜合起來看，東方殷民族所奉祀的上帝帝俊，就是一個長著鳥的頭，頭上有兩隻角，獼猴的身子，只有一隻腳，手裏常常拿了一隻拐杖，弓者背，一拐一拐地走路的奇怪生物。這就是他們的始祖神了。」

評：上文問題仍是在文字理解的比附。

(1)、帝嚳、帝夋、帝舜是否同一人， 仍待考證。

(2)、帝俊為上帝的說法，並無卜辭的證據。

(3)、[illegible]，隸作夔，卜辭有稱作高祖夔，為殷人燎祭、[illegible]祭的對象，自宜為殷先公名，或即帝嚳。唯另一[illegible]字從夔持戊，實不從拐杖。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184 頁釋為[illegible]，即撲字。該字在卜辭中的用法有三：①用為動詞，有背後突襲的意思②用為農作地名③用為伯名，作「[illegible]伯」，為燎祭的對象，見於第一期卜辭。因此，夔與[illegible]二字的用意均不相同，不應附會為同一字。

(4)、夔字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從目。可見字之首不一定是鳥首，亦不一定取象兩隻角。同時，古文字形有以側形取象，如人作[illegible]、隹作[illegible]等，故此字不宜草率就理解為只有一隻腳。而且，上文說的「手裏常常拿了一隻拐杖」「一拐一拐地走路」等行文，就更是流於個人的感性想像了。

三、結語

神話的處理，宜區分文獻的神話和地下材料的神話二類。前者經過歷代無數的累層補疊，成為龐大豐富的神話系統，而後者則反

註 19 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 年 4 月。

映一段特定的時期和地域的記錄，其內容遠較前者質樸和零散。因此，對於前者的研究，可採用縱線的排比方式，剖析神話母体的流變。後者的研究，只能就材料談材料，必須先據僅有的地下資料，歸納其用例，建立一初步的架構。然後以此一架構為主幹，結合可靠和可系聯的文獻資料為佐證，再遵守上文諸客觀條例的原則，並以注重闕疑的精神為前提，平實的處理地下材料。如此，才不至於過猶不及的誤用地下珍貴的材料，進而還信史一本來面貌。

第十八章　論文例對研讀甲骨的幫助

甲骨學的建立，與甲骨四堂的貢獻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羅振玉（雪堂）大量編錄甲骨拓片，如《殷墟書契前編》《菁華》《後編》等，使一手的研究材料得以普及流布。王國維（觀堂）的〈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古史新證》，提出科學的二重證據法，肯定〈殷本紀〉的信史地位。董作賓（彥堂）主持 1928—1937 年的 15 次安陽殷墟考古發掘，點出地層和考古實物的關係，《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和《殷曆譜》的出版更是鑿破鴻濛，提倡甲骨分期分派的研究。郭沫若（鼎堂）以唯物史觀檢視古文字，嘗試重建中國上古社會的源頭。四堂以降對於甲骨的研究重心，由考字而釋讀卜辭而考史證經、批判《說文》，掀起近代學界研治古文字的熱潮。

有關甲骨文字的考釋，目前發現的甲骨文約 4500 字，而其中能識讀的只有 1600 字左右。過去對甲骨本形本義的了解，除了用金文、《說文》來上推形近的字外，主要是要配合考古的實物和文獻記錄來作實證，並且由語音的分部加以考量。然而，甲骨文已經是一種非常成熟的字體，文字多以引申、假借的意思出現，其中的一字多形、異字同形的現象又十分普遍。因此，僅由個別本形本義的了解，並不足以解讀卜辭的內容。我們認為，要客觀解釋甲骨的某字相當於後來某字的標準，以至對甲骨文字具體用法的了解，應該是建立在甲骨文例的認識上。

文字是表達語言的工具，因此對於任何文字的考釋，不能只站在個別的字形上分析理解，而是需要由一連串常態而有意義的文字間了解某字的位置和功能。如此，才能客觀的掌握某字的實質意義，並保證我們對該字的本形本義、引申義、假借義等的理解確實無訛。這種串連常態出現的詞彙，我們稱之為文例。由文例的各種用法能夠客觀的了解文字的具體內涵，對文字的深層意義和源流有較正確的認識。這是歸納文例的功效。然而，任何文例都無法孤立的看。換言之，文例是要透過大量相同或相近的材料，以相互排比的方式，比較其中的差別性和共性，利用已知來推尋未知，這樣才能發揮文例的作用。甲骨文例互較的形式，有同版互較和異版互較兩種。

以下，我們就〈集 6057〉（見附圖）一版武丁甲骨的釋文，看看掌握排比文例以解決問題的重要性。

〈集 6057〉 王固曰：「𠂤（有）𡆥（祟）。其𠂤（有）來𡉚（艱）。」乞（迄）至七日己巳，允𠂤（有）來𡉚（艱）自西。𢍰、友、角告曰：「㠯方出，𢾊（侵）我示𦥑田七十人。」五〔月〕。

…五月。

癸巳卜，㱿貞：「旬亡（無）𡆥（禍）？」王固曰：「𠂤（有）𡆥（祟）。其𠂤（有）來□自西。沚、㦸告曰：土方𡍮（圍）于我東𠙵（鄙），𢦏（災）二邑；㠯方亦𢾊（侵）我西𠙵（鄙）田。」

癸卯卜，□貞：「旬亡（無）𡆥（禍）？」王固曰：「𠂤（有）𡆥（祟）。其𠂤（有）來𡉚（艱）」五日丁未，允𠂤（有）來𡉚（艱）。飲𠂤（禦）自㠯圍六〔人〕。

癸未卜，㱿……。

一、同版互較

例：

1、本骨版中間一辭的前辭、命辭殘缺，唯由驗辭的「至七日己巳允𠂤來艱自西」一句，可上推前辭占問的干支日為「癸亥」。復據同版「癸巳」「癸卯」二辭的命辭內容均為「旬亡禍？」，因此，本辭首殘缺的部份應補為「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

2、「癸巳卜，㱿貞」一辭的驗辭「允𠂤來□自西」，「來」字下殘缺一字，今據同版「癸卯卜」一辭的占辭為「王固曰：有𡆥，其有來艱」；中間一辭的驗辭「允𠂤來艱自西」，可證本辭的「來」

字下當補一「艱」字。

3、「癸卯卜，□貞：旬亡禍？」一辭，貞人殘缺，只隱約見字左上角的「⺈」和右下角的「彳」。互較同版的「癸巳卜，𣪘貞」「癸未卜，𣪘」二例，可知殘缺的貞人當為「𣪘」。

4、「癸未卜，𣪘…」一辭殘缺，見於骨版的右上方。據本版常見的文例互較，宜補為：「癸未卜，𣪘貞：旬亡囚？」而此辭的囚辭和驗辭則見於骨的背面，其辭為：「王囚曰：有祟。其有來艱。迄至九日辛卯允有來艱自北。𢦏、𢽾、姌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二、異版互較

例：

1、本骨版中間一辭的驗辭「𡈼友角告曰：㠯方出」，其中的「𡈼友角」的用法，學界有認為是指殷西三個鄰近的附庸部族名；有以為𡈼是方國名，而友角屬私名，即𡈼國的友角。今考三字在卜辭中各自有獨立的用例：𡈼，為長字繁體，有稱「長伯」，卜辭中宜為方國名，有「災𡈼」「燎𡈼」例。長又與方國寘連用，作「寘、長」。友，卜辭有「友羌」例，為燎祭的祭牲，即指「友部族的公羊」。友又分別與方國戉和龔連用，作「戉、友」「龔、友」。卜辭復有「長、友、化」「𡈼、友」連用的例子。角，卜辭有以「角婦」「角女」「奴角」等為祭牲的文例，即言角族的婦女和以角人為奴牲。透過以上三字在不同文例間的互較，本版的「𡈼、友、角」應理解為三個獨立的邦族名。

2、中間一辭的驗辭言㠯方入侵我邦西邊的示𤰈田地，並俘走七十人。「七」「十」二字合文。姚孝遂先生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連讀本辭句末為「七十人五」，恐非是。卜辭數數以十為一完整的單位，如十位數後有個位數，則會用一「廿」字帶出。廿，讀為又。如「十又四」〈集 21465〉、「羌十人又五」〈集 26917〉、「二十又五」〈集 499〉、「三十又九」〈屯 2332〉、「五十又六」〈集 10308〉、「六十又四」〈集 10831〉、「七十又三」〈英 856〉、「八十又六」〈集 37471〉、「九十又九」〈集 10407〉等。因此，對比常態的文例看，本辭宜於「人」字下即斷句，作

「侵我示𦥑田七十人」。又，「五」字與「七十人」不在同一直行，當另讀。對比右上角的殘文「五月」，可推本辭句末的「五」字後缺一「月」字。此言本辭是武丁某年的五月癸亥日占卜。殷人記時的月份，均習慣刻寫於句末，如「某月」、「在某月卜」是。

3、「癸巳卜，㱿貞」一辭中的「沚𢦏」，或分別指殷西二相鄰附庸部族名；或以沚為國名，𢦏為私名。學界並無定說。唯由文例看，「沚𢦏」二字多並排連用，但亦有單獨出現。互較下列諸組文例，可清楚看見二字的用法相當，二字的性質應是並行的：

（1）、「勿呼沚？」〈集 3967〉
「貞：叀多臣呼从𢦏？」〈英 521〉

（2）、「癸卯卜，賓貞：叀圃呼令沚𢦏羌方？」〈集 6623〉
「癸未卜貞：今日令𢦏步？」〈集 25〉

（3）、「⧄令伐沚？」〈集 21035〉
「丙子卜，永貞：王登人三千，呼⧄災𢦏？」〈集 6990〉

（4）、「⧄勿唯沚从？」〈集 6476〉
「王从𢦏？」〈集 6396〉

（5）、「貞：㠯方弗登人敦沚，呼伐⧄？」〈集 6178〉
「丁巳卜，韋貞：㠯方其敦𢦏？十月。」〈英 571〉

由以上文例，見沚、𢦏分別作為殷人呼遣、命令、受㠯方侵擾的對象，以至為殷人西出經略的地望，可知二字性質相同，都屬於殷西附庸部族的名稱。二地相近，故經常連用。此辭言沚、𢦏二族來告西邊示警。「沚」和「𢦏」間宜置一頓號加以區別。

4、「癸巳卜，㱿貞」一辭中的「土方𢍰于我東啚」，其中的𢍰字，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66 頁釋為圍字。字又增繁作𢍰、作𢍰。卜辭習見「圍獸」（如：圍麋、圍獲鹿、圍𤞷、圍𤞷等）、「圍某方」例。字與𢍰釋作正的征伐字形似而實用義不同，前人釋此為征字，不確。「圍獸」一例如釋圍作征，於上下文意實不可解。啚，字殘，據下文的「亦侵我西啚田」補；用為邊鄙字。此言土方圍攻我東面的邊地。

5、「癸卯卜，㱿貞」一辭句末的「飲𠂤自㠯圍六〔人〕」。𠂤，即禦字。《說文》：「祀也。」禦有祭祀意。卜辭有「祀禦」〈集 30759〉、「𥁰禦」〈屯 250〉、「彡禦」〈集 32330〉、「作禦」〈集 17086〉、「𢀛禦」〈集 30647〉、「示禦」〈集 2384〉等例，見禦前一

字均屬祭儀。「飲禦」一詞僅見，用義不明，或指用飲的方式進行祭祀。卜辭又習見「禦自先祖若干祭牲」例，如〈集 300〉：「貞：禦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𠂤，第一期卜辭用為殷西北方的族名。圉，即執字異體，卜辭中用為拘執的罪人；詳參《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343 頁。本辭謂以飲的方式祭祀時，用𠂤族罪犯為人牲，獻祭先祖。「六」下一字殘缺，唯據同版文例的「七十人」的「人」字上首字形觀察，此處殘字應為「人」字。「圉六人」，謂禦祭時用𠂤族罪犯六人為祭牲。有釋此殘字為「月」，唯觀察同版上角的「五月」的「月」字字首弧度看，恐不確。

透過以上對於〈集 6057〉一版的考釋，可見文例的用法，無論是同版互較或是異版互較，都只是客觀的透過材料的排比，讓材料本身來說話。它能幫助我們綴補殘缺的未知，而且呈現每一文字在句中的正確詞性、詞序和詞意，從而歸納每一字在當日的眞實用法。因此，甲骨文例的通盤分期整理，顯然是今後研究甲骨的一重要方向。

6057 正

第十九章　論甲骨文的點

中國學者研究文字的發生方法，歸納有所謂四體二用的六書。其中的指事，據東漢許愼的解釋是：「視而可識，察而見意」。可是這樣的釋義並不周延。清王筠在《說文釋例》中已提出批判：「視而可識則近於象形，察而見意則近於會意」，顯然《說文》的界說已經是不清楚的。指事要表達的是抽象的概念，一般可以歸納為兩類：一類是純粹的虛劃。如上、下作 ⌒、⌣，以長短二橫畫的位置經營，透過一定程度的約定俗成，表示短劃在長劃之上為上字、短劃在長劃之下為下字。至於長短的二橫劃本身並不代表任何具體的實質意義。又如積劃的一二三四作 一 二 三 四，是用硬性規定的橫劃，累積成順序的數字。橫劃本身亦不具任何實義。另一類指事造字的方法是建基於獨體的實象之上，加上不能獨立存在的虛劃而成。如表示腋下的亦作 、表示刀鋒的刃作 、表示美味的甘作 ，分別就獨體的大、刀、口諸字形上增添虛劃，衍生指示某特定部位的意義。

殷商甲骨文已是十分成熟的文字，六書中除了轉注以外都已能充分應用。其中點的功能除了組合成指事字外，它具備補白、文飾、區別意和實義四種不同的特性。

甲骨文為求字形的充實和美觀，書寫時往往在形構中空的地方填上完全沒有意義的虛劃，稱之為補白。由以下諸組對應的甲文字例，可見殷商時這種附加點劃的用法是十分普遍的。如：豆作 〈甲 2770〉、作 〈甲 2436〉，臣作 〈菁 3.1〉、作 〈甲 2851〉，南作 〈京津 428〉、作 〈掇 2.158〉，眔作 〈甲 853〉、作 〈鄴初下 40.12〉，复作 〈乙 184〉、作 〈後 2.32.6〉，興作 〈前 5.22.1〉、作 〈甲 2356〉。字例參見《甲骨文編》，下同。

文飾，是指文字附加的修飾點劃，具有美觀和對稱的藝術感覺。文飾與補白間的不同，前者為文字周邊的虛劃，後者則只用在字形中空處的填充。甲文中的文飾字例，如：豆作 〈乙 7978〉、作 〈甲 1613〉，禖作 〈掇 1.457〉、作 〈戩 25.10〉，亘作 〈前 3.33.3〉、作 〈佚 329〉，盛作 〈乙 3093〉、作 〈林 1.30.7〉、作 〈佚 771〉，來作 〈甲 2123〉、作 〈鐵 24.2〉，麥作 〈前 4.40.5〉、作 〈前 4.40.4〉，競作 〈後 2.10.6〉、作 〈京都 1798〉，秦作

〈河 472〉、作〈珠 374〉。

甲文中若干字形的點兼具有區別意的功能。先民為了避免形近的文字產生混淆，特別在其中個別字形上增添識別的點劃。這些點劃並沒有任何實義。如周作〈甲 3536〉，與田、甲等字區別。月作〈甲 3941〉，與夕作〈甲 755〉區別。

以上補白、文飾和區別意的字例，都是不兼具任何特定意義的。，然而，若干文字中的點處於一特定位置時，卻有呈現實質意義的功能。它們與一般作為抽象概念的指事用法不同。如同屬小點的符號，土作〈前 7.36.1〉，諸點示泥塵；𥝢作〈甲 1647〉，小點示耒翻起的土粒；雨作〈乙 9067〉，小點示降下的雨水；泉作〈後 2.39.15〉、洹作〈掇 2.476〉、沈作〈粹 9〉，諸點示水流；攷作〈菁 10.1〉，諸點示扑擊的它血；疾作〈乙 6385〉，點示病人的汗水；屎作〈乙 8295〉、作〈佚 745〉，尿作〈甲 1128〉，點示排泄的屎尿；𤇾作〈後 1.24.2〉，點示燒柴的火光；弓作〈甲 2695〉，點又示弓弦；文作〈甲 3940〉，點為人身上的花紋；歲作〈前 5.4.7〉，點屬斧鉞上的花紋或中空處；敝作〈拾 6.11〉，點象破巾形；𤞷作〈乙 6929〉，點又示動物的生殖器。一點用意的變化，繁雜如此。吾人判斷這些點的意義時，必須站在整個字形的結構上考量。

以上的補白和文飾，具有表達形體美觀的用途。區別意可以作為字與字間判別的分際。實義的點，更影響本形本義的內容。因此，點在字中的特性雖有虛劃、實劃之別，但均呈現實質的功能價值。

清乾嘉戴段二王以來的學者，研究古籍多重視實字和虛字的區別。實字明訓詁，虛字貫文法。今研究上古文字字形，亦宜明瞭字的結構亦有虛實之分。實形掌握字的共相，虛形重視字的分別相。如同屬一點，置於不同的結體和不同的部位，其虛實的功能即互易。可見任何形構的附屬部件，其形義都可能有虛實的理解。因此，吾人在考釋文字時，宜就文例、個案字例作虛實交錯的觀察，而不應非虛即實的用二分法加以強解。充分應用此一客觀的無預設的考釋態度，才能逼近事實的眞相，從而提供吾人一科學的研究空間。

第二十章　釋𠂤、執同字—兼論執、奴、伐的關係

一、前言

卜辭中有「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諸形，歷來學者眾說紛紜，有釋為共[1]，有釋為本[2]，有釋為束[3]，有釋為垂，像草木華葉下垂之形[4]，有釋為脊，像背呂脊肋之形[5]。然諸家以形近相比附，論說似仍有商榷處。

𠂤字隸作共、作本，於形實不相類。束字作𠂤，與𠂤亦不合；前人均已論及[6]。前輩又多釋此為𠂤、垂字，唯𠂤字下不從土，因土字底部皆具短橫作𠂤、𠂤、𠂤、𠂤，卻罕見單獨作𠂤，此隸作垂字亦有未安。卜辭雖有用禾黍登祭祖先之例，但𠂤於辭例多與奴字連用，作為祭牲一種，顯然與奴僕應是同類的祭牲，況其用數多只二、三，不超過十，故釋為植物的𠂤、垂實無依據。中研院史語所鐘柏生先生釋𠂤為脊，謂：

「𠂤在下可能象牲體尾上首下倒掛之形，𠂤可能像繩索綁繫之形，……至於𠂤、𠂤形中𠂤是象徵什麼？是否象牲體四肢處理後的形狀？今則不得而知。……卜辭中記載的用脊是否如同儀禮，或是用一整副脊脅，今天不甚清楚。……不過『𠂤𠂤一脊』、『𠂤𠂤三脊』應當釋為『𠂤𠂤之後用其一脊（三脊）』，或『𠂤𠂤之後加用一脊（三脊）』也是難以斷定。」[7]

鐘先生行文嚴謹，唯其論證太過小心，由許多「可能」、「不知」、「不清」、「難以斷定」之疑似之詞，對𠂤字似仍無法提供一合理的解釋，吾人認為釋𠂤作脊，可疑的地方有幾點：

註 1 參孫詒讓《契文舉例》上 36 頁。
註 2 參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48 片考釋。
註 3 參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41 頁。
註 4 參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1 片考釋。
註 5 參鐘柏生〈釋𠂤〉，文見《考古與歷史文化》上冊 139～151 頁。正中書局。1991 年 6 月。
註 6 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六　字條 2103～2104 頁。
註 7 引文見鐘柏生〈釋𠂤〉145～148 頁。

1、鐘先生謂𠂤象牲體首下倒掛綁繫手足之貌，於形無據。如此字果屬牲畜倒掛，其重心宜在下，牲體應垂懸作𠂤形才是。可是𠂤卻絕無寫作𠂤者。而且倒掛的死牲脊脅，亦無必要綑綁四肢。此可疑者一。

2、卜辭中𠂤雖有與牛、羊同辭，但彼此的用法實有區別。殷人在進行𡆥、卯諸殺牲祭儀時皆用牛、羊而絕不用𠂤，可見𠂤與諸牲畜的性質有別。此可疑者二。

3、〈集 808〉有「𠂤征」例，如按鐘先生言以𠂤為「牲體屠宰後保留之形」，則無由解釋「𠂤征」之意。此可疑者三。

4、𠂤常與奴字見於同辭，二字對等連用，其性質宜應相當。奴用為人牲中的一類，𠂤亦應同人牲。今釋𠂤為脊，自不能通讀「𠂤奴」、「奴𠂤」之例。如謂以人脊祭祖，更無任何文獻可資佐證。此可疑者四。

是以，釋𠂤為脊字似乎未為定論。故該字宜有再進一步研討的必要。

二、說𠂤

今細審卜辭中𠂤字的辭例，檢討它的用法有六類：

1、奴𠂤

〈集 716〉　𢀛妣己：奴𠂤？（圖一）

〈集 740〉　𢀛奴𠂤，出𡨦？（圖二）

〈集 904〉　貞：出于妣己：奴𠂤？（圖三）

2、𠂤奴

〈集 787〉　貞：出于妣甲：𠂤奴，卯𡨦？（圖四）

3、𢀛若干𠂤

〈集 772〉　貞：𢀛妣庚五𠂤？（圖五）

〈集 773〉　貞：尋禦妣庚，𢀛五𠂤？（圖六）

4、出若干𠂤

〈集 768〉　貞：𡆥于妣庚十𠬝？（圖七）
〈集 777〉　𡆥于妣庚一𠬝？（圖八）
〈集 6475〉　𡆥母己十𠬝，𡆥卯宰？

5、𠬝征
〈集 808〉　貞：勿𠂤彭妣癸，𠬝征？（圖九）

6、𠬝于先妣
〈集 778〉　勿𠬝于妣庚？（圖十）

歸納以上𠬝字的用例，可考見其具備下列數點特色：

1、𡆥、𡆥均是祭祀類動詞。由「𡆥若干𠬝」、「𡆥若干𠬝」的辭例，可見𠬝是屬於獻祭鬼神的祭品。
2、由𠬝與牛、羊諸牲分祭，推想𠬝並不是一般的牲畜。
3、卜辭中只有「卯宰」，而絕不言「卯𠬝」。卯，借為劉，殺也[8]。卜辭習言「卯若干牲」於先祖，即訓殺牲以獻祭之意，由此推知𠬝在殷祭時是應用為活牲，而並非死牲。
4、卜辭用𠬝祭祀之數一般只有二、三，多不超過十。但由殷人登禾稻從無附數詞之例，是知𠬝並非禾黍類植物。
5、卜辭中「奴𠬝」、「𠬝奴」連用，二字並行平等的關係，可反映𠬝的性質與奴相類而又有不同。奴字的釋讀，參拙文〈釋奴〉；見《周原甲骨研究》一書。
6、卜辭言「𠬝征」，用為征伐的主語。它當是奴隸中的一種，既淪為人牲，又接受殷令從事征伐。唯〈集 808〉一辭如讀為：「貞：勿𠂤彭妣癸：𠬝，正？」，正借為禎，𠬝則理解為彭祭妣癸而問禎祥的用牲，於文意亦通。
7、卜辭中𠬝主要用作祭祀類的賓語；特殊句型中偶有名詞作動詞例，如〈集 778〉。

根據以上對於𠬝字的認知，我認為此字乃執字的異體。𠬝、𠬝、𠬝、𠬝、𠬝、𠬝、𠬝、𠬝諸形的基本結體為𠬝，其餘附加上去的^^、0、

註 8 《爾雅.釋詁》、《方言》、《尚書.盤庚》、《詩經.武勝》、《左傳.成公十三年》皆訓劉爲殺。

∨諸符號皆有省例，是知此字本象人正立之形，而^^、∨乃指頸項雙手及足被繩索繫縛。ϕ或為人的下體，或為繫頸下垂的枷鎖，如羌字又作是。吾人可由字形、字用來檢視、執同字，其論證有下列數點：

1、由字形言，執字作，又增繫頸繩索作、、諸形[9]，象人首雙手被繫縛，其結構與一正一側無別。

2、由字義言，與奴對等連用，屬同一類的字。奴已釋為外邦俘虜，淪為人牲者[10]，當亦為人牲的一種。卜辭中另見執與奴同辭之例甚多，此可作為執、同字的實證。如：

〈集 19789〉　丙午卜，王☐其致執、奴？

〈集 20427〉　☐執奴弗圍方☐？

執與奴有上下文連用，句型與、奴並出之例全同。此外，又有同辭分用例，是知執、奴亦有所區別。此與、奴分言的用法亦合。如：

〈集 798〉　用執？用奴？（圖十一）

〈集 19784〉　有獲奴？亡獲執？九月。

〈集 19779〉　☐貞：☐牛在☐弗克以奴，其克以執？三月。

註 9 執字作，從丮幸，幸亦聲。象人膝跪受桎梏之側形。《說文》：「捕罪人也。」字又作，省從雙手；作，增從手，示上位拘抑罪囚；作，增頸項枷鎖；作、作，均增口。由以下「執寇」、「來執」、「逆執」、「執以」、「執羌」等辭例可互證同字。

（1）、〈南明 90〉　癸丑卜，賓貞：叀吳令寇？

〈粹 1074〉　辛酉卜，爭貞：勿多寇，呼望呂方其？

〈前 6.29.5〉　丁酉卜，出貞：兄寇，？

（2）、〈集 820〉　不其來？四月

〈鄴 3.36.10〉　☐來，王其尹☐茲用。

（3）、〈集 185〉　呼逆？

〈集 32185〉　弓逆，亡若？

（4）、〈集 26992〉　☐戍☐以☐？

〈集 32183〉　辛巳貞：其以至于商？

（5）、〈集 26950〉　☐卜，王呼羌，其☐？

〈集 139〉　癸亥卜，爭貞：旬亡禍？王曰：出希。五日丁未在敦羌。

註 10 ，象手從後執人，人膝跪從之，釋作奴，乃男女奴僕的統稱。奴主要來源於外邦俘虜，為殷人擒服後從事賤役，並淪為祭牲。詳見拙文〈釋奴〉，台灣第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1992 年 3 月 21 日。

〈集 800〉　壬午□爭貞：其來奴？不其來執？四月。（圖十二）

3、殷曾派遣奴隸的執人助征。互較「𠬝征」、「𠬝征」、「𠬝⊠有征」諸特殊的相同辭例，見𠬝、執同字。

〈集 808〉　貞：勿𠂤彭妣癸，𠬝征？（見圖九）

〈屯 2651〉　戊辰卜：戊執征殺方，不往？（圖十三）

〈集 26990〉　⊠𠬝有征⊠？

4、卜辭中「冊祭」的祭牲中有𠬝、執，為二形同字的一佐證。

〈集 773〉　貞：尋禦妣庚，𠬝五𠬝？（見圖六）

〈集 5945〉　⊠卜貞：伯𠬝⊠冊執？四月。

5、卜辭中常見「又祭」，其祭品有同用𠬝、執，此亦為二形同字一證。

〈集 768〉　勿𠂤出十𠬝？（見圖七）

〈集 768〉　勿出妣庚十𠬝？

〈集 22596〉　貞：叀又執？

6、𠬝、執的詞性皆用為名詞，句型偶亦有同用為動詞的特例。如：

〈集 778〉　勿𠬝于妣庚？（見圖十）

〈集 5973〉　壬辰卜貞：執于圉？

總結以上對於𠬝字形、義的分析，推斷宜為執的異體字。

三、論執、奴、伐的關係

根據殷墟卜辭的用法，執與奴、伐分別見於同一條卜辭，其用意俱為祭祀的人牲。如：

〈集 19789〉　丙午卜，王⊠其以執、奴？

〈集 798〉　用執？用奴？（見圖十一）

〈集 924〉　⊠婦⊠癸：奴、𠬝，卯宰？（圖十四）

〈集 35375〉　乙未卜貞：王賓武乙：執、伐，無尤？

執、奴、伐三字同辭並出而分用，顯然彼此在字義上相類，復亦互有差異。執有言「方執」[11]，奴有言「方奴」、「某侯奴」[12]，伐有以外邦羌人祭祖而言「用伐」[13]，可見三類人牲的來源均以外族俘虜為主。唯執、奴、伐間的差別究屬如何？今試先就其字形、辭例，觀察其異同，表列如次：

		執	奴	伐
1	字形	人受桎梏形	人受抑壓形	人遭砍首形
2	來源	入執〈集 28098〉 來執〈集 27387〉 致執〈集 803〉 逆執〈集 185〉 獲執〈集 796〉 阱執〈集 21394〉 罔執〈集 20708〉 狩執〈集 31797〉 取執〈集 5924〉	獲奴〈合 380〉 阱奴〈續 3.45.8〉 罔奴〈集 4761〉 狩奴〈集 20757〉 取奴〈集 1381〉 圍奴〈集 20415〉 擒奴〈集 19780〉 執奴〈集 20411〉	致伐〈屯 1066〉 取伐〈集 456〉
3	用祭方法	冊執〈集 5945〉 出執〈英 533〉 用執〈英 2263〉	冊奴〈集 702〉 出奴〈集 94〉 用奴〈集 19775〉	冊伐〈集 456〉 出伐〈集 248〉 用伐〈屯 25〉

註 11 〈南南 1.59〉：「癸酉卜，王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見方奴？不其見方執？一月。」

註 12 〈摭續 293〉：「□侯奴執？」

卜辭復有「羌奴」、「𢀛奴」，乃羌族、𢀛族淪為殷的奴隸者。

〈集 20449〉：「癸卯卜，王，缶，□蔑征𢀛，執弗其羌奴？三日丙□。」

〈集 19756〉：「丙寅卜，有涉三羌，其得□奴？」

〈合 380〉：「□涉三羌，即，獲奴？」

〈乙 7863〉：「□曰𢀛奴□？」

註 13 𢦏，從戈砍斷人首，隸作伐。卜辭有用為斬首以供祭祀的人牲。

〈屯 636〉：「甲辰貞：射𢀛以羌其用上甲，𡧊至于父丁，惟乙巳用伐四十？」

		賓執〈集 35439〉 登執〈懷 452〉 告執〈集 806〉	 彭奴〈集 22130〉 禦奴〈集 22137〉	賓伐〈集 23734〉 登伐〈集 879〉 彭伐〈集 897〉 禦伐〈集 22136〉 奠伐〈集 999〉 𠂤伐〈集 320〉 𢦏伐〈屯 751〉
4	承受殷令	令執〈集 1022〉 呼執〈集 685〉 執征〈屯 2651〉 戍執〈屯 2651〉	令奴〈集 19788〉 呼奴〈集 21586〉 奴征〈集 4499〉 奴協王事〈集 5471〉	

分析上表，執象犯人受枷鎖形、奴象順服的卑下奴僕、伐象人遭砍殺形。執、奴、伐三字除形體的差異之外，殷獲此三類人牲的方法亦各有不同。執的來源有二：一為來貢，由「入執」、「來執」、「致執」等辭例可見執是經由外邦納貢而得；一為狩捕，由「阱執」、「罔執」、「狩執」、「獲執」等辭例亦知執復為殷人擒獲的獵物。奴的來源則只見於狩捕一種。卜辭中只有「阱奴」、「罔奴」、「狩奴」、「擒奴」等獵取辭例，卻並無外族以奴貢殷之辭。伐的主要來源既不是來貢，亦非狩獵。卜辭所見的「致伐」、「取伐」，只是泛指取得伐人作為祭牲之辭。互較殷人多用伐以獻祭於不同祭儀的實際情況，無數伐牲的來源似乎只能解釋是透過與諸外族征戰的收穫。

執和奴的性質比較接近，均為殷祭祀時用作人牲，並且承受殷令，助殷征伐和協辦王事。伐則完全只用為祭牲，卜辭中似乎並無殷人驅策伐牲從事任何勞役活動的記錄。殷人活捉執和奴，充分利用其人力，顯然執和奴都是較容易控制和管理，而且對殷人服從的外族俘虜。卜辭有謂呼執於某地建宅[14]，出戍多徵召執人[15]，復有稱

註 14 〈集 685〉：「勿呼執宅𢦏？」
註 15 〈屯 2367〉：「戍多以執？吉。」

執為「王執」[16]，乃殷王身旁的一類特殊奴役；殷王並攜奴狩獵[17]，又貞問「喪奴」的吉凶[18]，可見執和奴二類人牲已成為殷人生產和活動的工具。反觀殷人對於伐的態度，並無安撫、活捉的企圖，只是一再的殘酷殺戮，卜辭獨言「𢦏伐」[19]，即用伐牲的人血以祭。由此推知伐是專指一些強頑而不甘降服，遂淪為殺伐對象的外族俘虜。

註 16 〈集 27306〉：「甲申卜，其示于祖丁，𠬝王執？」
註 17 〈集 21586〉：「丙寅卜，我貞：呼奴取射麋？」
註 18 〈集 20407〉：「⧄王貞：馬方⧄𠂤𨸏□喪奴⧄五月。」
註 19 〈集 32256〉：「丁未卜，其𢦏伐？」

（圖一）

716 Ⅱ

740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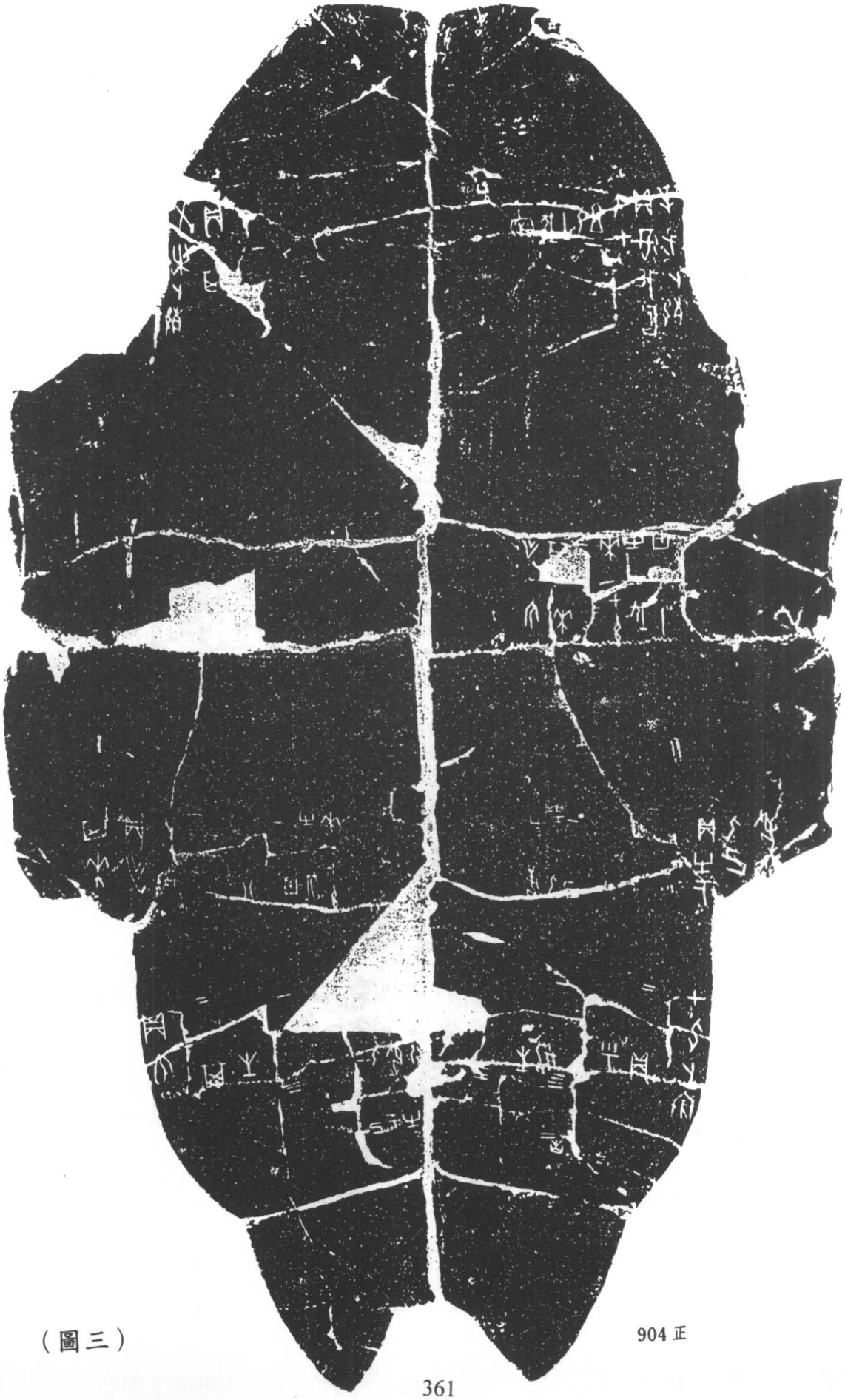

（圖三）　904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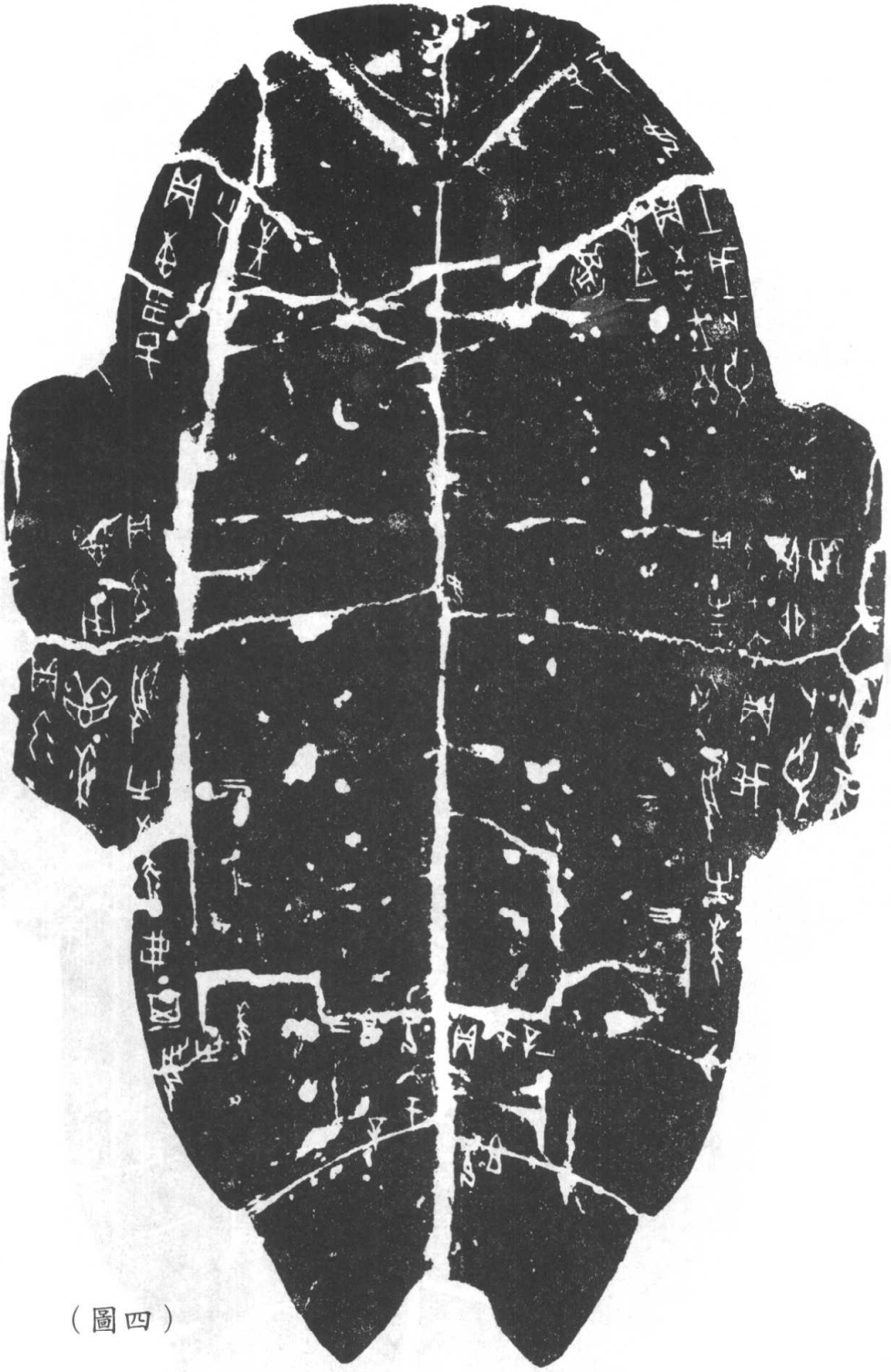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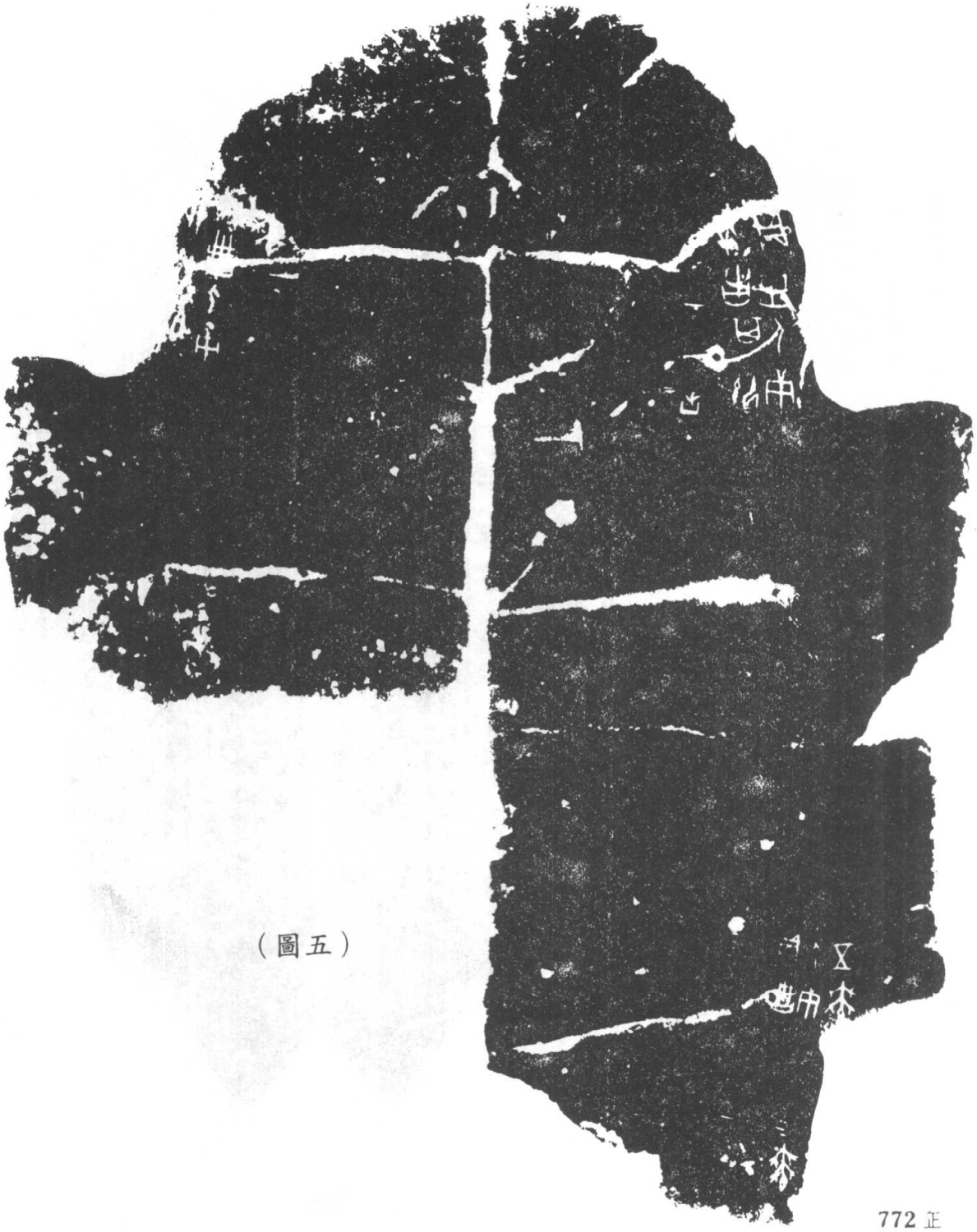

（圖五）

772 正

773甲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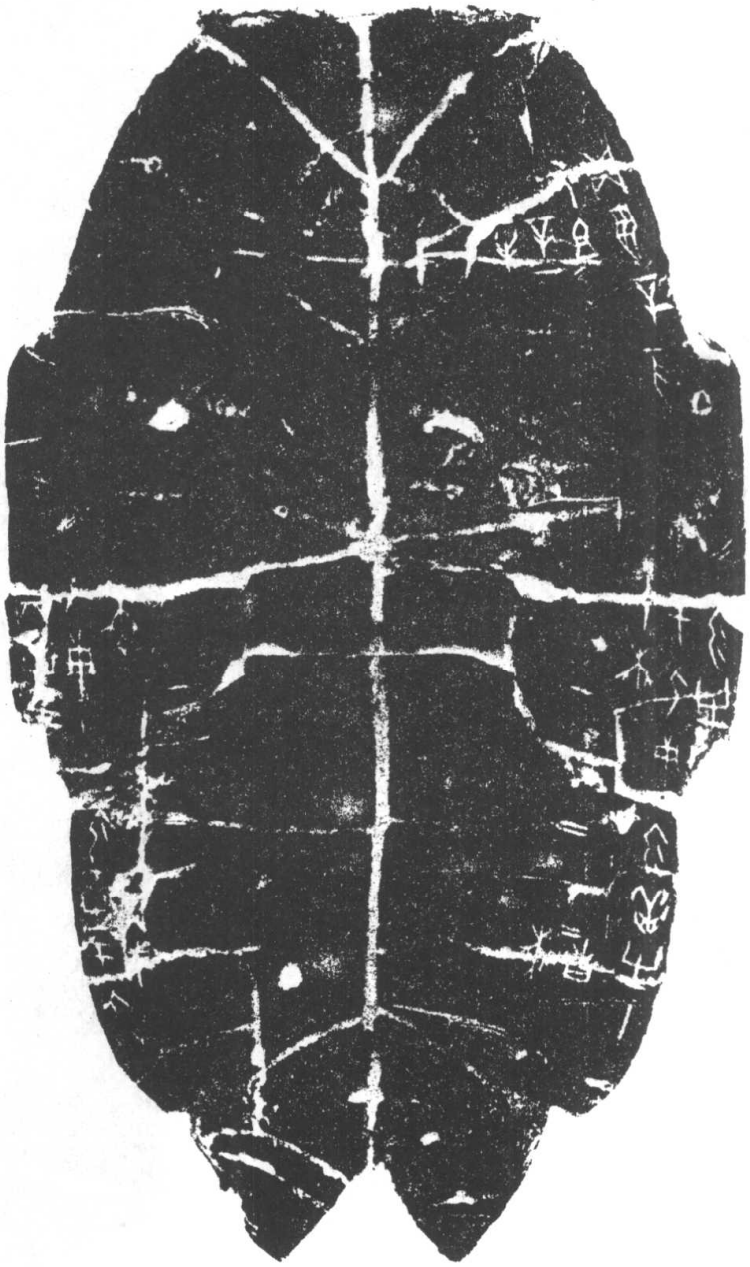

768正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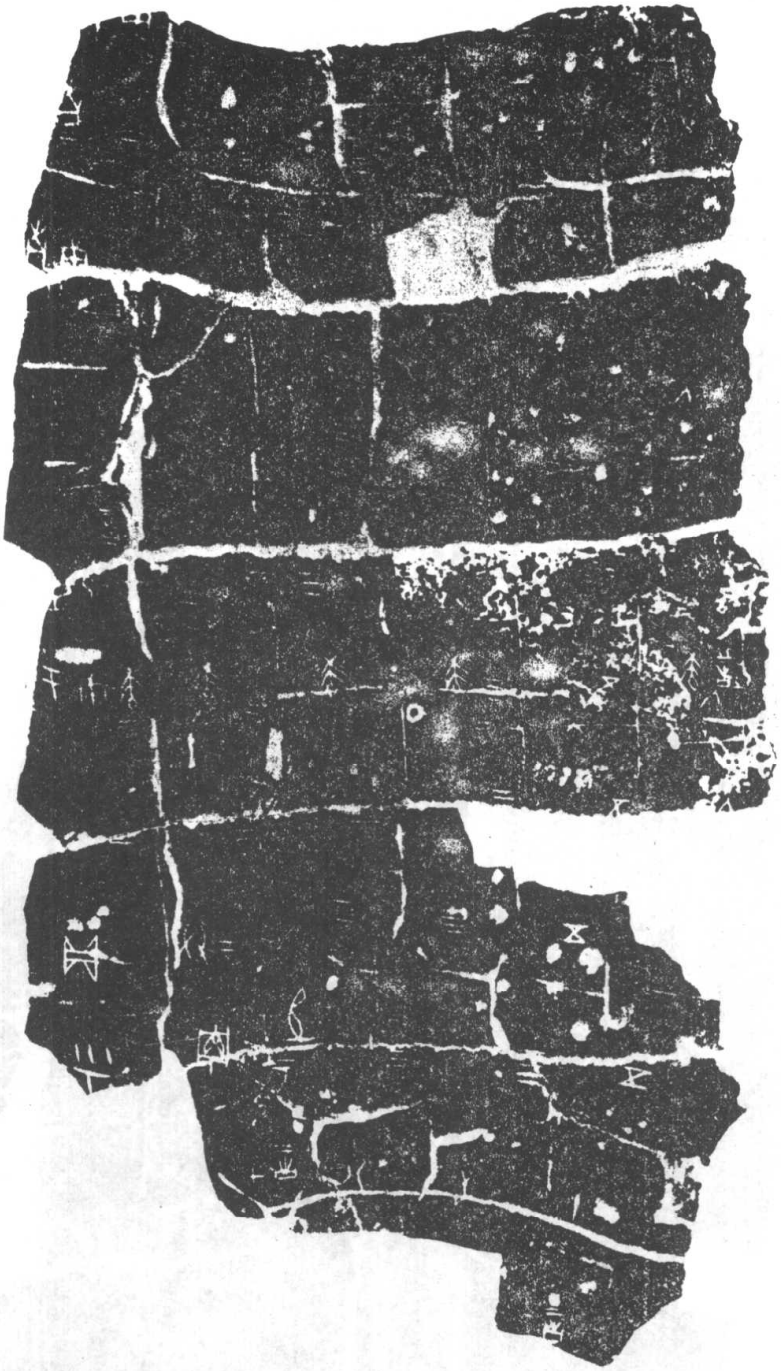

777 正

（圖八）

（圖九）

808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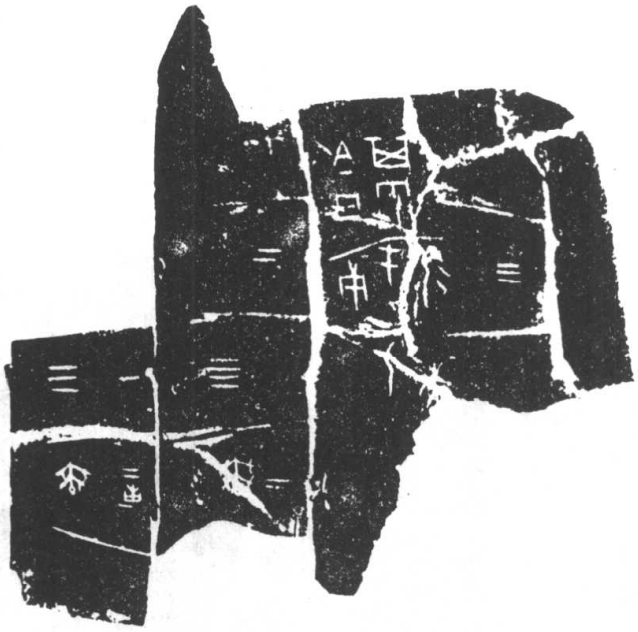

778正

（圖十）

798

（圖十一）

800

（圖十二）

H86：10＋18

2651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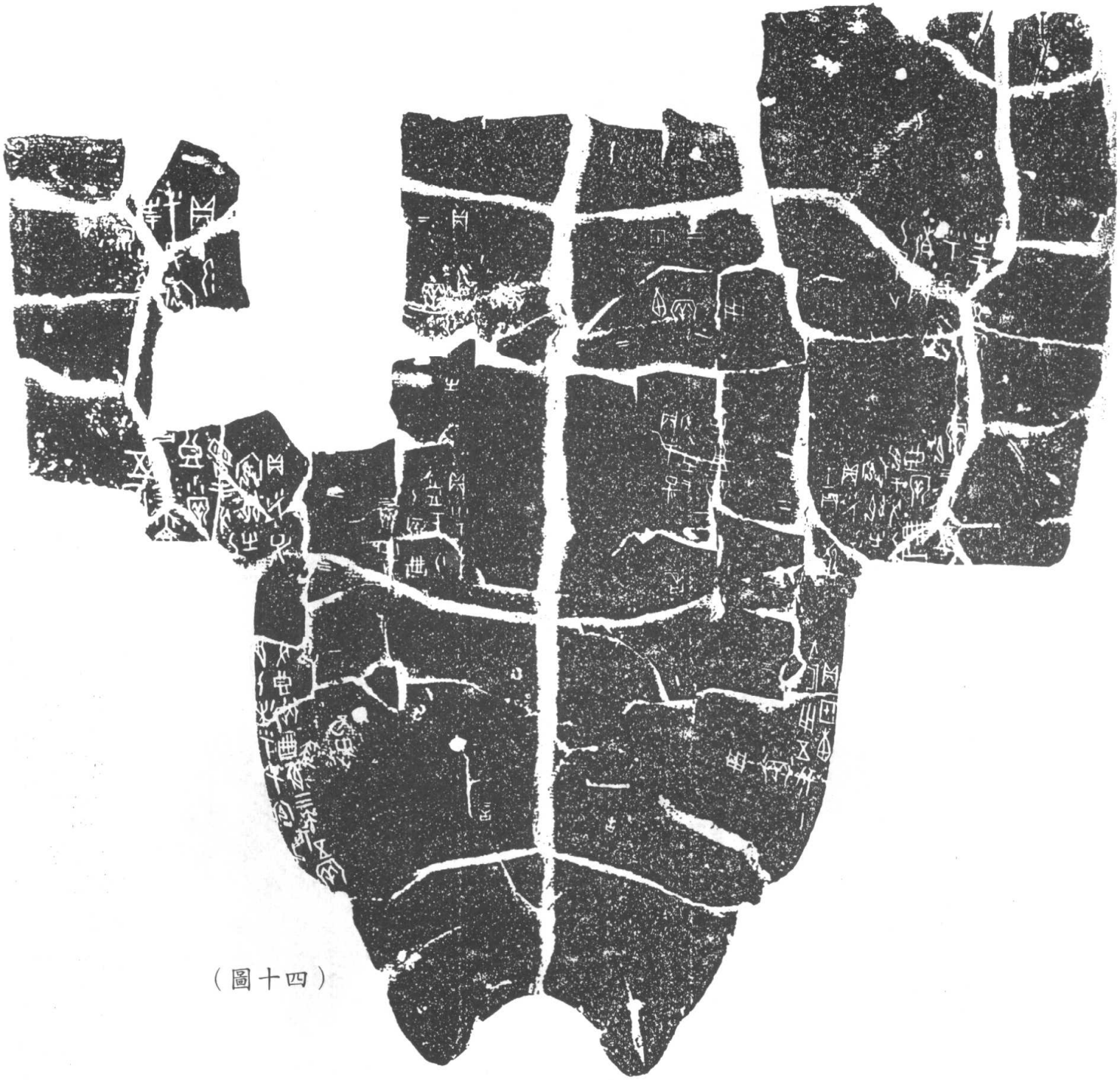

（圖十四）

924 正

第二十一章　殷初戰爭史稿－殷武丁時期方國研究

一、前言

自一八九九年甲骨卜辭出土於洹水之濱，成為研考殷史最重要的材料。惟出土甲骨多殘辭斷片，了無章緒。及至董彥堂就甲骨文的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等十個標準，提出卜辭的斷代分期，甲骨學才從此鴻濛鑿破，正式成為全面而系統的研究學科[1]。董氏的斷代分期是將殷墟出土的卜辭劃分為五個階段，根據殷代帝王世系的先後次序如下：

第一期　武丁卜辭
第二期　祖庚、祖甲卜辭
第三期　廩辛、康丁卜辭
第四期　武乙、文丁卜辭
第五期　帝乙、帝辛卜辭

斷代是建基於十個標準，其中由征伐不同時期的方國去驗證卜辭的分期，是甲骨斷代的一大方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殷代的外族方國眾多，對於殷邊地的侵擾，更是無日無之。今僅就武丁一朝相互攻伐的方國加以申論，由卜辭所描繪殷人的南征北討，印證古文獻中武丁在位五十九年來「嘉靖殷邦」的宏偉功業。通過方國的研究，吾人可以確定若干斷代的定點，並得以了解殷商對外的戰爭史實：

1、殷武丁時期外患主要來自西面。反觀殷的東面自始罕見有方國的干擾，可見殷人的勢力範圍本是以東土為根本。這與考古材料徵引鳥圖騰的商氏族是屬於山東龍山文化一支可以互證；殷人積極向西拓展疆土，進據中原黃河流域，也是其一貫的對外

註1　參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專刊之五十。

政策。

2、由武丁征伐諸方國的過程，可以了解外邦部族的強弱。許多方國僅遭受到殷師旅一兩次圍剿後，即淪為殷邊田地，或再不復見於卜辭，顯然已經降伏或被驅散。由此，推知殷邊族雖眾，但大多仍是停留在部落階段，族勢弱小，未嘗具備完整的邦國組織。

3、殷武丁曾經在同一地域中討伐過不同的外族；復由歸順方國的貢品，反映出諸部落仍處於遊牧氏族的階段。方國逐水草而居，遷徙無常，財貨積聚困難，其勢力自然比不上已經進入農業社會的殷商。

4、殷族征伐方國的手法不一。每當外族強頑，殷人多採取懷柔政策，先加以賞賜封冊，利誘安撫，從而爭取備戰時間。接著是祈求鬼神降災於彼方，藉此增強征伐的信心，並藉以打擊敵人的聲勢；最後才展開一連串的征戰。如討伐呂方、土方、龍方、先方等大族是。反觀面對一些弱小方國，殷人每多直接派遣大軍予以武力逼降；或由武丁親自用兵，以昭示王者霸業。如吞併兌方、衛、𠂤等小邦是。

5、《史記.殷本紀》謂：「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殷國力日厚，遂多主動出擊外族，以拓展疆域。而諸部族為著與殷抗衡，曾有互結盟邦，共同進退的現象，如呂方、土方、𢀛方、羌方、召方等是。

6、殷武丁降伏方國的手法，是先將戰敗的部落歸并為附庸，助殷守邊，繼而轉作為殷邊田狩地區。其族眾往往在殷人武力與文化的薰陶籠罩之下，為殷民族同化。

7、諸方國降服後，貢物自是不斷。其中主要以龜甲、畜牲、貨貝為多，間亦有進獻若干侍女和農作物，如井方、雷方、湔方、長方等。

8、附庸方國除了納貢外，還需協助殷人對外征伐。少數有特長技能的族眾會被委任為殷商的官吏，如亘方幫助殷人整理甲骨，雷方為殷人主持舞祭求雨。然而，大量的族眾都淪為奴僕和祭祀時的犧牲品。

9、殷人為便於管理投降的方國，若干部落曾遭整族內徙，以協助殷人開墾其他邊域及耕作勞動。如殷人把雷方族眾遷往殷南，拓展南方土地是。

10、武丁卜辭中的方國位置，經若干定點的繫聯擬測如下：

殷西北方國：呂方、土方、龍方、亘方、雷方、馬方、𢦏方、旨方、𠂤、衛、印方、湔方、𩰫方、異、長。共十五個。

殷西方國：羌方、祭方、井方、𢦏方、𡚬方、𢀛方、𢀛、𠬝、先，共九個。

殷西南方國：基方、周方、𢀛方、虎方、𢀛方、冊方、興方、危方、蜀、缶、猶、秦、𠬝。共十三個。

殷南方國：旁方、兒。共二個。

殷東南方國：𢓊、歸。共二個。

唯方國遊牧無定所，以上方位只是便於陳述，不足以涵蓋其活動範圍。

二、 說「方」

殷墟卜辭泛稱殷邊對立的外邦方國為方。前人多誤釋方為某一外族的專稱，例如：郭沫若認為方即土方[2]；又說是方夷[3]。孫詒讓以為方即方人，亦即彭人[4]。楊樹達釋方為大方，亦即《白虎通.號篇》的大彭、《後漢書.東夷傳》的方夷[5]。陳夢家則推測方即方方，地處山西南部[6]。然而，吾人由時空兩方面來考量，方都不應該專指某一方國名。卜辭的「方」，遍見於由武丁以迄帝辛二百七十多年的五期卜辭中，如＜乙3422＞的方屬於武丁期，＜河573＞的方屬於祖甲期，＜屯63＞的方屬於武乙期，＜屯485＞的方屬於文丁期，＜前2．8．5＞的方則屬於帝乙、帝辛期。顯然，任何外邦部族，對於殷人而言都可直呼作「方」。殷邊遊牧部落眾多，出沒無常，殷人未必能夠一一識辨。況且，外族來犯，邊防將領以告急為

註2　參見郭沫若《卜辭通纂》513片釋文。

註3　參見《卜辭通纂》555片釋文。

註4　參見孫詒讓《周書斠補》。

註5　見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63〈釋方〉。中華書局。

註6　參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270。中華書局。

首務，是以只探得其族入侵的方向，便匆匆回朝示警，俾使殷王早日發兵抗禦。卜辭中見史官隨即貞問最關鍵的戰爭的吉凶，唯因仍未確知何族來犯，往往只泛稱之為「方」。

今復由方出現地望來考訂，證明卜辭的「方」只是方國的泛稱：

＜集6782＞　　貞：方允其來于沚？

沚地位於殷西，此辭來犯的方當在殷的西面。

＜菁5＞　　⧄來艱自北：方侵𢦏。

𢦏地處於殷北，此辭來侵的方的位置自亦應在殷的北面。

＜集6716＞　　辛⧄卜，貞：方不出于唐？

唐和外族井方見於同版卜辭，位於殷西。可見此辭出現的方也當在殷的西面。

＜集6782＞　　方𦎫周？

周族為殷的西南附庸，此辭言敦伐周人的方宜位於殷的西南一帶。

＜集6788＞　　□亥卜⧄曰：方其𦎫見𠂤？允其方⧄亦東⧄。

此辭辭意殘缺，但既稱「方𦎫見𠂤」，復言「亦東」，此方或曾活躍於殷東。

卜辭中的「方」，縱則由武丁一直到帝辛延續二百多年，橫則可以披靡於殷的北面、西面、西南以達殷的東境，幾乎遍及殷商的四周邊地。這樣的一個外族，在有殷一代是絕無僅有的。由下一辭例亦見方只是泛指某方國。

＜粹1285＞　　方、奠並受祐？

奠為物祭，此言方則指外族俘虜淪為人牲者。方和奠的用法，都是泛指殷人用祭的貢品。

卜辭中又有所謂「四邦方」，更明顯的點出「方」只是一個外族的泛稱。

＜續3·13·1＞　余其[illegible]遣告侯田冊[illegible]方、羌方、[illegible]方、[illegible]方，余其從侯田甾受四邦方？

四邦方，即四邦之方，此言方乃指[illegible]、羌、[illegible]、[illegible]四個部族。

總上所述，「方」在卜辭的用法只是方國的泛稱，殆為定論。卜辭中專指某一方國，則曰「某方」，或簡稱「某」。

三、殷武丁時期方國綜述

殷商時期方國遊牧無定，加上古書和甲骨中的異地同名，地名不見得能相互配合，是以對於諸方國的確實地望實難以推考。以下僅就武丁一期若干地名和族名的定點加以繫聯，歸納諸方國的大致活動範圍，並就零散的戰爭卜辭排比整理，對殷人與方國間的討伐作扼要的陳述。至於自始迄武丁一代都歸順殷商的附庸部族，則不在討論之列。

（一）、呂方（[illegible]）

1、鬼方即呂方考

殷墟甲骨卜辭記載的呂方，是武丁時代一個重要的西北遊牧部族；文獻、彝銘稱之為鬼方（《周易》）、為鬼戎（《竹書紀年》）、為[illegible]方（〈盂鼎〉）、為[illegible]方巒（〈梁伯戈〉）。彼此稱謂雖異，其實是屬於同族異名。王國維《觀堂集林》〈鬼方、昆夷、玁狁考〉和董彥堂《殷曆譜》〈閏譜〉已有提及。今復補充若干論證如次：

（1）、用刻辭、文獻互證

根據卜辭斷代的分析，武丁一朝馳騁中土的外族不下數十，其

中以呂方為患最烈。現存記載呂方的卜辭多達四百八、九十片，皆集中於武丁時代[7]，其間標示呂方來犯的月份凡三十三見：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次數	3	1	1	4	9	0	3	2	1	3	3	1	2

或言觀望敵蹤、或書攻伐吉凶、或稱封冊以誘敵酋、或道擒執以示武功。單是卜問「伐呂方」此行能否獲勝的，便有兩百多條。遭受呂方蹂躪的殷西邊鄙，所見亦多達數十處，如沚、戠、𡗜、雙、角、臬、弋、𠂤、𢓊、𠂤、呂、𠂤𠂤、𠂤、𠂤、𠂤、𠂤、衣、奠、苗、示𦥑田、豐等。由以上呂方涉地的遼闊和殷人密切的關注，足見殷、呂雙方有著長期的接觸。如果就呂方出現的月次和這近五百片的占卜事例配合來觀察，殷、呂的對立為敵至少應是長達兩三年的事情。及至武丁以後的卜辭，便再無任何呂方的記載，顯然該族經過武丁時期的多次圍剿，已不復成為中土的外患。

對比文獻中的武丁時代，外族為禍最烈的只有西邊的鬼方。《易經.既濟》爻辭稱引武丁征伐鬼方，「三年克之」，在事例和時間上恰與卜辭中呂方活動的份量相當。

（2）、由曆法證

根據殷曆來考訂武丁伐呂方的時間，與文獻全同。武丁時的曆法屬於歲終置閏，一年共有十三月。

＜新綴334＞　癸巳卜，爭貞：旬亡囚？四日丙申允𠂤來艱自西。𠂤告　曰：「呂方𢦏𠂤、𠂤、方、𠂤四邑。」十三月。

此辭是在十三月癸巳卜。根據董彥堂《殷曆譜》〈閏譜〉推算武丁的曆譜，在十三月中有癸巳日的只有武丁十五年丁卯朔和二十九年

註7　參見日人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字條。

乙亥朔兩個月。然而，若就十五年丁卯朔推算，則卜辭中癸巳四天後的丙申日已經要推到十六年一月，而並不屬於十五年十三月中的日子；這顯然和＜新綴334＞的內容不合。因此，這條卜辭只能夠適合武丁二十九年十三月乙亥朔的癸巳十九日。是時呂方的勢力正盛，接連摧毀殷西四邑。

＜前5·13·5＞　乙酉卜，爭貞：往復從臬執呂方？一月。

稽諸董氏《殷曆譜》中武丁二十九年以後一月中有乙酉日的，只有三十二年一月癸亥朔的乙酉二十三日。此言殷人貞問從臬地往返執拿呂方宜否，當屬於武丁三十二年的事情。是時呂方戰敗，屢遭殷人拘執俘虜，其族勢顯然已是一蹶不振了。

＜金527＞　　己丑卜，㱿貞：令𠂤來曰：𠂤𠂤伐呂方？七月。

此辭乃七月己丑卜。考諸殷曆，武丁三十年七月的壬寅朔、三十一年七月的丙申朔，均沒有己丑日。唯獨三十二年七月庚申朔的己丑三十日正好與卜辭相合，是知此條卜辭宜置此。在武丁三十二年間，殷將領對呂方用兵，該族已無力相抗衡。

由以上諸辭的曆法合算，自武丁二十九年底呂方始來侵擾，殷西北土地備受威脅，武丁遂有積極攘夷的行動。彼此用兵交征一直延續到三十一年，殷人方始全面摧毀呂方的軍力，拘擄其族眾。三十二年復命殷將領乘勝追討。從以上的干支定點，可以考訂出武丁克服呂方的時間，前後恰需時三年。

卜辭中呂方為禍甚巨，固為武丁一朝大事，然而史籍並無任何記錄。反觀文獻一再強調武丁屢次用兵的邦國，只見鬼方一族；而且克敵的時間亦同是三年。《易經.既濟》爻辭：「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易經.未濟》爻辭：「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又，《竹書紀年》正引錄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亦當三年之事。呂方、鬼方為患殷商的時限相同，顯然並不是巧合。

（3）、由卜辭地理證

殷民族的活動範圍是在現今陝西、河南省境內的黃河流域一帶

。安陽殷墟、鄭州商城及若干商遺址的發現，更提供了堅實的殷民定點。呂方的位置，吾人亦可以透過卜辭的互較得以論定。

呂方大致活動於殷族的西面。<庫502>：「⧄呂方于西?」<鐵133·2>：「⧄呂⧄衛⧄隹西土？」衛，讀如還[8]。此卜問征伐呂方之後，大軍自西返一事。<掇26>：「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其出來嬉？』乞至⧄允出嬉自西。𢦏戈告曰：『呂方圍于我奠』。」嬉，即艱字；有災禍意。此從唐蘭說。此辭謂殷西邊將領來朝稟告呂方來犯，其地望正與文獻的鬼方相同。《竹書紀年》載王季伐「西落鬼戎」；《後漢書.西羌傳》稱殷武丁征討「西戎鬼方」。鬼方復又連稱西戎，都點出鬼方的大致方向。

<菁2>　丁酉允出來嬉自西。沚𢦏告曰：「土方圍于我東啚田，𢦏二邑。呂方亦侵我西啚田。」

<菁6>　九日辛卯允出來嬉自北，𢦏敏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互核以上二辭。<菁6>謂北方有災難，是由𢦏地傳來的消息，是知𢦏地應位於殷都安陽的北面。土方來艱於北面的𢦏和西面的沚二地，其族的活動範圍當在殷的西北。沚為殷西附庸，<菁2>謂土方進犯沚地的東鄙，可見沚地處於土方的西面；而呂方同時入侵沚的西邊，則其地望當更在諸方以西。

<菁5>　⧄四日庚申亦出來嬉自北，子𣪘告曰：「昔甲辰方圍于𢦏，俘人十出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圍俘人十出六人」。六月在⧄。

卜辭屢稱𢦏人在北方來告艱，謂土方侵我田若干。𢦏地顯然是土方就近入侵的目標，相對<菁5>述子𣪘來稟告某方國圍攻𢦏地，此「方」當是土方的省稱。據子𣪘所言：庚申前四日丁巳的時候，𢦏人已曾到殷都示警，報告在甲辰日遭受土方的攻擊，俘人十五；現今庚申日𢦏地復來告，再次有艱自北，謂在戊申日又遭土方入侵，俘人十六。由甲辰至丁巳總共十四天；戊申至庚申合計十三天，換言

註8　參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字考釋》頁49。

之，由𢦏地南奔至殷都安陽告急的行程，需時十三、四天。《詩經.六月》：「我服既成，於三十里。」箋：「日行三十里，可以舍息。」《周禮.遺人》：「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今按平均日行三十里計算，𢦏地南距殷都約四百里。土方勢力既位於𢦏地稍西，應相當於現今的山西北部、寧武附近。呂方的位置復在土方西面，則約在陝西北部、綏遠以南；相當於古文獻中的「圉水流域」。圉水出漢代上郡白土縣西，東入黃河，今總稱無定河，位於陝西北部；正是文獻中的鬼方盤踞所在。《竹書紀年》武乙三十五年述周王季伐鬼戎而俘翟王；《春秋》、《世本》皆謂狄族，隱姓；鬼方，隤姓。此可反映出鬼，狄本是同源異名。而狄族正是發源於圉，洛兩水間，洛水即今陝西以北的洛河。

由上文分析，見卜辭中呂方出沒的地望，與文獻的鬼方全合；俱在現今的陝西北部。

（4）、由部族間的關係證

吾人由羌族與呂方、鬼方分別在卜辭與文獻的接觸，亦可作為二者同族異稱的佐證。

羌人是殷西遊牧部族，屢見於文獻和卜辭中，在武丁時並遭受殷人和鬼方的侵害。<粹1170>：「羌其圍沚？」<前6·60·6>：「令沚𢦏羌方？」𢦏，害也。由羌人和殷西附庸沚的相互剿伐，是知羌族當處於殷西，與呂方比鄰。<柏33>：「呂弗亦圍羌？」正是呂方侵羌的實錄。又，𠂤、𠂤是武丁時西邊附庸將領，亦曾恃殷的勢力犯羌。<新綴328>：「𠂤執羌人。」<前4·50·2>：「𠂤獲羌。」<庫1794>：「𠂤來致羌芻。」執，有驅捕意。來致，即來商納貢。羌人遭受殷、呂兩方面的圍剿，遂淪為兩族的俘虜和人牲。<續2·23·6>：「癸亥卜，侑土，𤇾羌一，小宰俎？」𤇾，祭名。由卜辭反映出羌族將遭滅亡的困境，比照文獻《竹書紀年》引述武丁「克鬼方，氐羌來賓」，吾人才能了解鬼方為殷商平定之後，羌人馬上主動來朝，企求苟安的客觀狀況。

從卜辭中的殷、呂方相爭奪羌人和文獻的殷、鬼方亟力賓服羌族互相參看，事例顯然是一致的。羌族是吾人論證呂方和鬼方同族的橋梁。

（5）、由出土金文證

周代的盂鼎出土於陝西岐山鳳翔府郿縣，其上刻載有盂伐鬼方獻俘一事[9]；又，梁伯戈背面刻有「魁方𤇾」諸字[10]。《左傳》桓公九年杜注：「梁國在馮翊夏陽縣。」故城即今陝西韓城縣南。兩地望都能夠和卜辭的呂方出現位置相吻合。雖謂彝器出土地區與鑄刻者的活動範圍無必然關係，但亦可以作為二者相連的旁證。

總括上文，由刻辭、古文獻、曆法、地望和部落的關係等互證，可以論定卜辭的呂方正相當於文獻的鬼方。

2、卜辭中的鬼方史

呂方是殷武丁時代的西北外族，慓悍善戰，雄踞於陝西北部。由於遊牧氏族逐水草而居，出沒無常，加以西北大漠的天險，殷人始終不敢貿然用兵；對於呂方的犯境，亦只能堅壁穩守，遂坐就呂方的壯大。呂方不斷拓展族勢，入侵殷邊地不下數十處，並聯同土方、𢀛方、𢦏方等襲殷。

＜菁2＞　丁酉允出來嬉自西。沚𢦏告曰：「土方圍于我東鄙，𢦏二邑；呂方亦侵我西鄙田。」

＜續3·10·1＞　辛丑卜，爭貞：「曰：呂方𠂤盟于土⧄，其𦎫呂？允其𦎫。四月。」

＜京1230＞　丙亥卜，㱿貞：「曰：呂方以𢀛方𦎫呂？」

＜存1·35·1＞　⧄呂其以𢦏方⧄？

𢦏，即災。𦎫，即敦字；金文敦伐連用，有攻擊意。以，通作與；有聯合、率領的意思。此謂呂方分別聯同𢀛方、𢦏方犯殷。殷武丁雄才大略，是繼成湯之後另一明主，《詩經.玄鳥》：「商之先後，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然而，外族驕橫的氣焰，在武丁時代亦已達至頂峰。武丁即位初期，實施懷柔政策。卜辭中屢見殷王親自燕饗呂方、土方，賞賜無數，無非是希望釋其南下的野心，從而換

註9　參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四，頁451。洪氏出版社景印。

註10　參《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九，頁2017。

取殷民族的休養生聚。

<存1・549>　　⧄貞：「呂出，王饗？」十一月。
<存2・293>　　⧄沚𢍰冊呂⧄其𦎫𢦏。
<京1242>　　⧄冊𠂤呂⧄。

𢍰冊、冊𠂤，相當於兩周金文的冊命，具封冊賜命之意；參見〈師虎簋〉、〈頌鼎〉。沚為殷西要塞，屢為呂方東侵的目標；殷王賞賜呂方，也是在邊地的沚進行。𢦏，乃與沚相鄰近的殷地。<存2・293>謂呂方接受封冊而復災𢦏地，顯見呂方的頑劣和殷王的委曲求全。

呂方無視殷王的封贈，反而恣意搜掠殷邊鄙地，企圖拓展其放牧的勢力範圍。卜辭中記錄呂方出沒於殷邊地，有所圖謀的辭例「呂出」凡五十七見之多。如：

<續3・10・2>　壬子卜，㱿貞：「呂方出，唯我𡆥作禍？」
<前5・17・7>　乙巳卜，賓貞：「𠭯呼告呂方其出？」

稱述呂方來犯而貞問吉凶的「呂來」、「呂至」共十六見。如：

<佚21>　　乙丑卜，㱿貞：「曰：呂方其至於冢土，其中𡆥昌？」
<續3・1・3>　己卯卜，㱿貞：「呂方不至於𠭯？」
<續3・8・5>　貞：「呂來？」
<前4・24・1>　辛丑卜，㱿貞：「呂方其來逆伐？」

記載呂方進攻某地的「呂𦎫」有十三次。𦎫，王國維讀為𢿱，即敦伐字。〈宗周鐘〉：「王𦎫伐其至。」如：

<金531>　　丁巳卜，韋貞：「呂方其𦎫𢦏？」十一月。
<佚51>　　貞：「呂方弗𦎫沚？」

記載呂方災及某地的「呂𢦏」共二十見；其族圍攻某地的「呂圍」凡十二見。如：

<鐵45・15>　　呂允𢦏卜？
<前7・8・1>　　己巳卜，㱿貞：「呂方弗允𢦏？」
<漢城大學藏甲>　癸未卜，永貞：「旬無禍？」七日己丑長𢍰化呼告曰：「呂方圍于我奠豐。」七月。
<存1・550>　　戊寅卜，賓貞：「今秋呂方其圍于盡？」

又，殷人守邊，發現呂方蹤跡而示警的「望呂」、「見呂」亦多達十八見。如：

<續1・13・5>　　☑貞：「登人五千，呼見呂方？」
<鐵13・4>　　呼望呂方出？

由上述無數的貞問，可見呂方出沒殷地的頻繁，確為殷人的大患。殷武丁見懷柔政策不足以安撫呂方，遂展開一連串的討伐行動。殷王首先命令附庸分兵削弱呂方的盟族，以冀孤立呂方的勢力。如：

<方218>　　令婦好從伐土方？
<庫1599>　　沚𢦏伐土方？
<庫310>　　☑登婦好三千，登旅一萬，呼伐羌？
<續3・9・5>　　☑戊其獲圍土方？
<前4・50・2>　　𢦏獲羌？
<通462>　　甲戌卜，賓貞：在昜，牧獲羌？

殷人復祈求鬼神降災呂方。禱告的對象甚多，有自然神的河、岳；先公先王的上甲、報乙、示壬、成湯、太丁、太甲、祖乙；先臣的伊尹。透過眾多求神「祟呂方」的卜辭，反映出殷人對於呂方的重視和畏懼。

自武丁二十九年開始，殷人頻頻貞問與呂方的成敗禍福，可知殷、呂的戰事已經掀起。卜辭中記錄殷人徵集族眾，主動「伐呂方」的多達一百七十七次；「征呂方」的有十九次；「圍呂方」的有五次。三年漫長的戰爭，決定了農業、遊牧兩大集團的盛衰，在這四、五百片征伐類甲骨中表露無遺。三年中，殷王登召群眾接近兩萬人次，可概見此役戰事的激烈。如：

<續2・10・3>　⧄貞：「登人三千，伐呂方，受㞢又？」
<續1・13・5>　⧄貞：「登人五千，呼見呂方？」
<金524>　丙午卜，㱿貞：「勿登人三千，呼伐呂方，弗其受㞢⧄？」

登，有召集意。卜辭習言「登人」，即徵召軍隊。「受㞢又」，即受有佑；意問是次征伐會否受到鬼神的保佑。武丁曾親征方，卜辭凡二十二見之多，顯見殷王對是役的重視。如：

<後上17・2>　乙巳卜，爭貞：「叀王往伐呂方，受㞢又？」
<後上16・1>　貞：「叀王往伐呂，受㞢又？」

武丁並調派殷西附庸將領𠦪、𠂤、呂、多臣、多𠂤等分兵圍剿呂方。如：

<金525>　乙丑卜，㱿貞：「令𠂤來，曰：𠂤𠂤伐呂方？」在十月。
<掇2・185>　⧄貞：「叀呂呼伐呂？」
<簠征5>　乙巳卜，爭貞：「呼多臣伐呂方，受⧄？」

其後土方四散，𡉚方、𢦏方請降，羌人來賓。呂方與殷人征戰三年，在武丁三十二年呂方終於嚴重挫敗。《易經.既濟》謂：「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漢書.西羌傳》亦稱：「武丁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信為實錄。呂方從此一蹶不振，罕見於武丁以後的卜辭[11]。一直到周初，呂方趁著中原鼎沸之際，再次拓展為顯赫大族，進犯中土[12]。

註 11　目前所見呂方卜辭，僅〈文 637〉一片不屬於武丁卜辭：「丁酉卜，出貞：𡆥𠦪呂方？」此卜問祖庚之將殷將領𡆥擒獲呂方事。呂方經武丁一朝的三年窮追力勦，於祖庚時已輕易見俘，不復爲殷邊患。又，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呂方條例舉第三、四期卜辭各一片（〈續 5.31.6〉、〈乙 113〉），唯細審原拓殘字片語，實難斷定爲三、四期甲骨。

註 12　《竹書記年》載殷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史記.周本

（二）、土方（Ω 𢀛）

1、土方的地理

土方位於現今山西的北部，說詳呂方條；其活動範圍大致在殷商的西北以至北面。卜辭中推論土方活動的定點有：呂方、 𢀛 和沚。

＜林1．6．15＞　⧄沚𢦏⧄冊𢀛土方⧄ 呂，王從伐，受⧄？
＜菁6＞　辛卯允出來艱自北。𢀛敏𡚬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菁2＞　丁酉允出來艱自西。沚𢦏告曰：土方圍于我東鄙，𢦏二邑；呂方亦侵我西鄙田。

其中的呂方為殷西北方國，土方與呂方見於同辭，二族又多次聯合犯殷，彼此的活動範圍當亦相近。𢀛地位於殷北，＜菁6＞謂𢀛人自北來告土方侵田，更可以推知土方的地望。沚乃呂方屢次入侵的對象，＜菁2＞謂沚來告土方圍其東鄙，呂方同時侵擾其西鄙，是知當時的土方勢力在沚地的東面。

2、殷、土的戰爭

土方是武丁時期北方強頑，遊牧於山西、寧武一帶。該族經常入侵殷邊田地；又嘗與西北的呂方結盟犯境，深為殷王大患。

＜續3．10．1＞　辛丑卜，爭貞：曰：呂方𠬝盟于土⧄，其𠭯𠂤？允其𠭯。四月。

殷王曾多次封冊土方，望其歸順。

紀》謂：「太王居邠，狄人侵之。」文獻稱鬼戎、翟、狄，皆是鬼方於周的別稱。說詳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拙稿《中山國古史.彝銘考》，台大中研所 1984 年碩士論文。

<粹1098>　□戌□ 般貞：□ 𢦏𠂤冊 𠂤土□王從□？
<前5・23・2>　貞：沚 𢦏𠂤𠂤□土方，我受□？

然而土方並不受殷人約束，在第一期卜辭中出現大量「王征土方」，「王伐土方」以問吉凶的辭例，可見武丁已多次主動的出擊土方。武丁以沚地為據點，進行征伐，其徵召師旅動輒以千數，顯見武丁對於平定土方一役的決心。

<後上31・6>　丁酉卜，般貞：今春王登人五千征土方，受出又？三月。
<𢀛74>　□登人三千，呼伐土方？
<戩12・12>　丁巳卜，般貞：王𧊒沚𢦏比伐土方？

武丁同時命令婦好、三族等出兵，追擊土方。

<集6412>　辛巳卜，爭貞：今春王登人，呼婦好伐土方，受出又？五月。
<甲948>　□戌卜，爭貞：令三族□沚𢦏□土□受□？

復祈求先祖鬼神降災於土方，以確保征戰的順利。

<卜86>　癸己卜，爭貞：告土方于上甲？四月。
<天61>　貞：告土方于唐？

告，有禱告意。上甲即殷先公報甲。唐，即成湯。土方終在殷兵屢次合圍之下遭擒服。卜辭曾見殷將領𠂇獲圍土方的記錄。

<戩12・13>　甲寅卜，□貞：𠂇其獲圍土方？

土方歸順後，武丁為防止其族眾再叛，常親巡其族地，以示威信。

<京1255>　戊亥卜，般貞：王循土方？
<人885>　庚申卜，爭貞：王循土方？

循，讀為巡[13]；此言巡察土方，見土方已淪為殷地。

武丁以後，不復見貞問任何土方為患的材料，可推知該族已盡為殷人同化。

（三）、龍方（𠦪𠂤）

1、龍方的地理

龍方與羌人鄰接，卜辭有合稱「羌龍」，或為羌族一支。<集6631>：「貞：吳𢦏羌龍？十三月。」卜辭中與龍方同辭的定點，有：潛、𠦪、彭、宮、羌、𠂤等殷地、外族和附庸。

<戩49・5>　貞：王☐龍方☐潛？
<人343>　癸丑卜貞：𠂤往追龍，從𠦪西及？
<摭續147>　貞：勿令𠂤般取☐于彭、龍？
<集10985>　☐龍田于宮？
<集272>　貞：呼龍以羌？

其中的潛地曾見𠂤方出沒，<簠征20>：「貞：王曰𠂤𠂤方其出☐潛？」是知潛的地望亦應在陝西北部，沿河套一帶。由<人343>一辭推知𠦪地與龍方相接。𠦪和喪地相近，彼此見於同辭；而由以下<續3・28・5>一版的丙午至庚戌推算，喪又距商約五天的路程。

<遺679>　辛巳卜，𠦪☐王其迖于喪，亡𢦏？
<續3・28・5>　丙午卜在商貞：今日王步于𣏟，亡災？
己酉卜在𣏟貞：今日王步于喪，亡災？
☐戌卜在喪貞：今日王步于𠂤，亡災？

此外，宮為殷西邊地，羌屬殷西部落，𠂤為殷西將領，都在在點出龍方的活動範圍。

註 13　說參屈萬里《殷墟文字考釋》頁 30。

2、殷、龍的戰爭

龍方盤踞於殷的西北方，武丁嘗封冊其酋為伯。

＜集7850＞　　龍伯出？

該族曾驅執羌人，並進犯殷西的宮、[illegible]等地，族勢頗盛。

＜合135＞　　☐龍其執羌？
＜遺407＞　　☐龍田于宮？
＜集7850＞　　貞：[illegible]亡禍？不其龍伯出？

殷人憂慮龍方來犯，曾卜求鬼神降災於彼方。

＜文628＞　　丁未卜☐龍方☐降艱？

除了消極的祈求神靈護祐外，武丁亦曾帶兵主動攻伐龍方。

＜乙3797＞　　王[illegible]龍方伐？
＜丙2＞　　貞：王[illegible]龍方伐？

由一連串卜問「伐龍」、「[illegible]龍」、「追龍」、「取龍」的記載，武丁積極的派遣后妃婦[illegible]、婦好、將領吳、[illegible]、般和附庸召方等分兵討伐龍方，遂挫敗其族眾。

＜續4・26・3＞　貞：勿呼婦[illegible]伐龍方？
＜集6826＞　　貞：勿呼伐龍？婦好來☐。
＜掇1・520＞　　☐戌卜，[illegible]貞：吳追羌龍？
＜集6587＞　　☐呼[illegible]般取龍？
＜集6590＞　　己酉卜，[illegible]☐令般取龍？
＜集6827＞　　辛酉卜，[illegible]貞：召[illegible]龍伯[illegible]？

並奪取龍方的邑地。

<摭續147>　　貞：勿令𠂤般取▨于彭、龍？
<戩43・1>　　▨彭、龍▨卅邑？

其後，復由殷將領𠂤率軍大敗龍方，驅逐此一頑強於𠂤西。

<集6592>　　貞：及龍方？
<人343>　　癸丑卜，貞：𠂤往追龍，從𠂤西及？

此役之後，龍方臣服於殷，成為殷西的附庸。卜辭復見殷人援助龍方，並卜問其族吉凶，關切之情，溢於辭表。此顯然已是龍方歸降後的事情。

<卜30>　　貞：呼爰龍？
<京1839>　　貞：龍其出禍？
<乙5409>　　貞：龍亡禍？

龍方稱臣後，其族眾有助殷人耕種。

<集8593>　　貞：呼龍田于▨？

並納貢於殷，竭盡其藩屬的義務。

<集9076>　　貞：龍來以？
<粹1488>　　婦龍示▨。𠭯。

示，有獻意[14]。殷更要求其族進貢羌人，作為祭牲之用。

<丙49>　　貞：呼龍致羌？

龍族女子亦用為陪祭人牲，或淪為殷王賞賜有功大臣的奴僕。

<集21805>　　庚子子卜，𢀛小𡨦，禦龍女？

註 14　詳參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頁 131。文史哲出版社。

<遺899>　　壬寅子卜，用豕至小宰、龍女？
<乙4507>　　辛丑子卜貞：用小宰、龍女？
<合289>　　戊亥卜，㐭貞：彭用豕、龍女？
<簠雜66>　　己卯卜，王貞：雀受龍女？

龍族地望在第一期卜辭中已轉用為殷西邊耕地，是知其族眾在武丁時候已悉為殷人同化，從此不再成為邊患。

<前4・53・4>　乙未卜貞：禾在龍圃，𡆥受出年？二月。
<佚219>　　☑龍田有雨？
<集13002>　　乙未卜，龍亡其雨？

一直到第四期的卜辭，始再見龍方叛殷的材料。

<集31972>　　己卯貞：令𠂤以眾伐龍，𢦏？

（四）、亘方（己𠂤）

1、亘方的地理

卜辭中亘方多次和殷西將領雀相互攻伐。吾人推論亘方位置的定點有：𠂤、鼓。

<前7・12・1>　☑爭貞：曰雀翌乙酉至于𠂤☑弋擒亘，𢦏？
<集6945>　　壬午卜，般貞：亘允其𢦏鼓？八月。

<前7・12・1>記載雀往𠂤地擒獲亘方，而𠂤地曾遭受呂方侵擾，其地當亦在西北方。<存1・550>：「戊寅卜，賓貞：今秋呂方其圍于𠂤？」於此，可推知亘方活動的範圍宜在殷的西北。

2、殷、亘的戰爭

亘方位於殷的西北，族勢弱小，對殷商未嘗構成重大的邊患，其族眾反而常受殷人的欺壓。卜辭中記錄征伐亘方的將領甚夥，計

有𠂤、雀、弋、犬和𠂤等；特別是卜問雀一連串的「追亘」<集6947>、「衛伐亘」<集6948>、「𦎫亘」<集6958>、「獲亘」<集6952>、「得亘」<集6959>、「執亘」<集6953>等卜辭，更可見當日殷人對於亘方的無情追討。

<綜圖22．4>　甲申卜，貞：𠂤及亘方？
<乙5303>　戊午卜，𣪘貞：雀追亘，出獲？
<乙6310>　癸卯卜．𣪘貞：呼雀𠂤伐亘，𢦏？十二月。
<簠人40>　貞：今雀𦎫亘？
<京1324>　貞：雀弗𠂤執亘？
<粹1165>　□戊卜，賓貞：弋執亘？
<合302>　貞：犬追亘，出及？
<集6950>　⧄𠂤擒亘？
<集20394>　⧄其圍亘？

在殷人征伐過程中，亘方只能作出微弱的抗爭，如「災𣪘」，「圍雀」，但瞬即亦遭殷平定。

<合272>　壬午卜，𣪘貞：亘其𢦏𣪘？八月。
<集6943>　壬申卜，𣪘貞：亘捍其𢦏我？
<綴141>　癸亥卜，亘其夕圍雀？

在第一期卜辭中，復見殷王祈求先王降災亘方的實錄。

<合272>　兄丁𡆥亘？

其後並吞併亘方為殷的邊地。

<遺574>　庚戌卜，賓貞：于亘⧄婦⧄？
<集7887>　庚寅卜貞：于亘？十月。
<乙6698>　⧄貞：亘其出禍？三月。

亘族族眾遂來貢不絕，貢品以甲骨為主。

＜乙2004＞　亘入二。
＜乙3451＞　亘入十。
＜懷102＞　　☐亘示四十。

武丁期貞人集團中有名亘者，或即亘方降服後受命董理卜甲的史官。

＜粹1499＞　　☐畫示三屯。亘。
＜簠典41＞　　癸巳婦井示一屯。亘。
＜粹1494＞　　☐龜一屯。亘。
＜集6040＞　　戊申婦喜示四屯。亘。
＜集15734＞　　㚔示四屯又一骨。亘。

及至第三期卜辭復見「宣方」，宣或即亘的繁體；其族眾仍無助地用為殷人的祭牲。

＜集28003＞　弜宣方烄？

烄，焚人以祭。

（五）、雷方（𠦪方）

1、雷方的地理

由卜辭的同版互見，繫聯雷方位置的定點有附庸𠂤、沚，外族㠯方、羌、馬方。

＜簠人70＞　　呼鳴比𠂤使雷？
＜庫293＞　　沚、雷☐女人☐？
＜南南1．63＞　庚寅卜，㱿貞：勿雷人三千呼望㠯？
＜集7345＞　　☐卜，㱿貞：雷三千人伐？
　　☐卜，賓貞：羌舟取王𢦏？
＜集27881＞　　叀戊馬、雷，呼，允王受有祐？

其中的呂方為殷西北強頑；𠂤地位於殷西，曾遭呂方侵擾，＜前7．8．1＞：「己巳卜，㱿貞：呂方弗允𢦏𠂤？」沚為殷西附庸，羌族活躍於殷的西邊。於此，可概見雷方的位置在殷的西北。

2、殷、雷的戰爭

雷人為殷西北外族，族眾分為多支，統稱作「多雷」＜後下42．9＞。其族勢弱小，武丁時經過幾次用兵，已挫敗雷人。甲骨中見「取雷」的記錄。

＜人160＞　　□未卜，賓貞：呼取雷⧄？
＜前5．34．1＞　貞：呼取雷父，弗⧄？

殷王並令將領鳴從𠂤地出使雷族。

＜京2220＞　　呼鳴比𠂤使雷？

雷人以畜牧為業，平日擅長於祭儀。殷曾令歸順的多雷舞以助祭，祈求降雨止旱。

＜鄴1．40．5＞　千申卜，多雷舞，不其从雨？
＜前6．7．2＞　⧄多雷⧄出從雨？

雷人具「射」的軍隊編制，有協助殷人出征方國。

＜集5777＞　　⧄貞：雷三百射呼⧄？
＜南南1．63＞　庚寅卜，㱿貞：勿雷人三千，呼望呂？
＜佚982＞　　庚寅卜，㱿貞：雷三千人伐⧄？
＜京1354＞　　貞：雷人三百歸？

武丁以後，殷人已同化雷族，其族眾從殷人東西征伐，後來內徙於殷地。雷族的地望亦轉為殷地名。

＜遺263＞　　辛卯卜在雷貞：王今夕亡禍？

<集36553>　　癸巳卜在雷貞：王今夕亡禍？
<甲2902>　　己未卜，唯雷方其克⧄在南土。
<甲2907>　　庚午卜貞：王，雷亡禍在南土？

此辭卜問雷族在殷南有禍否，是知當日殷人曾遷徙西北歸降的雷人至南邊，此似乎具有加強開發南域勢力和集中控制外族的企圖。雷地復作為晚殷遠征東南人方的屯兵地。

<綴189>　　⧄卜貞⧄在三⧄來征人⧄在雷。
<續3・29・6>　　甲午卜，在雷貞：⧄从東。𢀛今日弗每在十月茲卯。王征⧄唯十祀。

（六）、馬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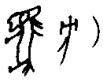 ）

1、馬方的地理

馬方活動的範圍在殷的西北，吾人推論其位置的定點有：羌、呂方、雷、沚、雀和河。

<林2・15・18>　乙卯卜，爭貞：王⧄伐馬⧄羌⧄？
<續3・8・7>　□午卜，爭⧄呂⧄馬⧄于唐？
<集27881>　𢀛戍馬、雷呼，允王受有祐？
<集6>　癸未卜，賓貞：馬方其圍在沚？
<乙4718>　己巳卜，雀取馬，致⧄？
<前4・46・4>　丁未卜，爭⧄告曰：馬方⧄河東來？

呂方處於殷商的西北面，羌、雷、沚、雀均屬殷西的部落、附庸及將領。河，指殷西黃河河套一帶，故謂越河而東來。

2、殷、馬的戰爭

馬方遊牧於殷的西北，族眾甚夥，統稱「多馬」。馬方曾涉黃河河套，東侵殷邊。

＜卜592＞　　⧄馬⧄涉⧄。
＜前4．46．4＞　丁未卜，爭⧄告曰：馬方⧄河東來？

馬方與西北的呂方、羌人有密切的關係，卜辭中貞卜攻伐馬方吉凶的辭例，往往與伐呂或伐羌見於同版。

＜林．15．18＞　乙卯卜，爭貞：王⧄伐馬⧄羌？
＜續3．8．7＞　□午卜，爭⧄呂⧄馬⧄于唐？

此辭言唐，即成湯。殷人求先公賜祐，降災馬方及呂方。祈求的對象，復有上帝，顯見殷人對於攻伐馬方一役的重視。

＜乙5408＞　　甲亥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祐？一月。

由卜辭「伐馬」、「圍馬」、「擒馬」、「取馬」諸辭例，推知殷師旅連串的征討，已經擒服馬方。

＜京1681＞　　□未卜，賓貞：馬方其圍？
＜林1．7．11＞　⧄擒馬⧄？
＜乙4718＞　　己巳卜，雀取馬，致呂⧄？

馬方遂淪為殷西附庸，聽從殷人驅策，助殷征伐外族。

＜集7480＞　　貞：勿令多馬⧄？
＜集5711＞　　貞：令多馬衛于北？
＜佚378＞　　甲午卜，亘貞：登馬呼伐⧄？

其族眾並且從殷王田狩，反映馬方已完全歸順，殷人對之亦漸無戒心。

＜集5757＞　　呼多馬逐鹿，獲？
＜屯693＞　　⧄卜，其呼射豕，叀多馬？

卜辭復有「馬亞」、「多馬亞」之官，或即馬方降服後，受殷命管

理宗廟亞室的官稱；其與殷人的關係顯然更是密切。

＜集26899＞　　貞：其令馬亞射麋？
＜集5710＞　　貞：多馬亞其出禍？

（七）、𢦏方（𠂤𢦏）

1、𢦏方的地理

吾人推論𢦏方位置的定點有：呂方、旨方。

＜存1．351＞　　☐呂☐其致𢦏方？
＜鄴1．40．2＞　癸巳☐于一月伐𢦏眔旨方，受又？

由𢦏方與呂方同辭，可考見其活動範圍亦在殷的西北。

2、殷、𢦏的戰爭

𢦏方為殷西北方部落，武丁時期殷人已平定其族。

＜集20373＞　　☐扶，王執𢦏？

𢦏方的酋長曾受封冊為伯。

＜後下33．9＞　丁卯卜，賓貞：☐𢦏伯𠭯用于祊？

其族地以農耕為業，曾遭殷人索奪。

＜集111＞　　貞：呼取𢦏芻？

𢦏人力弱，只好納貢稱臣於殷，並協辦王事，以求安定。

＜乙4512＞　　𢦏入五。
＜集5497＞　　壬戌☐王，𢦏協王事？三月。

卜辭復見𢦏人助殷耕作，與奴僕無異。

＜甲3510＞　　癸巳卜，賓貞：令眔人⧄入𢦏方⧄墾田？
＜天81＞　　辛卯⧄令眔⧄𢦏⧄十月。

殷人曾取𢦏方的酋長及族眔作為祭祀的犧牲。

＜後下33．9＞　丁卯卜，賓貞：⧄𢦏伯𠂤用于祊？
＜京4381＞　　⧄𢦏方其用。王受⧄吉。

用，即用牲以祭。𢦏方在殷人的欺壓下，並無任何抵禦行動。其族眔復受制於西北的強族㠯方，嘗作為㠯方納貢於殷的俘虜。

＜存1．351＞　⧄㠯⧄其致𢦏方？

致，有納獻貢品意。武丁以降，一直到第三期卜辭，𢦏人依舊是殷西的附庸，受殷冊命，未嘗構成任何殷患。

＜前8．6．1＞　癸未卜，扶，令𢦏人⧄出及友？
＜集27986＞　　今秋𢀛告伐𢦏？

（八）、旨方（𠂤方）

旨，字又作𠂤，復省作𠂤。日人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和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二書都就字形把𠂤、𠂤視為兩個不同的方國：一為旨，一為黎方。然而，根據字形來分析，從𠂤從𠂤實相類似；就斷代而言，二字分別見於不同時期。𠂤屬於第一期卜辭，𠂤則只見於第二至四期卜辭。二者的用法不同，𠂤為附庸，𠂤乃外族，但因出現的時期不同，理解上自然並無衝突。況且，由下引第一期卜辭，𠂤亦為殷的附庸無疑，其族接受殷命，殷人並為之求祐；是知𠂤、𠂤當為同一族的不同寫法，武丁時臣服於殷，後來始交惡相攻伐。

<續2・24・5>　辛亥卜，㱿貞：出于[illegible]、[illegible]二☐？
<庫1875>　☐令[illegible]☐沚[illegible]☐？

旨字字形由[illegible]而[illegible]，又省作[illegible]，可概見該族名的演變。復由以下的地理排比，[illegible]、[illegible]皆位於殷西，二字均與沚和羌見於同辭；此亦為[illegible]、[illegible]異形同字的佐證。

1、旨方的地理

卜辭中與旨方同辭的定點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羌、畫、沚、[illegible]等地及外族。

<粹1125>　壬申卜，禦旨于[illegible]？
<京4387>　己亥[illegible]貞：三族王其令追旨方，及于[illegible]？
<前4・36・2>　貞：[illegible]☐旨☐勿從☐？
<寧1・427>　丁未貞：王征旨方？在[illegible]卜。
<金651>　貞：旨獲羌？
<乙1054>　庚寅卜，爭貞：旨征畫？
<庫1875>　☐令旨☐沚[illegible]☐？
<京4382>　癸巳☐于一月伐[illegible]眔旨方，受祐？

[illegible]方處殷的西北，與呂方同辭。《京4382》一辭的眔讀如逮，及也；此謂殷人同時用兵於[illegible]方及旨方，二者當相距不遠。[illegible]地在殷西北，為呂方、[illegible]方侵略的邊地。[illegible]、羌、畫、沚皆殷西的將領、邊族和附庸。[illegible]地曾與武丁寵妾婦[illegible]見於同版，《簠典108》：「甲申卜，貞：勿呼婦[illegible]致[illegible]先于[illegible]？」婦[illegible]是殷西征龍方的將領，故[illegible]地亦或在殷西。歸納以上諸定點所在，旨方的活動範圍宜在殷的西北。

2、殷、旨的戰爭

旨方是武丁早期的西北外族，曾遭殷人狩捕，淪為人牲．甲骨中見與諸田獵的牲畜同辭。

<集10307>　丁卯☐狩正☐擒獲鹿百六十二☐百十四豕☐十旨一☐。

旨方降服後，殷人曾代問其族吉凶，並賞賜其族眾，是時該族當為殷所用。

<集8440>　　☐𠂤貞：賜旨☐？
<丙5>　　庚子卜，爭貞：西使旨其出禍？
<續3．26．3>　丙午卜，賓貞：旨弗其協王事？
<集7309>　　貞：勿登旨？

登，有徵召意。殷人登召旨方出擊外夷，助殷守邊，並拓展西土勢力：災[illegible]族、伐龍方、伐[illegible]、征畫、擒羌，旨方成為殷西得力的附庸大族。

<乙5395>　　乙卯卜，爭貞：旨𢦏[illegible]？
<乙2874>　　壬戌卜，爭貞：旨伐龍，𢦏？
<集248>　　壬戌卜，爭貞：旨伐[illegible]，𢦏？
<乙1054>　　庚寅卜，爭貞：旨征畫？
<金651>　　貞：旨獲羌？
<英686>　　貞：𧊒旨呼伐？

「𧊒旨呼伐」，即王呼旨方征伐某方之省。

旨方屢為殷征戰，一直至武丁的中晚期，旨方坐大而反叛，成為殷西邊患。旨方多次出兵犯殷，並與[illegible]方結盟，聯合抗拒殷人的征伐。

<粹1188>　　癸卯卜，旨方其出？
<南明617>　　癸卯卜，[illegible]方其出？
<京4382>　　癸巳☐于一月伐[illegible]眔旨方，受祐？

武丁多次舉行祭祀，要求鬼神降災於旨方，顯見殷人對此一邊患的重視。

<集33026>　　丙子卜，今日祟旨方，執？
<屯4103>　　辛亥貞：王[illegible]，☐征旨☐？
<甲2958>　　貞：禍旨☐？

殷王徵集師旅，數度親征旨方，又命令將領𡆥、𠂤分兵圍勦。

<粹1126>　⧄登伐旨，受祐？
<集33018>　⧄伐旨，受祐？
<集33034>　丙午貞：𡆥王征𠂤方？
<集33036>　庚戌貞：𡆥王自征𠂤方？
<寧1・424>　丁巳貞：王征旨方？
<寧1・427>　丁未貞：王征旨方？在𠦪卜。九月。
<佚520>　辛巳，王圍旨方？
<人2525>　丁丑貞：王令𠂤以眔𠂤伐旨，受祐？
<屯2634>　⧄𠂤伐旨方，受⧄？

卜辭復見貞問王族、三族乘勝追擊旨方的吉凶。

<南明616>　己亥貞：令王族追旨方，及于⧄？
<京4387>　己亥𢀛貞：三族王其令追旨方，及于𠂤？

觀察連串的「征旨」、「伐旨」、「圍旨」、「𠭯旨」、「追旨」，以迄「執旨」諸辭例，見殷師大敗旨方的史實。

<人2521>　庚午貞：辛未𠭯旨方？易日允。易日弗及旨方。
<屯1099>　⧄貞：⧄丁卯𠭯旨方，受又？
<佚865>　弗執旨？

旨方歸降，其族眔遂淪為殷人祭祀的犧牲。

<粹1125>　壬申卜，禦旨于𠂤？

禦，祀也[15]；此言在𠂤地用旨人祭祀。

（九）、𠂤（𠂤）

註15　見《說文》示部。

1、𠙵的地理

𠙵又作𠙵，其族位置的定點有：𠙵。

<京2714>　　⧄𠙵⧄于𠙵？

𠙵地是殷王征伐西北的旨方所經地。<寧1．427>：「丁未貞：王征旨方？在𠙵卜。九月。」是知𠙵亦在殷的西北。

2、殷、𠙵的戰爭

𠙵族位於殷西北方，族勢弱小，卜辭多見「𢦏𠙵」、「呼𠙵𠙵」、「𠙵𠙵」、「伐𠙵」等主動攻擊的辭例，推知該族自始為殷人肆意侵略，本身並無能力抵抗。

<集6830>　　壬子卜，殷⧄𢦏𠙵？王固曰：吉，𢦏。旬出三日甲子，允𢦏。十二月。
<後下25．1>　癸丑卜，丙⧄：我弗其𢦏𠙵？
<丙1>　　壬子卜，爭貞：自今日我𢦏𠙵？
<合301>　　戊午卜，殷貞：我其呼𠙵𠙵，𢦏？
<集6829>　　⧄伐𠙵？

殷王更親率眾伐𠙵，以示其武功顯赫。

<掇2．170>　辛卯卜，王𠙵𠙵，受祐？

𠙵歸降後，其族盡為殷人同化，不復見於第二期以後的卜辭。

（十）、衛(衛)

1、衛的地理

卜辭中與衛同辭的定點有：𠙵、河和宋。

<文580>　　☐𢦏貞：我𢦏衛？在𠂤。
<續1・36・1>　戊亥卜，既報甲眔河，我𠭯衛？
<集3202>　　☐未卜，王𢦏☐宋奠☐衛？

其中的𠂤地和旨方相近，位於殷的西北。<續1・36・1>謂殷王獻食於先公報甲和黃河，以祈求攻伐衛族一役得以順利。此可推知衛族當出現於黃河流域附近，殷人才有此卜。

2、殷、衛的戰爭

衛族位於殷的西北，曾騷擾殷邊城邑。

<佚148>　☐丙貞：☐衛其來圍我于茲𡨦？

殷人遂祈求先祖降災彼方，並藉辭祖先大甲、大丁等的顯靈，呼喚殷王主動出擊，俾使殷人能上下一心，抵禦此西北邊患。

<續1・36・1>　戊亥卜，既報甲河，我𠭯衛?
<續5・3・1>　☐申卜，𢦏貞：大丁呼王𠭯衛？
<金526>　乙未卜，𢦏貞：大甲呼王𠭯衛？十月。

由卜辭「捍衛」、「𠭯衛」、「𢦏衛」、「執衛」等連串辭例，見武丁積極的圍勦衛族，驅執其族人。衛族遂降。

<遺1205>　辛未卜，𢦏貞：王捍衛，受祐？
<庫1806>　甲戌卜，𢦏貞：王捍衛，受祐？
<英614>　乙亥☐貞：王☐唯今十二月𠭯衛？
<明37>　☐酉卜，𢦏貞：我𢦏衛于𠂤？一月。
<集6892>　甲亥卜，𢦏貞：今我其執衛，不其𢦏于𠂤？

（十一）、印方（𠂤方）

1、印方的地理

卜辭中論述印方的定點有：龍方、沚、奚。

＜集6476＞　貞：王叀沚𢦏比伐印方？
　　貞：王叀龍方伐？
＜乙7741＞　癸丑卜，亘貞：王比奚伐印？
＜丙25＞　貞：王比沚𢦏伐印？

＜集6476＞中殷王同時卜問攻伐印方抑或龍方的吉凶，龍方在殷的西北，與印方位置當相距不遠。奚地與西北的𢦏方見於同辭，＜後下22．12＞：「⧄奚、𢦏𠂤⧄？」沚為殷西附庸。總上所述，印方地當在殷的西北。

2、殷、印的戰爭

印方活動於殷的西北方，卜辭中記錄殷王多次親征印方，顯然武丁非常重視印方的為患。

＜集6467＞　貞：我登人伐印方？
＜乙3787＞　貞：王叀沚𢦏比伐印方，帝受我祐？
＜丙24＞　貞：王比𢦏伐印，帝受祐？

武丁主要由殷西的沚和𢦏為據點直接出兵，間亦有由西北的奚地伐印。

＜乙7741＞　癸丑卜，亘貞：王比奚伐印？
＜乙6733＞　癸丑卜，亘貞：王比奚伐印？

此外，武丁曾派遣寵妃婦好伐印。

＜粹1230＞　壬申卜，爭貞：令婦好比沚𢦏伐印方，受㞢又？
＜集6480＞　辛未卜，爭貞：婦好其比沚𢦏伐印方？

在殷人力征下，印方卒大敗。

＜集8411＞　乙巳卜，爭貞：卬其𠬝？

𠬝，讀如敗[16]。殷人將擒獲的卬人用為祭祀犧牲。

＜乙3378＞　貞：☐ 𠬝于妣☐？
＜明856＞　☐𠬝于妣庚？

𠬝，即禦，祀也。上二辭的卬字作 ，大其腹，或指卬方女子；此卜問宜否用卬女祭祀殷的祖妣。

卬族亡，其地成為殷邊的祭地。

＜集1824＞　貞：在卬茲用？

用，有用牲祭祀意。

（十二）、湔方（ ）

1、湔方的地理

卜辭中推論湔方的定點有： 、 、韋、吳、 。

＜坎TO1001＞　貞： 𢦏湔方？三月。
＜粹427＞　呼湔、 𣪘☐？
＜京566＞　甲子卜，賓貞：呼湔、韋☐？
＜存2·470＞　己未卜，般貞：吳克湔？
＜集10991＞　貞：于乙酉陷湔麋在 ？

其中的 位於殷的西北方，曾與呂方、土方同辭。＜文568＞：「 弗伐呂方？」＜戩12·14＞：「甲午卜，亘貞： 其圍土方？」 ，从人从火，隸作光；卜辭中用為殷西地名，殷人在此曾擒獲羌人。＜前3·33·5＞：「 不其獲羌？」＜遺620＞：「甲亥卜，亘貞：☐

註16　《爾雅.釋言》：「敗，覆也。」《禮記.孔子閒居》：「四方有敗」。注：「謂禍烖也。」

乙卯允出來自[illegible]，致羌芻十五。」韋，與瀧同辭；瀧，或即龍方地域附近的水名，當在殷的西北。＜簠地4＞：「癸巳卜，爭貞：旬亡禍？甲午[illegible]。乙未箙韋、[illegible]在瀧。十月。」總上諸地位置，湔方大致在殷的西北方。

2、殷、湔的戰爭

湔方見於武丁時期殷的西北邊，以務農為業。

＜合220＞　丙申卜，[illegible]貞：呼見湔甫芻，[illegible]？
＜合104＞　☐呼湔出芻？
＜集123＞　☐貞：湔雍芻？
＜集1380＞　☐呼湔光芻☐？

殷王派遣將領[illegible]、吳降服其族眾。卜辭見「[illegible]湔」、「伐湔」「克湔」、「入湔」等攻伐辭例，湔方顯然並無任何反抗的行動。

＜續4・29・1＞　壬戌卜，[illegible]貞：[illegible]湔方？
＜集6567＞　☐貞：[illegible]其伐湔方，[illegible]？
＜存2・470＞　己未卜，[illegible]貞：吳克湔？
＜英750＞　☐入湔☐？

湔方力弱，很快便為殷吞併，成為殷邊附庸。卜辭中曾貞問其族安否，顯見其時湔方已歸順於殷。

＜集8620＞　貞：湔其出禍？

湔族進貢以牛和農作為主。

＜合104＞　☐臣☐呼湔出芻？
☐湔牛臣芻？

其族眾有淪為殷的奴隸。

＜乙7863＞　曰：湔奴？

卜辭中有田狩地稱「湔丘」，足見湔方敗散後，其族地盡為殷所佔有，成為田獵的地區。

＜集4824＞　　☐湔丘𦍒？
＜集5559＞　　☐湔𦍒？

（十三）、𠫑方（𠫑𠂤）

1、𠫑方的地理

卜辭中判斷𠫑方活動的定點有殷西北邊的呂方。

＜京1230＞　　丙辰卜，㱿貞：曰呂方以𠫑方𦎫呂？

是知𠫑方也在殷的西北。

2、殷、𠫑的戰爭

𠫑方位於殷西北方。武丁卜辭中記載𠫑方的僅有＜京1230＞和＜集8612＞、＜集18849＞二殘片。＜京1230＞中的曰當即引述邊防來告，謂呂方攜同𠫑方進侵殷西呂地，相信此時的𠫑方已受呂方所驅策。此後卜辭中再無任何𠫑方的記錄，其族在稍後當已遭殷人或呂方等大族吞併。

（十四）、異（𠦪）

1、異的地理

異又作𠦪。卜辭中與異族同辭的定點有：雀、𢦏、長、𠦪。

＜存1．633＞　　☐雀☐伐異？三月。
＜文593＞　　☐貞：王其☐異、𢦏☐唯☐　。
＜續2．24．1＞　貞：多犬及異、長？

<卜419>　　貞：𢀛𠂤令寅☐𠂤☐？

其中的𠂤地與呂方、亘方同版，見亘方條。雀、戠都屬殷西將領或附庸，可見異亦處殷的西北。

2、殷、異的戰爭

異族位於殷的西北，族勢弱小，殷王多次派遣將領雀、𢦏、多犬、棄等追討其族眾。

<後下19・3>　　壬子卜，王令雀𠂤伐異？十月。
<甲2258>　　貞：𢀛𢦏令及異、長？
<續2・24・1>　　貞：多犬及異、長？
<前7・32・2>　　貞：棄及寅、長？

及，有由後追襲意。卜辭中未見異族有任何抵抗的行動。異族為殷吞併為西邊附庸，受殷人驅策，並助殷舉行祭祀。

<集8180>　　貞：𢀛𠂤令寅☐𠂤☐？
<集5711>　　貞：令異祟奠？十二月。

其族眾更淪為人牲。

<集22334>　　癸未卜，令☐方異九？

武丁時，此族應已滅亡，此後不復見載於卜辭。

（十五）、長（𠂤）

1、長的地理

長又作𠂤、𠂤、𠂤。卜辭中繫聯的定點有：異、呂方、旨方、羌族。

＜庫1679＞　　貞：棄及異、長？
＜人932＞　　⧄艱，𡉚⧄呂圍于我⧄。
＜殷26＞　　癸未卜，㱿貞：旬亡□？允出來艱自西，𡉚弋□告：曰：呂方圍于我奠。
＜續3・26・3＞　丙午卜，賓貞：旨弗其協王事？
貞：叀𢀛呼往于長？
＜存1・600＞　丙午卜，爭貞：𡉚其係羌？

以上諸族都處於殷的西北，＜殷26＞謂呂方自長的西邊來犯，更明確的點出長的位置在殷、呂之間。

2、殷、長的戰爭

長族本屬殷西北的附庸，以務農為業。殷人冀求長地受年豐收，可概見殷、長早期密切的關係。

＜乙4658＞　　長不其受年？
＜乙8812＞　　長受禾？

長族助殷守邊，與西北來犯的呂方、羌人為敵。

＜集6366＞　呂方其𢦏長？
＜漢城大學藏甲＞　癸未卜，永貞：旬亡禍？七日己丑長双化呼告：曰呂方圍于我奠豐？七月。
＜集6057＞　己巳允出來艱自西，𡉚友角告：曰呂方出，侵我示䜌田七十五人。
＜存1・600＞　丙午卜，爭貞：長其係羌？

係，縛也。其族酋因功封賜為侯、伯。

＜合180＞　　貞：呼取長伯？
＜庫1670＞　　⧄長侯⧄。

長族順從殷王命令，協辦王事，並助殷人祭祀。

<存1・1124>　　乙未卜，⧄王令長⧄。
<前4・44・4>　　貞：令長⧄？
<乙2907>　　戊亥卜，爭貞：長亡禍，協王事？
<英547>　　貞：長人于⧄奠？

然而，一期卜辭中亦見長族與殷衝突的辭例，由「戈長」、「戉長」、「圍長」、「伐長」等記錄，殷人對長族已展開連串攻伐。

<集4242>　　⧄師令戈長？
<人345>　　貞：雀弗其獲⧄圍長？
<英633>　　⧄聞長來⧄？
<集6985>　　⧄長⧄大出。
<集6367>　　⧄ 戉長？
<集7986>　　戊⧄ 戉𡆥？
<集7709>　　長弗其戉？
<合28>　　庚戌卜，令从⧄伐長？
<掇2・310>　　貞：圍長？
<粹1155>　　丁卯卜，戍，允出，弗伐長？

長族與異族結盟抗殷，唯在多犬、雀、棄等殷將領分兵追討下，長族終於敗亡。

<續2・24・1>　　貞：多犬及異、長？
<人345>　　貞：雀弗其獲⧄圍長？
<前7・32・1>　　貞：棄及寘、長？
<集4564>　　貞：長其喪？

殷人圍捕其族酋，其族眾更淪為殷祭祀先王及求雨的人牲

<集6987>　　貞：呼取長伯？
<合104>　　丙子卜，亘貞：王出匚于庚：百長？
<集32290>　　壬辰卜，炊𡆥，雨？

長族的地域復併為殷西北的邊地。

<懷956>　　丁巳卜，𣪘貞：呼師般往于長？
<乙1881>　　在長。
<前2·8·3>　　癸巳卜在長貞：王𢓊于射，往來亡災？

（十六）、羌（ 𦣞 ）

羌字字形演變和出現的斷代分期如次[17]：

羌字的用法，根據字形由𦣞而𦣞而𦣞而𦣞，乃是部落漸次過渡為方國，終淪為殷西田獵地名。

1、羌方的地理

卜辭中與羌接觸的定點甚多，如𠂤、𠂤、𢦏、沚、易、虎方、龍方、呂方、美等。

<鐵244·1>　　貞：𠂤獲羌？
<前4·50·6>　　己酉卜，𣪘貞：𠂤獲羌？
<遺758>　　甲戌卜，賓貞：在易牧獲羌？
<乙3381>　　貞：虎致三十馬，允其執羌？
<集6630>　　□戌卜，𣪘貞：吳𢦏羌、龍？
<集498>　　□卜，𣪘貞：𢦏執羌？王固曰：出□。
<集6623>　　癸卯卜，賓貞：𢦏圍呼令沚𢦏羌方？七月。
<柏33>　　□呂弗□亦圍羌？

註17　參《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頁41～54。中華書局。

＜集22044＞　　庚戌卜貞：羌于美？

其中的龍方、呂方位於殷的西北，虎方處於殷的西南，卩、𠂤、沚、戠為殷西將領和附庸，可見羌人蹤跡的廣拓，由殷的西南面，一直延伸至殷的西北。《說文》：「羌，西戎牧羊人也。」

＜集8595＞　　⧄西于羌⧄。
＜集6596＞　　貞：出來羌自西？
＜集22043＞　　庚戌卜貞：比羌西于田，禍？

吾人觀察羌人涵蓋時、空之廣闊，實有殷一代外族絕無僅有者，復疑心𦍒的用法乃殷代外邦奴隸用為人牲的泛稱，與𦍒、𦍒作為殷西方國的用法相異。此僅聊備一說以待考。

2、殷、羌的戰爭

羌人為殷西遊牧部族，又稱「多羌」，其活動範圍甚廣。羌族自始即納貢於殷，殷人肆意欺凌，狩捕其族眾為奴役。

＜集5177＞　　戊寅羌目示三屯。𢿱。
＜集6385＞　　己丑羌立示四屯。岳。
＜集17626＞　　⧄羌入⧄。
＜合380＞　　⧄涉三羌，既，獲奴？
＜集519＞　　⧄得三羌，在𢿱。十二月．
＜集20449＞　　癸卯卜，王，缶⧄蔑征𢦏，執弗其羌奴？

武丁嘗親征羌人，以誇示其功業。

＜集7621＞　　貞：王征羌？
＜外360＞　　庚申卜，王弜獲羌？
＜集26950＞　　⧄卜，王呼執羌，其⧄？
＜集6620＞　　壬辰卜，爭貞：我伐羌？

殷王復命令將領𠂤、𠂤、𠂤、𠂤、𠂤、𠂤、子效、𠂤、𠂤、弋、吳、

般、射、[illegible]、[illegible]、沚、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先後搜捕羌人。武丁一期一連串的「[illegible]羌」、「追羌」、「執羌」、「[illegible]羌」、「獲羌」、「伐羌」、「征羌」、「[illegible]羌」、「圍羌」、「敦羌」等許多辭例，反映當日羌族不斷承受殷人的壓逼，而無絲毫抗拒能力。

<前4・50・6>	己酉卜，[illegible]貞：[illegible]獲羌？
<續3・43・1>	☐卜，[illegible]貞：[illegible]獲羌？
<乙865>	乙巳卜，賓貞：[illegible]獲羌？一月。
<合205>	丁丑卜，賓貞：[illegible]獲羌？九月。
<前5・32・7>	貞：光獲羌？
<人941>	庚子卜，賓貞：[illegible]獲羌？
<人283>	丙寅卜，子效臣田獲羌？
<後上30・14>	丁巳卜，[illegible]貞：[illegible]獲羌？十二月。
<續3・43・2>	己未卜，[illegible]貞：[illegible]獲羌？
<[illegible]26>	庚子，[illegible]羌？
<拾5・5>	貞：吳[illegible]羌、龍？十三月。
<合135>	□寅卜，[illegible]貞：般亡不若，不[illegible]羌？
<京1275>	貞：射伐羌？
<乙3176>	☐呼[illegible]伐羌？
<合73>	壬□卜，[illegible]貞：[illegible]追多臣☐羌弗執？
<集6623>	癸卯卜，賓貞：[illegible]沚呼令沚[illegible]羌方？
<集187>	乙丑卜，[illegible]獲圍羌？□月。
<集498>	☐卜，[illegible]貞：[illegible]執羌？王[illegible]曰：出☐。
<集20403>	[illegible]雀伐羌？
<集198>	☐[illegible]出獲羌？
<集204>	□酉☐貞：[illegible]獲羌？

其他殷西方國間亦出兵犯羌，如興方、虎方、龍方等更肆意的俘虜羌人，作為對殷的貢品，以討好殷王。

<柏33>	[illegible]弗亦圍羌？
<丙42>	壬寅卜，[illegible]貞：興方致羌，用，自報甲至下乙？
<乙3381>	貞：虎致三十馬，允其執羌？

<合135>　　貞：龍亡不若，不執羌？
<集226>　　𢦏不其來五十羌？
<屯2293>　　犬侯以羌，其用自？

由卜辭中無數「祝羌」、「刖羌」、「𢾊羌」、「召羌」、「用羌」、「禦羌」、「出羌」、「禘羌」、「燎羌」、「俎羌」、「𠂤羌」、「歲羌」、「伐羌」等祭祀辭例，可知羌人成為殷用人牲祭祀的主要來源。

<集26951>　　祝羌？吉。
<集307>　　貞：刖羌百⧄？
<屯313>　　庚申卜，𢀛乙丑𢾊三羌三牢？
<屯1005>　　丙子卜，祖丁莫召羌五人？吉。
<集295>　　三百羌用于祊？
<集300>　　貞：禦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上吉。
<集324>　　甲午卜貞：翌乙未出于祖乙：羌十出五，卯宰出一牛？五月。
<集405>　　⧄禘三羌？
<集410>　　⧄卜，㱿貞：𡚬𠂤一羌？
<集388>　　己未俎于義京：羌三、卯十牛？
<集19761>　　癸丑卜，王，𠂤二羌，祖乙？
<集401>　　貞：翌丁巳用，侯告歲羌三卯牢？
<集32072>　　己巳卜，有伐羌于祖乙？

其性質與牛、羊、豕、犬等犧牲同類。

<京609>　　貞：求年于王亥，𦣞犬一羊一豕，燎三小宰，卯九牛、三南、三羌？

武丁復驅策羌族助狩與墾田。

<集154>　　辛卯卜，㱿貞：呼多羌逐兔、獲？
<集153>　　⧄多羌不獲鹿？
<集33213>　　貞：王令多羌墾田？

羌族歸降，無力與殷抗衡。一直到第三、四期卜辭，羌字已用為殷人田狩、屯兵的地區。

＜集29309＞　于[illegible]擒？
＜人2865＞　戊亥卜，在[illegible]貞：王田衣逐亡災？
＜前2·44·5＞　壬申王卜貞：田[illegible]，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禦，獲鹿十又☐。
＜集37434＞　戊午王卜，在[illegible]貞：田舊，往來亡災？茲禦，獲鹿狐。
＜集37434＞　己未王卜，在[illegible]貞；今日步于[illegible]，亡災？
＜集24281＞　戊戌卜，王在一月在[illegible]☐。

（十七）、祭方（[illegible]）

1、祭方的地理

卜辭中考見祭方活動的定點有：雀。

＜掇1·516＞　☐雀[illegible]祭？

雀為殷西將領，由許多雀征伐祭方的卜辭，可推知該族約在殷西。

2、殷、祭的戰爭

祭方處於殷西，為一弱族。卜辭中見武丁派遣雀勦伐祭方，隨即平服其族眾。

＜乙5317＞　壬辰卜，[illegible]貞：雀[illegible]祭？
＜南誠30＞　貞：雀[illegible]祭方？

武丁以後不再見祭方的行蹤。祭的用法亦由方國轉為殷邊地名。

＜集7904＞　☐貞：翌庚子勿☐二月。在祭。
＜懷1618＞　癸巳貞：旬亡禍？在祭卜。

＜後上11・5＞　癸未卜，在祭貞：王旨亡禍？

（十八）、井方（井 𠂤）

1、井方的地理

卜辭中推論井方的定點有：羌方、沚。

＜屯2907＞　　☐貞：刊在井，羌方弗𢦏？
＜後下39・6＞　☐貞：☐井☐从沚戒？

羌方及沚均位於殷西，井方當亦在其附近。

2、殷、井的戰爭

井方在殷西，其地產鳥。

＜集4725＞　　辛未卜，鳴獲井鳥？

其族弱小，為殷及諸方國侵擾目標。

＜卜624＞　　□亥卜，賓貞：方執井方？
＜粹1163＞　　己巳貞：執井方？

武丁時井方已降服，其族入貢女子，有承殷王寵幸而孕者。

＜乙7426＞　　婦井來女。
＜佚967＞　　☐亥，婦井毓☐。

井方納貢龜甲，以供殷人祭祀問卜之用。其族遂成殷的順民。

＜續4・28・5＞ ☐入五☐婦井乞　自☐七，耳十五。
＜簠典41＞　　癸巳婦井示一屯。亘。
＜戩35・6＞　　婦井示七屯。賓。

<乙6967>　　婦井示四十。賓。

武丁以後再不見任何井方的蹤跡，井亦被用為殷邊地名。

<屯2907>　　☐貞：刊在井，羌方弗𢦏？

（十九）、哉方（𢦏）

1、哉方的地理

卜辭中推論𢦏方的定點有𠂤。

<乙2503>　　☐卜，㞢貞：𠂤化正受㞢又？三旬出三日戊子執災哉方。

𠂤為殷西將領，與呂方、龍方同辭。<通498>：「☐允出來艱自西。𠂤告曰：☐。」<續3·1·3>：「己卯卜，㱿貞：呂方不至于𠂤？」是知哉方亦處殷西。

2、殷、哉的戰爭

哉方位於殷西，其族勢弱小。武丁時曾主動圍攻其族眾。

<乙4701>　　王固曰：叀既。三日戊子允既，災哉方。
<集3061>　　☐賓貞：我其圍哉？
<集28066>　　叀癸伐哉？
<集7670>　　丙辰卜，𡆥哉？

殷並派遣將領𠂤、化、正聯兵討伐哉人。

<集6649>　　貞：𠂤正化弗其災？王固曰：吉。災。之日允災哉方，得隹。十三月。

𢦏方遂歸併為殷西地，族眾盡遭同化，不復見於武丁以後的卜辭。

<存1・2011> ⧄往于𢦏。

（二十）、𡚬方（𡚬𠂤）

1、𡚬方的地理

卜辭中並沒有明確點出𡚬方的地望，然而，有關𡚬方的卜辭絕大部份是由貞人𣪘所卜問。殷武丁時的外患主要來自西及西北，又貞人𣪘卜問征伐的方國絕多見於西邊。<遺1015>：「⧄眔⧄𡚬⧄」一辭可推知殷在此役中征伐的方國不只𡚬方一族，根據呂方聯同土方、𢀛方、𢦏方犯殷的實例，這個能讓殷王多次親征的方國恐怕也是殷西的強頑。

2、殷、𡚬的戰爭

𡚬方是武丁時西方部落，其族酋封冊為子。殷王利用爵祿的賞賜，希望能安撫近邊的𡚬方，其用意和冊命呂方、土方性質相同。此可反映𡚬方強大，曾對殷邊構成威脅。

<集3278>　貞：𡚬子⧄𢦏⧄？
<京1162>　貞：𡚬子𢦏我？

<京1162>卜問𡚬子會否𢦏害我邦，正顯示殷人畏懼𡚬方壯大，時刻提防其族來犯。及當殷人備戰就緒，緊接著的是連串的主動出擊。由殷王多次親征，登人動輒以千數，可見殷王對於伐𡚬的關注。

<集6641>　己未卜，𣪘貞：王登人三千，呼伐𡚬方，𢦏？
<集6640>　己未卜，𣪘貞：王登人三千，呼伐𡚬方，𢦏？
<前6・28・8>　⧄呼伐𡚬？
<集6646>　⧄𡚬方，𢦏？

此役之後，𡚬方投誠，其族眔遭同化，不復為患殷邊。

（二十一）、𢀛方（𢀛𢀛）

1、𢀛方的地理

𢀛，字又作𢀛<乙3025>。卜辭中𢀛方與𠂤地見於同版。<集6647>謂武丁親征𢀛方，就第一期卜辭殷王親征的方國來看，𢀛方的活動範圍可能也是在殷西。唯迄今並無其他材料可資證明其地望。

2、殷、𢀛的戰爭

𢀛方約處殷西，其族善射，屢次侵擾殷西邊地。武丁嘗親征彼方，亦無功而還。

<集6647>　乙亥卜，爭貞：王往于𠂤？
　　戊戌卜，爭貞：𢀛方𠬝射，唯我禍？五月。

可惜其族勢未能持久，武丁以後不再見𢀛方的行蹤。在第三期卜辭中𢀛已作為殷地名，顯然該族遭殷所吞併，不復構成殷患。

（二十二）、𢀛（𢀛）

1、𢀛的地理

𢀛，又省止作𢀛。𢀛族的位置不詳，唯武丁曾派遣三千師旅征伐其族，可推知𢀛為一足以構成邊患的大族。吾人由𢀛族的強盛和殷人的重視，推測該族或亦在殷西。

2、殷、𢀛的戰爭

𢀛族或在殷西，其地勢較高，卜辭有稱「𢀛阜」<集24356>。𢀛族為武丁時期邊患，殷王曾徵召三千人征伐𢀛方。

<集6835>　　☑登人三千伐𢀛，𢦏？

＜集6836＞　　⧄余戈𢀛？
＜前6．26．4＞　弗其戈𢀛？

𢀛族降，從此受殷驅策。武丁後亦不復見其族有任何活動。

＜集8636＞　　⧄唯呼𢀛？
＜集8637＞　　⧄卜，𠂤呼𢀛？

第二期卜辭中𢀛字改用為殷西農地，其性質與殷西北的長地相同。

＜乙8638＞　　□亥卜，𢀛受禾？

第二期卜辭復有𡶶字，從山；或屬𢀛字的繁體。卜辭用為地名。

＜集24352＞　　庚午卜，王在𡶶卜。
＜集24353＞　　⧄在𡶶⧄。

（二十三）、𠭯𢦏（𠭯𢦏）

1、𠭯𢦏的地理

卜辭中能推論𠭯𢦏一族的定點有：𡨦。

＜庫1288＞　　⧄𡨦、𠭯⧄。

𡨦地與𢾊見於同條卜辭，而𢾊又與殷西的𢀛有關連，推知𡨦地在於殷西。

＜甲3588＞　　癸丑卜，𢍰在𡨦在𢾊門祝，乙卯彭品𢀛自祖乙至毓⧄。
＜人2146＞　　戍从𢀛、𢾊方戍？

2、殷、𠭯𢦏的戰爭

𠭯步位於殷西。卜辭引錄與𠭯步交戰的材料僅三條。武丁率軍親征𠭯步，大敗其族。

<集6878>　　庚申卜，𢽾貞：伐𠭯步，𢦏？
　　貞：王伐𠭯步，𢦏？
<佚637>　　⧄伐𠭯步，𢦏？
<拾4・17>　　貞：王伐𠭯⧄，𢦏？

不久即敗亡，其地被併為殷邊，此後不復見於卜辭。

（二十四）、先（𠂤）

1、先的地理

先，字又作𠂤。卜辭中判斷先族位置的定點有：雀、子畫、𠂤。

<前7・5・4>　　壬申卜貞：雀弗其⧄𢦏先？
<集5785>　　貞：呼子畫以先新射？
<集7024>　　癸丑卜，𠂤其克𠭯先？

其中的雀為殷西將領，此言雀災伐先族，二者相距當不遠。先族地望宜在殷西。

2、殷、先的戰爭

先是殷西部族。由第一期卜辭「伐先」、「𠭯先」、「執先」、「擒先」、「克先」、「𢦏先」等辭例，見該族自始即為殷壓逼的對象。殷王命令將領雀、𠂤等率兵大敗先人，俘其族眾。

<前7・5・4>　　壬申卜貞：雀弗其⧄𢦏先？
<集19773>　　庚戌卜，令比𠂤伐先？
<集7018>　　貞：余勿呼⧄𠭯先，𢦏⧄既？
<集7024>　　癸丑卜，𠂤其克𠭯先？
<摭續142>　　乙亥卜，弗執先？

＜甲2874＞　　乙巳卜，不擒先？

先人降為殷西附庸，協助殷人守邊。

＜前6・5・3＞　乙酉⧄令先⧄。
＜集32906＞　　乙巳卜，𡆥先令？
＜六元5＞　　貞：翌己未勿令多射眔先⧄。
＜集5738＞　　乙酉卜，爭貞：今夕令先以多射陟⧄？

並納貢於殷。

＜合137＞　　先致五十。

先族順服，其酋因功受封冊為侯。殷王賜田先侯，先族遂定居殷邊，以務農為業。

＜前2・28・2＞　壬戌卜，爭貞：乞令受田于先侯？十月。
＜前2・3・1＞　　其伐先犁?

受田，即授田；言賜田於先侯。伐，祭名；以先族犁耕的農作為祭品。其後先族漸為殷人同化，族地改為殷西屯兵地。

＜前2・4・3＞　丙戌卜貞：𢦏師在先，不水？
＜集7900＞　　⧄往先⧄？

（二十五）、基方（□）

1、基方的地理

基字或作□＜集8451＞，武丁以後有省作□，或增音符作□。卜辭中推斷基方的定點有：缶、雀、□、□、𠤎等。

＜合178＞　　癸未卜，丙貞：子商𢦏基方、缶？
＜乙6692＞　　壬寅卜，㱿貞：奠雀𡆥□擒基方？

<乙7981>　　☐卜，㱿貞：呼自𠂤，基方、缶作，𠦪子商，𢦏？四月。
<集6571>　　貞：自今壬寅至於甲辰子商𢦏基方，𠦪𠂤？
<集36956>　　庚寅卜，在𠦪貞：王步于𢓊，亡災？

其中的缶，讀如匋。《說文》匋字：「史篇讀與缶同」可證。匋，今作陶，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294頁引《水經注》卷四：「陶城在蒲坂北，城舜所都也，南去歷山不遠。」即今山西永濟縣，地當河套轉經三門峽芮城附近，亦即安陽的西南方。雀為殷西將領。是知基方當處殷西。

2、殷、基的戰爭

基方是殷西南部落，武丁時與殷互有攻伐。

<拾4．16>　　丁卯卜，㱿貞：基☐其捍☐？
<前5．12．5>　貞：基方𢦏？
<掇1．253>　　☐卜，王☐基☐𢦏？

𢦏，隸作𢦏，象人雙手捧戈以待擊伐貌。《說文》：「擊踝也。从丮戈。讀若踝。」唯於字形言未見足踝意，「擊踝」之踝疑屬衍文。

殷王曾派遣子商、雀等伐基方。

<前5．13．1>　乙酉卜，丙貞：子商𢦏基方？四月。
<乙5582>　　甲戌卜，㱿貞：雀及子商𢦏基方，克☐？

基方勢弱，曾聯合鄰近的缶與殷交戰，敗殷將子商於魚地。

<乙7981>　　☐卜，㱿貞：呼自魚，基方、缶乍，𠦪子商，𢦏？四月。
<合121>　　辛卯卜，㱿貞：呼自魚，基方、缶乍，𠦪子商☐？

然而，根據卜辭多次「擒基方」的記載，基方族勢顯然受挫，自此

一蹶不振。

<乙5349>　　乙亥卜，丙貞：今乙亥子商擒基方，弗其𢦏？
<乙6692>　　辛丑卜，𡆥貞：今日子商其擒基、缶，𢦏？
　　五月。
　　壬寅卜，𡆥貞：奠雀𠂤𠂤擒基方？
　　壬寅卜，𡆥貞：子商不苜𢦏基方？

武丁以後，基族一地淪為殷王田狩地，不再為殷患。

<人263>　　貞：狩，勿至于基？九月。
<掇2·399>　　辛巳卜，在基：今日王逐馬，擒？允擒七馬。
<懷1626>　　丙戌卜，在基：丁亥王陷，擒？允三百又▨。

（二十六）、缶（𠂤）

1、缶的地理

缶，即陶，地在今殷墟安陽西南；詳見基方條。卜辭中與缶同版的定點有：基方、雀、𠂤、蜀。

<合178>　　癸未卜，丙貞：子商𢦏基方、缶？
<六中91>　　雀弗其執缶？
<寧3·138>　　▨𠂤令▨缶𠂤▨。
<粹1175>　　丁卯卜，𡆥貞：王𠂤缶于蜀？

其中的基方為西南方國，雀為殷西將領。蜀，日人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374頁〈殷西地域的地名〉一節中，就蜀與𠂤地同辭，而𠂤又是征伐殷西召方所經地，推論蜀與𠂤間相距三旬以內的行程。蜀地宜在今陝西渭河河套以南，約在安陽的西南方；缶族當在其附近。

2、殷、缶的戰爭

缶屬殷西南部族，地產龜甲。

＜集9408＞　　己丑乞自缶五屯。彻示三屯。岳。

此言自缶地求得龜版五對。岳為當日簽收的貞人。

其族眾嘗與殷將領雀、蚩相衝突。

＜鐵1・2＞　　⧄卜，𣪘貞：缶其𢦏雀？
＜集7010＞　　庚午卜，缶弗𢦏蚩⧄？

武丁遂派遣子商、雀、多臣等用兵，由一連串的「塱缶」、「擒缶」、「獲缶」、「𦎫缶」、「𢦏缶」、「追缶」、「捍缶」、「伐缶」、「執缶」等攻伐行動，見缶人無力抗拒而遭俘。

＜集7979＞　　⧄塱缶？
＜乙6692＞　　辛丑卜，𣪘貞：今日子商其擒基方、缶，𢦏？五月。
＜丙1＞　　庚申卜，王貞：雀弗其獲缶？
　　□申卜，貞：獲缶？上吉。
＜丙1＞　　癸亥卜，𣪘貞：翌乙丑多臣𢦏缶？
＜六清112＞　　⧄首追⧄缶，𢦏？
＜集6872＞　　⧄捍缶？
＜集6871＞　　⧄伐缶？
＜集20528＞　　⧄執缶？

殷王趁缶方挫敗，乘勝親征，從後襲取其族眾於蜀地。

＜甲261＞　　乙酉⧄王𦎫缶，受又？
＜後下9・7＞　　丁卯卜，𣪘貞：王𦎫缶于蜀？二月。
＜明2330＞　　丁卯卜，𣪘貞：王𦎫缶于蜀？上吉。

在殷王積極圍勦下，缶族降服來朝。武丁後不復成為邊患。缶族歸順後，曾助殷狩獵。

＜集20732＞　　⧄缶獲兕？
＜集10240＞　　⧄缶獲豕？

其族眔並淪為殷祭祀的人牲。

＜集23071＞　　丙寅卜，即貞：有一牛，其用缶于祊？
＜集20336＞　　庚子卜，朕禦缶☐王？
＜集14188＞　　禘，弗缶于王？
＜集3061＞　　缶唯用？

卜辭言用、言禦、言禘，皆屬祭祀類動詞。

缶地望亦併為殷地。

＜英2532＞　　癸巳卜，在缶貞：旬亡禍？

（二十七）、周方（田𠂤）

1、周方的地理

周人自先公古公亶父居豳，其後遷岐。《孟子》〈梁惠王〉下：「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1977年3月陝西岐山鳳雛村周原發現大批早周的卜辭，陝西岐山處於殷都安陽的西南，為周人出沒地[18]。卜辭中與周方有關的定點有：𠂤、田、𠂤侯、𠂤、嬈、𠂤。

＜集6821＞　　𠂤令☐寇周？五月。
＜京1271＞　　☐田于☐眔周☐？
＜前7・31・4＞　☐𠂤貞：令旗从𠂤侯寇周☐？
＜續3・28・3＞　勿令周往于𠂤？
＜乙7312＞　　丁巳卜，𠂤貞：周致嬈？
＜集8115＞　　☐周取巫于𠂤？

其中的田地與西南方的缶族同辭。𠂤為殷西將領。𠂤為殷西田獵區，＜鐵191・2＞：「雀田于𠂤？一月。」是知周人活動範圍在殷的西南。

註18　參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第一章。三秦出版社。

2、殷、周的戰爭

周民族聚居於殷西南岐山一帶，在武丁時期仍未壯大，屢受殷人侵淩，卻並無任何反抗的行動。

<鐵26・1>　　☐貞：[illegible]弗𢦏周？十二月。
<掇2・164>　　癸卯卜，其克伐周？四月。

武丁曾親征周人，以誇示武功。

<集6657>　　丙亥卜，賓貞：王[illegible]周方征？

復命令將領[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協同多子族、犬侯、[illegible]侯諸殷西附庸伐周。

<集6812>　　己卯卜，[illegible]貞：多子族從犬侯寇周，協王事？五月。
<集6814>　　癸未卜，爭貞：令[illegible]致多子族寇周，協王事？
<集6816>　　☐[illegible]貞：令[illegible]從[illegible]侯寇周？
<集6822>　　貞：[illegible]令從寇周？
<明984>　　☐王其令☐寇周，不☐事？三月。

由「征周」、「寇周」、「克周」、「伐周」、「[illegible]周」、「取周」、「執周」、「𢦏周」等辭例，見殷已控制戰局，並敉平周人。

<集6824>　　☐未卜☐弗[illegible]周？八月。
<集22294>　　[illegible]午伐周？
<掇2・270>　　☐[illegible]取周？
<前5・36・4>　　☐執周☐。
<集20366>　　☐周允執。

周人降服，遂成為殷西南附庸，從此受殷驅策。

<掇2・82>　　[illegible]令周？
<續3・28・3>　　勿令周往于[illegible]？

卜辭常見周納貢於殷，貢品除龜甲外，主要有牛、羊牲畜及秦地女奴。

<乙5432>　　周入十。
<乙4063>　　周入。
<集4884>　　令周乞牛。
<南明137>　　⧄周⧄羊⧄。
<乙7312>　　丁巳卜，㞢貞：周以嫊？

周族女子亦有為殷王寵幸。

<乙8894>　　貞：婦周⧄？
<鄴1・46・15>　⧄婦周⧄㞢⧄。

周復進獻巫師，助殷祭祀；並協助殷王田狩，遂成殷的順民。

<乙7801>　　貞：周以巫？
<乙5329>　　巳未卜，丙貞：周協擒？
<乙7461>　　⧄賓貞：周擒犬㞢灋？
<乙5347>　　庚午卜，賓貞：周冕？

周人效力於殷，殷王賜其酋為侯，並代貞問其族吉凶。

<甲436>　　周侯今生月亡禍？
<合181>　　周方弗其㞢禍？
<集8472>　　⧄周方亡禍？
<鐵36・1>　　丁卯卜，貞：周其㞢禍？

殷人曾在周地用人牲舉行祭祀，顯見周地已盡為殷所佔。

<集30793>　　其焚于周？

及至第四期卜辭，仍見周人順服於殷的記載。

＜集32885＞　　[illegible]令周？
　　[illegible]令周？

（二十八）、[illegible]方（[illegible]）

1、[illegible]方的地理

吾人推論[illegible]方位置的定點有：[illegible]侯、[illegible]。

＜前4・44・6＞　貞：今[illegible]從[illegible]侯虎伐[illegible]方，受出又？
＜前6・6・2＞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伐[illegible]？

其中的[illegible]侯為殷附庸，曾助殷攻伐西南的周人。＜前7・31・4＞：「貞：令[illegible]從[illegible]侯寇周？」[illegible]地乃殷帝辛征伐東南人方途徑的要塞，與西南的嬉地相距兩天路程。

＜金584＞　　癸亥王卜貞：旬亡禍？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illegible]。
＜前2・19・6＞　辛酉王卜在嬉貞：今日步于[illegible]，亡災？
　　癸亥王卜在[illegible][illegible]步于[illegible]，亡災？

嬉又與周方同辭，＜乙7312＞：「丁巳卜，㞢貞：周致嬉？」推知[illegible]方活躍於殷西南以迄南域。

2、殷、[illegible]的戰爭

[illegible]方位於殷西南一帶，勢力弱小。卜辭中只見殷人攻伐其族眾的記錄。

＜前6・5・7＞　貞：[illegible]伐[illegible]方？
＜前6・18・6＞　呼伐[illegible]？

武丁除親自用兵外，復遣[illegible]侯虎多次圍勦[illegible]人。

<存1・627>　　☐卜，𢦏貞：王伐𢀛，帝受我又？一月。
<集6549>　　☐王伐𢀛，帝☐？
<前4・44・6>　貞：今☐從𠂤侯虎伐𢀛方，受出又？
<集6554>　　貞：今春☐從侯虎伐𢀛方，受出又？

𢀛方敗亡，其族眾淪為殷的俘虜，並用作祭祖的人牲。

<乙6686>　　☐𢀛于大甲？

（二十九）、虎方（𠂤𢀛）

1、虎方的地理

卜辭中與虎方同版的定點有：𠂤。

<集6667>　　☐卜，爭貞：令望乘眔𠂤途虎方？十一月。

𠂤地與𠂤見於同辭，《掇2・62》：「乙未☐貞：王事☐南。右☐中從☐𠂤。左☐從𠂤」𠂤則與殷西南的周方、缶族、羌族和𢀛相鄰接：

<京1271>　　☐𠂤于☐眔周？
<寧3・138>　　☐𠂤令☐缶𠂤☐？
<後下24・11>　貞：其☐允𢀛☐羌、𠂤☐？
<前6・54・1>　☐𢀛、𠂤伐☐？

是知虎方的位置大致亦在殷的西南面。周初的中鼎亦有記載虎方：「唯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國。」此言攻伐虎方而省視南域，亦可概見虎方的地望。

2、殷、虎的戰爭

虎方是殷西南部族，曾涉河套犯殷。

＜前6．63．6＞　⧄虎方其涉河東沚其⧄。

武丁曾令附庸望乘及𢦏攻佔虎方。

＜集6667＞　　貞：令望乘眔𢦏𠂤虎方？十一月。
　　𢦏其𠂤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

𠂤，即途字，有侵略意；或借為屠殺字，于省吾說。
虎方降，受命於殷，入貢而為附庸。

＜集20713＞　　辛卯卜，王⧄呼虎⧄？
＜甲3017＞　　虎入百。

虎方並助殷征伐諸方國。

＜集20463＞　　乙亥卜，令虎追方？

其後族眔盡為殷人同化，其地轉成為殷西田狩地。

＜七S121＞　　⧄涉狩⧄于虎？
＜人281＞　　戊子卜，賓貞：令犬仚族墾田于虎？

（三十）、硪方（𠂤方）

1、硪方的地理

硪，字又省作𠂤。卜辭中繫聯硪方的定點有：瀘、林、羌、𠂤、鬲。
＜前7．2．4＞　己卯卜，爭貞：今春令𠂤田，從𢦏至于瀘，
　　獲羌？
＜合244＞　　貞：呼𠂤往于林？
＜人941＞　　庚子卜，賓貞：𠂤獲羌？
＜集6662＞　　⧄爭貞：曰𠂤出硪方，允⧄弗其伐。
＜集201＞　　丙申卜，賓貞：𠂤獲羌，其至于鬲？

其中的𣶒地曾見虎方出沒，<遺647>：「戊戌卜，虎勿帝于𣶒？」其地應在殷西南。𣏟地與殷西將領雀見於同辭，<合302>：「戊午卜，賓貞：呼雀往于𣏟？」羌和𠂤亦皆處殷西。

2、殷、𢀛的戰爭

𢀛方位於殷西南，曾侵擾殷邊附庸𠂤地。

<集6662>　　⧄爭貞：曰𠂤出𢀛方，允⧄弗其伐。

武丁親率師眾降服其族。

<集6661>　　壬午卜，王取𢀛方？
<集4594>　　貞：勿令𢀛？
<乙7828>　　⧄王令𢀛⧄？
<集368>　　貞：呼𢀛往于𣏟？

由以下大量𢀛方「獲羌」、「來羌」、「執羌」的記錄，見𢀛方多番助殷狩獵祭祀的人牲。

<前7・2・4>　　己卯卜，爭貞：今春令𢀛田，從𢦏至于𣶒，獲羌？
<人941>　　庚子卜，賓貞：𢀛獲羌？
<明2343>　　⧄般貞：𢀛來羌？
<集226>　　𢀛不其來五十羌？
<集223>　　壬午卜，賓貞：令𢀛執羌？

其後𢀛族為殷人同化，其地在武丁時已轉用為殷邊地名。

<集6023>　　丙戌卜，韋貞：令役往于𢀛？

（三十一）、冊方（𠕋𠂤）

1、冊方的地理

卜辭中推論冊方的定點有：曲、[illegible]方。

<簠游68>　　☐卜，㱿貞：王次于曲，迺呼[illegible]冊☐？
<集6542>　　☐爭貞：今春王伐冊方，受☐？
　　☐伐[illegible]方，帝受我☐？

曲，隸作曾；其地位於殷西南，與周方、虎方、缶、羌、[illegible]諸地同辭。[illegible]方活躍於殷的西南方。此皆可推知冊方的位置。

2、殷、冊的戰爭

冊方在殷的西南。武丁曾親自徵召軍隊討伐，並多次巡視該族。顯見冊方不久即降服。

<集6541>　　貞：王伐冊方，受出又？
　　貞：勿登人五千？
<存1．627>　　壬寅卜，爭貞：今春王伐冊方，受出又？十三月。
<集6534>　　☐卜，㱿貞：今春王循冊方，受出又？
<集6535>　　☐王循冊方，受☐？

武丁以後再無任何冊方的記載，相信其族已為殷人同化。

（三十二）、危方（[illegible]）

1、危方的地理

危方，又作下危（[illegible]）。卜辭另有[illegible]字，與危形近而實異，不宜混同。[illegible]地為晚殷攻伐東南人方途經的據點，與攸、[illegible]、[illegible]同辭<綴217>；其位置當在殷的東南。然而，由危方活動的定點，如：塱乘、興方、多[illegible]、羌等，推斷其地應在殷的西南一帶。

<丙11>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從望乘伐下危，受出又？

＜合151＞　　⧄王從興方伐下危？
＜後上31．9＞　辛丑卜，賓貞：令多𢿱從望乘伐下危，受出又？
＜存1．604＞　⧄危⧄羌，𧊒⧄。

其中的望乘與西南的虎方、羌同辭。＜殷19＞：「貞：令望乘眔𢿱途虎方？十一月。」＜卜596＞：「庚子卜，賓貞：翌甲亥⧄望乘來羌？」多𢿱為殷西將領，嘗為殷拓展南邊。＜乙5395＞：「辛酉卜貞：往西，多𢿱其致王伐？」《甲2302》：「⧄曰𢿱南土。」

2、殷、危的戰爭

危方活躍於殷的西南，族勢弱小。武丁多次登人越望乘「伐危」、「征危」，以誇示其武功。

＜丙15＞　　辛酉卜，𣪘貞：今春王從望乘伐下危，受有祐？
＜丙23＞　　辛酉卜，爭貞：王從望乘伐下危？
＜續3．8．9＞　辛巳卜，賓貞：今春王從⧄乘伐下危，受有祐？十一月。
＜集10094＞　⧄賓貞：登人伐下危，受有祐？□月。
＜集6526＞　　⧄王其征⧄危⧄？

殷王復派遣多𢿱及興方協助攻危方。

＜後上31．9＞　辛丑卜，賓貞：令多𢿱從望乘伐下危，受有祐？
＜合151＞　　⧄從興方伐下危？

危方敗降，卜辭中見其來貢牛畜，並遣族眔助殷人征戰。

＜綴334＞　　癸亥貞：危方以牛，其登于來甲申？
＜集7311＞　　貞：今春登下危⧄呼畫伐⧄受出又？

危方遭殷人同化，由武丁以迄帝辛時期，殷一再用其族人為祭牲。

＜集28092＞　⧄用危方田，于妣庚，王賓？
＜集28088＞　⧄卜，狄⧄危方美⧄𢍰于⧄若？
＜集36481＞　⧄小臣牆從伐擒危美人二十人四⧄于祖乙用美于祖丁⧄。

第二期卜辭以降，其地亦淪為殷田狩地，危族自是名存實亡。

＜金25＞　戊亥卜，㱿貞：王其田，亡災？在正月在危卜。
＜集24395＞　⧄其田亡災⧄在危。

（三十三）、興方(𦥑 𦥑)

1、興方的地理

興又作𦥑，又省作𦥑。卜辭中與興方相關的定點有：下危及羌。

＜合151＞　⧄王從興方伐下危？
＜丙42＞　壬寅卜，㱿貞：興方致羌，用，自報甲至下乙？

下危即危方，位於殷的西南。羌處殷西。此可推知興方的位置。

2、殷、興的戰爭

興方約在殷的西南，族勢弱小。武丁時興方已受安撫歸降，並協助殷王攻伐外邦。

＜合233＞　貞：興𦥑冊，呼歸？
＜集16083＞　貞：勿呼興？五月。
＜合151＞　⧄貞：王從興方伐下危？
＜集6531＞　⧄貞：王從興方伐⧄？

興方捕獵羌人貢殷，以為殷王祭祖的用牲。

＜丙42＞　　壬寅卜，㱿貞：興方致羌，用，自報甲至下乙？

武丁以後，興方已完全為殷人同化，族眾偶見淪為殷的人牲，其地亦併為殷王田獵區。

＜集27365＞　　⧄眔興彡祖丁⧄父，王受有祐？
＜摭74＞　　壬申卜貞：王其田興，亡𢦏？

（三十四）、蜀（𧊒）

1、蜀的地理

蜀字又作𧊒。《尚書.牧誓》記載蜀是追隨周武王東滅商紂的八個諸侯之一。卜辭的蜀並非後之言四川的巴蜀地，其同辭定點有：缶、𢀛、𠂤、畫。

＜後下9．7＞　丁卯卜，㱿貞：王𠭯缶于蜀？二月。
＜乙6422＞　辛巳卜，𢀛不其受年？
　　貞：蜀不其受年？
＜金349＞　辛巳貞：爭以畫于蜀乃奠？
＜後下38．1＞　貞：𠭯多子族令從𠂤，蜀協王事？

其中的缶族由上文已知位於殷的西南。𢀛地與殷西的旨方同辭，＜寧1．427＞：「丁未貞：王征旨方？在𢀛卜。九月。」畫，亦為旨方征伐對象，＜乙1054＞：「庚寅卜，爭貞：旨征畫？」是知蜀族的活動當在殷西南以迄西邊。

2、殷、蜀的戰爭

蜀地位於殷的西南，其地肥沃，宜於農作的種植。

＜乙5280＞　　貞：蜀不其受年？
＜集9774＞　　貞：蜀受年？
＜乙6422＞　　王圅曰：蜀受年？

殷武丁嘗登人討伐蜀方。

＜後下27・7＞　□寅卜，𢽾⧄王登人⧄蜀？
＜英358＞　　癸⧄取蜀⧄來⧄？
＜集33083＞　⧄伐⧄蜀⧄？

殷復祈求鬼神降災蜀人。

＜鄴1・40・4＞ ⧄允⧄𡆥蜀⧄。

卜辭中並無蜀人抗爭的記載，是知殷人順利的敉平蜀方，蜀人淪為俘虜。由武丁時常見的「至蜀」、「在蜀」、「于蜀」辭例，見其地已併為殷邊地。

＜前8・14・3＞ 癸酉卜，㱿貞：至蜀，亡禍？
＜集33142＞　　癸巳卜貞：旬？在蜀。
＜英2413＞　　辛巳貞：𠦪以畫于蜀，乃奠？

（三十五）、猶（𤞷）

1、猶的地理

卜辭中繫聯猶族的定點有：𤞷、雀、沚、𢀛、𣎆、虎方諸地。

＜前7・12・1＞　癸巳卜，爭貞：𤞷𢦏猶？八月。
＜拾4・13＞　　貞：猶不其⧄于雀？
＜集6937＞　　乙酉卜，貞：𤞷從沚伐猶？
＜乙7751＞　　乙未卜，爭貞：我𢦏猶？在𢀛。
＜集6942＞　　⧄𢽾貞：猶伐𣎆，其𢦏？
＜集6931＞　　庚寅卜，𢽾貞：呼虎伐猶？

其中的[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即畐字。畐地處於殷的西南，與蜀方見於同版甲骨；參蜀方條。雀、沚皆殷西附庸將領。虎方則為西南外族。由＜集6928＞謂殷王征猶，復言自往西，亦可推知猶族的位置。

＜集6928＞　　甲申卜，王貞：余征猶？八月。
　　貞：叀王自往西？

2、殷、猶的戰爭

猶活躍於殷的西南以迄西邊。其族勢力不大，曾侵擾殷邊地。

＜集6942＞　　☐[illegible]貞：猶伐[illegible]，其㦰？

武丁遂親征猶族，敗之於[illegible]地。

＜遺481＞　　乙未卜，[illegible]貞：勿唯王自征猶？
＜前7．18．2＞　乙丑卜，王貞：余伐猶？
＜集6928＞　　甲申卜，王貞：余征猶？六月。
＜京1311＞　　☐王往☐伐猶？
＜乙7751＞　　乙未卜，爭貞：我㦰猶？在[illegible]。

殷王復令雀、沚、[illegible]、畐、多子及降族虎方先後討伐猶。由眾多「㦰猶」、「伐猶」、「征猶」、「[illegible]猶」、「擒猶」、「獲猶」等攻伐辭例，知殷人卒平服猶方。

＜林2．15．11＞　庚寅卜，[illegible]貞：呼雀伐猶？
＜集6931＞　　庚寅卜，[illegible]貞：呼虎伐猶？
＜集6933＞　　☐貞：☐多子呼伐猶？
＜集6934＞　　己卯卜貞：叀[illegible]伐猶？
＜集6937＞　　乙酉卜貞：呼畐從沚伐猶？
＜前7．12．1＞　癸巳卜，爭貞：畐㦰猶？八月。
＜掇1．117＞　　☐畐擒猶。
＜集6943＞　　丁未☐王貞：余獲猶？六月。

猶遂淪為殷邊屬土，不再為殷患。

＜乙6671＞　　猶不其𢦏？

𢦏，即災。此卜問猶地災否，顯然其地已為殷的勢力範圍。

（三十六）、秦（ ）

1、秦的地理

秦字又增女作 、作 、隸作嫀。卜辭中與秦同辭的定點有：周方、 方、杞、澅、雀等。

＜乙7312＞　　丁巳卜，㞢貞：周致嫀？
＜前2．8．7＞　庚寅卜在嫀貞：王步于杞，亡災？
＜林2．20．9＞　☐在秦貞：☐澅，衣☐亡災？
＜合249＞　　辛巳卜，㱿貞：呼雀𠦪秦？

其中的周方位於殷的西南。由＜乙7312＞謂周方擒獲秦人，貢於殷的記載，秦人當亦在殷的西南。雀為殷西將領。澅為畫地水名，畫與西南的蜀同辭。董作賓先生在《禹貢半月刊》6.2〈東澅與畫〉一文認為「澅水在齊臨淄附近」，但如此則無法解釋大量與畫同辭或系聯的西邊定點如：蜀、旨、周、 等地的關係。因此，本文仍置畫地於西南方處理。

2、殷、秦的戰爭

秦為殷西南方的部族，勢弱，曾為他族驅執。

＜乙7312＞　　丁巳卜，㞢貞：周致嫀？

武丁時派遣將領雀侵奪其地，吞併其族眾。

＜合249＞　　辛巳卜，㱿貞：呼雀𠦪秦？

秦人為殷所用，復有淪為人牲。

＜集2782＞　　⧄令嫊⧄？
＜集29386＞　　𠦪秦⧄用⧄？吉。

第一期卜辭中，秦已改作為殷田狩地，其族不再為殷患。

＜集10934＞　　貞：呼取殷狩秦？
＜後上13・1＞　　戊寅卜，行貞：王其田自嫊于杞，亡災？
＜續3・31・9＞　　癸巳王卜在秦貞：旬亡禍？

（三十七）　𡨦（𡨦）

1、𡨦的地理

𡨦字又作𡨦，象人雙手持畢網捕鳥。卜辭中𡨦與雀、秦同版。

＜集6959＞　　辛巳卜，㱿貞：雀得亘，𢦏？
辛巳卜，㱿貞：呼雀𠦪秦？
辛巳卜，㱿貞：呼雀伐𡨦？

由此版同卜日、貞人的卜辭，可知雀在攻伐亘方後，隨即奉派追討秦和𡨦二族。秦地位於殷的西南，而同辭的𡨦族當相距不遠。

2、殷、𡨦的戰爭

𡨦為殷西南的邊族，武丁時派將領雀大敗其族眾。

＜合249＞　　辛巳卜，㱿貞：呼雀伐𡨦？
＜庫1750＞　　⧄㱿貞：我𢦏𡨦？

殷王復親率眾襲𡨦，𡨦族降服。

＜庫1094＞　　乙亥卜貞：今日乙亥王𠦪𡨦，𢦏？
＜集33078＞　　乙亥⧄王𠦪𡨦⧄旬一日乙⧄。

𡚬人被用為祭祀的人牲，此後不再成為殷患。

＜乙6694＞　　貞：我用𡚬孚？

用即用牲祭。孚，以手執子；或即俘虜字。此言用𡚬族俘虜祭祖。

（三十八）、旁方　（𠂤𠂤）

1、旁方的地理

旁又作𠂤，或省作𠂤。卜辭謂旁方曾自東進犯畫地。

＜後下37·2＞　癸未卜貞：旬亡禍？三日乙酉出來自東畫，呼𠂤告旁捍□。

畫與蜀族見於同辭，其地當在殷的西南；說見蜀條。由殷西南的畫呼告東面來艱，旁方來犯，於此可推知旁方約在殷的南面。復由上辭謂「畫呼𠂤告旁捍」來看，旁方與𠂤距亦不遠。由下二辭見𠂤與𠂤同版，而𠂤又與亞侯連用。

＜乙3331＞　　𠂤芻于𠂤？
＜前4·5·1＞　貞：□𠂤□亞侯□？二月。

亞作𠂤，位於殷南，由下辭言「亞從𠂤伯伐南方」可證。

＜前2·8·5＞　己亥卜在長貞：王□亞其從𠂤伯伐南方，不𢦏𢦏？在十月又□。

排比以上旁方與畫、𠂤、𠂤、亞的前後關係，可推知其活動範圍。

2、殷、旁的戰爭

旁方位於殷南，其族善射，曾西侵殷邊的畫地。

<合253>　　戊亥卜，丙貞：肇旁射？
　　貞：肇旁射三百？
<後下37・2>　癸未卜貞：旬亡禍？三日乙酉出來自東畫，
　　呼𠂤告旁捍□。

武丁時旁方歸降，並嘗協助殷人征伐外族。

<屯918>　　貞：王令旁方執？
<林1・17・14>　□旁□擒□。

卜辭有稱「亞旁」，或即旁族被封冊掌管宗廟亞室者。旁方的貢品有牲畜及羌人。

<通XII・1>　　辛酉貞：旁以牛登于來甲申？
<甲2464>　　乙巳卜，㞢貞：亞旁以羌，其禦用？

及至第四，五期卜辭，旁改用為地名。旁方族亡地喪，從此成為殷南的邊域。
<前2・3・2>　癸亥王卜在旁貞：旬亡禍？王占曰：吉。

（三十九）、兒人（𠬝）

1、兒人的地理

卜辭中推論兒人活動的定點有：畫。

<前7・40・2>　甲午卜，亘貞：□？丙申允出來艱自東畫，
　　告曰：兒。

畫與殷西南的蜀同辭。卜辭言兒人自東面來犯畫地，可見兒的位置在畫以東，約相當殷的南面；地望與旁方相近。

2、殷、兒的戰爭

兒方位於殷南。武丁時該族順逆無常，或見自東來犯殷邊的畫地；或見受命於殷，來朝納貢。

＜京1341＞　　貞：令兒來？
＜集3400＞　　⧄勿呼兒⧄？
＜集9061＞　　貞：兒致出⧄人⧄？

殷王嘗封賜其酋為伯，並誘之以利。

＜後下4．11＞　⧄東畫，告曰：兒伯⧄。

其後卒遣將敉平其族。

＜集20534＞　　丙寅卜，叶，王告取兒？叶圅曰：若。往。
＜佚11＞　　丙午卜，王令臣𡆥于兒？六月。

武丁以後，不復見兒方的蹤跡。顯示該族遭殷人同化，不再為殷邊患。

（四十）彿(𢓊)

1、彿的地理

彿字又作𢓊。

＜人3132＞　　⧄其圍彿西北，丁酉。

此辭謂殷師伐彿而圍其西北面，推知彿族當在殷的東南方。

2、殷、彿的戰爭

彿為殷的東南弱族。卜辭屢見武丁親自率師敦伐彿族。戰事長達數月，彿人似乎無反抗的能力。

＜屯4516＞　　己亥卜，王𦎫𠈌，今十月，受又？
＜粹1193＞　　□未卜，貞：王𦎫𠈌，受又？十二月。
＜集20510＞　　辛未卜，王一月𦎫𠈌，受又？
＜集20510＞　　丙子卜，王二月𦎫𠈌，受又？

由卜辭的「𦎫𠈌」、「圍𠈌」、「執𠈌」等辭例，見殷人大挫𠈌族。

＜集20518＞　　其圍𠈌？
＜集20522＞　　辛未卜，王執𠈌？

自此族敗亡，其族眾被用為殷祭祀的人牲，與牛羊無異。

＜甲3374＞　　丁卯卜，𢓊𠈌大戊？
＜集20521＞　　⧄辰用𠈌？
＜集20523＞　　⧄𠈌⧄羊？

（四十一）、歸（𢓊）

1、歸的地理

卜辭中推論歸族地望的定點有：𠈌。

＜屯4516＞　　庚子卜，伐歸，受又？八月。
　　己亥卜，王𦎫𠈌，今十月，受又？

上辭中的歸與𠈌族同版，均為殷人征伐對象。二族當相距不遠，處殷的東南。參𠈌族條。

2、殷、歸的戰爭

歸方在殷的東南。武丁時其酋曾封為伯，為子，對殷逆順無常。

＜粹1180＞　　⧄伐歸伯⧄受又？
＜甲19091＞　　⧄𢓊令歸子？

殷人祭祀先祖，以祈伐歸一役能大功告成。

<人2997>　　壬寅卜，𡆥其伐歸？𢀛北吾用廾示一牛、二示羊，以四弋彘。

殷王親征歸方，卒圍之於𢓊地。

<集33069>　　己亥⧄侯⧄王⧄伐歸，若？
<屯4516>　　庚子卜，伐歸，受又？八月。
<庫1231>　　庚子卜，圍歸人于𢓊，𢦏？

歸族降為附庸，供殷驅策；並隨殷師出征方國。

<集2153>　　使呼歸？
<集27941>　　⧄迺呼歸衛射亞？
<京2182>　　貞：令歸⧄？
<乙1834>　　乙卯貞：在師歸人⧄。
<集7094>　　⧄歸人征𦎫任？

其族眾有用為殷奴僕及人牲。

<乙6397>　　⧄歸人呼奴于庚？
<南上96>　　⧄祖丁⧄用歸？

在武丁卜辭中，歸已兼併為殷地。此後不復為殷患。
<集19512>　　貞：翌丁巳往歸？

四、結語

總上所述，對武丁一朝的方國地理和征戰作一通盤的檢視，如下表。四十一個方國中，西北方佔十五國，西邊佔九國，西南方佔十三國，南邊佔二國，東南方佔二國。這明顯的點出武丁一代邊患的方向。

		貞人	用兵將領及附庸	同版外族名	A.武丁後歸順為附庸 B.武丁後不復出現 C.武丁後改為地名
西北方國					
1	呂方	般、賓、爭、韋	王、婦好、沚戠、𠂤、𠂤、𠂤、𠂤、子𠂤、長𢦏化、𢦏敏𠂤、多臣、多𠂤。	羌、土方、𢦏方	B
2	土方	般、爭	王、婦好、沚戠、𠂤、𢦏敏𠂤。	呂方	C
3	龍方	般、𠂤、𠂤、子、𠂤、王	王、婦好、婦姘、雀、𠂤般、吳、𠂤。	召方、羌	C
4	𠂤方	般、爭、賓	婦井、婦喜、雀、𠂤、𠂤、𠂤、畫、𠂤、犬。		C
5	𠂤方	般、賓、𠂤	王、沚、𠂤、鳴。	呂方、羌、馬方	A，C
6	馬方	賓、爭、𠂤	王、雀、沚。	呂方、羌、𠂤方	A
7	𢦏方	賓	王。	呂方、旨方。	A
8	旨方	般、賓、爭、𠂤、𠂤	王、婦姘、沚戠、𠂤、𠂤、或、王族、三族。	羌、𢦏方、龍方。	A
9	𠂤	般、爭	王。	旨方	B
10	衛	般、丙	王。		B
11	印方	爭、𠂤	王、婦好、沚戠、𠂤。	龍方、𢦏方	C
12	湔方	般、賓、𠂤	吳、𠂤。	呂方、土方	C
13	𠂤方	般		呂方	B
14	異		王、雀、戠、𠂤、𠂤、多犬。	長	B
15	長	般、爭、𠂤、永	王、雀、𠂤、師般、多犬。	呂方、異、羌	C
西邊方國					
16	羌	般、賓、𠂤、𠂤、王	王、雀、𠂤、沚戠、𠂤、𠂤、𠂤、止、吳、般、異、光、子效、犬侯、𢦏、岳。	呂方、龍方、興方、虎方	A，C
17	祭方	般	雀		C
18	井方	賓	沚、或、婦井、鳴、𠂤。	羌方	C
19	哉方	賓、𠂤	王、𠂤、化、𠂤。		C
20	𠂤方	般	王。		B
21	𠂤方	爭	王。		B
22	𠂤		王。		C
23	𠂤	般	王。		B
24	先	爭	雀、子畫、𠂤、多射。		C
西南方國					
25	基方	般、丙	王、雀、子商。	缶	C
26	缶	般、即	王、雀、子商、多臣。	基方、蜀	C

27	周方	賓、爭、出、[illegible]	王、[illegible]、[illegible]侯、[illegible]、[illegible]、多子族、犬侯、[illegible]。	秦	A
28	[illegible]方	般	王、[illegible]侯虎、[illegible]。		B
29	虎方	般、爭、賓	[illegible]、犬征、望乘。		C
30	[illegible]方	般、爭、賓、章	王、[illegible]。	羌	C
31	冊方	般、爭	王。	[illegible]方	B
32	危方	般、爭、賓	王、望乘、多[illegible]。	興方、羌	A，C
33	興方	般	王。	危方、羌	C
34	蜀	般、[illegible]	王、[illegible]、畫。	缶	C
35	猶	般、爭、王	王、雀、沚、[illegible]、[illegible]多子。	虎方	B
36	秦	般、行	王、雀。	周方	C
37	[illegible]	般	王、雀。	秦	B
南邊方國					
38	旁方	賓、丙、[illegible]	王。	羌	A，C
39	兒	亘、[illegible]	王、畫。		B
東南方國					
40	倗		王。	歸	B
41	歸		王。	倗	C

根據諸方國間的結盟和同辭、同版甲骨的繫聯，可見殷西北、西南部落各自組成一武力集團，威脅殷商民族。而南方的旁和兒、東南的倗和歸，亦互通聲氣，以壯大其勢力。武丁在位凡五十九年之久，對外征戰無數，吾人嘗試進一步串連以上方國，考定其孰先孰後，從而更清楚了解殷商當日的戰爭史實。其中的西北方以呂方最強大，聯同土方、[illegible]方、馬方伐殷。

呂方為患的時間在武丁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間，土方、[illegible]方、馬方三族的活動時限宜與呂方相約。雷方助殷人攻伐呂方，顯然其族眾在當時已歸降，雷方的為患應在呂方之前。異與長二族見於同版，皆為殷人追討對象。由〈人932〉一辭見長淪為殷地時，呂方曾來圍其邑，長族的出現自當在呂方之前。[illegible]方嘗為呂方獻於殷的貢品，當與呂方同期。[illegible]方又與旨方見於同版，同時為殷人討伐的目標。旨方降服後助殷侵略龍方，顯見龍方為患又在旨方之後。龍方與印方見於同辭，並為殷患。吾人就時間的先後來整理西北方國的分期，武丁早期有雷、異、長；中期有呂方、土方、[illegible]方、馬方、[illegible]方、旨方；晚期有龍方、印方。

殷西南方國中，基方與缶同辭並出，同屬殷人征伐邦國。<粹1175>言「王敦缶于蜀」，是時的蜀已降為殷地，所以其為患殷邊

的時限當在缶族之前。＜乙7312＞謂「周致秦」，是知二族當屬同期；＜集6959＞稱雀追討秦和𡨦二族，可見秦、𡨦同時並出。＜集6542＞並言伐冊方和𢀛方，二方國的出現又當在同時。＜合151＞中的興方已屬附庸，協助殷人平定危方，此知危方的衝突在興方之後。＜集6931＞見「呼虎伐猶」一辭，虎此時作為附庸，受殷令攻伐猶人，虎方構成殷患當在猶族之前。西南方國中以周方最盛，周方與𢀛方可藉殷附庸𠂤侯加以繫聯，而基方、缶、秦、𡨦、猶諸族由殷將領雀的征伐亦得知其出現時間相隔不遠。藉此排比西南方國的分期，推論武丁早期有蜀、興方、虎方，武丁中晚期有缶、周方、秦、𡨦、冊方、𢀛方、危方、猶、基方。

在殷武丁長期的拓邊政策下，諸方國一一遭受同化，結合而成為大一統的殷商王朝。

第二十二章　殷商自然神考

提要

歷來研究古代史，每有文獻不足徵之嘆。自宋以降，地不愛寶，銅器、竹簡、帛書、甲骨等古物紛紛出土，成為了解中國古文化的重要依據。本文鋪排殷墟卜辭中祭拜的自然神祇，包括：上帝、四方、日、雲、山、岳、火、土等，論其特性，並對殷商民族占問的重點內容作初步的介紹。

殷墟卜辭中除普遍祭祀先公先王外，復多見崇拜自然神的辭例。由頻密的祈盼諸自然神祇的去災賜吉祥，反映殷人對於各種不可知的自然現象，由畏懼而崇拜，並予以神格化。這些天神地祇長期成為殷人的精神支柱，是提供殷人面對各種生活災難時的力氣來源。所謂自然神的界定，有三個條件：（1）為殷人祭祀的對象，（2）在殷人認知中有超乎常人的能力，（3）成為後來自然界中的特定或抽象對象。吾人就卜辭中的實錄歸納自然神祇的種類如次。

1.上帝（帝）

殷人崇拜的上帝，是眾自然神祇的主宰。卜辭中，上帝的能力包括控制大自然的變化、豐年及人世間的降災賜佑：

（1）令雨

〈集 5658〉　丙寅卜，爭貞：今十一月帝令雨？

〈集 10976〉　辛未卜，爭貞：生八月帝令多雨？

〈集 14153〉　丙子卜，㱿：翌丁丑帝其令雨？

〈集 14148〉　☑自今至于庚寅帝不其令雨？

（2）令風

〈集 672〉　翌癸卯帝不令風，夕霧？

〈乙 2452〉　翌癸卯帝其令風？

（3）令雷（一作霰）

〈集 14127〉　貞：帝其及今十三月令霰？

〈集 14130〉　⧄帝其令霰？

（4）降艱

〈集 10167〉　貞：帝不降大艱？九月。

〈集 10171〉　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艱？一月。

　　戊申卜，爭貞：帝不我降艱？

〈集 10166〉　⧄卜，爭⧄上帝⧄降⧄艱？

（5）降 [illegible]

〈集 14176〉　⧄卯丁帝其降 [illegible]？

　　貞：卯帝弗其降 [illegible]？十月。

〈集 14178〉　⧄申⧄己帝其降 [illegible]？

〈集 14179〉　⧄卜貞：乙帝 [illegible] 十月降 [illegible]？

以上「帝降 [illegible]（禍）」例有言乙帝、丁帝、己帝和卯帝，帝字前的天干或視作時間副詞之省，言貞問在某日上帝降災否；或作為某一帝的專名，則殷人的認知，存有不同的帝名，而且是就十干支加以區別。如此的推論，自可比附上帝之下有十方帝的存在。然而，據我的了解，前者的釋讀是比較可靠的。只可惜諸例的前辭干支都殘缺，未能進一步證明與命辭天干在時間用法上的關係。目前較麻煩的是〈集 14176〉一版先標示地支的卯，既言「卯帝」，復言「卯丁帝」。「卯帝」一句自可勉強理解為卯日時帝降禍否，唯干支的用法省天干已是特例，「卯丁帝」的「卯丁」如都作為時間副詞就更不好解釋。其中的丁宜讀為彷，乃祭祀的意思。「卯丁帝其降 [illegible]」，即言貞問卯日彷祭上帝，上帝會降災禍嗎？然而，站在正反對貞的用法來看，如此的釋讀恐怕仍有未安的地方。此辭的分析，仍有待更多文例的佐證。

（6）乍 [illegible]（作禍）

〈集 6746〉　貞：不唯帝令乍我 [illegible]？

〈集 14182〉　⧄帝其乍王 [illegible]？

上引貞問上帝作禍的「王」指商王一人；「我」的狹義仍是指王，廣義則可泛指殷商。一般是作為廣義的用法。卜辭言「降禍」，是泛指降災；「作禍」，則有針對特殊對象和步驟。

（7）乍伐

〈集 14185〉　己丑卜，㱿貞：帝乍𢦏（伐）☐？

（8）降若

〈集 6497〉　☐我其祀賓乍，帝降若？

☐我勿祀賓乍，帝降若？

〈集 7075〉　王　曰：吉。帝若。

〈集 14201〉　貞：王乍邑，帝若？八月。

貞：勿乍邑，帝若？

若，即順意，引申為吉祥的意思。

（9）降永

〈屯 723〉　☐來歲帝其降永？在祖乙宗十月卜。

☐帝不降永？

永，由水之長引申為久遠意。

（10）受又（授佑）

〈集 6270〉　辛亥卜，㱿貞：伐㠯方，帝受又？

〈集 6473〉　貞：王叀沚戠比伐卬方，帝受我又？

〈集 6474〉　貞：王比戠伐卬，帝受又？

〈集 6664〉　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又？一月。

〈丙 410〉　王固曰：吉。帝其受余又。

（11）𡗜年

〈集 10124〉　貞：唯帝𡗜我年？二月。

貞：不唯帝𡗜我年？

𡗜年，指降禍影響農作收成的意思。

（12）冬（終）邑

〈集 14209〉　貞：帝唯其冬茲邑？

貞：帝弗冬茲邑？

〈集 14210〉　丙辰卜，㱿貞：帝唯其冬茲邑？

貞：帝弗冬茲邑？

終邑，即言終止城邑的福佑。

（13）𢦏邑

〈集 14208〉　貞：帝𢦏唐邑？

貞：帝弗𢦏唐邑？

𢦏邑，有災禍某城邑的意思。

（14）呼災

〈集 14243〉　帝呼𢦏？

呼，有號令意。

（15）[illegible]王

〈集 14187〉　貞：帝弗其[illegible]王？

（16）肇王疾

〈集 14222〉　貞：唯帝肇王疾？

（17）𠂇（佐）王

〈英 1136〉　壬寅卜，㱿貞：帝弗𠂇王？

（18）若王

〈集 30388〉　𢀛五鼓☐上帝若王☐有佑？

〈丙 237〉　辛丑卜，㱿貞：帝若王？

貞：帝弗若王？

殷人祭祀上帝所用的祭儀，有：𢆶、又（侑）、𠬝（禦）、歲，所用的祭牲為牛。

〈集 15703〉 貞：翌丁酉勿彭帝？
〈屯 1147〉 丁卯卜，其又于帝？
〈集 22073〉己丑卜，㐭于帝：卅小牢？
〈集 22075〉辛亥卜，㞢歲于帝：牢？
卜辭中，見殷人以西母和先公先王陪祀、賓迎於帝。帝為諸神祇之主宰，自是信而有徵。
〈集 14345〉 貞：于西母彭帝？
〈丙 39〉 貞：咸賓于帝？
貞：大甲賓于帝？
貞：下乙賓于帝？
卜辭中復有「北帝」、「西、南帝」、「方帝」例。
〈集 34156〉 貞：于北帝？
〈集 21〉 𢦏于西南帝𢆶卯？
〈集 418〉 貞：方帝：一羌、二犬，卯：一牛？
〈集 12855〉 □午卜，方帝：三犬、㞢犬，卯于土：𡧊，𩁹雨？
〈丙 201〉 𡧊于土：𡧊，方帝？
以上諸例，如方位或方字與帝連讀，自可推當日的帝應有四方帝之分；但如帝讀為禘，作祭祀的動詞，則「于北帝」「于西、南帝」只是視為禘祭北方、西方、南方的卜辭，與上帝無涉。而「方帝」即「禘方」的倒文，言「禘於諸方諸土」，由〈集 418〉禘祭用一羌二犬、卯祭用一牛的前後呼應，〈集 12855〉、〈丙 201〉的方、土同辭，都可見諸辭的帝宜釋為禘。由此可知，殷商時期的上帝或帝只是唯一的最高主宰的專名，當時仍沒有諸方帝的用法。

2.四方神

卜辭中有祭祀四方的辭例。除上引的禘祭外，祭四方的祭儀有：又（侑）、寧、禦、𩁹、彭、祝。四方，又省稱方。
〈集 30394〉 辛卯卜，㐭彤彭，其又于四方？
〈屯 3661〉 ⧄卜，又四方⧄？
〈集 34144〉 庚戌卜，寧于四方，其五犬？
〈集 20451〉 己卯卜，王令禦方？
〈集 30397〉 𩁹方，𢍰癸彭又雨？

〈集 30171〉　𠂤𡆥其方，又大雨？

〈集 29992〉　其彭方，今夕又雨？吉。茲用。

〈集 20966〉　癸亥卜，王貞：旬八日庚午又祝方，曰：在⧄。

殷人祭拜四方，除求雨外，亦有求得豐年。

〈集 28244〉　其𠦪年于方，受年？

四方神各有專名，且分別有風使。

〈集 14293〉　東方曰析，風曰𠭯。

南方曰𢍰，風曰𠦪。

西方曰𡿧，風曰彝。

〈集 14295〉　貞：帝于東方曰析，風曰劦，𠦪年？

貞：帝于西方曰彝，風曰丰，𠦪年？

辛亥卜，內貞：帝于北方曰𡿨，風曰𢍰，𠦪⧄？

辛亥卜，內貞：帝于南方曰𠦪，風曰夷，𠦪年？一月。

〈集 5635〉　⧄卜，亘貞：東使來？

〈英 1288〉　⧄出曰千森王𢦏于之，八犬八豕⧄四牛𣪘四卯于東方析三牛三羊𣪘三。

方與風、河見於同辭。殷人心目中方神的能力與天氣、農業有關。

〈集 30258〉　⧄卜，其寧風，方𡆥⧄。大吉。

〈集 30396〉　其又方𡆥河？

四方中的東方，明顯的為殷人求雨的對象。這是否由於東面接近海洋，而構成殷人向東求雨水的直覺反應，仍待進一步的論證。

〈集 30173〉　甲子卜，其𠦪雨于東方？

殷人祭祀東方的祭儀為𡆥和禘。

〈集 14315〉　貞：𡆥東西南，卯黃牛？

𡆥于東西，出伐、卯𣪘、黃牛？

〈集 14316〉　⧄般貞：𡆥于東：五犬、五羊、五□？

〈集 21084〉　甲辰卜，帝于東？九月。

〈英 1227〉　帝于東？

卜辭中祭祀南方的祭儀，有：禘、禦、𡆥、禱、彭。

〈集 14323〉　帝于南：犬？

〈集 14321〉　貞：𢍰于南？

〈集 15591〉　□丑卜，⧄𡆥于南⧄？

〈集 12742〉　丙戌卜□貞：禷日于南☐告☐？
〈集 15741〉　□亥卜，翌☐彭☐南☐？
卜辭中祭祀西方的祭儀，有：禘、禦、夋、彭、出、即。
〈集 14328〉　己巳卜，賓貞：帝于西？
〈集 21089〉　戊寅卜，九犬帝于西？
〈集 34340〉　庚戌卯于西？
〈集 14329〉　夋于西：牛？
〈屯 4414〉　丙寅卜，西彭不？
〈英 86〉　☐出于西：十牛？
〈集 32895〉　癸亥貞：三尹即于西？
西方方神的能力，亦足以降災。西方為日入處，呈現的是黑暗和不可知的世界，加上西邊接近沙漠，亦為殷外患的來源。這是否構成迷信的殷人對於西方的恐懼，自然神秘力量降災的泉源，仍待考定。然而，卜辭中殷人向東方求雨，向西方卜問降災否的辭例，在在告訴我們殷人對於方位有不同的直覺認知。
〈集 33094〉　☐惟西方𡆥我？
殷人祭北方的祭儀，有禘和夋。
〈集 14332〉　帝于北：二犬、卯☐？
〈集 34154〉　癸亥卜，帝北？
〈集 14334〉　貞：夋于北？

3.日神

卜辭中多見日出入之祭，「入日」又言「格日」。用法見於《尚書.堯典》。祭日有與求雨有關連。殷人祭日的儀式有：即、歲、彭、卯、又（侑）、禦、賓、禷、告等。祭牲都是用牛，與祭祀上帝相當，可見殷人對祭日的重視。
〈集 27456〉　貞：其即日？
〈屯 2359〉　丁亥卜，其𠦪年于大，于即日，此又雨？
〈集 32119〉　☐出入日歲三牛？
〈屯 890〉　癸未貞：甲申彭出入日，歲三牛？茲用。
〈屯 4534〉　𢀛入日彭？　吉。
〈屯 890〉　癸未貞：其卯出入日，歲三牛？茲用。

〈屯 1116〉　甲午卜貞：又出入日？
　　彡又出入日？
〈集 29802〉　⧄卯各日，王受又？
〈集 22539〉　壬午卜，旅貞：王賓日，不雨？
〈集 12742〉　丙戌卜，□貞：禘日于南⧄？
〈集 20240〉　丙子貞：丁囧呼告日？

相對的，甲骨文並無祭月之例。卜辭中有「夕彡」「夕𡆥」，但並無「彡夕」「𡆥夕」的用法：

〈集 27416〉　夕彡，王受又？
〈集 15558〉　⧄夕𡆥？

以上二例的夕均應讀為夕。對比下列諸辭，此宜為於某個晚上舉行某祭祭祀先王之省。

〈集 19798〉　庚戌卜，𠂤，夕𡆥般庚伐卯牛？
〈集 22065〉　甲子卜，夕𡆥歲父戊？
〈集 22721〉　甲戌卜，尹貞：王賓大乙彡夕亡囧？

近代學者台灣的杜而未先生在《中國古代宗教系統》一書提出中國神話統歸諸月神崇拜，而大陸的何新先生在《諸神的起源》一書中卻認為中國神話源諸日神崇拜。二說均屬以偏蓋全之說，唯就殷卜辭中有祭日而無祭月一例觀察，中國先民最初重視日神的看法應是比較可取的。

4.雲神（帝雲）

卜辭中祭拜雲神主要是用𡆥祭，偶有用彡祭。祭牲只有犬、豕和羊，可見雲神的地位，比日神、岳神等低。殷時祭祀的雲有四雲、五雲、六雲，目前仍無足夠材料了解其間的差別，是據方位抑或是地域分。殷人祭雲，與求降雨有關。由此可知殷人的認知，雲是有管理降雨的能力。雲，又稱帝雲，祂應該是接近至高無上的上帝身邊，為上帝所驅策的一種神祇。

〈集 14227〉　貞：𡆥于帝雲？
〈集 21083〉　⧄𡆥雲，不雨？
〈集 1051〉　己丑卜，爭貞：亦呼雀𡆥于雲：犬？
〈集 13401〉　貞：𡆥于四雲？

〈屯 651〉　⧄五雲⧄彡?
〈集 33273〉　癸酉卜，又𡆥于六雲：六豕，卯羊六？

5.山神

卜辭中祭祀的山神有五山、九山、十山等稱謂，殷人祭拜山神可能是就群山分區或分向的祭祀。祭儀有𡆥、又、賓。祭山的目的與求雨亦有關係。

〈集 96〉　勿于九山𡆥？
〈集 33233〉　癸巳貞：其𡆥十山，雨？
〈集 34167〉　⧄卜，又于五山？在果⧄月卜。
〈集 5831〉　⧄卜，永⧄山賓⧄𡆥？
〈集 30173〉　庚⧄卜，其𠦪雨于山？

此外，〈集 32967〉：「己酉貞：山叶王事？」一版的山，宜為人名，與山神的用法無涉。

6.岳神

殷卜辭中的岳為一特定的專有名詞，並非山岳的泛稱。殷人祭岳，有用 屮、又、彡、祝、祀、賓、舞、𡆥、即、禦、𠦪、寧等許多祭儀。例：

〈集 371〉　庚辰卜貞：屮于岳：三羌、三小宰，卯三牛？
〈屯 2305〉　丙辰卜，今辛酉又于岳？用。
〈集 30298〉于岳宗彡，又雨？
〈集 14478〉貞：祝岳？
〈集 9658〉　辛巳卜，亘貞：祀岳，𠦪來歲受年？
〈集 14420〉貞：⧄于岳屮賓？
〈集 14472〉甲辰卜，爭貞：我舞岳？
〈集 1824〉　丁巳卜，賓貞：𡆥于岳？
〈屯 4412〉　即于岳，又大雨？
〈屯 324〉　岳其𠬝𠂤?

岳神與土神、河神、𡆥及殷先公夔、𢀛等同祭。這種自然神與人祇共祭的現象是否有特殊的含義，目前仍無法考知。不過岳與河神、

土神緊密相連，功能一致，已是一客觀的現象。

〈集 14399〉　癸未卜貞：𡆥于土、𡆥于岳？

〈集 21115〉　癸巳⧄巫寧⧄土、河、岳？

〈集 10076〉　戊午卜，賓貞：彭𡆥年于岳、河、夔？

〈集 31984〉　⧄于河、于岳⧄用。

〈集 24419〉　⧄𡆥、河、岳、𡆥⧄。

岳神有降災、降雨和影響農作的能力：

(1)𡆥我

〈集 14488〉　庚⧄爭貞：岳𡆥我？

　　庚戌卜，爭貞：岳不我𡆥？

〈集 34218〉　丙辰貞：唯岳𡆥？

(2)𡆥雨

〈屯 2438〉　丙午卜，唯岳𡆥雨？

〈英 2444〉　丙午卜，唯岳𡆥雨？

(3)祟雨

〈集 12864〉　甲子卜，賓貞：于岳祟雨？

〈集 30419〉　于岳祟又大雨？

(4)又（侑）雨

〈集 28255〉　其　年于岳，茲又大雨？吉。

〈集 14207〉　其舞岳，𠂤雨？

(5)𡆥禾

〈屯 2106〉　甲子卜，唯岳𡆥禾？

〈集 34229〉　甲申卜，岳弗𡆥禾？

　　□酉卜，岳𡆥禾？

(6)𡆥年

〈集 385〉　貞：𡆥年于岳，𡆥三宰、卯三牛？

〈集 10070〉　戊午卜，韋貞：𡆥年于岳？

（7）告秋

〈集 33229〉　庚午⧄岳⧄告秋？

7.丘神

卜辭中有「丘商」「丘剌」等專名，由辭例「奠于丘某」「𩰫于丘某」等用法，「丘某」可理解為祭祀的對象：神祇，但亦可理解為祭祀的地名。

〈集 780〉　貞：奠于丘剌？

〈集 7838〉　甲午卜，𩰫于丘商？

〈集 9774〉　壬子卜，般，𢦏于丘商？

〈集 15476〉　⧄丘歲彭？

由於卜辭的殘簡，目前仍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殷人有祭拜丘神或丘有影響自然界的神力。卜辭有「呼某黍于丘某」例，「黍」用為動詞，可理解為求黍，亦可視為種黍。前者自然可以把「丘某」作為求佑豐年的神祇，但如按後者看，則「丘某」只是單純種植禾黍的地方。

〈集 9530〉　辛丑卜，般貞：婦姘呼黍丘商，受⧄？

〈集 9529〉　⧄貞：婦　呼黍于丘商，受⧄？

據個人的理解，「丘商」等的用法恐仍應視為地名來看，比較平實可靠。

8.火神

卜辭中祭火的辭例不多見。如：

〈集 2874〉　丙寅卜，般貞：其𠂤火？

〈集 20112〉　癸酉卜，𠂤，又火？

〈集 30319〉　其𡆥火，門又大雨？

殷人用𠂤、又、𡆥等祭儀拜火。然上一、二例的𠂤、又，如讀為有，則可理解為問卜有火災與否。如此，二版的「火」不作神祇看。此仍存疑待考。由末一辭見祭火的目的與降雨或有關係。

9.土神

殷人祭土，與𡆥、河、岳等神並祭。祭牲有用牛、豕，顯見殷人對土祭拜的重視。

〈集 14399〉　癸未卜貞：𡆥于土、𡆥于岳？

〈集 21115〉　癸巳⧄巫寧⧄土、河、岳⧄？

〈集 34185〉　己亥卜，田率，𡆥土：豕、𡆥：豕、河：豕、岳：豕？

卜辭復有稱「土方帝」，此是否為土神的異名，抑其中的「方帝」或「帝」分讀而用為動詞，目前仍無法確證。但印證〈丙 201〉的「𡆥于土：宰，方帝？」一詞，「帝」作為動詞的禘字解應是可信的。

〈集 14305〉　𡆥土方帝？

〈集 11018〉　𡆥于土方帝：宰？

殷人祭土的方式，除用𡆥祭外，有：𡆥、禦、告、又等祭儀。

〈集 779〉　貞：𡆥于土：三小宰、卯一牛、沈十牛？

〈集 14395〉　甲辰卜，爭：翌乙巳𡆥于土：牛？

〈集 1506〉　貞：于土𡆥？

〈集 32012〉　癸巳卜，㞢于土？

〈集 30525〉　今辛未土禦⧄吉。

〈屯 1448〉　⧄其㞢于土：大牢？

〈集 34184〉　貞：王告土？

〈集 34031〉　甲申卜，又土？

殷人求土神寧風、寧雨、祟雨，可見土神與風雨的施降有關。

〈集 32301〉　丙辰卜，于土寧風？

〈集 34088〉　己未卜，寧雨于土？

〈集 34493〉　乙卯卜，王，祟雨于土？

卜辭有專指某地的土神，如甫土、亳土、屮土，彼等亦有降雨、止雨和與豐年有關的功能；唯「某土」這些辭例或又可作為地名來解釋，即祭祀於某土。目前看，後者的理解似乎比較平實可靠。

〈集 846〉　貞：勿𡆥年于甫土？

〈集 28108〉　其又𡆥亳土，又雨？

〈集 28110〉　其又亳土？
〈集 32675〉　于亳土𠂤？
〈集 28109〉　戊子卜，其又歲于亳土：三小宰？
〈屯 665〉　辛巳貞：雨不既，其𡆥于亳土？
〈集 21090〉　⧄于中土𡆥⧄？

10.水神

殷人祭祀水神，以河神為主。河即黃河的專稱。由祭河儀式的頻繁、禱問河神多求避禍的負面語言，可見黃河的長期為患，早在商代已是一個普遍的現象。殷人祭河，有與自然神岳、土和殷祖𠬝、王亥、上甲同祭，祭牲隆盛，有：牛、羊、豕。

〈集 31984〉　⧄于河、于岳⧄用。
〈集 34273〉　⧄𡆥𠬝、河？
〈集 1186〉　貞：𡆥于上甲、于河：十牛？
〈集 1182〉　𡆥于河、王亥、上甲：十牛，卯十宰？五月。
〈集 34185〉　己亥卜，田率，𡆥土：豕、𠬝：豕、河：豕、岳：豕？

祭河的儀式繁多，有：告、𢍰、𡆥、沈、禦、舞、奏、祀、𠂤（侑）、又、彡、禘等。

〈集 21951〉　癸丑貞：告河？
〈集 14543〉　貞：于河𢍰？
〈集 32308〉　己卯貞：𡆥于河：三牛，沈三牛？
〈集 14525〉　戊戌卜，𠂤于河？
〈集 14197〉　貞：勿舞河，亡其雨？
〈集 14606〉　奏河？
〈集 14549〉　庚寅卜，爭貞：我其祀于河？
〈集 14509〉　丁亥卜，𠂤于河：二牛、二宰？
〈集 30433〉　庚申卜，其又于河？
〈集 14591〉　癸亥卜，爭貞：翌辛未王其彡河，不雨？
〈集 14531〉　⧄帝于河？

河神的能力，有降災於時王、國土和影響雲、雨、農作等：

(1)𢀛王
〈集776〉　壬寅卜，㱿貞：河𢀛王？
　　壬寅卜，㱿貞：河弗𢀛王？

(2)祟我
〈英1167〉　壬午卜，賓貞：河祟我？

(3)𢀛雲
〈屯2105〉　庚午貞：河𢀛雲？

(4)𢀛雨
〈集14620〉　庚申卜，永貞：河𢀛雨？
　　貞：河弗𢀛雨？

(5)𢀛禾
〈集33337〉　庚寅卜，唯河𢀛禾？

(6)𢀛年
〈英780〉　⧄河𢀛年？

(7)𡕒禾
〈集33271〉　己亥貞：𡕒禾于河，受禾？

(8)𡕒年
〈集10084〉　戊寅卜，爭貞：𡕒年于河，𢍰三小牢、沈三牛？
〈集10091〉　乙巳卜，㱿貞：于河𡕒年？

此外，其他祭拜的水名有洹、滴、沒、𣶒等。然詞例並不多見，祭拜的目的亦都是禱求降雨和豐年。唯祭牲只見用犬、豕，祭儀亦只有：又、𡕒、祝，可見諸水的重要性遠比不上河。同時，就目前詞例觀察，諸水並沒有明顯的超能力的記錄，它們是否如河般屬神祇類，仍待考證。

〈集 24413〉　⧄卜，出貞：⧄廿于洹：九犬、九豕？
〈集 28182〉　庚午卜，其又于洹，又雨？
〈集 28180〉　王其又于滴，在又石，𡨦又雨？
〈集 28243〉　⧄𡨦年于滴，又大⧄吉。
〈集 30614〉　⧄其祝𠬝，𢀛王今日又（侑）？
〈集 28254〉　壬午卜，其𡨦年𠬝？大吉。

其中洹水有氾濫的自然災害，威脅安陽商邑的安危。卜辭見「作邑禍」「敦邑」等辭例。

〈集 7854〉　⧄𢽾貞：洹其乍茲邑𠂤？
〈集 23717〉　辛卯卜，大貞：洹弘，弗𡨦邑？七月。

11.風神（帝使風）

風的本字為鳳。殷人的認知，風為上帝所驅策，卜辭有明顯稱風為帝的使者。

〈集 672〉　貞：翌癸卯帝其令風？
　　翌癸卯帝不令風，夕霧？
〈集 14225〉⧄于帝史風：二犬⧄？

風有為患人間的能力。

〈集 13369〉丙午卜，亘貞：今日風𠂤？

卜辭常求「寧風」，顯見暴風的為禍，為殷人日常生活的威脅。祭牲用羊、犬、豕。

〈集 3372〉　癸卯卜，賓貞：寧風？
〈集 34137〉　甲戌貞：其寧風：三羊、三犬、三豕？
〈集 33077〉　癸酉卜，巫寧風？

12.雪神

雪作𩫖，卜辭用為燎祭、彡祭的對象。祭祀的目的是求雨。然雪是否居神祇的地位，辭簡仍待考。

〈英 2366〉　其𡨦于雪，又（有）大雨？
　　雪𩫖𢍰彡，又雨？

13.雷神

雷作 [illegible]，為上帝所驅遣。殷人的認知，雷能降雨。然當日的雷是否已為神靈，抑只是自然現象的一種，仍待考。

〈集 14127〉　貞：帝其于生一月令雷？
〈集 14130〉　⊠帝其令雷？
〈集 3946〉　戊寅卜，㱿貞：雷其來？
〈集 1086〉　壬戌，雷不雨？
〈集 13408〉　庚子卜貞：茲雷其雨？

14.東母、西母

卜辭中祭祀的神祇，有東母、西母。西母陪祭於帝，故宜為神祇名。卜辭有祭諸方母而未見祭方公，這象徵殷社會仍保留對於母體孕育大地萬物的崇拜。人祇首見東西相對而未及南北，這與日月的出入背後所代表的不可知，或有一定的關係。這類材料可與中國上古神話的源頭相聯繫。祭儀有：㞢、𡆥、彡。祭牲有牛、羊、犬、豕，可見其隆盛。

〈集 14335〉　壬申卜貞：㞢于東母、西母，若？
〈集 14761〉　貞：㞢于東母？
〈集 14337〉　己酉卜，㱿貞：𡆥于東母：九牛？
〈集 14344〉　貞：㞢于西母目犬，𡆥三羊、三豕，卯三牛？
〈集 14345〉　貞：于西母彡帝？

總括以上的上帝、四方、日、雲、山、岳、火、土、水、風、雪、雷、東母、西母諸自然神祇的崇拜，都是質樸的與氣候和農業有關。卜辭中鮮見詭麗的想像空間，諸自然神間亦缺乏系統的關係。零散的實際的記錄，反映殷人質樸的民族性和黃土平原的地域性。殷人在祭拜過程中，主要呈現關心的是與生活有關的氣候、農作、帝王和城邦四大類的吉凶：

1.氣候

卜辭多求降雨止風和太陽出入之辭例。殷人求雨的神祇甚眾，有四方、日、雲、山、岳、火、土、河、雪、雷諸神，求寧風的對象則是土神。唯掌握令雨令風令雷的能力，只在上帝身上。（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17章〈宗教〉563頁舉〈乙3121〉一版，有「河其令雨」的特例）。因此，上帝是諸自然神的主宰，而凡人是沒有資格直接向上帝祈求風雨的。由殷人求雨諸神之多之頻，可見降雨對殷人生活的重要和逼切。

2.農作

自然神中影響農作收成的，有上帝、四方、岳、土和河、滴、[illegible]諸水神。其中正面問受年、受禾的，有四方、岳、土和諸水神，反面問𠦪年、𠦪禾的，有上帝、岳、河。由「帝𠦪我年」「不唯帝𠦪我年」的例子，殷人的上帝顯然不是十分具有親和力的神祇。祂對於進入農業社會的商民族來說，應是一個權威性、破壞性的神祇。由此，亦見殷人對此不可知的上帝的畏懼。

3.帝王

自然神中直接影響時王的災祥的，有上帝和河神。特別是上帝具正面的「授佑」「降永」「降若」「佐王」「若王」「[illegible]王」等能力，亦兼具負面的「作王禍」「肇王疾」「呼災」等兇兆。其他諸神，除河神有「𠦪王」一辭外，均與時王本身的災異無涉。由此可見殷商時代的認知，人的生死吉凶權力都是源自上帝。

4.城邦

諸神中對於諸邦族下民能降生災禍的，有上帝、四方、岳、河、洹和風。其中的四方、岳、河、風只是貞問「𠦪我」「禍」否的大類吉凶。眞正能對城邦有直接災祥的，只有上帝，如：降艱、降禍、作禍、終邑、𢦏邑等。殷人對於上帝的無比畏懼，亦可見一斑。此外，洹水的氾濫，而有「作邑禍」「敦邑」諸貞問。這已牽涉到具體的水患威脅，與上帝對於殷人心裡上或宗教上的降災，在程度上是不一致的。

第二十三章　釋儒 －由古文字擬測儒的發生

提要

近代學者上承清代乾嘉的治學方法，復利用大量出土材料整理國故，解開不少古代學術文化之謎。其中有關先秦儒家的源頭，早自章太炎、胡適、顧頡剛、馮友蘭等學者曾先後撰文討論，特別是胡適〈說儒〉一文，博引文獻，影響甚深，唯立論仍受學界質疑。本文擬另就古文字的立場考慮儒字的發生和流變，並擬測儒源於商祝的可能性。全文分為三部份：（一）、近人釋儒簡述和評介，（二）、由金文與文獻的結合，分析儒字的本義，（三）、由甲骨文中尋覓可能為儒的起源的線索。

一、前言

中國學術史，粗略的說，其實是一部對儒學肯定和批判的歷史。然而，有關「儒」字的本源如何？它的發生和演變又是如何？一直至今仍然有爭議。近代學者對於「儒」的理解，主要是根據東漢許愼《說文解字》人部的「儒，柔也，術士之稱。從人，需聲。」可是各家取捨的說法亦不一致。有偏執於「柔」意，如胡適〈說儒〉一文[1]，認為儒的名稱，是源於古代儒者一種文弱的外表：

> 「我們先看「儒」字的古義。說文：『儒，柔也。術士之稱。從人，需聲。』術士是有方術的人；但為什麼「儒」字有「柔」的意義呢？「需」字古與「耎」相通；《廣雅.釋詁》：『耎，弱也。』耎即是今「輭」字，也寫作「軟」字。「需」字也有柔軟之意。....柔軟之需，引申又有遲緩、濡滯之意。...「儒」字從需而訓柔，似非無故。...大概最古的儒，有特別的衣冠，其制度出於古代，而其形式--逢衣、博帶、高冠、搢笏--表出一種文弱迂緩的神氣，故有「儒」之名。」

註 1 文見《胡適文存》第四集，始見於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四本第三分。

吳康〈儒之釋名〉一文[2]，亦認為儒是指柔和文雅的狀態：

「儒之為人，其脩學進德，形之於言貌冠服，必成一特殊風格。〈儒行〉鄭康成注：『儒者，柔也，和也，言能安人能服人也。』孔子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儒之言優也，柔也;能安人，能服人。』...狀其言動柔和之態曰儒。」

有偏取於方術之士的功能來解釋儒字的來源。如章太炎〈原儒〉[3]：

「儒之名蓋出於需。需者，雲上於天，而儒亦知天文，識旱潦。」

細審先秦諸子的取名，均與其學派中主要的德目相關，且皆屬正面的意義，如道家之崇道、法家之重法、陰陽家之述陰陽、名家之強調名份、農家之務農等，都取該學說中關鍵的德目來涵蓋其學派。因此，儒家之稱儒，我們有理由相信與代表孔門學問的大方向有關。然而，由「柔」的字義理解，過渡到「文弱」「柔順」的神情，顯然是對於儒生的一種負面形象，亦為強調力行、博學六藝的孔門弟子所不苟同的。因此，「柔」的意思似不應為儒學之所以稱儒的本來意義。此外，章氏據《說文》所引《周易》的「需」卦之象，釋儒字義為「雲上於天」，從而比附儒生與方術間的關係。在理解上恐怕亦有問題。

近人復有據「儒」字從需的字形，加以推論儒家一派的來源。這個研究方向理論上是正確的，可惜由於對字形作主觀的臆測誤解，仍未能掀出「儒」字的眞意。如趙雅博〈儒字釋義〉一文[4]，據「儒」字下部的「而」取象頰毛，推想為年紀長大的人，上從「雨」，認為可以表示天象自然界的狀態，遂判斷「儒」字本義為「一個有年齡的人，有經驗，知道天象的種種事態」的術士之意。又如吳龍輝〈儒家誕生的社會根源〉一文[5]，認為甲骨文中的 即儒字，象人沐

註 2 文見吳著《孔孟荀哲學》3 頁。台灣商務印書館 1972 年第 5 版。
註 3 文見章著《國故論衡》。
註 4 文見《大陸雜誌》79 卷 5 期。
註 5 文見吳著《原始儒家考述》25 頁。文津出版社。1995 年 5 月出版。

浴之形，指儒的本義為負責主持祭祀前需要齋戒沐浴的職業人員。

由語言文字的本形本音去推敲字義的特質，本是一種客觀可行的方法。可是，危險的是應用的人往往流於主觀的比附。儒字從人從需聲。前人認為「需」是「儒」的初文，從人是後加的偏旁。這說法應該是可靠的。古文字中偏旁後加的例子十分普遍，如祥本作、祝作、祀作、悔作、征作、得作等是。《廣韻》：「儒，亦作需。」顯然也點出二字間的關係。因此，由需字的形構來了解儒字發生的原義，應是合理的。然而，「需」字所從的「而」並非頰毛，而甲骨中的字文例殘缺，只用作為地名和族稱，實無由判斷此是「儒」字的本形。

上述諸家說法的出入，主要是犯了運用晚出材料推論早出未知的一毛病，對於古文字的了解，不站在文例通盤應用的基礎上，而只是徒然的據形猜測，流於附會。因此，吾人有重新檢核「儒」字本義的必要。

二、釋儒的本義

根據古文字字形的觀察，而字的甲骨文作，象頰毛之形是沒有問題的。可是，需字的古文字與而字並沒有任何關係。需字最早見於兩周金文，作：

〈孟簋〉
〈伯公文匜〉[6]

〈孟簋〉的需字用為地名「無需」，〈伯公父匜〉中的「用盛糕稻需粱」一辭，需字借為糯。需字的形構，明顯的是從雨從人正立之形。人形呈圓首，二手向外對稱張開，與而字寫法不同。相對的「而」字的金文作〈子禾子釜〉、〈中山王嚳壺〉、〈𥂴壺〉。可見「需」字本形並不從而，及小篆以後的書體始從而，乃是由人正立形之訛同。

註 6 參《金文編》卷 11。

需字的初文從雨從人，會意，象人受雨水沾濕的意思。字的本義當為濡濕之濡。《說文》的「柔」「術士」之義都是根據後人對儒士的特性加以揣測，與儒字本義實無涉。阮元《經籍纂詁》104 頁儒字條引衡方碑的儒字作濡，可證儒、濡二字通用之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285 頁釋濡字為「潤澤之貌」，可從。濡字由雨水澤披眾人而具潤澤意，引申為精神上、知識上的教化功能。《說文》段玉裁注儒字條謂：「儒者，濡也，以先王之道能濡其身。」段注的理解大致是正確的。只是段氏借濡來釋儒字，仍未審識濡字本是儒的本義。

以上由古文字的流變觀察，明需字由濡濕的本意，過渡至增人旁而具人文教化作用的儒字。吾人復由古文獻中儒字的用法，了解儒的流變。

先秦時期對於讀書人的稱呼，是先有「士」這個字。「士」字最早見於甲骨偏旁，有認為是男仕的生殖器，有解釋為斧鉞類武器，有比附為禮器的圭。迄今似乎沒有統一的說法。《論語》中的「士」字出現共 15 次[7]，可見春秋時期「士」的用法普遍，有泛指一般的人士，如〈述而〉：「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亦有特定的指有修養的讀書人，如〈里仁〉：「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然而，士在當時顯然仍未專指某一特殊階層或官名而言。相對的，先秦孔門學問以「儒」為專名。然而，孔子以前的文獻罕見「儒」這個字。文獻中的「儒」作為專名的稱謂，顯然要到孔子以後。〈論語〉中稱儒的只有 2 見，泛指一般的讀書人，用法與「士」字相當。〈雍也〉：「子謂子夏曰：女為君子儒，無為小人儒。」因此，「儒」在孔子時代仍只是具有知識材藝，以至道德規範之士的泛稱，故其中有君子、小人之別。由此可見，在春秋時期儒與早出的士字在用義上曾經一度混同，及至《韓非子.五蠹》：「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淮南子.要略》：「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儒」的稱謂一直要到墨子、韓非的時期，才經孔門賦予一特定的人文意義，成為學術門派的專稱。

註 7 參楊柏峻《論語譯注》所附〈論語辭典〉。

《周禮.太宰》謂「儒以道得名」，此言儒家的名稱是由其道而來。道，即術，此指儒家本身具備的價值功能。《漢書.藝文志》：「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其中所謂「出於司徒之官」，是諸子皆出於王官論一說的擬測，未足為據。「助人君順陰陽」，乃戰國以後晚出的五行說法，與儒學無涉。唯獨「明教化者也」一句，指的確是儒家之所以稱為儒家之道，乃儒者實質的在文化傳統中的功能。儒的流變，可以追溯到殷商敗亡之際，當時史官四散，或抱典冊奔周，或遁逃入民間，知識遂有機會廣泛的被普羅大眾學習和使用，成為產生知識份子一特定集團的原始時期。然而，史官與後來的儒並不能完全劃上等號。儒由先秦以前只作為一般讀書人的代稱，經過孔孟荀等灌注以教化的精神，而發展成為儒學。這種轉變，和孔子當日力主有教無類，開講學為職業之先河有必然的關係。《史記.儒林傳》：「自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散游諸侯，大者為師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傅斯年在〈戰國子家敘論〉一文亦謂：「儒家者流，出於教書匠。」可見孔子以降，「儒」的涵義，由廣義的讀書人轉化為狹義的以教授知識為業的讀書人，即相當今之言人師。

總括上文，「儒」在文獻中的功能，由博學之士過渡為潤澤世人的人師，與「需」字字形的分析，可以說是相互吻合的。

三、由甲骨文推測儒的來源

由「需」的濡身意，引申為增人旁的身教工作者「儒」字，在訓解上自可通順無礙。唯吾人如欲進一步推斷需字的源頭，殷墟甲文中的「 」字，似乎可以提供一些線索。

殷商甲骨文從雨從人立的字形，只有一 字，隸定為，乃舞字的繁體。互較下二辭例，當見舞、屬同字。

〈集 30028〉　叀（惟）戍呼舞，有大雨？
〈集 30029〉　弜呼，亡大雨？

舞字在卜辭中多已用作動詞，有舞於河、岳諸自然神，以祈求降雨的意思。如：

〈集 14209〉　貞：我舞，雨？
〈集 14197〉　貞：勿舞河，亡其雨？
〈集 14207〉　貞：舞岳，有雨？

舞為迎神求雨的一種祭祀儀式，字與《呂氏春秋.適音》所記載上古葛天氏之舞，「操牛尾，投足以歌」之文相合。《周禮.舞師》亦謂：「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卜辭中主持舞祭的，有：万、多𠂤、𠂤和殷王武丁等。他們兼具有巫祝的身份，透過舞的儀式與上天神靈溝通。例：

〈集 31031〉　⧄王其呼𠂤？大吉。
〈集 131032〉　王其呼万𠂤于⧄？吉。
〈集 14116〉　壬申卜，多𠂤舞，不其从雨？
〈集 16011〉　叀(惟)𠂤舞？
〈集 11006〉　貞：王其舞，若？

甲骨文中大量的貞人問卜和祭祀活動，足證殷人尚鬼的迷信活動頻繁，相對的亦可反映巫祝集團的普遍和重要性。其中的巫直接的從事迎神送神等祭儀工作，《說文》：「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祝則負責占卜和有關鬼神、王事的記錄，其身份相當於後世的史官。《周禮.春官.大祝》：「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

由字形觀察，𠂤字的本義自然可視為當日巫者持牛尾舞祭求雨之形。我們不敢確定殷商這個從雨從人持牛尾揮舞的𠂤字，與兩周金文的從雨從人立的需字有否必然的關連。就上古語音看，舞字古音屬明母魚部（miwa）、儒字古音屬日母候部（ȵiwo）。二字古韻部份屬旁轉，唯聲母一屬雙唇鼻音，一屬舌面前鼻音，二者在上古能否相通，恐怕仍有問題。因此，對於𠂤、需二字的關係，如果可能有關係的話，吾人目前只能由形近而訛省的角度來看。換言之，如𠂤字確為需字的源頭，〈盂簋〉、〈伯公父匜〉中的需字字形，即相當

於霖字省略所持牛尾的寫法。然而，在字義上看，霖字強調下半的人持牛毛揮舞狀，需則重視上首的雨意，由降雨始有濡潤的意思。二字字形雖近，然而是否一線相生，恐怕仍待更多的地下材料驗證。

由霖而需字形系聯這一大膽的假設，目前仍欠缺直接的證據。唯由巫祝而知識份子而儒的可能性，未嘗不可以提供我們一重要的思考空間。胡適〈說儒〉一文，認為儒是殷的遺民，掀起了近代學者討論儒的來源的熱潮。胡先生說儒「是殷禮（殷的宗教文化）的保存者與宣教師」，這說法與甲骨所呈現大量的巫祝活動現象和霖字正可以相互印證。儒的前身如確為商祝，此一職務由於掌握了溝通天地鬼神的職事，並掌握了文字的記錄和知識的傳遞，其後轉化為知識階層的繼承者，自然是順理成章的事。然而，如果我們再進一步思考，儒字的出現，必然是為了強調和表達儒者共通的教化功能，這樣才會取用以濡潤為本義的需字為字根，需、儒二字的語音和字形才得以相互因承。因此，儘管儒者熟悉禮樂喪祭和殷商卜祝的宗教工作或有局部相類的關係，但在無法證明殷商卜祝亦同樣具有執行教育或教化的具體實務時，我們是無法把儒和殷教士完全劃上等號的。

由古文字的字形觀察，確認為需字的用法最早只見於金文，儒字的出現應該是在入周以後；由文獻的用義觀察，儒成為專業集團的名稱也是在入周以後，他們工作的性質與巫祝又有明顯的不同。因此，就目前需和霖二字間既不能建構一堅實的橋樑關係，儒與殷商卜祝相承關係的可能性就更微少了。

四、結語

歸納以上的討論，先秦稱呼以教書為業的士為儒，儒字與這種特殊工作的功能性自然有密切的關聯。儒字的初文為需。需字可能上推至殷商甲骨的霖，示巫祝舞祭以求降雨之形。但就目前的資料看，論證並不夠充分。胡適認為儒是殷教士的說法，恐仍待商榷。儒的來源應是在周代開始。周金文需字由降雨於人而有濡濕、潤澤之意，復因區別意義遂增人旁作儒，強調為人與人之間的潤澤，含精神上的、知識上的教化之意。孔子時儒與士的用意相當，泛指一般具知識、規條的學者，孔子以後則對於從事教化、推廣知識的職業，亦稱之為儒，後來復成為孔門學術的專稱。